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3 期



5442 2/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 ～ 78 ）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內政部首長率國土管理署首長、交通部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首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首長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79 ～18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115 年 5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20 日、115 年 5 月 21 日為一次會）……（ 183 ～37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9 ～38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文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天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銘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明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執行長溫元文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謝衣鳳　洪毓祥　鄭正鈐　陳亭妃　陳超明　呂玉玲　賴瑞隆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楊瓊瓔　邱議瑩　張嘉郡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委員：賴惠員　郭國文　林倩綺　羅明才　林思銘　盧縣一　蘇清泉　何欣純　涂權吉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珮珊

主　　席：召集委員邱志偉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葉　蘭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振仁、總經理張敏、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榮及總經理李丁來報告後，委員賴瑞隆、陳亭妃、洪毓祥、謝衣鳳、鄭正鈐、呂玉玲、鍾佳濱、邱志偉、鄭天財、蔡易餘、葉元之及涂權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何欣純、張嘉郡、徐欣瑩、楊瓊瓔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本日議程排定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先請經濟部龔明鑫部長報告。

龔部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11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全面強化電網韌性，落實需求面管理，以確保穩定供電，並朝零碳電力願景邁進。謹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於穩定供電前提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工程

台電公司肩負穩定全國電力供應之責，已強化機組運維，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並精進風險管控，俾於再生能源占比持續提高過程，確保電力系統穩定。另積極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供給面、電網面及需求面，持續推動各項計畫：

1.供給面（進行多元能源開發及準備）

在考量淨零政策下，持續推動新增燃氣機組計畫，115 年至 123 年燃氣機組預計增量約 1,820 萬瓩，其中興達 2 部機組及台中 2 部機組將於 115 年陸續上線，共計 520 萬瓩；除台中及興達電廠外，通霄、大林等電廠亦有多部機組興建中。

自有再生能源開發部分，綠能一期（太陽光電及風力）總裝置容量 11.5 萬瓩，預計 116 年完工，地熱部分則已規劃朝既有場址擴充、國際合作開發、自有場域開發及國內合作導入戮力執行。

碳捕捉與封存（CCS）技術方面，設置台中減碳技術園區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推動 CCS 減碳技術發展，陸續於園區內導入氫能技術進行整合性應用驗證，並評估於其他電廠導入 CCS 之可行性。

另推動核能安檢，114 年底已啟動核二及核三自主安檢。核三廠部分，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提交核三再運轉計畫至核安會審查，並與美國西屋簽約，同步辦理自主安檢。

2.電網面（持續強化電網韌性以提升電網體質）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線路設備老舊與用電成長，台電公司持續提升輸電及配電韌性。

輸電部分針對產業園區及綠能分散供電進行改善工程，優先於 117 年完成關鍵區域及民生相關工程，全面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並持續辦理太陽光電併網 9 站 10 線，以及離岸風電併網 7 站 7 線等電網工程。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之整體進度，截至 115 年度 4 月底，已完成 42 項子計畫，共 137 件工程，執行進度 41.39%。

配電部分則已於 114 年完成關鍵紅區改善，並持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預計 116 年完成相關改善作業。台電公司將針對重要幹線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之區域，辦理遷改作業，提升電網韌性。

3.需求面（精進需求面管理以落實深度節能）

台電公司持續精進需求面管理措施，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引導用戶進行用電時段轉移並配合政府協助推動深度節能，另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調整電價的尖離峰時間，並推出各項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另配合行政院「深度節能推動計畫」，台電公司完成先行場域節能診斷，針對跨部會及公營事業辦理先期節能診斷作業，並協助企業導入 ESCO（能源服務）機制，並持續辦理節能用電宣導等措施，包括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戮力達成 116 年節電 206 億度之目標。

(二)確保財務穩健，俾持續推動各項重大電力建設

近年受地緣政治（俄烏戰爭、中東情勢）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秉承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政策，台電公司主動將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或凍漲，吸收價差，致目前尚有鉅額累虧（迄 115 年 3 月底，累積虧損 3,571.42 億元）。為確保財務穩健，台電公司積極展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精進燃料採購策略、擴大綠電轉售、及降低資金成本等作法，以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電網建設，俾滿足民生與產業用電需求，及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兆 23 億 6,276 萬元，支出 1 兆 303 億 8,639 萬元，本期淨損 280 億 2,363 萬元，主要係因 115 年預估電價無法足額反映成本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611 億 4,288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369 億 5,99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41 億 8,295 萬元；資金來源除 667 億 3,398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 1,944 億 89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籌措。

貳、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經營業務多元化，包含砂糖、毛豬之生產、休憩服務及土地開發與管理等項目，近年來皆有盈餘繳庫。配合政策需要，致力於國內砂糖與毛豬等民生必需品的穩定供給、設置太陽光電開發綠色能源，及提供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及有機農業生產專區等所需用地，發揮土地最大價值。另外台糖公司積極協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重建工作及非洲豬瘟防疫，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謹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穩定民生物價

台糖公司除持續凍漲砂糖及沙拉油銷售價格外，尚配合農業部防範非洲豬瘟作為及嚴格落實各畜殖場生物安全防範防疫措施，調節毛豬至拍賣市場數量，以及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以減輕民眾負擔。

(二)擴大綠電供應

台糖公司持續配合政策盤點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潛在場址，另為滿足國內中小企業綠電需求，規劃保留部分案場之三成綠電，在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競標，專供中小企業綠電購買，共同落實國家淨零排放願景。

(三)提供產業及公共政策用地

台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及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及其他公共建設等所需土地。

台糖公司提供土地與政府機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目前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共 9 案，面積計 692.66 公頃，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共 5 案面積計 520.12 公頃，總計 1,212.78 公頃，變更後之產業用地共計 785.25 公頃，台糖分回共 248.38 公頃，將採「只租不售」方式提供設廠。為配合政策落實居住正義，自 106 年起提供土地供各政府機關作為社會住宅用地，目前已盤點

83 處土地，面積約 91.46 公頃，其中已獲確定使用 47 處土地，面積約 48.52 公頃，預估可興建 25,299 間社會住宅。

規劃農地與林業資源朝持續維繫生態及友善棲地環境效益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政府規劃推動友善農業耕作、逐步回歸良田使用，增加土地多元利用；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並以優惠租金租予有機耕作農民，促進我國農業升級。

近期配合馬太鞍救災工作，提供花蓮觀光糖廠場域及鄰近土地做為中繼安置住宅與清除淤泥暫置地等。

(四)持續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

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並透過責任中心制度，訂定年度與分月目標，厲行目標管理，經由業務會報與實地督導，即時發現問題並追蹤執行成效，以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另加強工程進度管控，確實達成工程查核點目標，儘速完成專案計畫，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67 億 8,769 萬元，支出 308 億 7,577 萬元，本期淨利 59 億 1,19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淨利 56 億 5,378 萬元，增加 2 億 5,814 萬元，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0 億 1,519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2 億 3,099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 億 8,420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電及台糖公司 11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以上報告，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龔部長。

接下來請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曾文生報告，時間 6 分鐘，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台電公司持續強化運轉維護及風險管理，除每日掌握機組運轉狀況外，並滾動檢討、靈活調整歲修時程以配合負載變化，另透過事故案例弱點分析及跨廠經驗交流，精進預防性維護作為，並強化監控系統以提前預警異常，確保供電端穩定及可靠性；同時，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擴大電力供給、促進能源多元化，將分散之民間電力資源納入市場整合與調度，共同強化電力系統穩定。

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台電公司正積極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優先針對產業園區等關鍵區域與民生相關工程進行改善，確保重要基礎設施的供電穩定，同時透過推動二次變電

所及配電線路設備的預防維護檢測與汰換、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等措施，全面提升配電系統的可靠度，並進一步強化電能管理系統以提升區域調度中心自動化與智慧化監控，透過各個層面的全面改善，打造更穩固的電網。

二、提升用戶服務，精進需求管理

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表分析用電數據，為不同類型用戶量身提供服務。透過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台灣電力 APP」及「電子帳單服務系統」等資訊服務，協助高低壓用戶精準掌握用電情況，並配合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發展，打造「智能 AI 客服」，可 24 小時即時提供電費繳納情形、停復電查詢及反詐騙宣導等各項資訊，解答用戶的用電大小事，使電力服務更智慧化、即時化，滿足使用者需求。

在精進需求管理方面，持續推動需量反應降低尖峰負載，並響應政府深度節能政策，以公營事業及大型醫療院所帶頭落實，及在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大樓等 6 處示範場域，陸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有效減少用電支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攜手用戶共同邁出 2050 淨零轉型關鍵一步。

三、精進調適作為，邁向淨零目標

台電公司為有效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風險，天災來臨前依氣象署預報評估轄區潛在風險，擬定應變計畫，並加強改善輸變電設備弱點如防淹和邊坡維護。另推動防災韌性線路遷改及架空線路加固措施，及為避免雷害引起變電所全停，檢討輸電線路絕緣設計並納入雷害防止管理計畫，持續努力提升電網抗災能力，並建立災害預警與應變機制，減少極端氣候造成的停電風險。

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及減碳新目標，台電公司以供給面、電網面與需求面三大面向整體規劃推動。除持續擴大布建成熟綠能（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外，亦建構地熱合作平台，廣蒐民間及自有案場整合國內地熱資源，擴大地熱開發。另透過燃氣橋接，規劃新建低碳且高效率之燃氣機組替代燃煤，以燃氣複循環機組快速起停能力，因應再生能源發電間歇性，提升整體供電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規劃提早布局投入氫能氨能混燒、碳捕捉等前瞻技術之研發與示範，建立多元穩定的低碳電力結構，以達成電力淨零排放目標。同時，去年修法之後，現在核能電廠也在進行相關的安檢工作。

四、導入數位科技，擴大數位應用

依據數位發展策略藍圖，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數位基盤及推動數位應用；在基礎建設面，建置雲端資料中心，佈署地端的高階 AI 運算資源，支援大數據、AI 發展需求，同時推動資料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打造安全可靠的數位基盤；在應用面，台電公司持續導入創新數位科技於核心業務，精進電力交易平台與預測系統，優化電廠設備運維與工安管理，提升供電穩定性與營運效率，並引進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智能客服、AI 行政助理，優化用戶服務體驗、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此外，台電公司已擬定購售電數據應用發展策略，並積極導入新興資訊技術以優化業務服務流程，依據上述策略，刻正規劃建置電業專用用戶關係管理系統，將用戶單一服務入口、節能服務管理及電費作業等核心業務功能整合，透過主動掌握用戶需求及互動紀錄，打造有感服務

與創新體驗；同時，持續精進結合人工智慧之購售電智能助理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另運用數據分析模型強化多元電價與費率方案設計、推動節能服務措施，並優化再生能源帳務處理與購售電業務等數位應用，藉由各項加值服務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

五、提升經營績效，力求財務穩健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致力於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用戶服務措施等，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過去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各國電力公司面臨鉅額虧損，均調漲電價或由政府補貼。我國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並兼顧產業競爭力，電價和緩調整，導致台電公司吸收差價而鉅額虧損。

為使電業永續經營，確保全民用電需求及國家經濟發展，台電公司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改善自身財務營運，包括發購電方面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售電方面擴大綠電轉售及銷售低碳電力，輸配電方面透過調整線路設置費及輔助服務撙節支出，並投入房地活化拓展財源。

六、完善永續治理，優化人力價值

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台電公司秉持負責任的企業態度，建構完善的永續治理架構，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影響，採取積極行動強化企業經營之韌性，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以誠信與透明為原則，主動揭露相關資訊，兼顧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對台電公司的期待。

此外，台電公司開拓多元羅致管道，持續精進招募作為，深耕校園養才。台電公司這幾年經過大幅度的人力更替，現在平均年齡大概只有 42 歲。積極延攬關鍵電業人才。另聚焦各項專業訓練，培養應變能力，以因應快速變化環境，並善用退休人力，傳承核心技術與延續智慧經驗，同時深化性平意識，建構幸福友善職場文化，以達優化人力價值之目標。我們也希望這些有關人才養成的工作，除了台電本身以外，用戶端的電氣人員也能夠與台電有更多的經驗交流互動，達成整個電網穩定的目標。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5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曾董事長。

接下來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天合報告，時間 4 分鐘。

郭總經理天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天合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供電量：114 年度供電量為 2,537 億度，達全年預算 2,607 億度之 97%。

2.售電量：114 年度售電量為 2,390 億度，達全年預算 2,450 億度之 98%。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4 年度受惠國際燃料價格趨緩及業外淨收益增加，台電公司轉虧為盈，稅前淨利 739 億元，經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至 114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 3,529 億元待彌補。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計畫銷售數量：

115 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460 億度，較 114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450 億度增加 10 億度，係考量預估經濟狀況，配合用電需求估編。

2.計畫生產數量：

115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688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607 億度增加 81 億度，係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15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1 兆 24 億元，總支出為 1 兆 304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為 2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 704 億元，虧損減少 424 億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售電單價增加，電費收入增加，以及燃料、購電支出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611 億元，包括：

1.專案計畫 1,369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2 億元。

(四)115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2,166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借款還本之用；另預計還本 1,374 億元。

三、結語：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之外；同時也必須兼顧能源轉型和淨零排放的永續目標，將從供給面、電網面及需求面分階段推動電力淨零排放，達成供電穩定與永續目標間的平衡。

台電公司業務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穩定經濟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貢獻心力。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謝謝郭總經理。

接下來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明昌報告，時間 6 分鐘。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主席、部長、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就公司 114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糖公司所營事業均屬完全競爭市場，在肩負配合政府政策、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任務下，事業之經營倍受挑戰。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台糖公司持續精進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落實績效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事業營運績效，致近年來台糖公司均能持續獲利。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4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

(一)維持重要民生物資之 3 公升裝沙拉油每瓶 169 元及 1 公斤裝小包砂糖每包 36 元等零售價格，分別自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5 日起不調漲。每年好幾億的虧損，用於穩定物價。

(二)配合農業部防範非洲豬瘟作為及嚴格落實各畜殖場生物安全防範防疫措施，並穩定國內豬價政策，調節供應市場毛豬數量。

(三)機動於台糖蜜鄰便利超市設置平價專區。

二、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提供土地

(一)因應台商回流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近 10 年已提供 24 處面積約 1,982 公頃土地，設置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

(二)自 105 年起至 114 年，已確定提供 6 處土地計 4.49 公頃供衛生福利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及 47 處土地計 48.52 公頃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加計自有學苑轉型社會住宅，合計可貢獻 26,897 間。

三、建置太陽光電協助綠能發展

(一)持續盤點適合之建物屋頂及土地，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114 年完成設置容量 554.06MW。

(二)畜殖場畜舍改建截至 114 年，已完成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0.56MW，預估全部豬場完成改建後，總裝置容量可達 1.66MW。

四、強化研究發展

(一)執行畜殖疫病監控、精準營養調控、畜用防疫產品開發等，逐步應用於台糖公司畜殖場。

(二)執行「甘蔗多元利用」核心計畫，蔗渣本來是廢棄物，現在是副產物的利用，包括除臭吸油及寵物用品開發等糖業加值化研究。

(三)將畜牧廢水與製糖廢水共處理後之廢水作為液肥，減少化肥使用與增加水資源再利用。

(四)發展土壤負碳技術與農田管理模式，逐步應用於台糖公司農地。

五、推動淨零排放

(一)持續執行製程改善及設備更新等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自主減量計畫目標。

(二)積極推動自然碳匯發展，在「森林碳匯」方面，規劃與國內公私部門合作申請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在「土壤碳匯」方面，則採參與業界小農種碳專案方式辦理。

(三)虎尾糖廠與善化糖廠皆已通過國家能源再生憑證中心的審查，正式取得再生能源憑證，115 年後預估每年可產出約 8,500 張再生能源憑證。

(四)截至 114 年，台糖公司 73 座加油站中，已有 54 座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69 座設有電動機車電池換電站，30 座完成設置 74 槍充電樁並開始營運。

六、文化資產活化

(一)台糖公司致力辦理糖業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與在地人物、歷史及空間鏈結，重新喚醒舊糖廠新動能及歷史價值。

(二)與國家圖書館簽署「文獻資料數位化合作協議書」，藉由國家級專業機構之技術與資源，加速台糖公司史料文獻數位化作業。

七、其他（包括推動重要事蹟、獲獎等）

(一)台糖公司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事件第一時間即投入救災工作，包含提供花蓮觀光糖廠及周邊土地作為救災指揮中心、急救站、機具物資與清除淤泥暫置、及人員住宿，並為救災人員與志工車輛免費加油，後續亦配合重建工作，主動辦理受災地區土地及花蓮觀光糖廠內承租人租金減免，提供花蓮觀光廠宿舍 2 至 3 樓及土地供災民中繼安置住宅使用。

(二)為促進我國農業升級，確保糧食安全，截至 114 年，出租農民種植有機作物及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等約 1,298 公頃。

(三)台糖砂糖因獨特蔗蜜香氣和風味，受到日本蘋果糖業者池田喬俊的高度讚賞與大量採購，此事件形塑正面品牌外交效益，並展現台糖百年製糖工藝成果。

(四)台糖公司開發「可增進泌乳免疫之新世代豬流行性下痢（PED）疫苗」，以技術突破性、應用效益及產業價值等優勢脫穎而出，114 年獲頒第 22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農業與食品生技類」。

(五)積極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14 年以「小農咖啡築夢偏鄉教育」及「為永續釀杯臺灣蔗酒」兩項專案分別獲頒「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銅雙獎；並參與企業永續績效評比，獲頒 TCSA「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類別—金級」雙料殊榮。

(六)「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榮獲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土建工程類獎項殊榮。

(七)利用新鮮蔗汁為原料生產 TSC 農藝蘭姆酒，114 年於法國世界酒類大賽中獲得 2 大金獎肯定。

(八)台糖蝴蝶蘭參加 114 年台灣國際蘭展暨第 24 屆世界蘭展競賽，囊括 14 個獎項，並以「台糖小可愛」蝴蝶蘭奪得「第一獎」的殊榮。

(九)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榮獲 114 年交通部觀光署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及臺南市政府 114 年「臺南市優質旅館」永續環保類認證。

(十)114 年榮獲文化內容策進院主辦第 1 屆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之「資源協助獎」、「產業策進獎」及「長期夥伴獎」等三項殊榮。

以上跟各位先進報告台糖經營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吳董事長。

現在出席委員人數已達 3 人，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115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 2 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積極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全面強化電網韌性，落實需求面管理，以確保穩定供電，並朝零碳電力願景邁進。謹就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於穩定供電前提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工程

台電公司肩負穩定全國電力供應之責，已強化機組運維，如期如質完成機組大修，並精進風險管控，俾於再生能源占比持續提高過程，確保電力系統穩定。另積極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供給面、電網面及需求面，持續推動各項計畫：

1.供給面（進行多元能源開發及準備）

在考量淨零政策下，持續推動新增燃氣機組計畫，115 年至 123 年燃氣機組預計增量約 1,820 萬瓩，其中興達 2 部機組及台中 2 部機組將於 115 年陸續上線，共計 520 萬瓩；除台中及興達電廠外，通霄、大林等電廠亦有多部機組興建中。

自有再生能源開發部分，綠能一期（太陽光電及風力）總裝置容量 11.5 萬瓩，預計 116 年完工，地熱部分則已規劃朝既有場址擴充、國際合作開發、自有場域開發及國內合作導入戮力執行。

碳捕捉與封存（CCS）技術方面，設置台中減碳技術園區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推動 CCS 減碳技術發展，陸續於園區內導入氫能技術進行整合性應用驗證，並評估於其他電廠導入 CCS 之可行性。

另推動核能安檢，114 年底已啟動核二及核三自主安檢。核三廠部分，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提交核三再運轉計畫至核安會審查，並與美國西屋簽約，同步辦理自主安檢。

2.電網面（持續強化電網韌性以提升電網體質）

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線路設備老舊與用電成長，台電公司持續提升輸電及配電韌性。

輸電部分針對產業園區及綠能分散供電進行改善工程，優先於 117 年完成關鍵區域及民生相關工程，全面提升電網面對突發事故之因應能力，並持續辦理太陽光電併網 9 站 10 線，以及離岸風電併網 7 站 7 線等電網工程。有關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之整體進度，截至 115 年度 4 月底，已完成 42 項子計畫，共 137 件工程，執行進度 41.39%。

配電部分則已於 114 年完成關鍵紅區改善，並持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升級計畫」，預計 116 年完成相關改善作業。台電公司將針對重要幹線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之區域，

辦理遷改作業，提升電網韌性。

3.需求面（精進需求面管理以落實深度節能）

台電公司持續精進需求面管理措施，主要涵蓋「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引導用戶進行用電時段轉移並配合政府協助推動深度節能，另為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調整電價的尖離峰時間，並推出各項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另配合行政院「深度節能推動計畫」，台電公司完成先行場域節能診斷，針對跨部會及公營事業辦理先期節能診斷作業，並協助企業導入 ESCO（能源服務）機制，並持續辦理節能用電宣導等措施，包括 1,200 場次各項節約用電宣導會、4,000 戶次百瓩以上用戶訪視服務、2,300 戶次空調節約用電宣導、2 場高壓以上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及 1 場空調運用技術研討會，戮力達成 116 年節電 206 億度之目標。

(二)確保財務穩健，俾持續推動各項重大電力建設

近年受地緣政治（俄烏戰爭、中東情勢）影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秉承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及弱勢族群政策，台電公司主動將民生用電採較低調幅或凍漲，吸收價差，致目前尚有鉅額累虧（迄 115 年 3 月底，累積虧損 3,571.42 億元）。為確保財務穩健，台電公司積極展開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包括精進燃料採購策略、擴大綠電轉售、及降低資金成本等作法，以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電網建設，俾滿足民生與產業用電需求，及淨零轉型政策目標。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兆 23 億 6,276 萬元，支出 1 兆 303 億 8,639 萬元，本期淨損 280 億 2,363 萬元，主要係因 115 年預估電價無法足額反映成本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2,611 億 4,288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1,369 億 5,993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241 億 8,295 萬元；資金來源除 667 億 3,398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 1,944 億 890 萬元向國內外借款籌措。

貳、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經營業務多元化，包含砂糖、毛豬之生產、休憩服務及土地開發與管理等項目，近年來皆有盈餘繳庫。配合政策需要，致力於國內砂糖與毛豬等民生必需品的穩定供給、設置太陽光電開發綠色能源，及提供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及有機農業生產專區等所需用地，發揮土地最大價值。另外台糖公司積極協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重建工作及非洲豬瘟防疫，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謹就台糖公司 115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穩定民生物價

台糖公司除持續凍漲砂糖及沙拉油銷售價格外，尚配合農業部防範非洲豬瘟作為及嚴格落實各畜殖場生物安全防範防疫措施，調節毛豬至拍賣市場數量，以及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以減輕民眾負擔。

(二)擴大綠電供應

台糖公司持續配合政策盤點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潛在場址，另為滿足國內中小企業綠電需求，

規劃保留部分案場之三成綠電，在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綠電交易平台競標，專供中小企業綠電購買，共同落實國家淨零排放願景。

(三)提供產業及公共政策用地

台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及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社會住宅、長照機構及其他公共建設等所需土地。

台糖公司提供土地與政府機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目前與各縣市政府辦理共 9 案，面積計 692.66 公頃，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共 5 案面積計 520.12 公頃，總計 1,212.78 公頃，變更後之產業用地共計 785.25 公頃，台糖分回共 248.38 公頃，將採「只租不售」方式提供設廠。為配合政策落實居住正義，自 106 年起提供土地供各政府機關作為社會住宅用地，目前已盤點 83 處土地，面積約 91.46 公頃，其中已獲確定使用 47 處土地，面積約 48.52 公頃，預估可興建 25,299 間社會住宅。

規劃農地與林業資源朝持續維繫生態及友善棲地環境效益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及地方政府規劃推動友善農業耕作、逐步回歸良田使用，增加土地多元利用；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並以優惠租金租予有機耕作農民，促進我國農業升級。

近期配合馬太鞍救災工作，提供花蓮觀光糖廠場域及鄰近土地做為中繼安置住宅與清除淤泥暫置地等。

(四)持續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

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並透過責任中心制度，訂定年度與分月目標，厲行目標管理，經由業務會報與實地督導，即時發現問題並追蹤執行成效，以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另加強工程進度管控，確實達成工程查核點目標，儘速完成專案計畫，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67 億 8,769 萬元，支出 308 億 7,577 萬元，本期淨利 59 億 1,19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淨利 56 億 5,378 萬元，增加 2 億 5,814 萬元，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5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0 億 1,519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2 億 3,099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7 億 8,420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電及台糖公司 115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各該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台灣電力公司書面資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及營業預算報告

經營概況

報告人：董事長曾文生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文生有機會就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電公司肩負提供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電力之任務，多年來積極從事電力建設。謹就台電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確保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

在確保穩定供電方面，台電公司持續強化運轉維護及風險管理，除每日掌握機組運轉狀況外，並滾動檢討、靈活調整歲修時程以配合負載變化，另透過事故案例弱點分析及跨廠經驗交流，精進預防性維護作為，並強化監控系統以提前預警異常，確保供電端穩定及可靠性；同時，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擴大電力供給、促進能源多元化，將分散之民間電力資源納入市場整合與調度，共同強化電力系統穩定。

在強化電網韌性方面，台電公司正積極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優先針對產業園區等關鍵區域與民生相關工程進行改善，確保重要基礎設施的供電穩定，同時透過推動二次變電所及配電線路設備的預防維護檢測與汰換、建置先進配電管理系統等措施，全面提升配電系統的可靠度，並進一步強化電能管理系統以提升區域調度中心自動化與智慧化監控，透過各個層面的全面改善，打造更穩固的電網。

二、提升用戶服務，精進需求管理

台電公司運用智慧電表分析用電數據，為不同類型用戶量身提供服務。透過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台灣電力 APP」及「電子帳單服務系統」等資訊服務，協助高低壓用戶精準掌握用電情況，並配合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發展，打造「智能 AI 客服」，可 24 小時即時提供電費繳納情形、停復電查詢及反詐騙宣導等各項資訊，解答用戶的用電大小事，使電力服務更智慧化、即時化，滿足使用者需求。

在精進需求管理方面，持續推動需量反應降低尖峰負載，並響應政府深度節能政策，以公營事業及大型醫療院所帶頭落實，及在台電公司總管理處大樓等 6 處示範場域，陸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有效減少用電支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攜手用戶共同邁出 2050 淨零轉型關鍵一步。

三、精進調適作為，邁向淨零目標

台電公司為有效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風險，天災來臨前依氣象署預報評估轄區潛在風險，擬定應變計畫，並加強改善輸變電設備弱點如防淹和邊坡維護。另推動防災韌性線路遷改及架空線路加固措施，及為避免雷害引起變電所全停，檢討輸電線路絕緣設計並納入雷害防止管理計畫，持續努力提升電網抗災能力，並建立災害預警與應變機制，減少極端氣候造成的停電風險。

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及減碳新目標，台電公司以供給面、電網面與需求面三大面向整體規劃推動。除持續擴大布建成熟綠能（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外，亦建構地熱合作平台，廣蒐民間及自有案場整合國內地熱資源，擴大地熱開發。另透過燃氣橋接，規劃新建低碳且高效率之燃氣機組替代燃煤，以燃氣複循環機組快速起停能力，因應再生能源發電間歇性，提升整體供

電可靠度。此外，台電公司規劃提早布局投入氫能氨能混燒、碳捕捉等前瞻技術之研發與示範，建立多元穩定的低碳電力結構，以達成電力淨零排放目標。

四、導入數位科技，擴大數位應用

依據數位發展策略藍圖，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數位基盤及推動數位應用；在基礎建設面，建置雲端資料中心，佈署地端的高階 AI 運算資源，支援大數據、AI 發展需求，同時推動資料治理與強化資安防護，打造安全可靠的數位基盤；在應用面，台電公司持續導入創新數位科技於核心業務，精進電力交易平台與預測系統，優化電廠設備運維與工安管理，提升供電穩定性與營運效率，並引進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於智能客服、AI 行政助理，優化用戶服務體驗、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此外，台電公司已擬定購售電數據應用發展策略，並積極導入新興資訊技術以優化業務服務流程，依據上述策略，刻正規劃建置電業專用用戶關係管理系統，將用戶單一服務入口、節能服務管理及電費作業等核心業務功能整合，透過主動掌握用戶需求及互動紀錄，打造有感服務與創新體驗；同時，持續精進結合人工智慧之購售電智能助理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另運用數據分析模型強化多元電價與費率方案設計、推動節能服務措施，並優化再生能源帳務處理與購售電業務等數位應用，藉由各項加值服務持續提升用戶滿意度。

五、提升經營績效，力求財務穩健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致力於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用戶服務措施等，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過去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各國電力公司面臨鉅額虧損，均調漲電價或由政府補貼。我國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並兼顧產業競爭力，電價和緩調整，導致台電公司吸收差價而鉅額虧損。

為使電業永續經營，確保全民用電需求及國家經濟發展，台電公司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改善自身財務營運，包括發購電方面精進燃料採購策略，售電方面擴大綠電轉售及銷售低碳電力，輸配電方面透過調整線路設置費及輔助服務撙節支出，並投入房地活化拓展財源。

六、完善永續治理，優化人力價值

永續發展已是全球普世價值，台電公司秉持負責任的企業態度，建構完善的永續治理架構，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影響，採取積極行動強化企業經營之韌性，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以誠信與透明為原則，主動揭露相關資訊，兼顧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對台電公司的期待。

此外，台電公司開拓多元羅致管道，持續精進招募作為，深耕校園養才，積極延攬關鍵電業人才，另聚焦各項專業訓練，培養應變能力，以因應快速變化環境，並善用退休人力，傳承核心技術與延續智慧經驗，同時深化性平意識，建構幸福友善職場文化，以達優化人力價值之目標。

以上是台電公司 115 年度重要經營管理概況。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營業預算概況

報告人：總經理郭天合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電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天合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后，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供電量：114 年度供電量為 2,537 億度，達全年預算 2,607 億度之 97%。

2.售電量：114 年度售電量為 2,390 億度，達全年預算 2,450 億度之 98%。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4 年度受惠國際燃料價格趨緩及業外淨收益增加，台電公司轉虧為盈，稅前淨利 739 億元，經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至 114 年底仍有累積虧損 3,529 億元待彌補。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計畫銷售數量：

115 年度計畫售電量為 2,460 億度，較 114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預算售電量 2,450 億度增加 10 億度，係考量預估經濟狀況，配合用電需求估編。

2.計畫生產數量：

115 年度計畫供電量為 2,688 億度，較上年度預算供電量 2,607 億度增加 81 億度，係配合售電量需求估編。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15 年度預計總收入為 1 兆 24 億元，總支出為 1 兆 304 億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虧損為 2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 704 億元，虧損減少 424 億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售電單價增加，電費收入增加，以及燃料、購電支出增加，增減互抵所致。

(三)台電公司為配合經濟發展、政府政策及用電需求，持續開發電源及進行電網投資，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共 2,611 億元，包括：

1.專案計畫 1,369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2 億元。

(四)115 年度台電公司擬舉借之長期借款 2,166 億元，係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借款還本之用；另預計還本 1,374 億元。

三、結語：

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及照顧民生之政策使命，持續開發電源、精進電網韌性與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以因應逐年成長的電力需求之外；同時也必須兼顧能源轉型和淨零排放的永續目標，將從供給面、電網面及需求面分階段推動電力淨零排放，達成供電穩定與永續目標間的平衡。

台電公司業務承蒙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推展，天合藉此機會深致謝忱。今後仍請多賜指教與支持，使電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穩定經濟發展及增進全民福祉，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台灣糖業公司書面資料：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經營概況及營業預算報告

經營概況

報告人：董事長吳明昌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明昌有機會就公司 114 年度經營概況，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台糖公司所營事業均屬完全競爭市場，在肩負配合政府政策、穩定國內民生物價之任務下，事業之經營倍受挑戰。為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台糖公司持續精進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落實績效與品質管理，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事業營運績效，致近年來台糖公司均能持續獲利。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4 年度經營概況說明如下：

一、配合政府政策穩定物價

(一)維持重要民生物資之 3 公升裝沙拉油每瓶 169 元及 1 公斤裝小包砂糖每包 36 元等零售價格，分別自 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7 月 5 日起不調漲。

(二)配合農業部防範非洲豬瘟作為及嚴格落實各畜殖場生物安全防範防疫措施，並穩定國內豬價政策，調節供應市場毛豬數量。

(三)機動於台糖蜜鄰便利超市設置平價專區。

二、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提供土地

(一)因應台商回流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近 10 年已提供 24 處面積約 1,982 公頃土地，設置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

(二)自 105 年起至 114 年，已確定提供 6 處土地計 4.49 公頃供衛生福利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及 47 處土地計 48.52 公頃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加計自有學苑轉型社會住宅，合計可貢獻 26,897 間。

三、建置太陽光電協助綠能發展

(一)持續盤點適合之建物屋頂及土地，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114 年完成設置容量 554.06MW。

(二)畜殖場畜舍改建截至 114 年，已完成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裝置容量 0.56MW，預估全部豬場完成改建後，總裝置容量可達 1.66MW。

四、強化研究發展

(一)執行畜殖疫病監控、精準營養調控、畜用防疫產品開發等，逐步應用於台糖公司畜殖場。

(二)執行「甘蔗多元利用」核心計畫，包括除臭吸油及寵物用品開發等糖業加值化研究。

(三)將畜牧廢水與製糖廢水共處理後之廢水作為液肥，減少化肥使用與增加水資源再利用。

(四)發展土壤負碳技術與農田管理模式，逐步應用於台糖公司農地。

五、推動淨零排放

(一)持續執行製程改善及設備更新等措施，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自主減量計畫目標。

(二)積極推動自然碳匯發展，在「森林碳匯」方面，規劃與國內公私部門合作申請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在「土壤碳匯」方面，則採參與業界小農種碳專案方式辦理。

(三)虎尾糖廠與善化糖廠皆已通過國家能源再生憑證中心的審查，正式取得再生能源憑證，115 年後預估每年可產出約 8,500 張再生能源憑證。

(四)截至 114 年，台糖公司 73 座加油站中，已有 54 座完成太陽能光電系統，69 座設有電動機車電池換電站，30 座完成設置 74 槍充電樁並開始營運。

六、文化資產活化

(一)台糖公司致力辦理糖業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與在地人物、歷史及空間鏈結，重新喚醒舊糖廠新動能及歷史價值。

(二)與國家圖書館簽署「文獻資料數位化合作協議書」，藉由國家級專業機構之技術與資源，加速台糖公司史料文獻數位化作業。

七、其他（包括推動重要事蹟、獲獎等）

(一)台糖公司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事件第一時間即投入救災工作，包含提供花蓮觀光糖廠及周邊土地作為救災指揮中心、急救站、機具物資與清除淤泥暫置、及人員住宿，並為救災人員與志工車輛免費加油，後續亦配合重建工作，主動辦理受災地區土地及花蓮觀光糖廠內承租人租金減免，提供花蓮觀光廠宿舍 2 至 3 樓及土地供災民中繼安置住宅使用。

(二)為促進我國農業升級，確保糧食安全，截至 114 年，出租農民種植有機作物及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土地等約 1,298 公頃。

(三)台糖砂糖因獨特蔗蜜香氣和風味，受到日本蘋果糖業者池田喬俊的高度讚賞與大量採購，此事件形塑正面品牌外交效益，並展現台糖百年製糖工藝成果。

(四)台糖公司開發「可增進泌乳免疫之新世代豬流行性下痢（PED）疫苗」，以技術突破性、應用效益及產業價值等優勢脫穎而出，114 年獲頒第 22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農業與食品生技類」。

(五)積極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14 年以「小農咖啡築夢偏鄉教育」及「為永續釀杯臺灣蔗酒」兩項專案分別獲頒「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金、銅雙獎；並參與企業永續績效評比，獲頒 TCSA「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類別—金級」雙料殊榮。

(六)「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工程」榮獲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土建工程類獎項殊榮。

(七)利用新鮮蔗汁為原料生產 TSC 農藝蘭姆酒，114 年於法國世界酒類大賽中獲得 2 大金獎

肯定。

(八)台糖蝴蝶蘭參加 114 年台灣國際蘭展暨第 24 屆世界蘭展競賽，囊括 14 個獎項，並以「台糖小可愛」蝴蝶蘭奪得「第一獎」的殊榮。

(九)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榮獲 114 年交通部觀光署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特優等」獎及臺南市政府 114 年「臺南市優質旅館」永續環保類認證。

(十)114 年榮獲文化內容策進院主辦第 1 屆 ESG for Culture 影響力獎之「資源協助獎」、「產業策進獎」及「長期夥伴獎」等三項殊榮。

營業預算概況

報告人：董事長吳明昌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欣逢大院審查台糖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明昌得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將台糖公司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預算內容簡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與支持。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產銷情形：

1.計畫銷售數量：

(1)砂糖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 281,051 公噸達全年預算 340,000 公噸之 82.66%。

(2)豬隻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銷售數量 9,628 公噸，達全年預算數 32,400 公噸之 29.72%，主要係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工程，豬隻產量減少所致。

2.計畫生產數量：

(1)砂糖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生產量 291,514 公噸，達全年預算 340,000 公噸之 85.74%。

(2)豬隻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生產數量 17,517 公噸，達全年預算 43,200 公噸之 40.55%。

(二)收支盈虧情形：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總收入 366.50 億元，總支出 291.82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4.68 億元，與全年預算編列總收入 364.48 億元，總支出 307.94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56.54 億元相較，本期淨利達成率 132.08%。

二、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1.計畫銷售數量：

(1)砂糖

115 年度計畫銷售數量 340,000 公噸，與 114 年度（以下稱上年度）預算相同。

(2)豬隻

115 年度計畫銷售數量 25,560 公噸，較上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32,400 公噸減少 6,840 公噸。

2.計畫生產數量：

(1)砂糖

115 年度生產數量 340,000 公噸，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2)豬隻

115 年度生產數量 36,480 公噸，較上年度預算生產數量 43,200 公噸減少 6,720 公噸。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之估計：

1.預計總收入 367.88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316.92 億元，營業外收入 50.96 億元。

2.預計總支出 308.76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42.51 億元，營業費用 45.01 億元，營業外費用 20.35 億元，所得稅費用 0.89 億元。

3.預計 115 年度本期淨利 59.12 億元。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15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10.15 億元，包括：

1.專案計畫（繼續計畫）2.31 億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4 億元。

(四)營運資金來源及還款舉借情形

台糖公司營運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並無債務舉借情形。

三、結語：

以上是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主要內容。台糖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全體員工仍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二、上午 12 時 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早。最近你們有一個事件很紅，就是台電 logo 設計的問題。台電是一個公務機關，這個 logo 已經很多年了，透過組改的時候，把它稍微做一些優化，推動這些美學進步，其實我認為是合理的，也是正常的，可是我不知道台電你們在怕什麼！為什麼怕被大家知道？直到在網路上引起廣泛討論之後，才開始出來說明？董事長，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你把這個過程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跟委員報告，我首先要說明一件事，就是這個 logo 調整的時間是 2023 年第 4

季（9 月份），成案當時我還是代理董事長，簡單來講，基本上是經濟部所有的單位，因為經濟部改組拖延非常久，最後終於通過了，我們也開始進行整個……包括有些單位更名，也做了一些識別系統的優化工作，所以它其實是在 2023 年 9 月就成案的一個事情。成案當時的王耀庭總經理也批示，說他認為這些 logo 的調整不需要浪費，不需要多花費公帑，可以從軟性跟印刷品先啟動。意思就是說，這些是本來就要做的事，在 logo 上面可能可以做一些調整，一直到 2024 年，我們才知道已經發包完成了，有新的作品出來，我們再開始參與討論，簡單報告一下，我覺得這裡面真的也有一些世代差異，我們這裡的總經理、董事長及副總……

邱委員議瑩：你們這些老牌的都認為不需要改啦！

曾董事長文生：都會怕啦！坦白說，就是……

邱委員議瑩：你們都怕被立法委員罵啦！但你們不知道現在時代在進步，其實台電的滋滋聲圖案跟時代已經完全不符合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是比較保守一點。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簡單講啦！對於這件事情，我不會苛責你們，但我覺得台電去優化，不管是你的服務、你的 logo、提倡美學，其實你最應該要優化的是電網韌性，當然這個事情你們持續在做……

曾董事長文生：是！這個我們持續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覺得這一件事情，老實講，你們根本不用害怕，甚至我聽到今天說什麼中油因為這樣子，所以中油的 logo 優化要暫緩，我都覺得你們行得正、坐得直，其實都不要怕人家說，這個指責、這個罵你們就停下來，那個罵你們也停下來，那你們到底怎麼做事情啊？講到電網優化，這件事情我認為就這樣過去，我也不會跟你花太多時間在這個討論上面。董事長，我要跟你強調，過去我們曾經討論過微電網的韌性，這件事情你應該還記得吧？

曾董事長文生：是。

邱委員議瑩：我也希望台電能夠給我一些你們在做微電網韌性上面的進度。這個是我查到的資料，台電的鳳山宿舍在 108 年開始，你們就有一個所謂的規劃展示屋，以低碳節能為主軸，你們去把宿舍做這樣的改進，我記得是去年本席在這邊也跟您談到，在偏遠的部落、偏遠的山上，是不是也能夠創造這樣的微電網？創造所謂的低碳節能儲電設備系統，讓山上部落遇到颱風、颳風下雨、電線斷裂的時候，不會有受到停電的危險，我不知道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台電的進度是如何？我一直在回想您曾經在這裡回答你住的宿舍，你不敢開冷氣，因為冷氣太老舊，所以你還是吹電扇。請問一下，你到現在還是吹電扇嗎？你們台電的冷氣設備、你們的相關節能設備有沒有做精進？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邊要說一下，因為台電的宿舍、董事長宿舍都有一些歷史，所以它其實是密封性沒有那麼好，但台電一定是會把冷氣都換成變頻、換比較高效能的……

邱委員議瑩：換節能高效的。

曾董事長文生：我只是覺得董事長的用電一定會被注意，那時候我就覺得如果溫度 OK 的話，我開電風扇就可以，但還是會有開冷氣。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開電風扇，不是因為冷氣太老舊？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不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而是因為你要節電。

曾董事長文生：對，那個都是變頻的。

邱委員議瑩：你提倡節電，這是一個好事情。那您告訴我，所謂的韌性電網這件事情的進度到哪裡？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韌性電網其實是特高壓、高壓跟一般的都在做，同時在進行。

邱委員議瑩：是，對。

曾董事長文生：簡單來講，特高壓的就是供產業園區，還有一些我們節點瓶頸要打開的，現在進度上面都有 on schedule，就是都有……

邱委員議瑩：on schedule 大概是現在的普及率或者是你的進度到什麼程度？

曾董事長文生：依照我們的計畫來講，我們改的那些重要的高壓部分，還有透過保護電驛來讓它分散的這些工作，大致上已經做到一個段落，現在都要新增電網，新增電網的事情都在做，這個部分有兩件事，第一件事，這兩年都因為丹娜絲颱風而取得的特別預算，我們在加速做一些必要地區的地下化工作。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關心的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沒問題。就是有哪幾個地方，尤其是偏遠地區的孤島電網，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議瑩：好。韌性電網還有另外一個也是我一直提到的電桿地下化，這個我要請台電董事長一併上來。

曾董事長文生：是台糖。

邱委員議瑩：對不起，是台糖的吳董事長。兩位董事長，你們看一下，這是在高速公路國道十號下來，手巾寮這一段，即國道十號的尾端，過去台糖在這裡種樹成林，左邊是以前的照片，右邊是現在的照片，台糖要砍這些樹的時候，發了一個很小的公告貼在樹旁邊，它說因為颱風來樹會把電線勾斷造成停電，所以要疏伐第一排的樹木，結果變成這樣，部長，請你也看一下，變成這樣啦！不是第一排的樹木，那些樹全部被砍光光，在截切之後，台糖拿去賣錢。

這件事情被我發現之後，當然台糖董事長被我臭罵了一頓，在臭罵了一頓之後，台糖做什麼事？我要求把樹種回來。第二個，我要求台糖跟台電現在要立刻去研議這一段路的電桿地下化、電纜地下化的問題，後來台電告訴我，你們有在規劃。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能不能請台電加快速度去把這一段的電線地下化做好？第三個，台糖因為我的要求要把樹種回來，台糖本來下個月又要再把樹種上去了，我說你們台糖是不是腦子有一點問題？如果電線要地下化，是不是應該讓電線地下化的工程趕快進行完之後，你再把樹種上去，結果你們因為立法委員要求把樹種上去，所以你們不分青紅皂白，也不管三七二十一，現在又要再把樹種上去，到時候如果台電要做工程，樹又要再砍一次，我就覺得你們兩個工務單位都沒有溝通、協調。曾董事長，這一段的電線地下化能不能立刻去進行、加速去進行？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跟台糖合作，先儘快加速進行，讓這邊的植栽能夠恢復，我

會請我們的同仁先處理這一塊。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台電曾董事長請回。吳董事長，接下來我要跟您請教第二個問題，剛剛那個問題之前我已經跟你討論過了，綠樹成林，你好不容易種了 30 年的樹，種得這麼漂亮，被你們一夕之間砍光光。

我現在要跟你談到，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你們台糖現在賺錢了，你來了一年以後，台糖開始賺錢，我不知道你賺的錢是賺什麼樣的錢？在剛剛的報告裡面，你的本業還是虧損，所以你賺的錢是什麼？是土地出租出去開發做科學園區，用土地的租金收入來賺錢嘛，對不對？那你有很多的休閒園區，對不對？我現在跟你談一個橋頭的休閒園區。董事長，這個是我們橋頭的烤肉區，我不知道你們是活在什麼時代的人，烤肉區上面設置一大堆這種陽傘，陽傘很低，你在下面烤肉，那個煙根本擴散不出去，密密麻麻的陽傘，在下面烤肉的人叫作慢性中毒，因為所有的煙全部被他的肺吸進去了，旁邊也沒有水源，烤肉架全部生鏽，廁所也老舊，臭得要死，台糖也不管，反正你照樣收錢，你照樣出租出去。還是會有人來租，還是會有人來用。董事長，你有沒有去過那裡？

吳董事長明昌：我有去過。

邱委員議瑩：有去過，那你有沒有在那邊烤肉過？

吳董事長明昌：我沒有在那邊烤過肉。

邱委員議瑩：你沒有在那邊烤過肉，你光是去看，你不覺得那邊有什麼問題嗎？

吳董事長明昌：因為我沒去過那個地方。

邱委員議瑩：你來這一年，你也有很多地方還沒去過嘛？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我可能是所有董事長裡面去過最多地方，所有的那個……

邱委員議瑩：你去過最多地方，我隨便點一個橋頭，你就不曾去過了？

吳董事長明昌：橋頭我有去過，我去過兩、三次。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你不要跟我說台糖現在有多會賺錢，在你的休閒園區既有的設備，如果你要推什麼休閒園區，麻煩你跟著時代進步一點，低碳節能，你的報告也有寫，但是你們自己的烤肉區一點都不低碳、一點都不節能，還製造環境污染，還讓去參加烤肉的人慢性中毒，這種設備已經不是先進國家了，作為國營事業，應該要帶頭嘛！設備要改善的就要改善、要花錢的就要花錢，好不好？這個有辦法去改善嗎？

吳董事長明昌：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都有賺錢，只是去年賺比較多這樣啦！不是說我來這裡才賺錢，以前就有在賺錢了。好，對於那個……

主席：不用解釋太多了，你就去會勘，滿足需求，好嗎？

吳董事長明昌：OK。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39 分）謝謝召委。請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曾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基本上，我要延伸韌性電纜的重要性，所以丹娜絲之後，說真的，我們的特別預算也做了很多韌性強化的部分，從安南區、新營、學甲、白河、後壁等的電纜地下化，這個部分大概都依照台 1 線或是周邊的 171 線，或是相關周邊 172 線、174 線這些道路來優先處理。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如何讓臺南人有信心，如果再經歷一次丹娜絲，臺南會有什麼樣的狀況？來，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大家都不希望再有一次丹娜絲，但是天有不測風雲，其實台電一開始的規劃就是這樣，我們針對臺南當時在丹娜絲颱風以後，不管是樹木拉、拖倒或是被風吹倒的電桿，其實我們都針對這些真的相對比較脆弱的地方找一些工作的方法，有必要地下化的，時間上也來得及的，我們就會先做。但是特別預算就只有兩年，其實台電會用自己的預算，後續需要補強的會繼續做，短期也有一些部分，我們陳副總前幾天有到您辦公室去，短期之內，我們要立一些比較強的電桿在中間做斷點，不要讓它一斷斷一排，這些工作我們也持續在做，如果真的不幸再一次遇到類似的風災，我們台電電桿倒斷的不會這麼多。當然這裡面也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提到路樹的一些問題，單純抗風我們一定會做到，如果有路樹的問題需要地下化，我們會來地下化，當然路樹、植栽的選擇很重要，如果它容易倒斷，它就會拖倒電線桿，這個部分最近包括 4 月 30 日氣候變遷委員會也在討論這件事，所以我們會全面一併來做改善。

陳委員亭妃：好，董事長，謝謝。我拜託你們這整個規劃針對丹娜絲當時候倒塌的改善狀況，不論是該地下化的地下化，該做高架、重要的連接點、強化性的，你把這些送一份到我辦公室來。

曾董事長文生：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的重點是不希望再有一個丹娜絲，可是如果有丹娜絲來的時候，我們也要萬全的準備可以應對，這才是對的，所以再拜託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做一份之前倒斷的狀況，跟未來我們想要怎麼做的對照。

陳委員亭妃：好，這個部分再拜託。第二個部分，就像剛剛董事長所說路樹的問題，我們不能因為路樹倒塌而相對影響到整個電線桿的運作狀況。簡報上就是最近我們去看了山海圳綠道，其實山海圳綠道我已經爭取了好多年，我們從郡安路，就是南側的部分，郡安路幾乎都已經地下化了，現在是北側，就是安通路的部分。那天我們去看完，台電也做出整體規劃，從五段到六段大概是一億，因為在臺南的量能真的是太大了，也就是丹娜絲這一次中央要支付臺南整個周邊電纜韌性強度的預算比較高，我們認為市政府也應該加入這個韌性的行列，所以我要再次強調的就是，為了要鼓勵所有縣市加入韌性，你們是不是應該去思考分攤比例？也就是過去是五成比五成，如果有縣市願意加入的，你們可以六四，否則說真的，縣市的預算沒有那麼多，我覺得這個是可以用鼓勵性質的部分，越多地方的預算加入的話，其實也減緩了台電的壓力，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考慮？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補助的話，一定是看主計怎麼編這個錢，我們知道現在財劃

法在整個中央跟地方間所有的歲入其實有很大的調整，您提這個問題，我不能夠在這邊答復你，因為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說你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考量？因為大家可能沒有感受到你們在丹娜絲所承受的壓力，所以這筆錢不能省，可是當如果真的要去編列這個預算，也不能排擠到地方的預算。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補助預算編得下來，當然我們就照這個來執行，台電就是一定照著政策做。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起來努力，部長，我沒有請你上來，但是經濟部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在討論整個電纜韌性怎麼加強，縣市政府加入是一個誘因，要不然你說以前就是五五了，那你現在要縣市政府加入，你的誘因在哪裡？我覺得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調整，否則你們可以去看以前縣市政府在編這個配額幾乎少之又少，都是嘴巴開開等你們中央給任何資源下來，其實比例很少，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中央、地方一起參與，才能增加我們的韌性強度跟速度。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提醒。我想狀況是這樣，就是丹娜絲的兩年預算我們趕快來執行，因為其實它增加了非常多的工量，但我們做了以後，整個狀況評估以後，我覺得這個事情要檢討，我想委員大概也可以提出來一起做檢討。台電的狀況是這樣，若給我們足夠的支持，我們能夠儘量做的，我們一定儘量做。

陳委員亭妃：這個我有跟行政院院長報告，我說因為可能大家都不在第一線，丹娜絲真的讓我們嚇到了，我們真的嚇到了，所以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力量來協助，讓我們臺南市民可以安心，謝謝台電董事長，我們請台糖的董事長。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兩個部分，你知道我一直在推糖鐵五分車，糖鐵五分車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塊，就是卸鹽台，我也非常感謝終於有一點進度，台糖願意自籌經費協助卸鹽台的主體改善方案，謝謝，這個比你們以前撞牆，總算有一點進度了，以前就是撞牆，推到文化部、推到市政府，推來推去，還好終於有一個進展，所以謝謝。這個部分我會請相關單位，包括市政府、台糖，還有文化局、文化部，就卸鹽台的價值，還有國土署在卸鹽台的周邊環境也核准了一筆 1,300 萬，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整體探討怎麼做最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對的我還是要誇獎你。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是非常用心，賣一個東西賺 1 塊錢，你看我們花了 2,000 萬，要賣多少東西才可以賺到 2,000 萬，謝謝。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但是我必須說，當台糖這個糖鐵五分車串聯起來，把你們所有的亮點都做起來的時候，我告訴你，你們最優先會得到獲利的是哪裡？你們的柳營、你們的飯店大家就想要去住，你們就相對會有一個加乘的效果。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糖鐵的親子共融區目前市府已經辦理都更公展兩個月，5 月分正式公展兩個月了，這個部分如果公展完之後，可能後續的部分就要拜託台糖積極跟市府看怎麼辦理招商。

吳董事長明昌：OK。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希望在這個區塊，我一直強調的，當新營糖廠親子科技共融區可以完成，我告訴你台糖絕對會受益，不是像董事長說的 1 塊錢、1 塊錢這樣賺，但是你們要花這麼多錢，並不是！花這些錢可以相對地加乘周邊的設備，這才是重點。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一起加油，這個部分再拜託時間幫我們盯住，因為光從公展兩個月之後，台糖還要同步洽市府研商辦理招商說明會，這些相關的部分還要一段時間，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會積極地配合市政府來做相關的工作，謝謝。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一下台糖。

主席：有請台糖吳董事長。

鄭委員正鈐：董事長，因為今天是台電、台糖預算的部分，糖的部分，本來是屬於戰略物資，我們自給率其實是重要的事情，可是我們看到國家糧食從 1993 年到現在的糧食自給率大幅衰減。對於糖的部分，我想問一下，我們糖現在本身的自給率大概有多少？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自己種的甘蔗嗎？

鄭委員正鈐：對。

吳董事長明昌：大概只有 5%。

鄭委員正鈐：只有 5%而已嗎？

吳董事長明昌：對。

鄭委員正鈐：OK。我們看到這整個狀態，在糖的部分，我們自給率大概只有 5%，其他部分大概都是進口，可能進口原料或者進口成品，占了 95%。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台糖是進口 crude sugar，我們再 refine，所以品質是非常好的，其他廠商有進口的，他們都是精糖，但是 quality 就沒有辦法控制，這是很特別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我看到一個數字，台糖自產的糖 1 公噸大概要虧損將近一萬四千五百塊左右，我在想以現在每年自給大概 4 萬噸的糖來講，我們大概每年會虧損五、六億左右金額，以目前來看，115 年度的時候，我們連續幾年整個執行數都是虧損的情況。今年編列預算數 1.46 億，針對砂糖的部分，到年底時有可能可以打平嗎？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在製糖的部分是虧損，但是我們進口 crude sugar 回來 refine，因為品質很好，很受消費者的喜歡，那邊還是可以賺錢的。去年應該是差不多 balance 了，去年就整個 overall 的砂糖稅……

鄭委員正鈐：去年差不多是 balance 的狀態，是不是？

吳董事長明昌：對，今年希望能夠賺錢，糖也是期貨，我們如果買在高點……

鄭委員正鈐：理解。不過因為我們看到 114 年度的狀態，它到 8 月底的執行數，其實還是虧損將近 2 億的情況。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沒關係，因為砂糖是一個必需品的狀態，而且我們已經 10 年都凍漲，基本上是維持民生必需品的狀態，因為我看到的狀態是整個土開的部分，是現在台糖獲利最主要的來源。我想請教新竹市這邊，有沒有台糖的地？準備要如何開發？

吳董事長明昌：有，台糖在這邊的地準備要開發，那時候是說要走都市更新，但是後來標到的廠商跟市政府的意思、做法有點不一樣，最後我們已經要找廠商來都市更新開發，但是找了以後，跟市政府有一點沒有辦法 match。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請事後再到本辦公室，我們來看怎麼樣跟地方政府溝通，能夠讓整個台糖的資產真的被活化起來。

吳董事長明昌：OK，謝謝。

鄭委員正鈐：我接下來想請教一下經濟部部長跟台電。首先，因為前幾天又發生一件工安事件，在工安訓練的時候，台電員工發生傷亡的狀況。我看到整個台電的勞工安全衛生支出，在 112 年度大概是 3.65 億，到 115 年已經到 6.78 億，可是我們看到預算數跟決算數是不斷地提升，可是在整個傷亡的事情當中，似乎並沒有真正地下降。針對這部分，台電有沒有一個簡單的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台電發生工安這個事情，不管是我們自己的同仁或是包商，台電都需要自己積極地檢討。您剛才提到預算的部分，預算部分有很多是行政管理的工作，包括健檢等等，這都跟員工人數增加有關。

鄭委員正鈐：OK，台電供應全臺電力，我們希望員工也能夠得到很好的保障，以及台電的工安衛部分能夠真正加強。

我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有關於最近綠能界一個很大的事情，就是森崴準備要下市，森崴的子公司就是富崴，是台電的一個承包廠商，在彰化的承包廠商，得到的金額高達 628 億，結果在不久前，因為後來發現森崴公司的淨值出現負數，負 1.8 億，少少的錢，相較於整個工程，其實是一個小小的錢，並準備要下市，影響到高達七萬多個投資人。我想請教一下這件事情，當時這家公司在響應政府的綠能國家隊的時候，它是第一個綠能國家隊甄選出來的統包廠商，曾董事長當時也是我們的次長，所以當時你找到了這家廠商時，是你次長兼代理董事長的時候，你現在是台電的董事長，發現你當時找進來的公司，竟然要被下市了。針對這個部分，台電有沒有什麼因應的狀態，或者要如何處理？

我再直接問一下經濟部部長，因為我看到經濟部講這個案場執行率已經超過 96%了，將近要完工，剩下百分之三點多就完工，結果現在出現這樣的事情，我在想因為這個案子是經濟部跟台電簽約，台電再統包出來的狀態，現在要如何處理後續的問題？因為六百多億的錢都是老百姓的民脂民膏，當時在推綠能國家隊去做這樣的事情，讓一個好好的上市公司走到現在瀕臨要下市的邊緣，6 月 23 日要下市。我想請問一下曾董事長跟龔部長，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做一個具體的說明？你們要如何來善後？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第一件事情，台電離岸風場的得標廠商其實是富崴，不是森崴。森崴底下有其他的公司。

鄭委員正鈐：理解，富崴是森崴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是的，但不是富崴的財務出狀況。我想媒體這樣報導，這裡面到底是哪一個部分轉投資，它轉投資的公司帶來比較大的虧損，我覺得這個要被釐清，這是第一點。因為人家是上市公司，我真的不能夠在這邊代替它回答，但我們的簽約公司是富崴……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富崴是森崴百分之百的子公司……

曾董事長文生：第二件事情我也要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富崴是森崴百分之百的子公司。

曾董事長文生：對，這會造成森崴的財務狀況出現異常，這是富崴造成的，還是其他因素造成的，媒體上面也有在報導。

鄭委員正鈐：同時有兩塊，一塊是富崴這邊，因為承接台電的一個案子；另外一塊是富崴去做海事工程的時候，他們有一個在新加坡，叫作寶崴的海事公司，寶崴的狀態是森崴 67%的持股，因為這件事情導致現在森崴的淨資產出現負數，我想這肯定是有關係的。曾董事長現在想要釐清的是森崴下市，跟台電與富崴這邊都沒有關係，你想表達的是這樣的情況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跟委員表達的是，我們現在在做履約的工作，包括你講的工進如何，我們要找的，我們的得標廠商是富崴，我們跟富崴繼續協商後續的工作怎麼進行，這才是我們現在管理的最重要工作，就台電公司來講。

鄭委員正鈐：理解，沒有問題，本席也支持這個狀態，所以台電要跟富崴後續怎麼去做？因為富崴是森崴百分之百的子公司，因此導致一家上市公司 6 月 23 日被證交所要求要下市。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富崴導致森崴，就不是富崴導致森崴……

鄭委員正鈐：OK，你可以這麼解釋，不過我們看到相關的狀態，因為至少森崴他們在當時發布重訊的時候有提到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們看到這整個狀態，經濟部特別跳出來說富崴他們的執行率已經高達了 96%以上，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對於這家廠商所衍生可能產生的一些工程的延期，或者是追加款項的時候，經濟部會採取怎麼樣的態度來因應？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採購法或者是合約進行，因為他們兩造都有合約進行，當然兩造對於合約有不同解釋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時候，公共工程委員會會有一些協處，我們希望兩造對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處都可以同意進行。

鄭委員正鈐：沒問題，我想……

龔部長明鑫：就經濟部來講，最希望這個工程還是可以完成，畢竟它已經大部分時間……最困難的部分，基樁都已經做好了，只是把風機裝上去而已，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這邊也超出了經濟部跟台電，還有台電跟富崴的合約完工期間，所以後續可能也會碰到一些追繳罰款等等的問題，這個部分請經濟部跟台電事後再到本辦公室來做具體的說明。

我這邊還要再特別了解一下，因為台電目前跟很多的國際廠商似乎也出現了一些工程糾紛，可能包括丸紅、住友，也包括了日立，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如果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進行調解或者是仲裁，或者是直接進行訴訟的部分大概有多少廠商，可不可以請董事長簡單

回應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的狀況是這樣，我們過去這幾年來的工程都遇到疫情還有俄烏戰爭，就是一些設備在輸送上面都遇到時間上的問題，這中間很多都有一些工期調整的爭議，所以基本上我們依照採購法的規範，有爭議需要調處的時候，我們會請工程會來協處。

鄭委員正鈐：理解，你剛剛也很清楚講到因為疫情跟整個俄烏戰爭所導致國際很多時事變遷的狀態，所以你們現在跟很多國際的大廠也產生一些工程糾紛，我不理解富崴是不是也是類似的狀態，可是不管怎麼樣，因為錢都花出去了，而且是幾百億的錢，當時是為了要把綠能國家隊建立起來，我看到很多媒體當時對這家公司也極盡地吹捧，因為它是綠能國家隊很重要的指標，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責成台電儘快把相關的事情妥善，讓它能夠具體開始發電，跟所有的國際廠商的糾紛，我也希望知道一些後續的細節，請董事長之後再到本辦公室來做說明，目前到底有多少工程糾紛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者是在司法訴訟當中，好不好？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謝謝部長、董事長。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台電及新任的總經理。

主席：請台電董事長、郭總經理。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總經理，總經理新上任，你強調自己是穩定供電的操盤手，你也表示今年年底將要完成台中電廠新 1、新 2 號燃氣機組，我們長期跟董事長，不管他擔任次長或者擔任總經理，我們一直在討論怎麼樣讓臺中的空氣能夠更清新、怎麼樣能夠還給我們臺中人的健康，可以呼一口新鮮的空氣。中部地區的人付出了那麼多，中火在那裡，我們好不容易以氣換煤，我想要首先請總經理回答好了，你既然是總操盤手，請問什麼時候新 1 號、2 號的燃氣機組可以商轉？

郭總經理天合：委員好。目前是 5 月份的時候，本年度的 5 月份，1 號機會接受調度，已經都接受調度；2 號機預計 11 月份的時候會接受調度。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燃氣機組 1 號機 5 月份，就是現在，2 號機是 11 月份，我們的指標是如此，會完成嘛，因為目前進度應該是 OK 的？

郭總經理天合：這個是機組接受調度上限。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時間可能還會超前。再請教什麼時候拆燃煤機組？

郭總經理天合：2026 年如果 1、2 號機商轉之後，就是在今年年底。

楊委員瓊瓔：今年年底拆燃煤機組的 1 號機跟 2 號機，好，這個是長期大家一直努力，所以一定要達陣成功。因為我再次強調，我們中部地區付出了那麼多，理當還給我們清新的空氣，所以預計在今年年底拆燃煤機組的 1 號機跟 2 號機？

郭總經理天合：是。

楊委員瓊瓔：其餘的明年度還是繼續加油，只要有增氣，就是要拆煤，以這個原則，謝謝你。接下來董事長、部長，要請經濟部部長一起來。總經理，你請回座好了。

龔部長明鑫：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台電是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我們都說台電不能倒，台電的員工很辛苦，但是台電的負債讓我們要謹慎為之，那謹慎為之的時候，如果有任何應當要拿回給台電的錢而不追討回來，這個就是對不起人民，部長，你也點頭表示你認同本席的說法，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繼續來討論，各位同仁，我們繼續討論人民好幾百億的血汗錢，台電在離岸風電發電第二期計畫裡頭，由森崴能源的子公司，也就是富崴能源，以 628.88 億的天價統包，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合約的採購很清楚，設備採購與安裝的需求書裡頭寫得很清楚，你必須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現在是什麼時候？現在是 115 年 5 月中旬，換句話說，依照你的合約書、你的需求量來說，已經超過將近半年的時間，所以要請教部長，目前我們 31 座機組安裝了幾座基座？

龔部長明鑫：上面有寫 1 座。

楊委員瓊瓔：幾座？

龔部長明鑫：1 座。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是先裝基樁，基樁先裝完以後，最後才裝風機，所以它的基樁現在已經都完成了，現在很快的把風機裝上去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基樁完成它已經超越時間，剛剛你也特別回答我們只要把它裝上就好了，請問什麼時候裝上？

龔部長明鑫：如果是今年可以繼續施工的話，應該今年可以裝完。

楊委員瓊瓔：如果今年可以繼續施工？

龔部長明鑫：對。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已經給人民一個答案，已經超越時間還沒有完成，在部長你的回答……

龔部長明鑫：不是，報告委員，這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因為兩造在合約上有一點爭議，他們說有一些不可抗力因素。

楊委員瓊瓔：你拿一個爭議……我們很清楚，你告訴我們說工程已經完成了 96%……

龔部長明鑫：這個不是我講的，這個是對方訴求，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的次長說的！

龔部長明鑫：這個在工程會已經……

楊委員瓊瓔：在媒體上面都披露了！

龔部長明鑫：不是，這個是工程會去協調……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 96%到底是怎麼樣的 96%？是我們的預付款已經拿了人民納稅錢的 96%嗎？是不是啊？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這個不是什麼預付款，我先說明一下，這個契約叫做財物採購帶安裝，基本上採購的是設備，然後他要負責安裝完成，因為設備都已經抵岸，都已經到臺中港，所以其實

在整個設備的估價上面，對於合約履行的百分比，依照我們標準的財物採購帶安裝合約，就是要把這些已經到達、已經送抵的計算進去，但工程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一塊，就是要把風機裝上這件事，海纜目前正在施工，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關鍵，如果沒有裝上，等於是……

曾董事長文生：當然，他要把它好好裝上才能夠順利發電，這個是關鍵工項，這個也是確定的。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的需求有在合約裡頭寫明，是要在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是原來合約要完成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當然你訂約要有合約啊！

曾董事長文生：對，跟委員報告，所有的工程施作，只要遇到不管是天候或其他可以接受的……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理由我們繼續來討論……

曾董事長文生：不可抗力就會造成工期延遲。

楊委員瓊瓔：好，不可抗力，但我們人民情何以堪？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所有的工程都有這個……

楊委員瓊瓔：在第 44 頁第 4 項是「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這裡明明白白寫得很清楚，每逾越 1 個日曆天就要罰 105 萬。30 座要多少？一天就要 3,150 萬，一個月就是將近 10 億的錢！就誠如允能的部分，上一次我們一直在討論，依法該計罰 411 億，而今天台電二期的這個部分爛尾成這樣，本席要請問，因為子公司富崴的情況，導致森崴被爆出淨值轉負，甚至要終止上市，剛剛你回答了雞生蛋蛋生雞是什麼原因，我們的人民就是希望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所以我在這邊要代表全體的納稅人來請問，這一筆一天 3,150 萬的逾期違約金，台電有開罰了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您剛才提到允能的事，這跟這個工程合約是完全兩件事；第二件事……

楊委員瓊瓔：當然，上次我跟你討論過，我是舉這個例子告訴你！

曾董事長文生：我講第二件事情，您提到森崴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簽約對象是富崴，不是森崴……

楊委員瓊瓔：它是它的子公司！

曾董事長文生：森崴的財務狀況哪裡有問題，是它要說清楚……

楊委員瓊瓔：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一天 3,150 萬的違約金，你們有沒有開罰？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工程時程進度的中間落差，只要它有具體的理由，它都可以去提申訴。

楊委員瓊瓔：好，這就是人民要聽的，你說具體的理由，但違法就是違法！

曾董事長文生：同意，如果有違法就是違法，但……

楊委員瓊瓔：好，你同意這一點，我告訴你，部長站在這邊……

曾董事長文生：但是委員，不是你現在這樣講的就是正確的判斷。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要用疫情、你要用俄烏戰爭、你要用通膨升息這一些不可抗的爛藉口，那人民的納稅錢要怎麼做處理？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剛才前一位委員的質詢是說我們應該要去注意這一些不可抗力因素，所以光是在國會就有兩種意見，我們只能夠做一件事，就是這些申訴程序就到工程會去協處。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告訴你，台電已經同意追加了 55.57 億……

曾董事長文生：那是在工程會調解的結果。

楊委員瓊瓔：而且還要監督付款……

曾董事長文生：對，監督付款。

楊委員瓊瓔：你的理由有爭議，就到調解委員會去做調解。

曾董事長文生：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就是這麼做，但是人民要問的是，一邊要向立法院拿千億的撥補，一邊又要讓台電成為私人的提款機，部長，我們不同意這樣的做法，台電公司的財務如此，你們一定要嚴格的依合約去執行！

曾董事長文生：當然。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本席告訴你……

龔部長明鑫：調解也是合約之一啦。

楊委員瓊瓔：本席告訴你這 628.88 億的搬錢三部曲，第一部是低價投標、高價變更，部長，你要聽清楚，當初他們是用比較便宜的西門子來搶標……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回事。

楊委員瓊瓔：得標了之後，又以要求轉換為高價的維斯塔斯的方式，然後基座可以減少，這裡就莫名其妙的增加了將近 70 億，也就是 2.1 億歐元，這樣的情況就像你進餐廳後點的是陽春麵，但是要付款的時候，要求台電要付的卻是頂級牛肉麵的錢。第二部是五手轉單、移星大法，台電編列將近 60 億的維運管理費，5 年，但是海外發包的部分 27 億，33 億跑到哪裡去，部長？第三部更惡劣，不蓋風場、海外洗船錢，海上的風機躺在那裡，你趕快裝啊，逾期了喔，但是它用台電的預付款去買了三艘工作船，台電的合約書裡頭沒有要求要買工作船，大家都在評論這三艘工作船溢價了 60 億。

部長，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變更機型多出了 70 億，維運差價不見了 33 億，海外買船又溢價了 60 億，這是在幫臺灣蓋風場嗎？還是剛剛本席所說的，把台電當成是提款機呢？

龔部長明鑫：台電面對的是富崴啦，我們還是針對富崴的合約來進行。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富崴啊！你怎麼不針對本席的提問……

龔部長明鑫：很多事情……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知道簽約的是富崴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啊，但您上面講的是森崴的事情，不是富崴啊！

楊委員瓊瓔：什麼森崴的事情？你簽約的是富威啊！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啊！富崴沒有這些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告訴你，部長，現在臺灣看到這樣一個情況，子公司富崴來簽約，到現在已經搞到它在臺灣的股市資不抵債、淨值轉負要面臨下市，海外的資金疑雲重重，海上的風機，富崴跟你簽約的海上風機，31 座至今只裝了 1 座，只裝了 1 座！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嚴厲的提出，經濟部跟台電必須要去徹查清楚，徹查什麼呢？第一個，森崴跟富威有沒有利用預付款來轉投資？境外公司背書保證有沒有不合營業常規的交易？有沒有掏空資產？它的資金流向，以及台電跟富威的合約在依法情況之下的責任到底是如何？本席嚴正要求你在 1 個月內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也提供給我們經濟委員會，大家都在關心這些錢目前的流向是怎麼樣，這些進度到底是如何？請部長。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按照合約來進行，我們跟富崴……

楊委員瓊瓔：當然！

龔部長明鑫：台電公司跟富崴的合約……

楊委員瓊瓔：1 個月內，請將本席剛剛所提的這些疑問，在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龔部長明鑫：我們可以說明，但是……

楊委員瓊瓔：可以說明。

龔部長明鑫：有一些是資料拿不到的就沒辦法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你還沒有提出說明之前，你必須要求逐案嚴格審查，而且暫停、凍結所有的追加預算。

龔部長明鑫：沒有，要按照合約啊！

楊委員瓊瓔：當然按照合約啊！

龔部長明鑫：這要按照合約。

楊委員瓊瓔：當然按照合約啊！所以一天 3,150 萬的這個錢，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會去釐清楚，然後告訴社會大眾？

龔部長明鑫：按照合約來進行。

楊委員瓊瓔：當然按照合約，一定要依合約來進行。

龔部長明鑫：一定、一定。

楊委員瓊瓔：請於 1 個月內將資料給本席，不要把人民當成是凱子……

主席：好，請經濟部跟台電做個報告。

楊委員瓊瓔：也不要讓台電淪為私人公司的提款機！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回事啦！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有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部長，先喝點水！我走慢一點，你們可以喝點水。

主席：我給他 1 分鐘啦！

邱委員志偉：我走慢一點。

主席：你說開始我們就開始。

邱委員志偉：（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經濟部龔部長、台電公司曾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台電曾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這個提案是台電的營運跟未來的電價，中東的戰事不曉得會持續多久，但直接影響到了能源成本，中油在 4 月跟 5 月的時候分別調漲電業天然氣價格，4 月份調漲 41%，5 月份調漲了將近 10%，對不對？依照台電自己的預估，從 5 月起每個月的成本會增加 130 億，我們在 9 月份會有針對下半年度的電價審議，如果中東的戰事持續，你們每個月成本墊付 130 億以上，9 月的電價審議，你們可能會怎麼樣去思考這個問題？部長。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對於價格的變化，我們持續在關注啦，因為電價的最後決定權還是在審議……

邱委員志偉：台電不能倒啊！

龔部長明鑫：那當然！

邱委員志偉：如果按照現在的情況來計算的話，每度電要調升 0.6 到 0.68 才能夠反映成本。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們最重要目的是穩定供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才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台電當然是不能倒！

邱委員志偉：穩定供電，這個絕對一定要做到，這是最高的前提，接著是要穩定物價嘛！

龔部長明鑫：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要怎麼去拿捏？未來在 9 月，很快喔，再過幾個月就到 9 月，你現在預估調漲的可能性怎麼樣？

龔部長明鑫：我們還是把所有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個戰事到 9 月都還沒有停止。

龔部長明鑫：把所有的資訊讓電價審議委員會了解，剛剛委員提到了嘛，穩定物價，台電不能倒，這個是先決條件，也讓審議委員知道；同時間，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也會讓行政院知道。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要繼續凍漲電價，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把物價穩定下來，對不對？但是直接受到影響的就是台電的財務狀況。

龔部長明鑫：是，所以……

邱委員志偉：假設 9 月份又繼續凍漲，這個財務缺口……負債比會不會再增加到 91%以上？台電曾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狀況如果每個月都要增加一百多億的負擔的話，以目前我們的電價來看是沒有辦法完全支應的，這是確定的。不過因為這個事情是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相信中油在反映氣價上面也會看整個變化來做一些調整，我們現在還在了解中，因為 4 月、5 月漲完之後，其實一些相關的價格有稍微回落，包括現貨價格跟布蘭特都有稍微回落，長期的狀況會怎樣，我們大概還會再看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到 9 月份其實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夏季尖峰也快要到了，關於財務這個部分，我們手上現在還可以調度……

邱委員志偉：要做最壞的打算，如果……

曾董事長文生：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志偉：如果每個月都一百三十幾億，你們今年會巨額虧損耶！巨額虧損後，你們的財務狀況又會惡化，然後很多的基礎建設投資就沒有辦法去做，電網韌性的這些都需要很多資本投入啊，如果你們巨額虧損，虧損到負債已經 90%以上了，這種情況你們要衡量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去年的狀況有稍微改善，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當然，中油那邊進口的狀況，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邱委員志偉：好，要把它當作一個國安問題，這真的是國安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我這幾個問題提供給經濟部或是台電做參考。現在有一些困境，包括地方政府審查冗長，而且每個地方政府的審查作業還都不太相同，加上選商機制僵化，然後是融資規模巨大且門檻又高，這三個困境造成推動離岸風電的困難。

我在這邊提出一些建議，包括選商規則要怎麼去做一些調整，另外是國家融資保證年限是不是可以考慮予以拉長，再來是浮動式風電示範計畫有沒有推動，而且要加速，還有很多是需要國發會或者是跨部會去做協調的，是不是要有一個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針對目前的離岸風電狀況來做一些調整，請部長回答一下。

龔部長明鑫：有，您這四個建議，第一個有關選商的部分，我們的 3-3 是著重在它的執行力跟財務狀況，當然也有一些 ESG 的獎勵，是修正成這樣。第二個是國家融資保證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國發會有做了一些協商，可以擴大它的一些保證金額。第三個是有關於浮動式的部分，現在已經有新的一期，跟 3-3 會並同，開始有一些示範性的做法。然後跨部會協商機制是持續有的，除了跟國發會之外，因為它是國家融資保證嘛，另外跟農業部也好、海委會也好，還有交通部也好，都有跨部會的協商機制。

邱委員志偉：我最近跟產業界有一些座談，針對離岸風電的海底電纜，風電的電纜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國安設施，因為不管日本或澳洲也都有進行所謂海底電纜的維護或者相關保護作為的合作，所以離岸風電的電纜是很重要的，像日本經產省有發布要將 HVDC 電纜列為核心補助對象，就是說要做到電纜的國產化，這部分台電有沒有思考？HVDC？

龔部長明鑫：補助現在是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日本把它列為補助的對象，就是他要把海底電纜的資源變成國安的資源，而不是依賴其他國家，讓我們可以自己去生產、自己去製造，歐洲也有相關的做法，美國也有相關的做法，韓國也是這樣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未來經濟部跟台電有沒有在思考？

龔部長明鑫：我們在 3-3 的選商裡面是有提到，如果海底電纜是在地採購的話，等於是有鼓勵啦，鼓勵性質、加分性質。

邱委員志偉：是鼓勵，但是其他國家都是用補助耶！你看像日本就是直接補助 306 億日圓。

龔部長明鑫：之前的修法事實上也把所謂的海底電纜，不是通訊電纜，是發電的電纜，也放入到關鍵基礎設施裡面。

邱委員志偉：所以關鍵基礎設施已經放入海底電纜了嗎？

龔部長明鑫：有、有、有。

邱委員志偉：這個應當視同國防設施，這跟國家安全有密切相關。

龔部長明鑫：對，所以假如我們發現海上有一些奇怪的船可能會造成危害的時候，我們會扣船等等的一些情況。

邱委員志偉：對於進口的海纜，你有沒有相關的國安審查機制？

龔部長明鑫：有，我們是不能用對岸的。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呢？他可能透過其他國家轉進來，如果用中國產品……

龔部長明鑫：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部分……台電在台電端部分的驗收要怎麼樣去把關呢？請教台電，海纜的最終驗收必須在臺灣本土，因為台電在主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你如果講的是離岸風場，離岸風場的所有設備都有認證標準，一定是照著國際認證標準在認證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符合國家安全的相關規範啦？

曾董事長文生：對，認證標準一定會符合國家相關安全規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跟其他國家進行海纜的合作？

曾董事長文生：臺灣到目前為止是孤島電網，我們其實沒有跟其他國家電網併聯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好像我的時間也到了。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對。

邱委員志偉：我再問一個問題，我今天在高鐵上看到一個報導，核三乾貯的這個標案竟然有廠商跑去經濟部抗議，說是評選不公。我覺得應當不至於有這種狀況，這要請台電或者……昨天是不是部長被抗議？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覺得這件事很罕見，如果你沒有得標的話，基本上臺灣的法律結構是有申訴的。你不管是向台電反映，或是到工程會去申訴，這個都是可以的，但昨天那樣子的狀況，我們也非常地意外。對於一些相關的指控，我們昨天也對外一一說明了，尤其是對於安全這件事情，台電……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有被抹黑，而且你們有研究要提告？媒體是這樣說明的，是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子說，我覺得對於所有的程序有任何批評指教，我們都可以討論是不是適法，而且在這些過程裡面，我們對一些部分提出來的一些內容都有跟主管機關請教過，這是適法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台電對……

曾董事長文生：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指控台電罔顧核安，這對台電來講，台電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強烈地表示你們的立場，要捍衛台電啊！

曾董事長文生：對，所以昨天我們已經回應了，就是一個核能專業的公司指控台電罔顧核安，這個台電不能接受。

邱委員志偉：這個不排除會提告？

曾董事長文生：是。

邱委員志偉：好像台糖吳董事長坐在那邊很久了，都沒有人叫你。

主席：差不多了，差不多了。

邱委員志偉：再半分鐘啦！30 秒。我的質詢都有天花板，不是無邊際的。來，吳董事長。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坐在那邊，看上去你有一直想上台的感覺。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

邱委員志偉：台糖的休憩事業一直在虧錢，比如像臺南尖山埤渡假村、臺東的池上，還有長榮酒店、臺北會館，你們都在虧錢，而且住房率都不好，你們可能要去檢討是不是有定位、行銷策略還是經營管理這部分的問題？因為你們有休憩事業部，所以這部分你要檢討為什麼收入一直遞減、住房率那麼差？你們的人事費用都是要支出的，不能說是整體國旅沒有那麼好，你要把台糖自己的特色打出來。

吳董事長明昌：對，委員講的是，但是臺北會館我們是賺錢的。

邱委員志偉：有賺錢的喔？

吳董事長明昌：對。臺南酒店那部分，當然跟折舊等等之類有關，當初跟長榮有簽約，長榮要用他們的 logo 等之類的，當然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於尖山埤那個地方，池上確實是因為整個臺東……當然我們可以精進，因為那邊本來有一些設施……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關於精進作為再用書面資料給我。

吳董事長明昌：OK，謝謝。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

吳董事長明昌：橋頭。

邱委員志偉：橋頭跟岡山那邊有一大片台糖的土地，要誕生、催生臺灣第一個智蛋（Smart Dome）。

吳董事長明昌：對。

邱委員志偉：要結合 AI、半導體、扣件這些鋼鐵，我們要蓋一個不要那麼大規模的，大概兩萬五左右，那邊有捷運又有高速公路，生活機能又方便，主要是要用你們的地。部長，我們要讓台糖的休閒事業能夠發揮，我建議可以在橋頭你們台糖的土地上蓋一個智蛋（Smart Dome）。完全是 AI、完全是自動化。南部天氣很熱，有時候會下雨，讓室內的比賽能夠不會受到影響，這個部分……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已經接觸了一家公司，他們有興趣，有將相關的資料……上次你跟我們指教的部分，他們再 study 看一下。因為一下子台糖這方面的人才可能目前是不夠，但是我們會儘量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來做。

邱委員志偉：其實運動休閒產業也算是屬於經濟的一部分，如果能夠把運動休閒產業帶動起來，這也跟經濟部的業務相關。所以我覺得部長，是不是可以跟運動部、跟高雄市政府多合作，來催

生這個智蛋？

龔部長明鑫：好，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是沒有要選市長，如果我要選市長我就來做了。這部分……

龔部長明鑫：好，我來了解。

邱委員志偉：你去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

現在請洪毓祥委員做詢答。

洪委員毓祥：（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台電董事長跟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總經理。

洪委員毓祥：我想是這樣子，我很認真地把你們整個預算書都看完，然後我有稍微整理一下。從數據大概可以驗證過去這幾年來我們對於台電以及整個能源結構政策問題的看法，實際上從數字來看是蠻準的。從你們 115 年度收入減少，總支出增加，而且是三百多億，所以你今（115）年度的虧損預估大概是 280 億。當然你去年有一點餘絀，但是之後有打掉這一個虧損，反正看你整個的營運資金，預估今年大概也是負的，7,450 億左右。

我的問題很簡單，這個數字看起來都慘不忍睹，我們也都理解，我的問題是，這個是政策不對造成的，還是不會經營造成的？我想請問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覺得主要是要看我們台電公司現在擔負了哪些政策，我想有幾個事情，第一個事情就是電價因為不要通膨，要避免通膨……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都清楚。

曾董事長文生：這個也是政策的負擔。

洪委員毓祥：你覺得是政策的因素比較大，還是績效比較不好？因為績效不好就找你。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對，你講的完全正確。我沒有辦法在這件事情上完全自己講是什麼原因，台電的經營績效必須被提升，這是董事長的責任，但台電同時肩負了很多政策任務，這也是事實。

洪委員毓祥：明白，所以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如果可以的話，應該在今年的報告裡面，把政策你該負擔的這些成本，跟經營績效的這些成本效益分開來看，也許這樣就會清楚，不然整個混在一起，說實在的，台電董事長真的是難做，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您講的這個事情，確實如果要多一分理解，可以理解這個事。但我們的預算書編列，其實是從兩年前就開始製編的，因為我要在去年 8 月以前送進來，其實中間都會有一些時間差。

洪委員毓祥：沒問題，如果說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好不好？你再帶回去看看。再來第二個，剛剛也有一些委員質詢這個問題，不管是邱議瑩或者是誰。我的感覺是這樣子的，不只是你們台電，台電算是比較衰，對不對？因為剛好成為第一砲，中油也有啊！台糖也有啊！當然是不同公司啦，台水也有。這時候你們經濟部改組，這個跟龔部長沒關係，應該是王美花部長那時候的事。她很重視美學，我們也都被唸過，像是簡報的配色不對「碗糕一堆」。但我的問題是，我的

問題很簡單，既然都是一些虧損，除了台糖有賺錢之外，我覺得虧損的企業暫時在 logo 跟識別這一塊，未來如果再遇到有這種 top-down 的指示，我們就專業一點。我待過民間那麼多公司也真的沒有看過這樣的啦！你賺錢要改都不要緊，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不用回答，因為也不是你的錯，我剛剛講了，這是政策的問題。

再來，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售電量增加 0.39%，電費收入增加 9.2%，我根據你們的數字去算，這些都是根據你們的預算書。這個時候我的問題就是，發電量差不多，但是電費的收入增加，這是代表我們今年下半年或未來是不是要調漲電費？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一樣是時間 lag 的關係，如果跟 2025 年相較，2025 年如果有任何的電費調整都不會及時反應，這是第一點，因為它是事後反應，所以在預算裡面本來就不會反應，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在編製這些預算的時候有一個更重要的是我更早……

洪委員毓祥：那下半年你預估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其實是在 2025 年實際出現的前一年就編好了……

洪委員毓祥：反正你一定告訴我都是電價委員會決定。

曾董事長文生：您是說今年嗎？

洪委員毓祥：今年下半年。

曾董事長文生：你說電價的狀況嗎？

洪委員毓祥：對，會不會再上升、會不會調漲？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狀況就是這樣，我們台電公司的責任是把所有經營狀況去跟委員會做報告，有哪些部分是燃料成本、哪些東西是因為增加了非常多投資的折舊，我們都會一一做說明。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才 5 月，接下來整個市場會怎麼反應，包括我們最近也在看 OPEC 有沒有什麼變化，我相信委員也都在關心這些事。

洪委員毓祥：是啊！

曾董事長文生：OPEC 的變化對於油價的變化會有什麼樣的反應，而且中油公司可能比我們 watch 得更深，所以我們現在都會透過部裡面的協調，了解整個燃料價格的走勢。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覺得行政院跟經濟部大概就是中油、台電難兄難弟，A 公司虧損乾脆就轉嫁給虧更多的 B 公司。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沒有。

洪委員毓祥：這樣看起來是……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

洪委員毓祥：這個明白啦！就不用再辯解了，我們大概知道。

再來，因為核電現在可能要重啟，但是我看你們的預算，大概成本的結構就是出現在火力發電跟購入電力，吃掉台電大半的成本，因為這兩個加起來大概就是 8,443 億，燃氣當然沒辦法，因為核電停下之後要用火力發電，我們又希望減低燃煤，所以燃氣的依賴比過高，剛剛邱委員也問了，這也是國安問題，我們現在的存量大概是 11 天還是 14 天？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大概是 12、13 天左右。

洪委員毓祥：差不多，在你們購電的成本估算 3,567 億裡面，再生能源的購電，我幫你算起來差不多應該有 1,750 億，這個占比是非常、非常的高，我覺得這個是你們重大財務壓力的問題。我也幫你算了一下，你們這些燃煤購電、燃氣購電大概是 3.29、3.73，跟你的平均電價 3.87 是差不多，但是我們的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的價格，我們自古以來就知道都很高，都高於你們平均售電的價格，所以回到我剛剛講的問題，其實也不是你的績效不好，是因為政策要配合，因為我們再生能源的占比要占 20%。我只是提醒你，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覺得在這些方面我們當然就能省則省。

另外，我也要提醒，你們的固定資產投資在智慧電網等部分，我都支持，但是負債比實在很高，從公司經營來看，你現在利息一年要付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利息一年大概三百多億，還不到四百億。

洪委員毓祥：三百多億嘛！所以我是怕你今年如果再負債更多，你今年會再舉債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預計我們今年的計息負債大概是 2 兆。

洪委員毓祥：2 兆，你要借新還舊還是借比較便宜的？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說，我們整個財務結構裡面有公司債，也有跟銀行借款等等，這些都有到期的問題，所以一定會有借新還舊，就是我舊的到期，我借新的去補，但是我們基本上就是看利率的狀況，而且我們也有發行一些商業本票等等，因為台電的資金規模很大……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都理解，我現在都善盡提醒，因為接下來我們還有國防軍購，到期的時候匯入美金，那個匯率在上去的時候，央行如果要，也可能會升息，所以有關你的利息支出，我覺得你們的財會可能要把這個風險因子估計進去，因為你的利息三百多億，我看今年到年底搞不好會到四百億，所以這個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我都是提醒啦！我是很認真的看你們的預算書啦！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謝謝你的提醒，我講一件事你一定馬上知道，就是因為我們有一些債其實是之前借的，利息比較低的時候我們就有布局，當然最近一段時間有波動，所以是平均來看利息大概三百多億，我剛才講不到四百億是用 2 兆乘以 2%算出來的，那 2%已經是高的利率了。

洪委員毓祥：明白。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洪委員毓祥：再來，這也是跟我剛剛第一個問題問的一樣，很多重大工程你們是配合政策，是沒辦法回收的，報酬率也很低，不管是離岸風力、加強電網，或者是南科相關工程等等，這些都是，這些政策的東西我是認為將來是不是應該讓政府編錢去做這些政策，而不是放在台電的資產負債表裡？因為這樣子就顯得你們幫政府去美化行政院的帳面，然後使得你的帳面虧損很難看嘛！你的財會都點頭，我跟你說真的。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如果部長編了預算，您是不是可以支持部長？要補貼台電的話。

洪委員毓祥：那就是究責行政院啊！行政院來專案報告啊！我們當然是會支持，不然我是覺得從公

司經營的角度很奇怪啦！你爸爸、媽媽賠的錢，叫這些孩子要扛，這些孩子的帳面就很難看，然後每天都成為標靶，員工如果要加薪或者是發獎金，你們到年底又會被唸，對不對？就一再因果循環，我是幫台電的員工說話。

我只是說在你們將來的報告裡頭，如果把政策跟你的經營績效實質去分開，這樣我才能夠看出曾文生跟郭總經理帶領的台電經營績效好不好，不然到時候我們就說這是政策背的鍋，怪在你們兩個身上，我覺得也不對啦！我是就事論事啦！以上大概是這樣，具體的要求我後面再跟總經理聊聊，再讓我詳細的理解，謝謝。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

洪委員毓祥：台糖的部分我就用書面質詢，你不要以為你今天沒事，有你的事情，書面質詢請你回答。

主席：謝謝洪委員。

主席（洪委員毓祥）：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龔部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美國川普總統他有公開的講，他說臺灣偷走了美國的晶片產業，而且要求所有在臺灣做晶片的人都要搬到美國，你認為他的目標是多少的半導體產業？

龔部長明鑫：臺灣的半導體是經過四十年來的努力，我們憑的是實力。

謝委員衣鳳：可是他想要我們搬到那裡啊！他有沒有跟你談？You are running Taiwan.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跟我談。

謝委員衣鳳：This is one of the……他有沒有跟你談？

龔部長明鑫：他沒有跟我談，他都在媒體上講。

謝委員衣鳳：他沒有跟你談，所以你也不曉得到底美國政府確切的目標是多少，希望臺灣的半導體業能夠整個搬到美國去。

龔部長明鑫：我們不可能，我們一定是先立足臺灣才有布局全球。

謝委員衣鳳：所以經濟部的紅線呢？

龔部長明鑫：以台積電來講的話，它一定是在當地，現在臺灣還是它最賺錢的生產基地，而且最先進的技術也都留在臺灣，研發中心也都在臺灣，所以臺灣會持續地壯大。針對全球布局，它當然有它策略上的一些考量，因為它如果不去美國的話，英特爾可能會壯大起來，那對它可能也是很大的威脅，所以它有必要去那邊布局，我們也支持它這樣的做法。

謝委員衣鳳：可是總不能夠是整個供應鏈都到美國，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那當然不可能，實務上就是做不到。

謝委員衣鳳：所以經濟部有沒有什麼紅線？

龔部長明鑫：沒有，這實務上也做不到，從廠商的商業利益、策略規劃來講，也不可能做到這樣。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沒有設定一個界線？

龔部長明鑫：產業如果對外投資的話，一定金額以上都要經過我們投審司的審查，就是投審會的審查，我們當然會思考這樣的投資會不會涉及國家安全或整體的產業利益，我們會通盤來考量。

謝委員衣鳳：他們有沒有可能透過晶片法案，就是把它提到 ART 裡面，或者是在未來臺美貿易各項相關協商裡面，他有沒有可能利用他們的晶片法案來降低臺美之間晶片世代的差距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過去的晶片法案是拜登政府時代提出來的，主要是補助國外的廠商或者是他們國內的廠商對美國的投資，但是川普總統現在不補助了。

謝委員衣鳳：他不補助了啊！他就是直接要求你要按照這個框架，然後直接縮減了晶片世代的差距，會不會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晶片世代的差距還是要看它基本上的競爭跟良率，台積電現在的良率還是最好，其他的公司應該還是沒有辦法跟台積電來做良率上的競爭。

謝委員衣鳳：當然台積電的良率是最好的。

龔部長明鑫：好像英特爾會拿到一些訂單，不過你也可以看到相關的報導，包括華爾街的報導，他們說那個量很少，事實上對台積電不具威脅性。

謝委員衣鳳：所以台積電現在領先全球的先進技術與製程是沒有辦法被取代的？

龔部長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再來，你認為我們不可能把整個供應鏈都移到美國去是嗎？

龔部長明鑫：當然不可能，我剛才提到的……

謝委員衣鳳：那會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立足臺灣是根本，那只是它策略上的一些布局。

謝委員衣鳳：那會是多少？

龔部長明鑫：關於策略上的布局，我剛剛提到我們是被動的，廠商有那樣的意願、有那樣的需求的時候，我們被動的審查，它會不會有國安的疑慮或者是對整個產業上的衝擊，我們做這樣的審查。

謝委員衣鳳：那你認為會是多少呢？

龔部長明鑫：這個要台積電自己決定啊！

謝委員衣鳳：所以也不確定？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它提出來，我們才能判斷它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對我們的國家會有不利的衝擊。

謝委員衣鳳：所以超過 3,000 億嗎？是會超過 3,000 億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台積電沒有公布，我們也沒有辦法得知這件事情，我們還是要尊重台積電的決定。

謝委員衣鳳：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嗎？

龔部長明鑫：因為現在台積電公布的就是 1,650 億美金，目前來講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那會不會超過 3,000 億？整個供應鏈……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我沒有辦法幫台積電回答。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確定？

龔部長明鑫：因為我已經……而且我也不是董事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問國發會囉！葉主委，你那天跟他去美國，你沒問他？他不敢跟你講？

龔部長明鑫：他可能也不便回答。

謝委員衣鳳：他不便回答？

龔部長明鑫：因為台積電有專任的發言人制度嘛！所以還是……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知道台糖的蘭花要在美國設立接力生產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它是因應農業部的相關計畫。

謝委員衣鳳：信保基金有要協助嗎？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台糖並沒有跟這部分接觸，因為農業部跟蘭花協會是想要設立生產基地等等之類的……

謝委員衣鳳：在信保基金所開放的海外投資申請裡面，除了傳產以外，有沒有包含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有點像農業，又有點像產業，這算不算？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不曉得，台糖目前都沒有跟這些貸款接觸，因為我們都是用自有的資金，而且這個是蘭花協會組一個公司要去那邊做生產的步驟。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中小型的呢？中小型的蘭花業者想要到海外進行接力生產，這算不算？請問部長這算嗎？

龔部長明鑫：農業部應該有相關的計畫在支持他們海外布局的一些相關政策。

謝委員衣鳳：所以信保基金……

龔部長明鑫：因為農業部本身有信用保證的機制，農業部本來就有信用保證機制。

謝委員衣鳳：所以台糖沒有跟信保基金申請，關於未來蘭花進到美國的生產基地，那也算在農業部裡面，而不是算在經濟部裡面？

龔部長明鑫：因為台糖只是提供那個場域給蘭花協會，就等於租給他們。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涉及到未來……你看在特別預算裡面有一些關稅的補貼，因為這涉及到兩邊的部分，到底是算在哪一個部分？

龔部長明鑫：那個應該是農業部的，因為蘭花協會……

謝委員衣鳳：算在農業部的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因為主要是以蘭花的企業為主嘛！

謝委員衣鳳：好，如果是沼氣發電呢？我想請問台糖是不是有沼氣發電？

吳董事長明昌：有。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沼氣發電做得怎麼樣？

吳董事長明昌：最典型的是屏東東海豐畜殖場，這個得到英國認證，它是全世界第一個被認證是非常 OK 的，不過因為那邊養豬的數量還不是那麼多，必須達到一定的量才會 balance，所以目前還是處於虧損狀態，但是……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偷排？

吳董事長明昌：台糖不敢偷排，偷排不得了啊！我們是一個國營企業……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知道你們有沒有偷排是不是？我們要去檢查喔！

吳董事長明昌：好，OK，目前所知是沒有人敢偷排，因為偷排被抓到的話，他工作都沒有了，包括退休金什麼都沒有，我想沒有一個人敢承擔這樣的情況，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待會鄭天財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8 分鐘。

接下來有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6 分）主席，有請台糖公司董事長。

主席：有請台糖公司吳董事長。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董事長好。台糖的前身就是日本株式會社，日本當初成立株式會社，以花蓮、臺東來講，就將很多的原住民土地變成日本株式會社的土地。臺灣光復之後，當然日本株式會社無法把土地帶回日本，但是行政院成立了台灣糖業監理委員會，後來也成立了台糖公司，針對這些土地，行政院發布了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就將日本株式會社的土地全部移給台糖公司，成為台糖公司的土地，有這樣的歷史背景，所以後來我們很多鄉親就要跟台糖承租，自己的土地被拿走了，然後還要承租、繳租金。當初第一次的租約日期就是在 35 年 5 月 1 日，所以他們就一直繳租金。我過去在臺灣省政府服務，當然在臺灣省政府時代也曾經跟台糖協調，所以當時有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來精省之後，行政院在 95 年第一次核定將原住民使用的台糖土地，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由原民會價購，我那時候在原民會擔任常務副主委。第二次價購是在 112 年 7 月 27 日，當然如果省政府時期不算的話，就行政院來講是第二次。我們看行政院的函裡面表示原則同意，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我們現在來談國發會的審議意見，國發會審議的意見在(二)特別提到，因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從過去臺灣省政府時代，於 76 年開始調查，然後 77 年決定只要能夠證明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原住民即使用祖先的土地，就可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是當時的一個公文，所以國發會也依據這個特別提到「7721」。因為我們第一次、第二次價購都是用 35 年以前的部分，之後還有一部分也有價購，但是現在國發會特別提到 7721 以前只要符合臺灣省政府時代所訂，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可以證明的都可以，所以就以 7721 為基準。因此這個部分要請台糖公司協助，只要是原住民承租或者是占用的，你把這些土地還沒有被原民會價購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全部拿出來，把土地的地段、地號，還有誰使用、承租、占用這個土地的資料給原民會，原民會會透過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程序去調查、了解，這樣的話，就可以繼續再辦理行政院所核定的第三次價購，這是國發會所交辦的任務。這個部分本席也曾經在去（114）年質詢過，不曉得同仁有沒有新的進度？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當然上次該被價購或是返還原住民的，大概都有處理了，但是我們一定會遵照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當初原住民保留地還有一些地方，比方說我

家種田，隔壁是台糖的土地，一點點而已，為什麼呢？因為當初政府要徵稅，很多人都不去納稅，因為那時候的收入很低，每年都要繳稅，大家都不要，不要的話，有一些就變成台糖去繳稅，變成台糖的土地，所以這個有歷史背景，當然台糖也兼負繳稅及幫政府看管土地的功能，謝謝，我們一定會遵照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你講的是一小部分，重點是國發會已經寫得很明確，只要 7721 以前使用祖先的土地到現在，無論是出租或是占用，都希望能夠透過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當然原民會還是要去價購，原民會要去釐清，所以你們的責任就是依國發會的意見把這些符合條件的全部給原民會，原民會會去了解。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們有這樣做，現在簽了 27 案，但是我們會繼續再處理，我們是有在進行的，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要請台糖公司繼續加油。

吳董事長明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很重要的，這裡面之所以一直會爭執，有時候會拖很久，台糖一直強調要用市價，過去九十幾年第一次價購的時候是用公告現值。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都是按照公告現值，不是按照市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董事長，如果從我剛才就整個台糖取得土地說明，你們是賺很多，為什麼呢？第一個，本來就不是台糖公司買的，一個公司的土地通常都會自己買，對不對？台糖公司的土地不是買的，是政府一個辦法把它直接交給你，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鄉親自己的土地還要繳租約，繳了幾十年的租約，從民國 35 年開始一直繳租約。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管理要花很多人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畢竟你拿到的是租金，董事長，你可能不是很清楚，之所以可以增劃編保留地，因為當初是一整片土地，日本的時候是一整片，事實上我們鄉親的住家在那邊的或是自行耕種的這些土地，自從台糖接收以後也一樣繼續使用，才會有承租，才要繳租約，所以事實上是他自己使用、管理，你們只不過是收租金，所以這個部分不要太在意說你有花很多的……沒有、沒有，所以這部分你們就依相關的規定來辦理，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後不要再討論什麼市價。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沒有按照市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就按慣例是公告現值，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對，我們都是按照公告現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吳董事長。

我們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11 時 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台糖畜殖部執行長。

主席：台糖吳董？

賴委員惠員：對，台糖公司畜殖部執行長。

董事長，你請回。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

賴委員惠員：執行長，我想這個問題問你，你最清楚，我要跟你探討的議題其實一直都被重複探討，就是台糖農業循環養豬場的改建一延再延，我們很明顯看到延宕的進度，台糖農業循環豬場投資計畫從 107 年啟動，這 13 座投資了 124 億，目前你的進度到哪裡？我想聽聽看，經過了 8 年，執行長有沒有了解？

溫執行長元文：謝謝委員。目前的進度是今年肉豬場的部分都已經有進駐試養，今年底之前應該可以全部完工，明年全力推進，後年會恢復到我們計畫的試養量，以上報告。

賴委員惠員：後年會恢復到你們計畫的試養量。我們看一下，台糖養豬場跳票再跳票，2024 年院會我質詢經濟部、行政院院長，台糖回復：2024 年 7 月第一期，6 座豬場統包工程全數會進行試養。如何？跳票！第二期 7 座豬場在 2024 年年底試養也跳票。相對於相關的進度，甚至看到像你現在這樣回應我說未來它可以如期試養，為什麼你們不去真正面對問題？你的第二期 4 座肉豬場預計在 114 年 4 月底完工，3 座種豬場預計在 114 年 6 月底前完工，可是這個是在 2025 年 1 月 13 號台糖的回復，我們斥資百億換來的是一再的跳票，現在也跳票了。你看在今年 1 月，我們有一位高雄的委員也是在質問這個問題，執行長，你還是要告訴我這樣的答案嗎？經濟部長在這個地方，你的董事長也在這個地方，你如何督促這個部分？本來是要養豬的，結果變成養蚊子，怎麼辦呢？我們要面對問題，不要逃避問題，雖然包商擺爛，但台糖不能消極，這是國家級的產業，如果淪為這樣的惡性循環，你現在還沒有驗收的場還有月眉一、二、斗六、鹿草、南靖、善化、南沙、四林一、四林二，還有新厝育種、大響一跟二場，怎麼辦呢？驗收延宕，它其實不是單純的工程進度問題，包商擺爛，而台糖消極不監督，連帶導致下游的廠商款項卡關、資金斷炊，這會形成產業鏈的惡性循環，你們現在讓人家領多少錢了？

溫執行長元文：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進度，基本上都是依照工程進度給，這期的統包商大概都會到百分之七十幾。

賴委員惠員：執行長，如果按照進度給，你已經給了百分之七十幾的工程費，一定要驗收，驗收才可以領到後面的尾數款，一個 124 億的重大工程投資，不應該淪為沒有責任、沒有進度、沒有管理的工程災難，我們怎麼樣去處理這些問題呢？你的法律依據在哪裡呢？台糖的法律依據有沒有提供你們什麼樣的建議？你延宕了這麼久，我也是蒐集了很多、很多的資料，有沒有機會減價驗收？因為沒有驗收的話，他拿不到畜牧登記證就沒辦法養，你不要再用當初合約的標準

來驗收，有沒有機會這樣做呢？你們在法律的部分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討論呢？執行長，請說明。

溫執行長元文：跟委員報告，有關流程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做過評估，剛剛您說的減價驗收，依照政府採購法，在還沒有驗收這個動作之前，我們不可以提出減價驗收這個字眼，基本上我們也沒有消極怠惰或者把它當成蚊子館，能夠用的空間我們已經提早使用……

賴委員惠員：執行長，我跟你講，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的規定，你說還沒有驗收以前不能先提出減價驗收，你可能要再回去了解一下。

溫執行長元文：是。

賴委員惠員：如果你還是一直堅持這樣的態度，這個工程案是無解的，124 億耶，延續了兩任的董事長，現在已經是第三任的董事長，為什麼我不讓董事長上來，因為這沒有董事長的事情啊，主要是你怎麼監督？你的責任重大。

溫執行長元文：是。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在這裡要求，請台糖在一個月內提出這 13 座豬場的逐場進度跟驗收期程，不能再消極敷衍，你要清楚地交代每一個場的卡關原因、缺失項目、責任歸屬跟正式驗收的啟用時程，不要再把這些狀況講得這麼好聽，我跟你說，再給你兩年也沒辦法驗收。我也希望台糖立即啟動履約管理的專案機制，對於那些消極怠工或是履約不力的承包商要依法究責，我們是吃了悶虧啊！大同公司這麼大，不是只有做電鍋，他的股票上市，怎麼卻來欺負我們台糖，我們台糖被他欺負，另外山水林環境工程公司的資本額也有三、四十億，都是非常大的公司，沒有無法解決的工程問題，就是看台糖自己的態度，我覺得你們必須要求他們限期改善、裁罰、求償還有啟動替代方案，不要再拖了。台糖跟經濟部應該提出產業的銜接方案，不要讓工程跟驗收不斷延宕，拖垮下游廠商，我們不希望看到臺灣養豬產業的現代化升級一再空轉，好不好？執行長，一個月內提出這樣一個計畫給本席。

溫執行長元文：是，謝謝指教。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3 分）主席，首先邀請經濟部龔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龔部長好。今天這兩家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跟台灣糖業公司剛好都是八十大壽，這是好日子，我本來想說要好好慶祝他們八十歲，但是我看到龔部長你們的作為……

龔部長明鑫：好像中油也是。

陳委員超明：中油也是，三家都是八十大壽，都是好事，但是我看到你們的作為，我實在不好意思也不敢恭維說什麼慶祝。我講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以小觀大，台電的 logo 為什麼要去改？是不是你下的指令？

龔部長明鑫：沒有，我那時候沒有在經濟部。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下指令，請我們的台電董事長上來，麻煩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好，你很優秀，你有沒有下指令？下指令把台灣電力公司的 logo 改為這樣的 logo，電腦打一打就能打出來，你們花了 96 萬還是 98 萬？跟我講，到底誰下的指令？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以台電公司來講，我們現在的商標登記兩個都在，沒有替換……

陳委員超明：你說怎麼樣？

曾董事長文生：我的商標登記兩個都在，就是原來的跟新的都在，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是並存的。第二個，你問的這件事情，2023 年的時候我其實是次長兼董事長……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是有能力做大事的人，但你今天的說法自圓其說，我不相信，為什麼？我們以小觀大，從這一點來看，台電公司的專業人員都被你們這些政務官這樣折磨……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有沒有看到王總經理下台的時候，背著這樣子在走？這幾年真的……為什麼我特地把 logo 提出來？當然是因為有人在講。但是有一點，當初廢核四的時候，說核電廠要備用，我記得看到一個新聞報導，為顯示執政黨的威武雄壯，把還沒用的核燃料棒晚上運出去，運回美國賤價折售，這實在很可惜，這是很「夭壽」的事情！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你那時也是立法委員，你也知道立法院有做了一個決議，要我們把燃料棒送出去，這個決議……

陳委員超明：哪個時候？是國民黨立委人數比較多還是民進黨立委人數比較多？你心中要有定見嘛，你這麼優秀的人去做這個小事情，我實在覺得很悲哀。不然我教你，你會出名，你把台灣電力公司改為 America Taiwan Power Company，不然你把它改為 Japan Taiwan Power Company，這樣你就出名了，不要去做那個小事情啦！也沒有意義，好看嗎？你沒去鄉下不知道大家都罵得要死。好好地檢討一下，好不好？

部長，你沒有參與，好，你回去一下。董事長不要做成這樣啦，這樣難看啦！真的講，全臺灣的人都看不過去，好不好？還有王總經理這幾年真的任勞任怨，部長，你要好好照顧人家，他實在是奉公守法、忍辱負重，達成執政黨的目標，雖然不喜歡做，也把它完成，真的要好好地照顧一下，看他在交接的時候，有時候心裡很難過啦。

好，其他人回座。

新任的郭總經理，我看你在交接典禮裡面講得很對，台電現在八十大壽，你是覺得垂垂老矣，還是你們台電要蓄勢待發？郭總經理，你的責任很重大，你是有能力的人，我看過你的經歷，我們也接觸過幾次，你是很有擔當、很負責任的，要承先啟後。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台電公司當然面對了非常多的挑戰，我也有特別說明，台電現在整個同仁的平均年齡也是年輕，其實剛才包含你問到的一些問題，譬如這張啦！委員，你每次看到像這張台電的停電通知……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專業人員被你們折磨到很慘，每個都是面帶苦笑！

曾董事長文生：我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台電公司所有的表現，董事長要概括負責任，這個絕對是前提……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

曾董事長文生：但是我們很多同仁也做了很多新的改變，董事長也不能干預這些事情……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很少去刪你們的預算，都全力支持，你不要解釋這個……

曾董事長文生：是，這點我完全同意、完全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你現在做的，在這個時代裡面……郭總經理有一句話，我很欣賞，也要鼓勵你，你說是穩定供電還有電網的強韌性，這後面又帶了一句話，電力已經由傳統的公共服務業進一步成為國家發展及產業競爭力的關鍵戰略資源，也變成是城市競爭力的重要基石。董事長、總經理，你們說的話，我都有仔細聽，看你們是不是可以有所轉變。我怎麼會說這些話？其實現在電力很重要，你們花幾千億又賠幾千億，大家仍然支持，就是我們要有競爭力，永遠進步，所以台電 80 歲等於現在你來接總經理跟董事長，是在轉變成為一個戰略資源，當然這裡面有很多種，電力就是國力，也是城市的競爭力。

淨零排碳你們認為很重要，我看這世界亂到最後也不曉得會不會淨零排碳？再來，半導體及 AI 發展，這個是你們要面對的問題，還有通膨及能源的價格波動，這些你都要注意。我現在請教董事長，你曾說過一句話，說以後的 AI 算力中心，叫做 AIDC 的算力中心，最好離電廠 5 公里到 10 公里之間，你有推展這個計畫，你說北部不適宜啦！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我沒有說北部全部不適宜，在電廠周邊，其實我們是可以去支持的。

陳委員超明：部長，沒有請你上台。我跟你說，在電廠隔壁……你既然提出來，如果真的有作為，應該在電廠所在地，跟在地的縣政府合作去開闢一片天地，現在大家要去做卻不敢做。到底經濟部同意嗎？台電有同意嗎？大家會怕。有幾個電廠幾乎都在比較偏遠、偏僻的地方，你應該好好去規劃一下，真的把臺灣的 AI 算力中心建立起來，你有要這樣做嗎？不然，你光嘴巴講一講，我想起來……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是這樣，台電會提供基礎的電網在電廠旁邊，我們工作起來會比較有效率，而且也會比較穩定，至於各級政府，中央政府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在規劃未來的算力中心，或是算力服務中心怎麼樣設置？只要地方政府有提出找台電，台電就會跟他們進行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只是說你有這樣的構思。部長，報告部長，你看你的「官」很穩，我昨天看了一下……如果地方提出 AI 算力園區專區，你要不要支持？在電廠隔壁，不要別的地方，它靠海，冷風一吹散熱又更快。

龔部長明鑫：AI 算力中心要分成幾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它確定有需求面而且可以應用，當然廠商、設計者要去思考。如果在地的政府可以用這些算力最好……

陳委員超明：那你有沒有要支持？不然我現在很怕，怕你們反對。

龔部長明鑫：另外就是供給端，剛剛提到的，供給端要跟電力比較靠近的地方是比較好，因為它不

用拉很長的線而造成可能在電力上的一些損失，電網也比較安全，算力中心也能比較穩固。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看主席在那邊……我們地方政府要做，我只有一句話，要來支持我們。另外，你要注意一個現象，AI 算力中心用電很多，那是公共投資，如果他們要用台電的電，你們要把電費提高啊，不然百姓很苦，你要注意這個問題已經在國外發生了，我是先提醒……

龔部長明鑫：不是，因為……

陳委員超明：不要說他們這些大事業都沒關係，電費讓他們多繳一些，不要給人民負擔。

龔部長明鑫：用電大戶本來的費用就比較高，本來事實上的設計就有這樣的制度。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這個規劃要繼續地努力，現在電力變成國力啊！

龔部長明鑫：是。

陳委員超明：郭總經理……笑一下嘛！當總經理的人笑一下，滿懷信心，好不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陳委員超明：我再問一下台糖。

吳董事長明昌：委員你好。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你好。你很有魄力，我看你在接任的時候，80 週年說上山下海，台糖的土地沒有跑遍。本來我不談這個問題，剛剛賴惠員委員談這個問題。溫執行長，請你過來一下。董事長，這個人才要好好栽培。剛剛說要減價驗收，我是覺得減價驗收會讓水簾式的養豬場會全部功虧一簣，因為當時在裡面發生了很多問題，他們不敢驗收。我跟你提醒這件事情，那是很嚴重的錯誤，南部的太厲害了，那個手腳太多了，都不能讓那些承包商正常來做生意，我只暗示你一點，你要減價驗收一定要符合標準，不是我不要，不然會被糟踏到不行，還好他堅持立場，因為我大概了解這個過程。溫執行長，堅持原則，不然你這個養豬……我很自信，我有很多養豬界的朋友，我從基層做起，你們這樣做下去還不會賺錢，人家民間的都賺大錢，大家開養豬場都是開 Bens 的，只有你台糖都是為了國家穩定啊，我看不習慣啦，真的要改進啦！有做事的人要支持啦！好不好？本來要跟你檢討很多議題，時間已經超過了，改天再好好地討論這一些。

吳董事長明昌：好。

陳委員超明：好的人才、實際在做的人……要把水簾式養豬場弄好，你一定要有幾個堅持的原則，現在那裡不行……以前裡面你們的人員手腳一直很多，包商做的都怕，我只是跟你暗示一下，不要隨便就放過，不然你一百多億都沒了！如果讓民間蓋起來去經營，比你自己經營還會賺錢！好，謝謝。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謝謝董事長。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部長跟台電董事長，兩位一起好嗎？

主席：台電曾董。

龔部長明鑫：賴委員好。

曾董事長文生：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我特別整理了一個資料，你們跟外界廠商有些爭議。第一個，現在還在吵，美商合泰質疑你們圖利特定廠商，因為核一、核二的室內乾貯設施都是他做的，核三他沒有標到，美商就給你「砰砰叫」，這是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離風電森崴旗下的富崴，承攬台電離岸風電二期工程，台電同意追加 55.6 億，這個是最有利標。第三個，臺中通霄海底輸電管線工程最有利標。你看第二個案子跟第三個案子，都是先搶到標再加價，一加都是五、六十億，不可謂不多啊！這個有鬼啊，部長啊！這裡面有鬼啊！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怎麼會都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所有都是按照 2 兆的合約來辦。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要追加預算追加這麼多？

龔部長明鑫：沒有，因為合約裡面本來就有允許出現不可抗力因素的時候，他可以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講……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這個不是……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案子總共預算是多少？總共標多少？董事長自己講！

龔部長明鑫：55 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龔部長明鑫：不是台電單方面同意。

賴委員士葆：曾董事長你講一下，富崴總工程多少錢？

曾董事長文生：五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五百多億，追加 10%。通霄總預算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追加。

賴委員士葆：有追加啊，65 億。

曾董事長文生：這不是得標以後追加，這跟前面你講的事情完全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追加……

曾董事長文生：這是採購時的價格。我要這樣講，這個是採購時候的價格，因為我們做……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案子，剛才那個就是追加，怎麼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上面那個是，這個不是，下面這個沒有。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不是。我要跟你強調，前面那個是影子，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去做。社會觀感不好，你們大手大腳對廠商這樣子，結果你們對社區摳門得要命。我跟你講，我的選區裡面，109 年到 114 年總共 248 支電線桿……109 年是什麼意思？6 年前他們就去會勘了，可以做地下化、美化市容很好，你們要去做，結果 6 年前到現在為止，擺爛！總共 248 支，你們前面有錢給人家一直追加，這邊就說沒錢，因為立法院不給你增資。你們去年還賺了七百多億，結果就因為這個事情。部長，你聽好，我再跟你強調一遍，盯著你們總經理每次來這裡就滿嘴跑火車說沒問題之類的，結果都有問題，到現在為止，248 支電線桿地下化的工程通通延宕，你說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您提前面的事，講簡單一點，地下化的事，我們台電都還是

積極在做……

賴委員士葆：什麼都沒有做，全部停擺啊！我的選區一直都沒有做，通通停擺啊！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我請同仁拿數字去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總經理講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我請副總來

賴委員士葆：請副總講，是你管的，你在我那邊都講很好聽，結果都沒有做。好話說盡，什麼事都沒有做。

陳副總經理銘樹：報告委員，坦白講文山區大概也是這幾年下地最多的一個區，目前因為……

賴委員士葆：109 年到現在 6 年了。

陳副總經理銘樹：我們已經完成了 37 件，大概這幾年完成 37 件都是在委員的選區裡面，當然也感謝委員一直在協助，但坦白講，最近用戶用電的案件非常多，所以有一些施工量能，因為人家要用電的、要開幕的要先給人家。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現在是碰到一個問題，土方漲價啦！沒有人要標！這問題你們都不解決，土方是最大的問題，你都沒有進入狀況。董事長，對嗎？土方漲了好幾倍啊，土方問題很嚴重，沒有人要標。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大臺北地區土方的價格，台電甚至自己在想辦法解決，我們很積極在處理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引起很多民怨，你們知道嗎？我們都說台電對我們不錯，台電的預算不要刪，所以我們都不動，都支持台電，結果你們說因為增資案立法院不給通過，所以通通停擺，威脅我們欸！怎麼會這樣子呢？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講，把執行量拿來對照，你大概就會清楚。如果講通通停擺，就沒有 248 支。

賴委員士葆：停擺就是停擺 248 支。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做的就不只這些了，我們剛才講已經完成 37 案了。

賴委員士葆：248 支，這個也是 37 案？

曾董事長文生：我坦白說，比方說，有些地方遇到通學步道上的東西，我們都想盡辦法解決，因為你要台電……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跟你講，據我的了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土方……

曾董事長文生：土方我們一定要想辦法。

賴委員士葆：因為沒有人要標，你告訴我怎麼解決？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土署有公布四個解決方案，其中還有一項，包括……

賴委員士葆：加價啊！

曾董事長文生：加價是另外一件事。

賴委員士葆：前面都可以追加，為什麼這裡不能追加呢？

曾董事長文生：台電對於加價這件事也非常審慎，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主要是這樣子，我們這邊

的土方如果最後去化是有地方去的，臺北港是可以去的，但是中間要有暫置，台電自己都在想辦法找可以暫置的地方供給這些工程單位，土方能夠先暫置，然後不要惡意抬價。

賴委員士葆：主席站出來了，我就不多講了。你什麼時候提一個解決方案給我？

曾董事長文生：我請副總去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現在就講，3 個月可以給我解決方案嗎？2 個月，2 個月給我解決方案？

曾董事長文生：好。

賴委員士葆：要做得到喔！部長跟董事長，我跟你們講，這個副總很認真，人也不錯，但是常常滿嘴跑火車！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開會的時候都答應，結果都沒有做，或者只做一件、兩件，他很會講。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他沒做、做不到，其實你剛才都把理由講出來了，遇到土方的問題，他會比較慢，所以真的沒有不做。

賴委員士葆：我開了好幾次協調會，他話都講得很好聽，聽了很窩心，怎麼會有這麼好的副總經理，要升總經理。結果去了，看到里長每次都罵、都沒有來，注意一下，要解決。

主席：注重執行力。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4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台糖吳董事長，以及台糖的砂糖事業部與畜殖事業部的陳執行長、溫執行長、環境保護處的宗處長和農業經營處張處長。

主席：請相關人員一起上來。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好。董事長，你以前當教授，有上過媒體封面嗎？

吳董事長明昌：有。

鍾委員佳濱：這次比較厲害，鏡周刊欸！鏡周刊一向沒好事，但你是獲利創新高，74 億啊！請問董事長，這怎麼來的？

吳董事長明昌：這都是同仁持續努力所得到的結果。

鍾委員佳濱：你講得很場面啦，你們有 7 個事業部，你告訴我哪些事業部賺錢、哪些事業部賠錢？

吳董事長明昌：事業部像砂糖去年是 balance，達到……

鍾委員佳濱：砂糖 balance。最賺錢的是哪一個？

吳董事長明昌：油品。

鍾委員佳濱：油品最賺錢，加油站啦。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畜殖呢？

吳董事長明昌：畜殖因為在改建。

鍾委員佳濱：改建不算。生物科技，蘭花？

吳董事長明昌：蘭花也是。

鍾委員佳濱：精緻農業？

吳董事長明昌：精緻農業賺錢。

鍾委員佳濱：都賺錢，加油賺錢，台糖不要叫台糖了，叫台花、台油。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們花卉是虧錢的。

鍾委員佳濱：花卉虧錢，那就叫台油囉，因為油品加最多。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我們要 diversify。

鍾委員佳濱：我先講一下，我看你們帳面是賺 72 億，其實我看一下你給我們的報告是 60 億，不管 60 億還是 70 億，那是其次，我們看一下你在媒體的訪問說 1 公斤砂糖只能賣 36 元，但是成本要 42 元，賣一噸大概就要賠七、八千塊，這樣的話，請問為什麼台糖要做糖？

吳董事長明昌：跟委員報告，糖是戰略物資。

鍾委員佳濱：很好，戰略物資。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部長一直在……

鍾委員佳濱：戰略物資，民營公司會生產嗎？賠錢不會生產。台糖是什麼？是國營事業。

吳董事長明昌：對，國營事業。

鍾委員佳濱：所以國營事業的戰略物資要優先生產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台糖的糖會賠錢。你的事業社會責任（糧食安全）跟獲利哪個比較重要？

吳董事長明昌：我想因為我們是國營事業，做為一個事業體的話，總是要有一些盈利。

鍾委員佳濱：對，我告訴你，台糖賺多少錢？台糖總資產是六千六百多億啊！你們全部的資產如果拿去寄銀行，1 年可以收到 116 億的利息，不管是賺 60 億還是賺 74 億，其實你的業外收入是 50 億，台糖的重點是不要賠錢就好，但是重點不是賺錢，要賺錢的話，把你們資產拿去賣一賣，賺的錢還比較多，是不是這樣子？

吳董事長明昌：但是土地如果賣了，以後就沒有了。

鍾委員佳濱：對，你拿去做信託開發也很好，對吧？所以我要說的是，台糖雖然是一個公司，不能賠錢，但是公司的企業使命是有考慮的，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要配合政策推動，讓社會進步。剛剛講到的黃小玉，我們平常人吃的黃小玉多？還是其他動物吃的黃小玉多？臺灣進口的黃小玉，大部分是誰吃掉了？

吳董事長明昌：大部分都是動物。

鍾委員佳濱：動物吃掉了，但是一旦戰火延燒，剛剛說了，石油來不來，哇！這很重要，黃小玉進不來，飼料就會跟著漲，請問我們這些農產品還有黃小玉未來的進口，是給人吃的比較重要，還是給動物吃的比較重要？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給動物吃了以後還是要給人吃，所以一樣。

鍾委員佳濱：對，說得很好，沒有錯，所以我們的畜產是需要這些原料的。其實食品給人吃，豬可以吃什麼？吃動物性的循環原料，你同不同意？對不對？

吳董事長明昌：某些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某些是可以的，告訴你，農業部已經准了，過去我們的飼料有植物性飼料、動物性飼料、補助飼料、配合飼料，現在事業廚餘、畜禽屠宰下腳料、動物性廢渣都已經可以作為循環原料的飼料，你知道吧？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那請問台糖有沒有加工廠？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有食品加工廠。

鍾委員佳濱：有嘛！有食品加工廠，有畜產加工場，你們有做酵母粉嘛！有做穀類嘛！麥片沒有啦！

吳董事長明昌：酵母粉現在沒有做了。

鍾委員佳濱：然後你們畜產加工場有「安心豚」，有做肉鬆啊！肉酥啊！肉乾啊！這些等等。全豬的運用，一隻豬大概有 15%是屠宰下腳料，屠體有兩成多是豬皮跟豬骨，這些都不是消費者會食用的，請問你們有沒有開始發展這些循環原料飼料的生產線？你們自己有加工廠啊！你們有下腳料啊！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前一陣子我們跟台畜及海昌公司就是在 run 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很好，繼續進行得怎麼樣，我來告訴你為什麼台糖要優先做。目前養豬的大縣，彰化排第一，屏東排第二嘛！那養豬的企業，台糖講第二，沒有人敢講第一，對不對？養豬的頭數，不然誰最多？養豬的全部頭數。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我們……

鍾委員佳濱：不能說現在啦！你們現在在改建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是。

鍾委員佳濱：對嘛！你不要跟我說今年、去年，因為去年你們在改建。現代化大型養豬場有幾座？有 16 座，對不對？養滿了總共可以養幾頭？

吳董事長明昌：一年大概 50 萬頭。

鍾委員佳濱：50 萬頭，我還小看你，因為有兩輪生產，我這邊估計一座同時有 18 萬頭。好，這麼龐大的養豬事業，有多少的剩餘物和廢棄物？我先來問一下，有沒有病死豬？一定會有嘛！

吳董事長明昌：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化製廠？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場內沒有化製廠。

鍾委員佳濱：對啊！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是委託人家做，但是……

鍾委員佳濱：委託嘛！好啦！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是安全……

鍾委員佳濱：企業責任啦！你們是最大的養豬戶，結果你們對於自己養的斃死豬沒有化製廠。

現在的化製廠有幾座？現在的化製廠加起來有 10 座，其中 4 座在屏東，你認為化製廠是一個

嫌惡設施還是喜愛設施？

吳董事長明昌：目前認為……

鍾委員佳濱：它是嫌惡設施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們有幾座農場？有二、三十座，有 5 萬公頃嘛！這些農場除了自營之外，有租給人家種毛豆，租給人家種鳳梨，租給人家種毛豆的，附近有社區嗎？沒有社區啊！所以其實台糖自有的農場是非常能夠吸收、接受自己養豬所產生的這些必要的相關事業跟設施，你同不同意？是不是這樣子？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自己有土地，而且土地很多，旁邊沒有人啊！來，我告訴你，為什麼斃死豬的化製廠會成為鄰避設施？我小時候住在鹿港，我們家旁邊是傳統市場，隔壁的肉店每天都在做肉鬆，我好喜歡喔！每天都可以聞到豬肉做肉鬆的香氣，是不是這樣子？那同樣是豬，為什麼化製廠會臭？為什麼？因為死豬都發臭了才拖去化製廠，如果是生鮮的豬進入化製廠，它一樣是做什麼？提煉油、提煉骨粉，對不對？會臭嗎？不會臭啊！所以要怎麼做？不只化製廠，如果是台糖的養豬場，斃死豬有沒有冰櫃冰？

吳董事長明昌：有，現在我們都有。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了，對不對？台糖有發現你們的斃死豬要用冰櫃冰，很多的養豬戶沒有來得及建冰櫃，那是不是可以有冷鏈去幫他運走，運到化製廠？冷鏈車馬上就運走，現在化製廠有冷鏈車嗎？沒有，因為民間企業不會投資。台糖可不可以投資，去經營一個化製廠？經營一個物流的，把斃死豬從民營養豬場趕快拖去化製，這樣就不會臭，這個化製廠就不會是鄰避設施嘛！董事長，怎麼解決？是不是這樣子？

吳董事長明昌：但是我們要評估。

鍾委員佳濱：對，當然要評估，今天就是要請你評估的啊！所以我要說的是，台糖的企業社會責任是什麼？你有這麼龐大的養豬場，你卻沒有化製廠，你自己有冰櫃，其他的養豬場買不起冰櫃，那這個問題誰來解決？叫其他民間養豬戶解決嗎？不可能嘛！

過去台糖有做一個事情，我小時候住屏東，我們剛剛說甘蔗，甘蔗可不可以做循環農業？甘蔗渣可以做什麼？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可以做紙漿，以前有紙漿廠。

鍾委員佳濱：對，以前台糖也很聰明，他們都甘蔗做糖之後，甘蔗渣做紙漿，但是三、四十年前的紙漿沒有企業的概念，它空污啊！甘蔗渣怎麼做紙漿？先放在池子裡面讓它發酵，發酵就變臭，他去做紙漿的時候，整個屏東市都是台糖紙漿廠的臭味，現在台糖還有紙漿廠嗎？

吳董事長明昌：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做了，但是甘蔗渣不能做紙漿嗎？可以啊！要找對的地方，用對的方法投資設備，讓它不要發臭，可不可以做得到？

吳董事長明昌：可以，但是目前我們有其他的用途。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目前台糖的甘蔗渣做紙漿，成本划不來，因為臺灣的甘蔗比人家貴，怎麼可能做紙漿會比人家便宜？不可能，所以我要說的是，台糖要去思考，你們有那麼大的地，靜脈產業是你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你們有那麼多養豬場，有那麼多的加工廠，你們要做循環原料飼料的工廠，你們要對動物的屍體做化製廠，你們要研究這些農業加工或者剩餘物資做沼氣發電還是做有機肥，請問董事長，這是不是你台糖的企業社會責任？

吳董事長明昌：我想企業責任我們是勇於承擔，但是像養豬，農業部他們有一些 incentive，有一些補助，我們所有的農業生產，農業部連 1 塊錢都沒有辦法補助，所以我們的成本……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值得「品」啦！董事長，這個沒得「品」啦！你沒拿政府的補助是剛好而已，不然我說你 72 億是什麼？50 億是業外收入啦！

吳董事長明昌：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做什麼有賺錢？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也不會抱怨啊！但是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要抱怨，也不要拿來炫耀，你們不只不能拿政府的補助，還要代替政府優先做社會的表率，你同不同意？

吳董事長明昌：我同意，但是……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了。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做了很多喔！像文化的保存……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台糖研議你們的豬隻產業要優先投入靜脈產業，包括循環原料飼料的工廠，包括動物屍體的化製廠，以及後續環保循環的產業鏈，可以承諾嗎？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可以來 study 一下。

鍾委員佳濱：來，部長請上來。部長，台糖歸不歸你管？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主管機關。

鍾委員佳濱：是主管機關，好，董事長已經承諾了，接下來的政治責任就是你的責任了，所以接下來台糖有沒有善盡它的企業社會責任，不是只是看說不賠錢而已，不是只是看營收的成長而已，我希望下次董事長跟部長你們一起上雜誌封面，說經濟部將台糖改造成一個符合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環保、帶動農業更新的企業，好不好？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就有在做，但是我們是升級，你講的這一項……

龔部長明鑫：對，環保本來就是所有的國營事業都要做。

鍾委員佳濱：我講的那三個目標，經濟部可不可以督導？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來……

鍾委員佳濱：包括靜脈產業，包括循環原料飼料，包括化製廠，這個會不會做？

龔部長明鑫：他剛剛提到，他都知道……

鍾委員佳濱：承諾啦？好，部長謝謝你，謝謝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然後會 study。

鍾委員佳濱：不是 study 啦！交個報告來說明一下你們要承諾做多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會交報告。

吳董事長明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有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還有台電董事長。

主席：請龔部長跟曾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董事長，我們在整個綠能發展裡面，之前光電因為爆發很多的弊案，而現在離岸風電的整個風暴，不管是外資的撤資或者是本土風電業者出現重大財務危機，甚至股票要下市的危機，這樣的風暴正在擴大中。我想最近市場非常關心的就是森崴能源準備在 6 月 23 日停止上市，當然它的淨值虧損極為嚴重，另外一方面，其實在之前我們有一些本土的廠商也陸陸續續發生不管是大幅的裁員也好，或者是有下市的危機也好，我想請問部長，森崴能源算不算我們當時的風電國家隊？

龔部長明鑫：因為台電公司簽約的對象是富崴。

王委員鴻薇：那森崴算不算？

龔部長明鑫：主要還是富崴。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跟森崴切割？

龔部長明鑫：因為森崴它有很多的事業，它跟台電的關係主要是富崴，合約對象也是富崴。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想請問，部長承不承認現在整個離岸風電，不管是從外資的退出，因為這兩天包含外媒也有報導，包含 CIP 跟 GPSC 也準備退出。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3-1、3-2 他們的風場才剛剛要實施而已，怎麼會退出？而且他們很有可能 3-3……

王委員鴻薇：所以彭博這個是假消息？

龔部長明鑫：很可能 3-3 他們也會投。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可能？所以我要問，這個是不是假訊息？

龔部長明鑫：因為 3-3 還沒有選商。

王委員鴻薇：是不是假訊息？彭博的報導。

龔部長明鑫：可是實際狀況不是這樣，實質的狀況不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想請問部長，針對我剛才所講的，不管是森崴或之前的天力離岸或者是永冠，或者是之前陸陸續續有外資相繼退出臺灣的風電市場，算不算是我們風電發展中的一個危機？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現在風電事實上，如果第 1 期、第 2 期現在已經全部併網，將近 500 支，而且都沒有發生問題，現在是因為 3-1、3-2 過去的選商問題，有一些廠商他可能是財務上有一些問題，經過了這些 COVID-19 的時間等等的一些情況……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這些所謂的選商問題，它會不會影響未來外資在臺灣的投資，或者是我們

銀行融資的態度？過去銀行事實上就很不想融資，都是我們政府機關三催四請，不停地召集銀行來做這些風電的融資，所以它會不會影響未來的投資跟融資？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剛開始的時候，因為風電產業它是一個 project finance，過去臺灣的銀行比較沒有經驗，但是現在經過這幾年他們非常有經驗，銀行會瞭解它的風險所在，也願意加入。跟委員報告，從 3-3 開始，我們選商的原則跟標準就會以過去它的執行力，還有它的財務狀況作為主要的基礎，所以……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在這邊保證 3-3 未來不會有我剛才所講的，不管是本土的風電廠商面臨倒閉，或者是面臨生產線全面的停工？

龔部長明鑫：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我們選商的原則已經把這個比重加增。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到，針對森崴的問題，部長又講到說要國家隊接手，所以我就說森崴本來也是屬於國家隊之一，你一直講說國家隊是富崴，可是……

龔部長明鑫：我沒有講說國家隊接手，是媒體提到又德風場，又德風場是一個非常好的風場，但有可能因為財務上……

王委員鴻薇：那你現在森崴的危機怎麼解決？

龔部長明鑫：森崴是森崴，森崴並不在我們的合約裡面。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不會有任何的國家隊，你再找所謂的國家隊去接手森崴？

龔部長明鑫：我們沒有辦法由政府來組這些東西，因為這個是商業的行為。

王委員鴻薇：我要特別講，當我聽到國家隊我就會很害怕，為什麼呢？中鋼，我們都知道中鋼是多麼好的一家公司，去年中鋼出現了幾十年來最大的虧損，而它最大的虧損就是當年奉經濟部指示去投資所謂的國家隊，投資興達海基……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

王委員鴻薇：結果把資本額全部虧光光，大虧 64 億，你還要解釋什麼？你還要解釋說中鋼的虧損並不是來自於投資興達海基嗎？

龔部長明鑫：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中國內卷，它的鋼品往國際上來產生這個抑價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覺得這是中鋼的問題？

龔部長明鑫：今年中鋼已經變得不錯了，現在比較好，因為鋼價……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啊！我知道今年它的狀況比較好，但是去年……

龔部長明鑫：主要還是因為鋼價，主要是因為鋼價。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去年是不是歷史性的虧損？

龔部長明鑫：沒有，今年跟去年的差別就是鋼價，今年鋼價比較好了，它應該可以恢復正常。

王委員鴻薇：那興達海基它有沒有大虧嘛？

龔部長明鑫：它的確是有虧。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是，當我們在發展一個產業的過程裡面，大談所謂的國家隊而導致我們很好的國營事業大幅地虧損，或者本土的國家隊現在也出現了虧損下市，甚至大幅的裁員，這個都已經影響到勞力市場。另外，包含外資一家又一家的退出，現在已經 5、6 家相繼退出，經

濟部對此視而不見，還是覺得很好，沒有問題，只要我們選商就好……

龔部長明鑫：不是啊！您剛剛提到的 CIP……

王委員鴻薇：你迴避這樣的問題，不會因此而解決問題啊！

龔部長明鑫：不是，CIP 第 2 期，3-1、3-2 他們都還要實施，3-3 也有可能會投入，所以它沒有剛剛您提到的這樣一個現象，而且您如果看實際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我講的都是已經發生的。

龔部長明鑫：對，實際的狀況第 1 季……

王委員鴻薇：我講的是已經發生的，所以我說部長，如果你都不願意面對這樣的問題，然後繼續用粉飾太平的態度來看現在離岸風電相關的危機……

龔部長明鑫：沒有啦！我們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在風電的部分，由國家融資保證的金額已經超過 1,500 億了，所以為什麼我們會關心這個事情？它不是單純的外資或者是民營廠商的問題，它的很多融資來自於國家做保證，如果他們有爆發財務危機，如果他們經營不下去，我們擔心會影響到國家的融資保證，我們國家融資保證在這一塊事實上是非常非常大的金額，所以才請經濟部用一個很誠實、很認真負責的態度去面對現在離岸風電的危機。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會謹慎小心，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2 時 5 分）謝謝主席，請龔部長。

主席：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呂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在淨零碳排和能源轉型的政策推動之下，太陽能跟離岸風電被視為臺灣再生能源的兩大支柱，但是在離岸風電這個部分，我們政府也投入大量的資源，也有在扶植本土的產業，希望它可以複製半導體產業成功的案例。但是在國際上原物料高漲的情況之下，導致了海事工程的成本、施工船舶的租金及燃油價格的飆漲，還有缺工的這些問題等等……

龔部長明鑫：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所以讓離岸風電的開發商在設置離岸風機的進度上有嚴重落後的情形，本來是 2030 年離岸風電要達到 13.1 GW，後來裝置容量的目標也下修到 10.9 GW，請問一下，這個目標還會再下降嗎？

龔部長明鑫：應該是我們儘量維持。

呂委員玉玲：儘量維持？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很沒有信心，只用「儘量」而已。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甚至於看看能不能超前。

呂委員玉玲：超前？超前下降？

龔部長明鑫：就是原來下修的部分稍微把它回復。

呂委員玉玲：回復喔？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樣子問你就是因為看到在離岸政策這方面，我們本來採取三項階段性的策略，包括示範的獎勵、潛力的場址跟區塊的開發。在潛力場址部分，台電的二期風電，剛剛講到森崴已經在虧損了，台電本來是估計今年 4 月份就要完工併網，現在因為成本的關係，森崴可能在 6 月 23 日就要下市的這種情形之下，已經沒有辦法再去承擔這個工程，所以……

龔部長明鑫：沒有、沒有，森崴本來就不是，是富崴，所以富崴它還會持續進行工程。

呂委員玉玲：可是工程是森崴標去，森崴來負責這個工程啊！

龔部長明鑫：富崴標去，只是森崴它是富崴的母公司。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這個工程會繼續？

龔部長明鑫：會、會、會。

呂委員玉玲：不會影響？

龔部長明鑫：因為合約對象是富崴。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他們財務狀況的惡化會不會影響整個風電的工期？針對這個情形你們要做一個機制上的調整，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注意，我們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注意。

龔部長明鑫：讓這個工程順利完成。

呂委員玉玲：好，那剛剛都有提到，像台電二期風電的危機，在我們風電政策下，已經面臨很困難的困境，這只是冰山一角，如果我們再追下來，以區塊開發來講，區塊開發更是慘不忍睹，尤其是在第 1 期 3-1 這個部分，有 5 家風場得標廠商，已經有 2 家要跟我們解約，1 家已經做不下去，還剩下 2 家再繼續做，在這種情形之下，整個工期也會延宕，像本來在 2026 年到 2027 年我們準備要併網發電，已經又延到 2028 年，只剩漁妙跟海盛施工，那其他的工程是不是繼續延宕呢？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3-1、3-2 當初選商的確是產生了一些問題，那我們儘快，當然有一些廠商已經解約了，解約的這個風……

呂委員玉玲：解約，那誰來承接？

龔部長明鑫：這個風場還在，我們會儘快地，3-3 之後……

呂委員玉玲：現在我講的是 3-1 的，3-1 有 2 家解約，1 家做不下去，有財務狀況的問題，都有。

龔部長明鑫：對，但是它這個……

呂委員玉玲：那你看 3-2，3-2 剩下 3 家，對不對？有 1 家又是又德，又德又碰到這個森崴是虧損的，萬一它又做不下去呢？

龔部長明鑫：因為這個風場還在，所以它……

呂委員玉玲：風場還在。

龔部長明鑫：只是時間往後遞延，空間不會消失，好的風場它不會消失。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說 2028 年也做不到就往後遞延，繼續遞延囉？

龔部長明鑫：稍微遞延大概一、兩年。

呂委員玉玲：好，那請問一下，3-1、3-2 都虧損解約做不下去，工程延宕，3-3 會不會發生無人來標的情形？

龔部長明鑫：不會。

呂委員玉玲：你有信心不會？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正在選商當中，就是公告當中。

呂委員玉玲：還在選商，還是不確定有人會標啊！

龔部長明鑫：據我們瞭解，應該會有。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有人得標，本席也在這邊提醒部長，我們很多的裝置容量，3-1、3-2 都有嘛！如果他們工程延宕沒有達標的話，沒有做出來，那 3-3 就要承接這個工作，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它是分開的，它是分開標的，3-1 的風場、3-2……

呂委員玉玲：那 3-1、3-2 沒做到的這些裝置容量呢？

龔部長明鑫：您的意思是說，原先 3-1、3-2 它解約了……

呂委員玉玲：對，你要做的，譬如說原來海鼎二它要做 600 MW，如果像這樣已經解約了，這個工程……

龔部長明鑫：它解約，那它再標我們 3-3 的時候會被扣分。

呂委員玉玲：它不會再標，那 3-3 標到的人要不要把這個繼續承攬做下來？

龔部長明鑫：3-3 它是另外的廠商在標的。

呂委員玉玲：那 3-2 的部分呢？沒有人把它接下來嗎？

龔部長明鑫：沒有，它那個風場會空下來，我們會另外招標。

呂委員玉玲：又再另外去做，因為已經解約了？

龔部長明鑫：對，已經解約了。

呂委員玉玲：就另外，不會由 3-3 的人來承接？

龔部長明鑫：不會、不會。

呂委員玉玲：就另外？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又是一筆龐大的費用。

龔部長明鑫：招標還好，沒有付出什麼樣的費用。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解約有收到一些違約金嗎？

龔部長明鑫：有。

呂委員玉玲：都有嘛？

龔部長明鑫：解約要按照合約。

呂委員玉玲：都照程序來進行？

龔部長明鑫：對。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我們看到投入離岸風電已經陷入這種情形了，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地再調整這些機制，不要讓它停滯掉。

龔部長明鑫：會、會、會。

呂委員玉玲：不能停滯掉，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 3-3 了。

龔部長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接下來要請問的就是我們桃園龍潭龍科三期，之前因為有土地的問題，所以整個公聽會有再延緩。

龔部長明鑫：延緩，對。

呂委員玉玲：經過本席跟科管局、市府的溝通協調，在去年的 11 月跟今年的 1 月開了兩次公聽會，得到各方的共識，我們捍衛所有住戶的權益跟產業的發展，所以目前來講，整個徵收的範圍大概 104 公頃，那竹科也在籌劃中，已經把它交給國科會了，預定會在 7 月份交到行政院，這個部分請部長在行政院那邊趕快去審核下來。

但是現在最重要的是有消息傳出，台積電要進駐龍科三期，我們會擔心台積電進來，它的用電量可不可以穩定？它甚至說要規劃設置最新的埃米世代的廠房，所以供電這個部分要非常地穩定，那供電的話，曾董事長，這就跟你有關係了，你有重要的角色囉！整個配套勢必要超前部署，那你們的準備，我知道你們目前提出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升級大潭電廠 1 號機到 6 號機，另一方面的話，你又說要興建 10 號機，請問一下，你們有在做選擇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幾件事，第一件事情，這個是我們總經理那時候跟媒體見面會時講到的事，我們總經理是發電系統的頭，他只要進到一個電廠，就知道哪個地方可以增加電源或怎麼樣，所以他就直接回答了這件事，但龍科如果要做，真正的核心問題在電網，這件事委員其實關心很久啦！因為我們的同仁要去拉新的電網怎麼做，其實委員或是您的辦公室、您的服務處都有參與。

呂委員玉玲：都有，從龍顯拉過來到龍科三期。

曾董事長文生：我講簡單一點，其實龍科三期真正的問題，真正最重要、當前最重要其實是電網，電網的部分我知道委員很關心，當然地方里長的意見委員一定要表達，這點我們也知道，但是對台電來說，我想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儘快地把可以施作的工程項目確定下來，總共有 7 個輸電線路的工程要做，才有辦法供應這件事。

我們都一直在盤整，也跟國科會溝通，另外也約市府這邊做溝通，看看是不是能夠得到協助，但我要這樣講，就是還在約啦！委員其實清楚進度，我也希望委員如果可能的話，給我們台電支持。

呂委員玉玲：我是支持的啦！

曾董事長文生：讓龍供可以蓋起來，讓龍科可以做。

呂委員玉玲：是，董事長，我今天提出來，因為看到你們有兩項選擇嘛！我是認為這兩項選擇都是由董事長這邊提出來的，可以不要二選一，兩件都可以並行來做。

曾董事長文生：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兩個……

呂委員玉玲：剛剛董事長特別講到是電網的問題嘛！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我這樣講啦！委員，你是說這兩個電廠的興建工程都可以加速執行？

呂委員玉玲：對、對、對，你 1 到 6 號機要升級，10 號機要興建嘛！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支持，我跟委員報告，這兩件事情對我們來講都還在內部評估階段，其實台電公司會去做一個長期的電源開發規劃，但是我們會依照時程的需要提出來，以現在如果委員關心龍科，那我跟委員報告，您的服務處在關心我們怎麼拉線這件事情，那個是現在最重要的事。

呂委員玉玲：是，本席也有在協助。

曾董事長文生：是。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拉線的話就有居住權益的問題、環境的問題等等，我們都會從中協助。本席會這樣子問最重要就是說，因為現在台積電設廠是有指標性的效益，會影響到上下游供應廠商跟 AI 資料中心等等，然後形成一個最重要的聚落，尤其是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也包括桃園，董事長，因為現在台電已經不准許用電在 5 MW 以上的 AI 資料中心新設置在桃園以北，這就表示你們都看到了臺北的電量是不足的，所以我才說你剛剛所提出來的，大潭電廠 1 到 6 號機的升級跟 10 號機的興建你們可以一起評估，一起來做，包括我們電網的部分也要超前部署先設置好，不要說一定要等到台積電申請進來了你們再評估，那就太慢了，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非常非常謝謝委員支持我們電源開發，真的，我們很少在立法院得到這種支持，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方式都用進來，不要再限制我們桃園以北的廠商來這邊設置，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有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台糖董事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部長、台糖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我想跟部長聊一下，台糖在新港有一個農場，靠近臺 37 線，臺 37 線就是高鐵這一條路，這一條路再往南不久就是嘉義科學園區，也就是現在台積電的一個廠房，我們地方長久以來都認為這個農場很適合發展為產業園區，因為發展成產業園區，它透過高鐵這一個橋下道路，跟現在嘉科所在的台積電大概只有 10 分鐘的車程。而且這裡如果可以開發的話，因為它的面積很大，有 265 公頃，我們可以來做部分的開發利用，讓周邊的效益可以整個帶動起來，所以我們是希望經濟部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一塊土地發展為產業園區，來進行一個評估開發

計畫？

龔部長明鑫：可以啊！我記得好像有在評估當中。

蔡委員易餘：以目前看起來都沒有實際上的動作，台糖這邊應該也知道，因為這裡目前還在種甘蔗，沒有實際在評估。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們新港農場的面積有 309 公頃。

蔡委員易餘：309 公頃，比我寫的還要大。

吳董事長明昌：那裡現在大部分都種植甘蔗，包括青農的合作經營有 32 公頃，西南側有 4.9 公頃是嘉義縣政府設置垃圾掩埋場，所以這裡要開發我們是同意配合政府的政策，由需地機關以租用或合作開發的方式來取得用地，謝謝。

蔡委員易餘：對，主要是因為它剛好是高鐵下這條路，就會串聯到嘉科啦！所以我們如果真的要利用的話，應該利用比較靠近大馬路的這邊，在這裡來做整體的開發利用。基本上，因為台積電未來的全球布局，CoWoS 在嘉義，它可能需要更多相關的供應鏈，那這一個園區因為地方期盼很久，過去賴總統來到新港的時候也有針對這個農場，認為它確實有開發為園區的潛力，只是說看起來，這幾年來在評估的力道上似乎慢了一些，所以部長，我希望這部分你們可以加速評估，好嗎？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請園區管理局來做評估，評估的結果再跟委員做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就麻煩部長。

第二個，還是針對台糖，事實上台糖有不少的再生能源場，這些再生能源場大概都是跟電商合作的，就是由他們去開發，台糖大概是收三成到五成不等的發電收益，沒有錯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

蔡委員易餘：以合約的架構是這樣。

吳董事長明昌：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也知道，以現在整個太陽能，也是綠能，綠能在全世界趨勢，就是 RE 100 的趨勢之下，臺灣的綠能是嚴重不足，變成所有的科技公司如果有產品要外銷到歐盟國家，需要更多的綠能，有這樣的需求，所以以我這樣了解起來，現在科技公司在跟電商訂合約，然後去買它的綠電的時候，事實上是遠超過台電公司的躉售電價，沒有錯吧？部長，這一件事情沒有錯吧？我是說，現在科技公司如果去買這些綠電，是會比直接賣給台電價格還要高嘛？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價格會更高嘛，所以才會選擇……

龔部長明鑫：對。案場的部分，他們都直接賣給這些科技公司了。

蔡委員易餘：就賣給科技公司嘛，那科技公司……

龔部長明鑫：跟台電分手了。

蔡委員易餘：跟台電分手？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現在講的意思是，因為台糖目前還擁有很多案場，這一些案場，事實上，如果

在合約上有可能轉給這些科技公司，台糖的收益也會提高，那為什麼這件事情沒有辦法進一步去著手？我想，那些案場的電商也許也可以考慮，這一點我覺得你們可以去督促台糖，因為這是一個多贏的方向。第一個，台電不用直接再去買這些電，科技公司需要綠電，廠商如果經過這樣的轉換之後，台糖的收益會提高，因為它賣的價格提高了。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現在就有賣了，如果電價比給台電的高，有兩家很有名的跟我們合作，他們也有賣給友達、群創，大概我們有賣 1.1 億度給友達，所以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易餘：有在做了嘛？

吳董事長明昌：對，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既然有在做，我覺得這是一個趨勢，如果只是一個合約的轉換，沒有困難，應該要全面推動，這些電不用賣台電，科技公司有需要，就都給他們，就這樣去進行。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契約書裡面本來就有，比台電還高，我就賣給企業。

蔡委員易餘：有啦？

吳董事長明昌：都有。

蔡委員易餘：有在進行就好。好，台糖可以先回。

我最後還是要跟部長討論，部長，也感謝你在 3 天前有來嘉義，就我們嘉義未來發展無人機，你有做了一些闡釋，而且你也期待嘉義未來建立整個無人機的聚落，以及對於打造非紅供應鏈這件事情，你也希望嘉義可以負起這樣一個地區的責任。我們現在想要跟部長說的是，事實上，以現在嘉義無人機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也就是所謂的亞創基地，目前你們是委託給金屬中心來做亞創中心的整體發展計畫，我現在要跟部長說，如果無人機是未來非常重要的一個產業，你把它委託給金屬中心，事實上大家會比較找不到頭緒，不懂為何由金屬中心來管亞創，所以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單獨的行政法人，就是無人機的中心，然後再由這個中心來管亞創中心，這樣才能展現出我們對於投入無人機的專業專責，直接就可以投入管理，如果成立行政法人曠日廢時，那是不是可以在金屬中心就直接再成立一個新的單位，直接管轄無人機，這樣一來，這些人才會有固定性，而且也可以有更多的能量來推動整個臺灣及嘉義的無人機產業發展，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

龔部長明鑫：是。報告委員，您的圖片上就有，就是由產業署做統籌，接下去因為有不同的地方，亞創中心就是剛剛講的金屬中心，金屬中心有專屬的單位，有一個處專門在負責無人機的，的確是這樣。金屬中心事實上在無人機的能量也是非常非常強，我們再跟國際簽 MOU 的時候，事實上有一些是金屬中心幫忙在簽的技術合作。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沒有錯。因為金屬中心目前在這一塊是扮演它的角色嘛。

龔部長明鑫：對。

蔡委員易餘：但我們希望它就是一個專責單位，直接對接我們的亞創中心，這樣的話，至少方向明確，而且未來到底這些無人機的業者要怎麼跟金屬中心對接，這部分會更明確化，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是。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再去督促一下，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好，我們會把這個再弄清楚、再分清楚。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賴瑞隆、賴瑞隆，賴瑞隆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龔部長。

龔部長明鑫：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那我們就接力質詢。剛才提到新港的部分，我們是希望科學園區，未來或者擴張到新港，或者是把之前賴總統來我們嘉義新港的時候提到的農業科技園區，這兩個選項都可以納入考量。部長，有沒有針對我們剛才提到的嘉義縣新港鄉的這一塊土地有什麼樣的想法？在蔡委員剛才質詢過後，再加上農技園區，你認為哪一個比較適合嘉義縣發展的方向？

龔部長明鑫：這個我可能還是要請我們園區管理局去做通盤的瞭解，還是以當地的產業發展需要作為主軸，我們當然知道，嘉義縣現在是多元發展，除了原來的農業發展之外，現在工業和科技又蓬勃地發展起來，我們會跟當地的產業界來做一些溝通瞭解，看看怎麼樣需要它的定位。我剛剛也跟蔡委員講，等我們盤點好以後，也會送資料給蔡委員跟您。

陳委員冠廷：好，那就麻煩通盤瞭解一下，因為現在新港鄉跟太保就是在山海交界之處、平原之處，已經整個發展起來了，過去我們是以農業科技作為一個發想的渠道，但是現在看起來，如果結合在一起的話，變成不限於農業科技，包含其他跟產業相關的，如半導體產業等等，我們都可以納入考量，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園區來做通盤檢討一下。因為我看到台積電不斷地在擴廠，在這個原則之下，未來新港如果可以納入整個發展區的話，對於嘉義山海平衡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請留意。

龔部長明鑫：因為馬稠後的後半部 45 公頃已經要變成半導體供應鏈的園區，對於是不是足夠，我們也再評估一下，如果不夠，也許新港這邊可以扮演某一種角色也不一定。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這樣新港鄉親聽到也一定會非常非常高興。

接下來，針對第二部分無人載具、無人機的部分繼續質詢。剛才蔡委員也有質詢，他剛剛講的可能是偏向太保的亞創的園區，而我重視的是民雄航太園區。民雄航太園區分成東西兩部，東部當然是中科院，西部的話，希望有更多產業進駐。中科院之前有提到，希望招商或引資招來的廠商不限於本國，也包含其他國家，包含我國友好的國家，如美國等等，那我們希望經濟部跟外交部、中科院這三者之間一定要有一個聯繫的管道，或者是一個團隊在那邊，為什麼這麼說？因為中科院是專注於在科技研發或軍工的生產，對於其他產業的部分，特別是經濟部所管轄的民用無人載具，可能不是這麼的熟悉，那當其他國家，像是最近有很多歐洲國家，特別

都會來到我們的亞創，跟翁縣長討論未來他們希望進駐民雄航太園區，但是這個部分已經超越縣府能夠負荷的能力，一定要中央來統籌，才會知道經濟部引資進入這個地方有什麼優惠政策，中科院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做這些事情，外交部只能作為平台，也沒有辦法知道經濟部的這些細項，所以中科院、外交部、經濟部一定要有一個工作小組長駐在那邊，才能夠有效地把未來民雄航太園區西半部的部分做起來，這對我們來講至關重要，因為不是只有軍事上面的投資而已，還要產業上面的投資，也就是說，特別條例裡面在野黨排除掉的就是無人載具的部分，但是有一些在野黨的先進有不同的看法，認為未來可以提新的特別條例，由經濟部主導，我認為這不失為方案之一。今天總統有特別提到再提特別預算條例跟追加預算，或者是在擴張的公務預算裡面，把跨年度的預算投入進去，除了這三種可能性，現在多了一種可能性，就是以經濟部作為領頭羊，跨部會合作，包含國防部、經濟部，甚至科技部都可以包含在裡面，去進行非國防但是有關軍民兩用無人機的特別條例，這個部分你怎麼看？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委員支持我們經濟部來發展無人機產業，當然我們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但是因為國防部跟我們扮演的角色有一點點不一樣，國防部扮演的是需求面的角色，我們是供應面來支持產業競爭力的提升，因為國防上的需要有特殊的規格，或者是功能上的要求，還有評選，這個部分還是要國防部提出來……

陳委員冠廷：部長，你剛剛要仔細聽我的質詢，我的質詢裡面有提到，在野黨提到的是以經濟部主導，我們當然是希望國防部主導，所以才會提出國防軍事特別條例，很遺憾沒有通過，因為我們不是多數嘛。在現在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提出方案，也就是由經濟部主導，但是國防部有角色，要有這個可能性，你們要去想相關的方案，這樣子才有辦法持續推動。我相信行政院一定會繼續提國防的特別條例，但是這不妨礙經濟部自己提出跟國防部有共同需求的特別條例，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那我們來跟國防部討論一下。

陳委員冠廷：就是一定要兩者都去推動，就像我們的民雄航太園區，它是中科院主導的，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

陳委員冠廷：但是西側產業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西側是標準廠房的設立。

陳委員冠廷：那是不是也是經濟部比較熟悉？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對，我們會幫忙，有一些招商等等，這個我們會幫忙。

陳委員冠廷：當然，誰主導，都不影響一起推動的進程，所以我才想說，假設在野黨有這樣子的說法，那我們怎麼樣用這個動能來發展軍民兩用的無人載具，這個是你們必須要去思考，也可以去溝通的方向，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是，可以，可以。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

龔部長明鑫：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33 分）主席好。麻煩請部長，還有台糖董事長。

主席：我們請龔部長跟台糖吳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先跟台糖董事長確認一下，你們說你們在 112 年有花 116 萬設計一個 CIS，包括一個新的 logo，但是因為後來員工覺得好像不 OK，再加上原本很多商品有金招牌，所以想一想這個 logo 就沒有用，這是你講的，沒有錯吧？

吳董事長明昌：對。報告委員，還有經銷商的原因，因為我們很多都是 B2C 的，那……

葉委員元之：經銷商不接受？

吳董事長明昌：對。

葉委員元之：你這樣講，我就覺得非常荒謬，部長，你其實是背黑鍋，因為後來大家都知道這個是王美花搞的，但是有一件事情，那你當初怎麼驗收的？你的錢付出去了，人家做的 logo 給你了，然後你驗收了，錢付了，最後員工覺得不 OK，就不用了，那你當初怎麼驗收的？

第二個，如果你是以員工熟不熟悉或經銷商覺得 OK 不 OK，來當作一個 logo 能不能夠換的標準，那當初你們在設計你的標案的時候，有沒有講說要員工熟悉、要經銷商覺得 OK？有沒有把這個設定招標的標準寫進去？有沒有？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那是 112 年朝年輕化設計的時候，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台糖礦泉水的 logo 二十幾年來都沒有改變，我進去以後一看，心想，怎麼是一個 LKK 的 logo？所以我們趁這個機會精進我們礦泉水的 quality，然後不花任何錢……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扯別的啦！我現在講的是，你花了 116 萬，結果這錢白花了嘛！當初你們在起標案，甚至於後面驗收，過程當中到底是怎麼了？當然你們是國營事業，可能也是自負盈虧，但你們也有官股成分，你等於是間接浪費納稅人的錢嘛！從這個事情，我看到一個國營事業治理很大的問題，後面有報導，有一些台糖的員工講說，就是因為之前王美花要求包括台電、中油、台糖跟台水統統都要換 logo，所以下面的人就開始換，可是實際上台糖員工、台糖經銷商都不認為要換，就是舊的比較好，所以你們花了 116 萬就是浪費了啊！你是為了起標案而起標案，不是有需求而起標案，這個事情就會讓大家覺得很莫名其妙嘛！

吳董事長明昌：報告委員，我們也是要年輕化，像我們改……

葉委員元之：那你就是沒有做啊！你就是沒有做嘛！那請問一下，你們的 logo 換了沒？你 logo 換了沒？你回答我 logo 換了沒？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兩個 logo……

葉委員元之：你 logo 換了沒嘛？你沒有換就代表你沒有做，講半天，錢花了，但你沒有做，你現在跟我說你要年輕化！不要再拗了，大家聽不下去。

部長，現在是這樣……

龔部長明鑫：剛剛講說兩個都有在用。

葉委員元之：有用是不是？

龔部長明鑫：對，他有用。

葉委員元之：有用在什麼地方？

吳董事長明昌：我們有商標註冊……

葉委員元之：商標註冊而已嘛，你有沒有換新嘛？部長，我剛剛一開始就說這跟你無關，那是王美花的事情，但是我覺得國營事業的治理不可以這樣，你今天要做什麼事情，你要有需求，再起標案，不是部長突發奇想，看不順眼，就說要換 logo，然後下面的人就來換；換了以後，大家都覺得不 OK，錢花了不做，我覺得這個大家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部長你聽到之前他們這樣處理，就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龔部長明鑫：主要是因為 2023 年整個經濟部組改……

葉委員元之：對嘛！就是因為王美花下台了，所以大家就想說，部長下台，好，我們剛好就不要換，但錢已經花了啊！這就很荒謬嘛。

部長，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外貿協會下面本來有一個處，改組成為臺灣設計研究院，對吧？

龔部長明鑫：臺灣設計研究院不是外貿協會改的。

葉委員元之：外貿協會下面有一個處啦。

龔部長明鑫：對、對。它有一個設計研究中心，設計研究中心改的。

葉委員元之：臺灣設計研究院第一任的董事長叫林全能，這你應該知道是誰嘛？以前經濟部的。

龔部長明鑫：當時都是次長兼董事長。

葉委員元之：是誰嘛？管他兼還是專，董事長就是他嘛。

龔部長明鑫：對，都是次長兼的。

葉委員元之：然後第二任董事長是誰？第二任董事長是何……

龔部長明鑫：何晉滄。

葉委員元之：何晉滄嘛，也是次長兼的？

龔部長明鑫：對、對。

葉委員元之：換言之，這個設計研究院跟經濟部關係很好，所以才會由政務次長去兼任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但是現在大家覺得很不合理的地方是什麼呢？就是經濟部或國營事業有設計標案的時候，大概 101 個標案中有 98 個標案都是由這個跟經濟部關係非常良好的臺灣設計研究院直接得標，然後總金額是 25 億左右。我現在想請教部長，請問你們經濟部或所屬單位把標案給臺灣設計研究院會公開評選嗎？就是會公開徵求不同廠商來投標，然後經過評選，還是直接簽，就是因為臺灣設計研究院很棒，然後你們有特殊需求，所以案子就直接給它做？是哪一種？

龔部長明鑫：據我了解，因為我還沒有簽過，maybe 也不用簽到我這邊，一定金額以下的，是首長可以直接簽……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一定金額以下可以直接簽，但是一定金額以下也可以公開評選，所以我現在要

確定臺灣經濟研究院得標是你們直接簽給它，還是別的，你把資料給我，好不好？我現在跟你要，它總共投標了 101 個經濟部相關的標案，它中了 98 個，你告訴我，多少是經過評選，還有多少是直接簽給它，好不好？這個資料你會後提供給我。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呢？因為如果它跟經濟部關係這麼好，經濟部都直接把標案簽給它，不用公開評選，然後臺灣經濟研究院得標以後，再發包給什麼聶永真，發包給它喜歡的人。

龔部長明鑫：是設計研究院，不是經濟研究院。

葉委員元之：臺灣設計研究院，它直接拿到標案，然後再直接發包給這些外圍廠商，那它就是經濟部的白手套啊！這就擺明是規避採購法啊！

龔部長明鑫：沒有，好像有公開評選喔。

葉委員元之：那有沒有符合採購法嘛？它有沒有受採購法規範嘛？有沒有？

龔部長明鑫：一定要符合。

葉委員元之：不是，它有沒有？它不用嘛，它從經濟部拿到案子這一段是符合採購法，因為你們直接簽，但是它直接給廠商的時候，就是它愛給誰就給誰，是內規嘛。這個是內規，不是法律，你不可以讓這個變成白手套嘛。而且我還看過臺灣設計研究院拿工業局的案子美化工業區，裡面有一個美學顧問是蘇貞昌的女兒，院長管轄的經濟部所管轄的設計研究院的案子，找了院長的女兒來當美學顧問。

龔部長明鑫：那它應該是公開招標喔。

葉委員元之：應該？不要應該，應該不應該，好不好？你直接跟我講，好不好？它中標率很高嘛，101 個案子，中標 98 個。

龔部長明鑫：因為它本來就是屬於經濟部的單位……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就給它，我知道啊。

龔部長明鑫：對啊！像以前的資策會，我們也有很多案子是給資策會。

葉委員元之：那就不要採購法好了，反正資策會的標案就全部給它，就不要採購法了。

龔部長明鑫：按照……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你就不要繞來繞去了，好不好？你就把資料給我就好了，我們看資料再來講，謝謝。

主席：請產發署，好不好？因為臺灣設計研究院是歸產發署督導，葉委員想要明白的就是到底它標了哪些案子，哪些是公開招標，哪些是你們直接給。再來就是它拿到標案之後，再下去，它自己是不是也是走公開招標？因為資策會以前都是公開招標，即使發包出去，也是公開招標，但是你要去清查清楚，好不好？邱署長，再去清查，把資料給葉委員。OK，謝謝。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部長跟台電董事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跟曾董事長。

龔部長明鑫：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兩位好，先確認一下，電動車還是我們國家發展的國家政策方向，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廖委員先翔：那發展了之外，就是要有很多其他的配套，其中一個就是電力，是不是可以先請董事長跟部長說明一下，電動車的充電，其實也是有時間電價的差別，也就是說，外面的那種快充站，如果有申請時間電價的話，離峰跟尖峰分別大概是多少錢？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離峰跟尖峰的價格，一個是八塊多，一個是兩塊多。

廖委員先翔：對，應該是 3 塊跟 12 塊。如果你是業者的話，你大概會怎麼定價？

曾董事長文生：你是說充電的業者？

廖委員先翔：對，假設你是業者的話，要賣電給電動車主，大概會怎麼定價？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講，當然是量出為入，就是很簡單，我付了多少電費，加上攤提，來收取可能的合理費用啊。

廖委員先翔：沒有，既然我們有時間電價，業者會做的是，如果現在這個時間電價是 3 塊錢，那我就由 3 塊錢往上加，如果現在的時間電價是 12 塊的話，那我就是從 12 塊往上加，那我們是消費者的話，就算比較笨，也會選 3 塊那個時候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當然，這個就是時間電價的意義。

廖委員先翔：原則上我們會這樣子，也就是說，我們在非夏季的時候，其實這個問題應該有委員談論過，公車業者也面臨一樣的問題，我現在講的就是普通的消費者，在非夏季的時候，尖峰時間是下午 3 到 9 點，夏季的話，是下午 4 到 10 點，也就是說，在尖峰時間這一段，因為時間電價非常高，車主會避開這段時間去充電，這是合理的消費行為。也就是說，扣掉上班時間，一般上班族在上班時間也不太會去充電，導致他下班之後要去充電，在非夏季要等到 9 點之後，在夏季要等到 10 點之後，才能夠有比較便宜的電價去充電，那會造成許多車主在充電時間的調配上面非常不方便，我不確定台電或者是經濟部龔部長有沒有接收過電動車車主這樣的訊息。

龔部長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夜尖峰時間本來就是電力比較需要的時候，那時候電價本來就會比較貴一點。

廖委員先翔：當然，我理解你們為什麼會這樣子，跟其他一樣，有尖離峰嘛。但是今天如果我們是開油車，24 小時隨時去加油都是一樣的錢，我剛剛就先問部長，我們國家在推動電動車的時候，要幫電動車的車主去排除他們一些使用上面的障礙，包括充電時間的不方便，他們需要等到晚上 9 點之後、10 點之後，才有比較便宜的電價可以使用，這件事情很明顯就是大家去買電動車的抗力跟阻力嘛。

龔部長明鑫：我們現在也支持廣設電動樁，你停車的地方就有電動樁，然後你停了，去上班的時候也有電動樁……

廖委員先翔：我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想確認，這個問題今天我提出來，你們要不要正視？

龔部長明鑫：是，是。報告委員，因為如果大家全部都擠在下班以後來充電，那再怎麼樣，電力上

的供應……

廖委員先翔：台電的電力問題我們知道，所以時間電價行之已久，但是以前大部分受到影響的大概都是工廠，但他們可以自己調配上下班的時間，但是一般的電動車主不是，之前我不確定是部長還是曾董事長有針對公車業者，之前有委員在這邊提出來公車業者也有這樣的需求，你們評估要來檢討，那現在一般的廣大消費者也有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併入一併來檢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離尖峰的差別電價全世界都是，不是台電自己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離尖峰有不同的方案，如果是充電樁業者，可以選擇台電提供的方案，比照公車業者，這當然沒有問題。

廖委員先翔：是啊，大部分都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目前就提出來。部長，現在我問題提出來，你要不要解決嘛？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啊。就是我們已經提了方案給公車業者選，有兩段式，有三段式。

廖委員先翔：大部分都是兩段式，就是剛剛講的 3 到 9、4 到 10。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沒有，沒有，現在有三段式可以選。

廖委員先翔：那三段式也是有最便宜的跟貴的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本來就有便宜跟貴的，便宜的時間很長。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啦。如果你們台電不認為電動車的推廣和解決電動車主遇到的一些實際上的問題，不是國家政策的話，部長不講話，我也沒意見啦。

曾董事長文生：你這樣講，你把這件事情放在電價上面講，這個不通啦。

廖委員先翔：部長沒意見，我也沒意見啦。反正你們就是口頭上說要推動電動車，電動車主提出問題，你們就說這是業者的事，或是是消費者的事，不關我的事。

曾董事長文生：電動車的一個功能其實不是剛才講的離峰、尖峰的問題，而是充電設備……

廖委員先翔：另外一個小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也是消費者使用的問題，一般來說，我們平常上班就出去，那連假也是大家出去的高峰期，但是我們的時間電價，這其實也沒有牽扯到一般電動車消費者的問題，以今年為例，4 月 3 日到 4 月 6 日是國定假日，這個是行政院公告的國定假日，但是台電的尖離峰表只有列出 4 月 4 日跟 4 月 5 日，因為 4 月 3 日跟 4 月 6 日是補假，台電就把補假當作一般日計算尖離峰電價，這沒錯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確實是依照國定假日在做安排，這也是依照政府規劃……

廖委員先翔：但你們跟行政院行事曆上面的紅字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沒錯吧？今年的 4 月 3 日跟 4 月 6 日，你們是用一般日在算啊。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委員，我這樣子說，我們本來就是有一個規則在，你現在是建議說彈性休假應該放到離峰去，是這個意思嘛？

廖委員先翔：要不要一體列為離峰，這個我尊重你們，但是我提出來就是電動車主的需求，就是連假的時候我會出去，但是我要出去的時候……

曾董事長文生：這一點倒是我們可以來評估，因為講簡單一點，就是彈性休假以後，就容易變離峰，那我們就讓它在實質離峰這件事情做反映。

廖委員先翔：對。謝謝董事長願意在這一點上面採納，我今天提出來，就是我是一個電動車主，在實際上，我知道很多電動車主都會遇到的一些問題，既然電動車是國家持續推廣的方向，那我也希望台電站在提供能源的角度，可以多傾聽電動車主的意見，來做政策上面電價的一些調整，好不好？

龔部長明鑫：台電公司說要評估了，來評估。

廖委員先翔：那就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謝謝部長跟董事長。

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羅智強、洪毓祥、張嘉郡、邱志偉、賴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據統計，截至今年第 1 季，台電累積虧損 3,571 億元，負債率 91.1%。請問台電及經濟部，今年預期繼續虧損嗎？虧損規模預估為何？有無再度提出增資或撥補的計畫？

核三重啟作業已經進入審查階段，傳出 5 月份核三廠反應爐原廠西屋來檢查，也會洽購核三廠燃料棒，請問台電及經濟部，是否有此洽購計畫，何時會買？預計在何時編列預算？核三廠燃料棒及重啟核三成本各自大約是多少？

委員洪毓祥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台糖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之「收入停滯、支出擴張、本業損益不明」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具體說明成本失控原因及產銷目標之合理性。

說明：

一、成本與收支問題：據台糖 115 年預算報告及預算書分析，台糖公司獲利能力大幅下修，成本控制疑失控！台糖 115 年度總收入預計 367.88 億元，僅較 114 年度實績微增 0.38%（1.38 億元）；然總支出卻預計高達 308.76 億元，增加 16.94 億元（增幅 5.8%）。此消彼長導致本期淨利較 114 年度實績下修 15.56 億元，降幅高達 20.84%。

請說明：在收入近乎停滯的情況下，支出暴增近 17 億元的具體理由為何？請列出支出增加的前三大項目、金額及其對應之責任單位與 KPI。

二、糖豬產銷目標數字差異：砂糖與豬隻產銷目標數字美化不實，嚴重脫離現實。

砂糖部分：114 年度實績僅 28.1 萬公噸（達成率 82.66%），115 年度卻在市場需求未明、產能未提升下，依然僵化編列 34 萬公噸目標。

豬隻部分：114 年度實績銷售量僅 9,628 公噸（達成率 29.72%），115 年度竟編列 25,560 公噸，成長率要求高達 165.5%。

請說明：豬隻銷售目標是否僅為「紙上目標」？請台糖說明各豬場改建完工確切時程、復養

計畫及每公斤損益平衡點，否則該產銷預算毫無公信力可言。

三、業外收入美化帳面數字：營業外收入占比過高，核心本業經營不善台糖 115 年度營業外收入達 50.96 億元，佔總收入近 14%。

請說明：國營事業不應長期依賴土地租售或一次性業外收入美化報表。請區分該 50.96 億元之「經常性」與「一次性」收入明細，並說明如何提升核心事業獲利。

四、固定資產投資效益不明，淪為「撒幣建築」？11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 10.15 億元中，有 77.2%（7.84 億元）屬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僅 22.8%投入專案或繼續計畫。

請說明：該 7.84 億元之細目為何？是否包含非生產性設施？請提供前十大投資項目、地點、金額及其預期節省之成本或收益評估。

五、欠缺政策任務成果接露，規避監督。政策任務損益不透明，規避社會監督台糖承擔太陽光電、沼氣發電、產業園區、社宅與長照等多項政策任務，但文件僅揭露完成數量，缺乏財務代價說明。

請說明：請將土地租金折讓、補貼、售電收入及維運成本整理成「政策任務損益表」，讓立法院與民眾判斷資產利用是否符合社會最大效益。

請台糖公司針對上述「產銷補件」、「成本補件」、「業外收入來源分析」、「投資項目清單」及「政策任務財務損益」等資料，於一週內提交正式書面報告補充。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台電公司—停電改善

台電公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輸電費用 474 億 3,892 萬 6 千元、配電費用 578 億 6,931 萬 6 千元，合共 1,053 億 824 萬 2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非計畫性停電次數統計資料，配電系統停電次數介於 3 至 5 小時及逾 5 小時占總次數比率，均概呈逐年遞增趨勢，且停電事故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占比仍高。

一、台電公司 115 年度編列逾千億元之輸配電預算，然長時間停電比率卻不降反升，針對此類衝擊民生之重大停電事件，台電公司有無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

二、非計畫性停電原因歸因於台電公司自身占比居高不下，顯見管理與運維出現漏洞，台電公司是否曾針對近年事故進行全面性的原因盤點，並據此建立有效的事前預防機制？

台糖公司—企業識別標誌規劃設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12/29 公開招標「台糖公司企業識別標誌規劃設計案」，預算金額達 1,200,000 元，設計新式商標，由朱墨文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164,000 元。經查，台糖公司新商標已於 113/06/04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新式商標。

一、台糖公司斥資百萬設計新式商標並已完成註冊，然至今不論是官方網站、公文書信或實體產品，皆未見全面換用新識別，既然設計後不予採用，更改設計之目的與必要性究竟為何？

二、本案決標金額達 116 萬 4 千元，卻未能實質發揮品牌形象轉型效益，請台糖公司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此項支出之合理性。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請經濟部協助台灣中油公司加速辦理設置南高雄備勤宿舍與幼托中心等事宜

原高雄煉油廠（五輕）拆廠轉型後，台灣中油公司目前煉油重心已然落在小港大林廠及林園石化廠，在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以及前鎮儲運所等員工總數超過 3600 人，南高雄已經是中油產業重鎮，且在此工作的年輕勞工比例達七成以上，目前設籍外縣市員工的居住需求多以楠梓後勁高廠原有的備勤宿舍及散居高雄各地租屋為主，每日通勤需穿越南北高雄，恐耗時 1.5 小時至 2 小時以上時間，且大量的交通工具使高雄市區及臨海工業區交通更顯壅擠，對大林及林園廠中油員工的人身安全亦有一定影響，本人前次已向中油公司董事長質詢，要求應妥適安置員工就近設置備勤宿舍，當時方振仁董事長答覆說法為新設宿舍受法規規範，需與經濟部等機關協調修正相關法規。

然檢視台電公司近年於高雄市內進行中的建築及設備投資計畫，台電公司仍有規劃執行鳳山區處備勤房屋等新建宿舍計畫（如下表 1），且經詢問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主管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定國營事業並未比照公務機關管制宿舍，而是由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辦理，且台灣電力公司早在 1975 年即訂定《台灣電力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其中明訂因為職務調動，導致「新工作地點」與「輔購/原有住宅」之間的距離超過當天所能往返的合理範圍（如單程距離 10 公里），員工得向機關首長專案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或備勤房屋之規定。台灣中油公司亦有《中油公司備勤宿舍管理要點》等相應規範，應視員工實際需求就近設置備勤宿舍，盤點小港林園閒置土地、設施來規劃設置。

本公司高雄市內進行中與規劃中的建築及設備投資計畫調查表						
編號	案名	屬性	承辦單位	工程計畫金額 單位：萬元	狀態	預計完工時間
1	和春D/S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設備	南區施工處	140,705	興建階段	116年6月30日
2	保寧R/S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設備	南區施工處	137,602	興建階段	117年6月30日
3	岡山P/S改建工程	建築工程+設備	南區施工處	319,783	興建階段	123年12月31日
4	橋科D/S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設備	南區施工處	156,880	規劃設計階段	118年12月31日
5	高煉E/S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設備	南區施工處	1,392,193	規劃設計階段	122年12月31日
6	鳳山區處備勤房屋新建工程	建築工程	營建處	16,706	規劃設計階段	118年1月

表 1：台電公司在高雄市內進行中或規劃中建築及設備投資計畫

綜上，請經濟部協助台灣中油公司盡速修正相關規則，俾利該公司儘速設置南高雄備勤宿舍，以增進員工權益，並每季將辦理進度函覆本辦公室。

二、電力即算力，算力即國力，請經濟部重視能源的區域正義

全球資料中心正從傳統的運算模式，走向以 AI 推論為核心的算力架構，而高雄正是台灣最具備發展條件的城市，高雄不再只談「算力中心」，而是更進一步的「Token Center（詞元中心）」，未來的資料中心，不僅提供運算能力，更要承載 AI 應用、模型推論與跨領域服務。長期以來，高雄是全台灣發電最高的縣市，發電自給率都在 150%左右（如下表 2），即使沒有核三廠，高雄電力也足以供應算力中心，但未來高雄持續發展 AI 產業，未來「南電北送」這個本席一直以來關注的問題可能隨著高雄市用電持續增加改變，不再能支援電力北送，對此，爰要求經濟部應重視能源的區域正義，各縣市應該要為自己要用的電力負責，如果高雄市要為其他縣市的用電承擔環境成本，那也應該反映在高雄市的電價，因此本席也主張應持續檢討，規劃區域電價以落實區域正義。

單位：億度

年度	全系統發電量	全系統用電量	自給率
111	515.98	323.64	159%
112	489.05	313.44	156%
113	432.99	321.78	135%
114	459.37	324.49	142%

註1：全系統發電量含非再生能源發電量、再生能源發電量、轉直供發電量。
註2：全系統用電量含公用售電業售電量、轉直供(用戶端)電量。

表 2：高雄市 111 至 114 年發電量及自給率

本席日前質詢，要求經濟部評估每年給台北市輸送電力的成本，然台電回函表示系統未就個別縣市輸電成本評估設計，因此僅能提供全台的平均輸電成本數據，但本席若以「台北市的發

電自給率僅 2%」來看，114 年度台電電網輸電進入台北市的就有 150 億度，這些成本都是全民負擔。更甚於此，台北市連讓電力能輸送進去的變電所建設也長期不配合，如松湖變電所遭阻擋長達 20 年，造成北東電網大缺口，以及現在輝達（NVIDIA）預定進駐的北士科文林變電所恐無法如期供電，這就變成「輝達選台北，電力無處給」，全球旗艦產業進駐台灣遭遇這樣尷尬的情境，這對台灣整體的產業升級不啻是一大問題，請經濟部認真思考，透過合理反映供電成本，促使地方政府認真面對電力問題，對整體國家均衡發展方為良策。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各位委員針對預算案若有相關提案，請於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內政部首長率國土管理署首長、交通部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首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首長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志孟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鄒勳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怡德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內政部消防署專門委員陳建男

內政部國土署署長蔡長展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任秘書陳智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內政部首長率國土管理署首長、交通部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首長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首長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稍微介紹今天出席的，我首先感謝農業部陳部長，代表我們對災後重建還有全臺汛期的重視

。

經濟部因為部長前一個禮拜有跟我請假，就是把他禮拜一跟禮拜四的行程對調，所以他禮拜一是陪同我們經委會去做考察，因此請政務次長何晉滄列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副主委李怡德代表，因為主委去考察南部國際機場，不是很好，不過沒關係啦！因為已經排定了。

內政部是請常務次長吳堂安代表，內政部也是災害防治很重要的部會，也是多多支持跟關注。

本日議程排定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跟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先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前幾次經委會我有安排到花蓮馬太鞍溪考察，我也要求本黨團全程做錄影錄音的採訪、做紀錄，這表示災後對馬太鞍溪的重建我們是非常關心，原因是我本人也是高雄氣爆的受災戶之一，所以我對災民的體驗非常地深刻，我覺得政府不能夠遺忘這一群人。我們也給了特別條例的 300 億預算，在立法院院會的決議，當時希望是從優從速，所以我們想要定期追蹤情況。當然執行的話，我都感念第一線的這些政府部會人員，但是我們仍然必須苦民所苦，傾聽災民的心聲，已經過了八個月左右，我希望各位甚至是在場的媒體記者也真的要去關心，不要每一次災後復建、復原的進度都不如預期，然後每一年這樣子的災害，不管風災、地震、水災，包含全省，像臺南那個颱風都是，以及嘉義等等，我們希望各個部會首長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接下來，今天報告的順序，首先我請農業部陳部長報告，5 分鐘；下一個請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報告，也是 5 分鐘。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同仁，大家早安。今天奉邀來報告有關於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建工作。首先也呼應召委剛才所提到的，非常感謝委員對於國內整個特別是每年 5 月到 10 月汛期的關心，包括馬太鞍復建工程的進度。因為農業部相關的工作比較複雜，所以我用簡報的方式做說明，簡報大綱請參閱。

整體來講，每年的汛期大概是 5 月到 10 月，在汛期前本部及所屬機關已經落實相關的災防準備，包括災前相關必須演練的，還有農水路、農林道路必須要做一些清除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到位完成。針對馬太鞍的部分，我們也積極推動了農業補（救）助以及整個整治後續的處理情形。

第一個部分，先針對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的準備工作，以農業部所轄的部分，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在比較上游的國有林區，第二個是坡地，第三個是平地的農水路。災前其實非常重要的就是，因為有很多漂流木會影響到下游，所以我們在上游特別針對漂流木清運的契約先做了一個開口合約，同時也做了相關演練。在中游的坡地部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特別是土石流潛勢溪流在全臺灣大概有 1,753 條、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大概有 94 處，特別是前幾次有遇到

災害發生崩塌部分的高風險區有 42 處。這幾處我們針對保全對象已經做了相關清冊的更新，也做必要的演練。在平地的農田水利部分，牽涉到一些農民的灌溉，所以我們也做了相關的特別是農田水利的巡檢部分，在漁船上面也做了相關的自主檢查。

針對工程面向，就上游的崩塌地處理、防災工程一直是我們持續在做的，特別是去年颱風，高雄六龜及宜蘭蘇澳鎮等國有林易致災區已經做了相關工程、林道改善。中游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持續針對大規模崩塌本身去做防範跟一些基礎工程，包括宜蘭、高雄部分也持續進行。農路的改善，同時在花蓮縣的赤柯山跟嘉義縣的茶山等重要農路，我們也做了一些處理。在平地部分，最重要的就是清淤，我們針對農水署本身 17 個管理處的所有水閘門及其清淤灌溉系統都再三做確認，養殖區的排水及整建工程也持續在處理。

第二個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委員所關心的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建工作，在災後的第一時間我們就提供了相關災民的金融協助措施，包括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及延長申請期限，同時給予一年免息。在農業生產方面，我們也提供非常多的專案補助，這些補助最主要是針對農機具或相關設備被土石淹沒的部分去做處理。

上游的堰塞湖，目前大概只有 5,000 立方公尺的水量，基本上已經回歸到河道的型態，但我們擔心的是它兩側還有 2.4 億立方公尺的土方，很有可能因為地震、豪雨，又造成新的堰塞湖，這是我們必須關切的部分。所以我們在上游的部分持續進行相關的植生撒播、橫向截水，並辦理邊坡削坡，希望能夠降低可能的風險。我們也辦了非常多說明會，請花蓮縣政府做相關的撤離計畫和保全清冊的更新，同時也辦理演練。

復建的部分才是重中之重，這次被土石流淹沒的地區大概有 774 公頃，扣除河川治理的範圍，需要處理的大概是 546 公頃，我們將這 546 公頃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重災區，一個是一般受災區。重災區方面，我們的規劃是造林、植林，去做相關的生態區位，這個區位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用價購的方式，一個是用補助造林的方式來做相關的處理。在價購的部分，其實我們相關的土地查估已經到一個階段，4 月份辦理了說明會，7 月份會完成完整的查估報告，預計在年底之前開始做相關的土地價購，後續包括價購之後鑑界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時程。對於不願意接受價購的部分，我們也會輔導他們造林，造林期程 6 年，每公頃最高 60 萬元，這個部分會同步跟價購一起來處理。

第二個部分是一般受災區，對於一般受災區當中土石淹沒比較輕微的部分，我們積極提供水資源的灌溉系統，特別是在北富及東富地區，我們完成了相關圳路的修復，讓他們的供灌水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如果水源受到影響，我們也鑿了 21 口井來提供旱作所需的灌溉量。另外是有關一般受災區的復耕，復耕部分基本上我們協助了相關的大專業農，因為過去那塊地都是由大專業農來耕種的，相關的復耕今年度預估是 80 公頃；我們也輔導一般農民復耕大約 150 公頃。

整體而言，農業部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特別是在農田復育的部分，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馬太鞍儘早恢復過往的農業耕作行為。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農業部陳部長。

接下來請經濟部何晉滄次長報告，時間為 5 分鐘。災防辦請準備。

何次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防汛整備情形

去年「丹娜絲」颱風、「0728」豪雨、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等災害事件，經濟部除第一時間完成緊急搶險與搶修工程，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外，更針對各縣市急要治水工作進行全面盤點。目前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項應急治理工程，透過「預先補強」與「減災避險」策略，構築更為堅實的防禦體系。

維持河道通暢是防汛之首要工作，統計汛期前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已達 2,484 萬立方公尺。今年經濟部持續採取「滾動式加強疏濬」策略，針對蘭陽溪、淡水河、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及花蓮溪等高風險區域，加速辦理河段疏濬作業，以有效增加通洪斷面，降低洪峰來臨時之溢淹風險。在工程防汛管理上，針對河道內施工案件，全面導入「科技監控」機制，並定期辦理現場督導，確保防汛缺口具備隨時封堵之應變能力，嚴防二次災害發生。

面對極端氣候下短延時強降雨之挑戰，經濟部秉持「韌性防災」理念，積極推動非工程措施，透過與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全面佈設淹水感測器並整合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資訊，更導入 AI 影像辨識智慧監控淹水，大幅縮短人工研判時程，同時積極輔導基層社區參與自主防災，藉此強化在地應變能量，達成科技監測與人力防線的深度整合，建構全方位的感測預警網絡。

為確保各項設施於汛期運作無礙，經濟部已協同地方政府針對全國水利建造物、抽水站、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完成嚴謹之「檢查、複查、抽查」三級作業，並落實防汛熱點盤點與通聯廣播測試。並於今年 3、4 月完成北、中、南、東各區防汛整備會議；另於 4 月 22 日邀集全臺水利首長召開「防汛整備座談會」，針對防汛熱點深度研商應變對策，並強化中央與地方之情資互通機制，趕於汛期前完成各項整備，守護全臺水安。

貳、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電力系統

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公告之受災地區，辦理馬太鞍溪橋梁附掛管線毀損、變電設備、災區內配電場所、人手孔遭污泥掩埋、電表、電桿等多處毀損修繕及維護，復原供電設備及提升電網韌性。另辦理受災低壓表用戶用電減免措施，並依個案認定納入高壓受災戶，減輕災後居民負擔，協助加速復原重建。

目前刻正辦理相關子計畫規劃設計工作，並儘速交辦施工。另主要電費減免部分已辦理完竣，後續受災戶 2 年內申請復電之減免，將隨用戶復電及重建進度持續受理及認定。台電公司將持續管控施工進度及減免作業，以確保各案件於特別條例執行期限內完成。

二、自來水設施

台水公司積極辦理馬太鞍溪橋既有管線附掛修復、建置備援供水設施與強化臨時供水設施、強化水車支援與運補作業、開發光復鄉備援水源、災區受損管線重新埋設及老舊管線更新改善、光復淨水場周邊改善等工程（已進入招標、進場施作階段），完成後可強化關鍵供水設施之

運轉掌握能力，提升原水淨水及輸配水系統之應變效率，台水公司會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持續督導與滾動檢討相關案件辦理情形，以確保各案件於特別條例執行期程內如期完成。

三、水利設施

(一)復建工程

114 年樺加沙、鳳凰颱風造成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害，經濟部於第一時間集結 14 個河川分署全力投入搶險復建、疏濬等災害復原工作。相關主體工程包含：南岸光復一、二、三號堤防復建工程已於 115 年 4 月達第一階段保護標準、北岸萬榮導流堤已先行完成 2,060 公尺加強加固；另石籠保護工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完工、阿托莫地區北富堤段花蓮縣政府已配合完成 4 條縣管排水背水堤鋼板樁打設，達防洪保護，整體工程預計於 116 年 2 月完工。

經濟部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項下「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自 115-117 年間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水系災後水利設施損壞災後復原及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縣管排水治理改善工作。

(二)疏濬工程

經濟部於 115 年汛期前加速疏濬馬太鞍溪及花蓮溪，透過加深加廣河道確保防洪安全。累積災後馬太鞍溪疏濬量為 1,788 萬立方公尺，花蓮溪為 422 萬立方公尺，合計疏濬總量已達 2,210 萬立方公尺。另為持續因應河道土砂風險，已核定辦理 5 標緊急疏濬開口合約，疏濬量能達 600 萬立方公尺，以確保汛期快速恢復河川通洪能力。

四、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經濟部就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辦理「產業及觀光振興工作」、「花蓮縣光復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復原工程」、「商家援助及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營利事業車輛慰助作業」等 4 項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產業及觀光振興工作

完成重點輔導區域（光復、鳳林、萬榮）共 232 家商業服務業店家盤點及溝通作業，並與地方創生團體、花蓮光復糖廠、臺鐵公司洽談合作事宜。規劃辦理 6 場系列活動及導入 10 條遊程，5 月 22 至 24 日及 5 月 29 至 31 日於花蓮光復糖廠辦理行銷活動。

清查災區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共 24 家，並逐一電話關懷；另受理受災中小企業申請災害貸款利息補貼，目前已有 21 家（43 件）提出申請，補貼期限最長 1 年。

(二)花蓮縣光復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設施復原工程

經濟部核定工程案補助金額 767 萬 9,562 元，114 年 12 月 12 日開工，115 年 3 月 6 日竣工，115 年 3 月 18 日驗收完竣，市場於 115 年 4 月 1 日重新營業。因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致光復鄉公所尚未提出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撥補助款，後續待縣政府完成預算審議申請撥付，即可完成付款作業。

(三)商家援助及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

經濟部辦理商家援助及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核發 388 案，計 713 萬元。

(四)營利事業車輛慰助作業

經濟部辦理審查因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致報廢車輛慰助作業，自 115 年 2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累計審查通過數 96 輛（汽車 90 輛、機車 6 輛），慰助金統一由交通部辦理撥付。

參、結語

經濟部秉持「韌性防災」理念，落實「減災避險、科技預警」，結合 AI 監測與三級複查，構築全方位防禦網。

針對馬太鞍溪復原重建，推動「加速復原、韌性再造」，完成電力系統、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與災區復原及產業促進，持續以「滾動疏濬、通洪無礙」為策略，強化中央地方通聯，實現「汛期整備無死角，守護家園最安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災防辦副主任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鄒副主任勳元：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本辦公室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常態性化威脅，國土脆弱度日益增加。面對短延時強降雨等複合式災害，本院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核心戰略，積極推動相關的防災整備措施。

為強化今年的防汛整備，本院秘書長已指示盤點應於本年汛期前完成之各項重大公共工程，並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列管；本院季政務委員也在本年 5 月 12 日，邀集各中央防災夥伴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共同盤點人力。

另外，針對馬太鞍溪地區之復原重建與汛期整備，季政委和陳政委也在 4 月 24 日親至現地訪視相關重建復原工程的執行情形，並且與縣府及鄉長、村里長就疏散避難規劃召開會議深入討論，同時季政委也在 4 月 30 日率同相關部會到花蓮視導他們的疏散避難演習。

為使各位委員進一步瞭解相關的整備進度，謹做以下簡要報告。有關全臺汛期第一線防災整備情形，本辦公室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易成孤島地區水電通訊維生系統整備情形」等項，已於 4 月至 5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針對花蓮縣光復鄉、新竹縣五峰鄉等 7 個縣市地區的第一線鄉（鎮、市）進行實地瞭解。經過觀察，我們可以看到在保全對象通知與疏散撤離方面，地方政府大概已經有很好的準備，不過未來在精進上可以繼續落實保全對象複合式通知與在地化疏散撤離機制的強化。在避難收容與物資整備方面，為了落實行政一體支援，目前在存糧準備、管理、運送等方面，都有依相關規定辦理，我們建議後續可以再強化行政一體的支援和關鍵機具的物資配置。在資通訊韌性與電力維生方面，目前地方政府多已配備衛星電話，高抗災基地台也有一定的備援電力，接下來我們就要採取多樣性的通訊備援機制，強化電力設施及抗災能力。在防災編組與應變實務方面，我們也建議地方政府應強化應變功能分組，並落實在地應變計畫。

有關馬太鞍溪復原重建進度，包括光復堤防及導流堤保護工復建工程、馬太鞍溪疏濬作業、受災戶中繼安置作業、農糧產業復建及補助措施、政府協助措施整合推動等方面，都有一定的

成果在進行中，也由工程會在積極管控進度。

最後是馬太鞍溪防汛整備方面，季政委於 4 月 30 日去視導花蓮縣光復鄉的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應變演習的時候已經提出以下幾點建議：第一個是要強化撤離執行力與安全性，以落實「安全第一」之核心原則，建立標準化且即時的決斷撤離機制，主動進行預防性撤離，確保具備充裕的避難時間，對於弱勢民眾也要加強撤離規劃。第二是機制法制化與行動標準化要進一步加強，並導入替代役人力以充實量能。第三是預警多軌化與權責明確化，這部分會將各單位負責警報發放的權責做更進一步的釐清，並建立全面之通報網。第四是撤離科學化與數位精準化，這方面主要是依據降雨量、土砂量、河道清淤狀態等科學數據精準劃定保全戶，以強化相關執行的精準性。第五是收容優質化與醫療民間化，這部分主要是持續推廣民眾備妥「小橘書」與避難包，並且在災民收容的相關任務方面做好「自治管理」的機制。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災害防救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面對氣候變遷考驗，單一部會或縣市是無法獨自因應的，本院將持續發揮「政府一體」的團隊精神，全面提升國家整體防災韌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李怡德副主委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議瑩：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詢答的時候再問他們？因為他們報告內容都大同小異，聽來聽去也聽不到重點……

主席：沒關係啦！先讓他們報告完，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代表工程會來報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情形」，以下就針對重點做摘要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

行政院去年 10 月份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跨部會統籌各項復原重建項目，其中工程會負責幕僚及行政協調工作。

首先是工程會辦理的事項，整個中央協調會報每月定期召開，跨部會討論復原重建事項；每季另外擴大邀請地方出席，包括縣府、議會、鄉長以及原住民部落代表。截至今年 5 月底，我們總共召開了 7 次中央協調會報；每週更由各部會負責的次長在我們花蓮所設的光復工作站進行工作會議，到目前為止已經開了 19 次。除此之外，我們設在花蓮火車站旁的工作站也會彙整每日的工程進度，進行現地會勘，提供民眾諮詢，就近回應地方需求。

整個馬太鞍特別預算裡面總共編了 270 億，共有 8 個部會提出 39 項子計畫，總金額是 255 億。本會審查後呈報行政院，已經都陸續完成核定，同時也建置重建專區網站，定期公布各項重建進度以及居民關心的補（救）助金申請與輔導、輔助方案等事項。

接下來報告復原重建情形：第一，家園復原慰助金部分，每戶發放 35 萬，行政院依照從優、從速、從簡原則辦理，截至 4 月底已經撥款 3,157 件，發放金額達 11 億 495 萬元。第二，堰塞湖壩體部分，在農業部團隊的合作之下，現在降挖工程已經完成，目前的水量幾乎見底，剩下大概 0.5 萬立方公噸，並解除立即性的災害風險。第三，馬太鞍溪上游設置 3 處臨時防砂壩，同步開設搶災施工便道來加速整個流域整治制度。第四，河道治理部分，在經濟部水利署同仁的努力之下，目前馬太鞍溪跟光復溪的清疏量已經完成將近 2,500 萬立方公尺，並在 4 月已經完成

光復堤防復建，現在正在進行高規格堤防跟第二道堤防緩衝區的工作，預計在 116 年底能夠完成。交通部分，鋼便橋已經在今年元旦完成通車，永久橋正在施工當中，預計今年底會先完成北上線的雙向通車，整體工程預計在明年完工。中繼屋部分，在內政部還有原民會的努力之下，現在已經完成興建 52 間，並安排民眾入住。

農業復原部分，我們針對一般災區，也就是淤積 50 公分以下的區域，預計在 2 年內復育 300 公頃，現在已經完成 6 點示範區；至於重災區部分，目前是朝土地取得跟環境重建，也預計在今年完成查估跟首批購地，如果地主願意留地來造林，政府也會提供相關的造林補助。第八是雨（污）水下水道部分，中央在國土署這邊已經補助花蓮縣政府進行清淤、修繕跟系統性規劃。第九，因應汛期提升收容能量，目前已經將光復鄉的臨時收容安置處所能量提升到 2,125 人，並持續盤點其他地區有無其他收容場所來提升防災規劃應變能力。最後就是整個防汛工作，中央、地方已經完成各項防汛的巡檢跟整備，我們也都依照相關標準來完成，希望能夠將風險降到最低。

工程會也會持續追蹤這些災後重建工作，加強管考跟執行督導，並積極協調跨機關問題，讓民眾能夠早日回歸正常生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報告。

林次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向貴委員會報告交通部汛期防災整備跟馬太鞍溪堰塞湖的復建進度，首先，根據氣象署預測，今年 5、6 月梅雨量正常，預估臨近臺灣的颱風生成個數正常，交通部已全面導入 AI 天氣模型，將颱風警報更新的頻率提升到每 3 個小時一次，並新增了濱海鄉鎮風力預報跟雨量觀測鄉鎮分布圖等，強化災防跟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第二，在陸、海、空等場站防汛整備方面，我們已落實各項整備，在陸運方面，針對高風險、易脆弱路段跟重點橋梁進行監控，並在蘇花公路、中橫等易成孤島的地區預先部署機具；另外，針對蘇花路廊，公路局跟臺鐵公司也建立鐵公路聯防，加強檢查邊坡路段、全線落石跟告警系統；在海運方面，我們建置了客製化的警示平台 QPEplus，備妥蘇花航線緊急疏運應變計畫，也啟動陸海空疏運 3 小時內啟動 SOP 跟劃定 12 海里警戒海域；在空運方面，我們加強掌握颱風動態跟航班資訊發布機制，也要求各航空公司控管飛機調度，及強化場站的防洪、排水、清淤等等工作。

第三，在花蓮馬太鞍溪災後復建進度方面，交通部在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匡列了 44.2 億元辦理各項復建工作，首先，在台 9 線馬太鞍溪橋復舊工程部分匡列 35 億，截至 5 月 14 日止，工程進度達到 33.57%，超前 4.1%，預計今年底可以完成北上線通車，可以雙向通車，明年南下線也完工以後，正式雙向通車；目前便道設置 3 道水位計來監測，水位如果超過設定值，我們立即進行封橋管制。在地方政府復建工程方面，我們編列了 4.3 億元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道路復舊，目前已經核列 6 案、三億多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鐵路復舊工程我們匡列 1.4 億元，其中邊坡加固在今年 8 月底可以完工，設施設備復舊的部分在明（116）年底可以完工。最後在地方車輛受損報廢部分匡列 3.5 億元，協同經濟部提供汽車 10 萬元、機車 2 萬元的慰助金，目前已經受理 3,212 件，撥付金額超過 1.6 億元，申請期限到今年底為止。

綜合上述，交通部將持續滾動檢討各地方陸、海、空的防汛作為，強化交通韌性，並如期如質完成公路跟鐵路的馬太鞍溪復建工程，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內政部報告，3 分鐘。

吳次長堂安：召委、各位委員。內政部謹就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以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內政部秉持超前部署、預作準備的原則，我們目前已經完成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汛期前的整備工作，也包括檢討地方災害防救計畫，確認緊急聯絡窗口，落實應用 EMIC 系統，也針對一些保全對象、弱勢族群，還有監控山區、高風險區並多元管制宣導，以上等等我就不一一敘述。

另外，在這次汛期前，內政部的因應作為包括通訊系統的整備跟定期測試，其中包括持續辦理緊急通訊設備的維護跟管理，這個內容包括各縣市的 EOC 衛星以及微波系統視訊、電話、傳真，這部分我們會每 2 個月測試一次以及檢測。在強化通訊韌性的部分，已經配合數發部建置低軌衛星通訊系統，目前已經採購包括具四輪傳動、越野能力的通訊指揮車，到災害地點可以建立多元性通訊系統。另外在 EMIC2.0 優化部分，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為了精準掌握災情，包括建物毀損、民生基礎設施等災害，例如電線桿、太陽能板等這些我們都有放進來，另外針對保全戶的對象，我們這次特別整合了土石流、大規模崩塌地區、水災等保全清冊，我們都會把它匯到居民名單來做管理，以利災時可以提供正確的資訊。

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跟防救災整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盤點了全臺 13 個縣市、173 處易成孤島地區。在原民特搜民間力量部分，我們內政部已經特別成立原民特搜隊，在今年 5 月 15 號已經成軍，包括 12 個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已經招募 216 人，其中原住民比例是 91.6%。我們也會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目前已經完成 13 萬 3,314 人的防災士培訓。再來就是推動防災協作中心，從去年的颱風我們可以注意到，對於目前全國各縣市公所的防災協作中心，我們要持續支援公所的能力，所以我們在今年 115 年已經編列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再來，下水道整備工程部分，有關各縣市政府的雨水下水道清淤跟防汛整備，我們特別完成了熱點巡查、清淤、督導檢查以及抽水站、滯洪池檢查作業。

再來，針對 115 年的防汛整備，今年 5 月 5 號內政部已經有召開整個防汛整備精進會議，包括致災氣象的警報、國軍通訊整合，還有適時啟動災害漫遊的機制，也強化疏散撤離，應以實體撤離為優先，我們會針對高齡弱勢的預防性撤離來辦理。再來，有關中繼屋的部分，剛剛工程會已經有報告過，我們這邊謹就目前已經審查入住的有 23 戶，安置 65 人，後續維護的部分，我們都有在重建條例特別預算內編列 2,000 萬來做管理。再來是水利設施的部分，我們特別補助了花蓮，總共有 6 案 1 億 3,848 萬來辦理，最主要是災後清淤、搶修跟復建工程，還有最主要就是雨水下水道的系統檢討跟污水規劃，這邊也跟大家報告，目前國土署已經有整理完，我們針對馬太鞍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側溝清淤，總共是 50 公里及雨水下水道幹線清淤 9 公里，已經恢復它的排水功能。另外，今年會持續做的包括雨水下水道的災後清淤，我們預計會在 6 月底前優先完成瓶頸段、排水明渠還有淤積較深之區域清淤，來恢復排水功能。

另外，我們也特別配合農業部重災區的短期排水，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光復鄉重災區在

未完成土地取得還有整體排水之前，我們會優先辦理必要的一個短期緊急措施，來提供排水的功能跟清淤。

結語的部分，面對即將來的汛期，內政部也特別推動全臺各縣市的整備督導，內政部會持續結合跨部會，跟地方政府之人力來建構防災救援體系，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最後一個報告，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3 分鐘，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本會應邀到貴委員會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的執行進度以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會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訂定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編列總經費 4.6 億餘元，其中家園及公共設施編列 2 億元，主要辦理災區之原住民族聚會所、文化健康站、教會及部落周邊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的工程。其次，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的部分，我們編列經費 2.6 億餘元，主要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族人的事業貸款、利息減免及補貼、產業再生復甦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復原救助等，截至目前已執行 2.5 億元，達成率 55%。

此外，本會依據中央協調會報決議，主辦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原住民臨時安置處所興建工程，經調查部落族人實際需求以及共識來規劃興建 10 棟安置處所以及 1 處多功能的活動空間，並已經於昨天 5 月 20 號開工，預計 6 月底以前完成，讓我們的族人能夠安心的進駐。後續重建工程的相關工作，我們會持續跟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來協力推進，我們希望受災的族人能夠早日完成家園重建。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有關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的書面報告，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農業部書面資料：

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經濟委員會就「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提出本部業務最新執行情形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壹、前言

由於近年我國遭遇數次重大天然災害，本部面對 115 年汛期相關防災整備工作皆已到位，包括治山防災、農田水利、農路林道、農漁畜產業及森林遊樂區等，要求本部及各單位（機關）落實各項防災整備作為及災害緊急應變運作機制，並提醒農漁畜產業加強自主防災準備。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嚴重影響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本部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運用特別預算推動災後救（協）助、堰塞湖監測與處置、災區農業復原重建等工作。

本報告謹就本部辦理上開防災整備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與復原重建工作之內容及進度分項說明。

貳、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

因應 115 年汛期，本部針對主管森林、坡地、農漁業生產區域相關防災事項之整備工作，除各

項防洪防災工程外，在上游國有林區，備妥漂流木清運契約及規劃堆置場、森林遊樂區相關物資整備及避難演練皆已完成，並持續監控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4 月 30 日偕同花蓮縣政府完成疏散避難收容演練；而中游坡地防災部分，已公開土石流潛勢溪流 1,753 條、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94 處、二次災害高風險區 42 處，並建立先期告警機制；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住戶清冊更新，累計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3,819 人；至於平地農田水利及漁業防災整備，已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巡檢及各類圳路清淤 1,045 公里，並已加強港區漁船纜繩檢測，及完成船員上岸避風演練，對於養殖生產區並督請管理單位完成相關設施整備自主檢查與抽水機測試整備，以及排水路淤積情形抽查；各項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重機械待命等緊急應變措施皆已整備完成，針對在建工程的各項防汛整備也已落實辦理。

上開本部 115 年各項防汛整備，涉及防洪防災工程部分，核定預算計 80 億 932 萬元，截至 4 月底執行進度為 43.65%，分別說明如下：

一、集水區治山防災及林道工程

本部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工作，針對國有林地內崩塌、地滑、野溪坑溝等易致災地區及轄管林道，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以及緊急處理工程、林道搶修、搶通等，達成保護坡面、控制蝕溝，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安全。

二、山坡地治山防災及農路工程

(一)本部運用循證治理，盤點並對齊災害熱區，更新並公開 1,75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及 94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資料、強化自主防災及應變機制等軟體防災，以及進行崩塌地處理、土石流整治及野溪清疏等硬體減災，並已備妥緊急開口契約。114 年完成土砂控制 630 萬立方公尺及野溪清疏 244 萬立方公尺。115 年全面辦理宜蘭縣碧候野溪、高雄市那瑪夏區旗山溪及花蓮縣三棧南溪等土砂災害熱區治理工作，預計控制土砂 670 萬立方公尺及野溪清疏 240 萬立方公尺。

(二)另辦理農路設施維護，加強農路水土保持，維持邊坡穩定、改善路面排水及安全設施，穩固農產運輸及用路安全，並提升農路疏散避難、災害搶救、救援物資運送等相關緊急救援協助之功能。114 年完成農路改善 442 公里。115 持續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預計改善 456 公里。

三、平地農田水利及漁業防災整備工程

(一)本部已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農田水利設施防災整備工作，包含全國農田水利設施巡檢作業，確保設施功能良好且通水順暢；汛期前完成各類圳路之清淤長度共 1,045 公里，清淤量達 22 萬餘立方公尺。另，完成農田水利各項搶救災應變資源整備，並就在建工程擬定工區防汛計畫，落實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工作。

(二)本部 115 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生產區維護管理工作，包含養殖生產區定期巡查及環境維護、道路修繕及清淤作業等作業，以及養殖區公用排水路及道路整建計 37 件。

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本部結合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加強災後農業復原重建措施，以最迅速、最周延的行動

，協助災區農民重建家園，加速災後農業復原重建，並強化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本部辦理復原重建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災後救（協）助措施：

(一)提供金融協助措施，針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既有專案農貸展延 1 年免息及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等；主動公告延長公所受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申請期間、延長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申請期限；補助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主動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二)為協助農民恢復生產，提供農地埋沒重建復原補助、專案休耕、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專案、農業資材室與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補助、土石淹沒區域農機補助、農糧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果樹專案輔導等措施。

(三)補助花蓮縣光豐地區農會 2 處經濟事業場域及 1 處信用部場域修復所需經費。

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及處置辦理情形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15 日監測數據，目前堰塞湖蓄水量約 0.5 萬立方公尺，已回歸河道狀態，由於壩體、崩塌區及河道尚有約 2.4 億立方公尺的土砂，未來可能因地震、豪雨造成不安定土砂流出或新生堰塞湖潰決，對下游造成危害，爰持續監測堰塞湖及河道變化，提供最新監測及警戒資訊，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辦理各項防減災事宜。

(二)為降低不安定土砂及新生堰塞湖可能造成的風險，爰針對上游崩塌地進行危險邊坡削坡、蝕溝控制及坡面導排水等崩塌地處理，並持續辦理無人機植生撒播，中游河道施作防砂設施及辦理清疏工作，以調節土砂下移量，同時開設抵達壩區之施工便道，完工後可提供機具與材料運輸通行道路。

(三)已偕同花蓮縣政府於光復鄉辦理 3 場次地方說明會，以提升居民對堰塞湖現況之認知、防災準備與應變教育，強化社區防災韌性，另於 4 月 30 日辦理疏散避難演練，確保各機關橫向聯繫順暢。

三、災區農業復原重建

依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農地受災盤點結果，整體受災農地面積計 773.9 公頃，扣除預估河川治理用地範圍 227.4 公頃後，剩餘面積為 546.5 公頃。其中土砂平均埋沒厚度達 50 公分以上之重災區計 163.4 公頃，土砂平均埋沒厚度 50 公分以下之一般受災區計 383.1 公頃。以下分別就重災區及一般受災區之農業環境復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重災區農業復原重建

1.重災區規劃以環境造林方式辦理重建，增加當地防災韌性，並以購地造林及補助造林雙軌制推動。已針對重災區堤防範圍外之私有地共計 541 筆土地，辦理災前土地及地上物市價查估作業，並已舉辦地方說明會，說明重災區環境重建方案及土地查估需配合事項。預計於 115 年 7 月底完成查估報告，並就有意願之私有地主以實際土地「災前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價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區第一次土地價購。

2.至針對保留土地所有權者，由政府輔導參加造林補助專案。已委託專業團隊研擬相關條文，規劃造林期程 6 年，每公頃最高 60 萬元（即第 1 年新植造林 25 萬元，2~6 年每年 6 萬元，第 6 年視成林狀況，加發成林補助金 5 萬元）。

3.刻正辦理馬太鞍重災區整體規劃，結合上開造林事項，從土地利用、防災與環境復育整體檢視，規劃方向以植樹造林與低度開發為原則，兼顧防災安全與生態復育，並設置紀念園區與森林公園（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的概念，初步構想內容包含文化記憶核心、韌性防災基盤、人車動線系統、生態造林，並整合基礎設施，預計 115 年 7 月底提出重災區整體規劃方案，後續滾動檢討修正，期能讓記憶保留、未來風險降低，讓馬太鞍走向更安全且永續的未來。

(二)一般區農業復原重建

1.灌溉水源重建：

為使農地儘速復耕，災後即啟動圳路修復作業，光復鄉北富及東富地區農田水源來自於花蓮溪、馬佛溪、麗太溪排水、瑪韃娜溪、利哈岸溪及山間泉水，取水設施並未受損，完成 24 公里圳路修復及清淤工作，已恢復原有輸水功能，目前灌溉供水穩定無虞。其餘地區農田水源主要取自馬太鞍溪，目前無法引水灌溉，已緊急開鑿 21 口水井，足以供應該區種植旱作所需灌溉水量。

2.輔導大專業農復耕（面積約 83 公頃）：

本部災後復耕專案結合集團產區、異地租金補貼與產銷媒合等補助措施，並辦理示範觀摩，以協助農民恢復耕作與生計。輔導之集團產區／大專業農原作物項為硬質玉米、高粱、大豆、水稻等，115 年規劃復耕面積 80 公頃其中本地復耕 67.9 公頃；異地種植部分成功媒合台糖土地 8.24 公頃予農友；另第 2 期作將輔導原種植水稻田區轉作蕎麥（旱作）。整合提供輔導資源逐步恢復產區生產；另為擴散復耕效益規劃預計辦理 16 場次示範觀摩會（種植及收穫），第 1 期作之整地種植示範會已舉辦 3 場次，將持續關注復耕成效及辦理收穫觀摩會。

3.輔導一般農復耕（面積約 300 公頃）：

本部於 114 年 9 月災後即成立土壤專家團，於災區農田分析淤積土性質及研擬農田復耕策略，並啟動復耕輔導團，測試不同淤積程度之田土改良工法及試驗復耕作物，已於受災區內成功試種蕎麥、玉米、蘿蔔、野菜、大豆等作物與綠肥植物，共設置 6 處共 5.8 公頃試驗示範田，並於光復鄉北富村辦理首場土壤改良示範講習會，提供農民土壤改良技術；亦已辦理兩場復耕示範觀摩會，說明復耕技術試驗成果。另因考量馬太鞍災區農田受災淹沒區域範圍大、深淺不一，有果凍土和垃圾埋沒等問題，農機進入操作困難，農民無法自行以一般農機具進行復耕。因此針對一般受災區農地推動「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預計 2 年執行 300 公頃，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農民整理受災農地，透過深耕、施用有機肥等改良資材，並種植綠肥等措施協助農友改良復耕農田。已於辦理三場地方說明會，向受災農民說明專案服務內容，並開始收集進場所需之地主同意書。另預計 6 月下旬開始進場施作。

四、整體投入預算協助災後復原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部編列 43 億 690 萬元，並依重建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農業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第 4 條第 1 項所定「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農業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及「其他經各中央執行機關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等 4 項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以積極施政提升我國農業災後復原動能，俾利我國農業災後能迅速恢復並維持韌性。

(一)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受災區域土地取得及造林等相關工作子計畫，編列預算總計 23 億 5,250 萬元。

(二)辦理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農會建物、信用部場域與相關設備復原等子計畫，編列預算總計 9,586 萬 5,000 元。

(三)辦理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受災民眾一般貸款展延等子計畫，編列預算總計 3,252 萬 1,000 元。

(四)辦理花蓮馬太鞍溪災後損毀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災害搶修、復建工程，或配合農業部經費統籌辦理事宜等相關工作子計畫，編列預算總計 10 億 8,000 萬元。

(五)辦理果樹廢園或復耕、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輔導，以及補助溫網室與其附屬設備及畜禽舍設施重建、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專案休耕措施及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等子計畫，並於災區辦理觀摩會展現成果以吸引災民投入復耕作業，編列預算總計 7 億 4,602 萬元。

肆、結語

面對汛期挑戰，本部已完成全面性的災害防救整備，嚴陣以待，積極辦理全臺各地防災工程，並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以利災時快速應變與協助。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本部秉持「從寬、從速、從簡」之原則，展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全力協助農民重建家園，恢復農業生產，確保所有復原項目如期如質完成，並建立農業災害應變與防災機制，提升我國農業及農村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會議對於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回顧去（114）年，我國歷經丹娜絲、薇帕、樺加沙及鳳凰等多次颱風侵襲，以及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等重大複合式災害。面對氣候變遷下日益頻繁的極端氣象，本部秉持「超前部署、預作準備」之原則，積極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針對全臺各縣市汛期準備情形，整體說明如下：

壹、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汛期前整備工作

為強化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防災量能，本部前於 115 年 4 月 22 日以內授消字第 115030034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包括：

一、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機制：請地方政府依據 114 年執行災害應變情形，檢討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SOP）與規定。

二、確認緊急聯繫窗口，強化聯繫機制：檢討相關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確認各相關機關聯繫窗口及通訊資料，加強縱向、橫向聯繫。

三、落實應用災害應變管理系統（EMIC）災情查通報：災害事故之發生，應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中央相關機關，並啟動地方查通報作業，並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上傳災情。

四、掌握保全對象、弱勢族群，落實疏散收容作業：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弱勢族群及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加強預劃疏散撤離、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五、監控山區高風險區，並多元管道宣導：汛期期間山區易因降雨引發土石流或堰塞湖潰決等風險，請地方政府積極運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跑馬燈或社區村里廣播等多元途徑轉知民眾，俾利掌握山區水情變化。

六、整備政府及民間救災資源：確實掌握各相關機關以及民間救難團體之救災資源，俾依據災害防救法執行徵調徵用措施。

七、加強排水渠道清淤作業：加強排水溝渠之清淤及相關坡堤施作工程、坡堤施工案件封堵整備作業之推動，並儘速完成收容場所與緊急物資整備。

八、強化孤島地區物資整備：易成孤島地區應儲備 10 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

九、推動韌性社區與防災士培訓：宣導轄內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共同加強防汛、防災整備及應變等相關作為。

十、災防輿情監控與澄清：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密切注意媒體、網路輿情對於災情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訊息或錯誤報導時立即查證與澄清。

貳、汛期前本部因應作為

一、加強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測試與維護（含優化 EMIC2.0 系統）

本部持續提升資通訊韌性，確保災時通訊不中斷，並持續檢討 EMIC2.0 系統，精進系統功效：

(一)通訊系統整備與定期測試：

1.持續辦理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與管理

(1)中央及各縣市應變中心（EOC）衛星、微波系統視訊、電話、傳真每 2 個月測試 1 次，並納入評核。

(2)訊息服務平台每日由專人進行檢測，CBS 管道每季測試。

(3)採購手持式衛星電話並配發各地方政府使用。

2.強化通訊韌性

(1)配合數位發展部建置低軌衛星通訊系統。

(2)現已進行採購及建置具四輪傳動及越野能力機動通訊指揮車，至災害現場機動建立多元異質通訊系統。

(二)EMIC2.0 系統優化：

1.災害類別細緻化：為精確掌握災情，優化「其他災情」選項中，災情樣態調整歸納為「建物毀損」及「民生基礎設施」等災害類別（如電線桿毀損、太陽能板受損等）。

2.整合保全戶對象：整合土石流、大規模崩塌、水災等保全清冊，匯入系統「居民名單管理」，以利災時提供正確之災民資訊。

3.新興災損統計：因應風災致新興災損，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本部國土管理署需求，新增光電板災損及建物毀損統計報表，以利災時災損掌握。

二、盤點 115 年易成孤島地區及防救災整備情形

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完成 115 年度易成孤島地區盤點作業，計盤點全臺 13 縣市、173 處易成孤島地區，整備情形如下：

(一)全國盤點作業：173 處地區之避難收容所、糧食飲水儲備、緊急通訊設備、移動式發電機整備率及直升機空投點均達 100%；另直升機起降場除花蓮縣 3 處（富里鄉吳江村、豐南村及竹田村）因地理環境無法建置，災時將列優先預防性撤離地區外，皆已建置完畢。

(二)現地訪視：本部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訪視計畫，已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間，分別赴高雄六龜荖濃里、臺中和平桃山部落及花蓮卓溪石平部落進行實地督導。

三、推動原民特種搜救隊民間力量

為發揮原鄉在地知識與熟悉地形之優勢，本部推動「原民特搜隊」，業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之隊伍成軍，截至目前已招募 216 人，其中原住民身分比例達 91.6%。

四、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

本部積極推動擴大防災士培訓工作，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防災士累積完訓且合格認證人數已達 10 萬 832 人；截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防災士培訓人數為 13 萬 3,314 人。

五、增強韌性社區防救災能力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總計 255 處取得韌性社區標準（1 星標章 207 處，2 星標章 48 處）。113 年至 114 年補助各縣市推動韌性社區計 42 處，第 4 期（115-116 年）持續推動中。

六、推動防災協作中心

為提升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公所防災協作中心災時支援公所之能力，「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5 年編列建置全國 368 處防災協作中心防救災緊急維生設備，每處 110 萬元，計 4 億 480 萬元。補助縣市採購資（通）訊設備、供電及照明設備、儲物設施、事務用品、個人防護裝備、支援避難收容設施、自用緊急物資、醫療及衛生用品、清消及過濾設備等，以利災時運作順遂。

七、下水道設施整備作業

為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本部國土管理署已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及防汛整備作業：

(一)熱點巡檢及清淤：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均已提報年度清淤計畫，各縣市針

對易淤積熱點辦理巡檢 32.3 公里，另辦理計畫性巡檢 157.8 公里，總巡檢長度達 190 公里；另已完成清淤 99.9 公里，總清淤量達 3.1 萬立方公尺，整體達成預定目標 142%，其中易淤積熱點均已完成清淤作業。

(二)督導檢查：為落實督導管理，本部國土管理署每月均會同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淤積及設施妥善情形抽檢，每月至少抽查 2 處以上，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 270 處清淤督導檢查。

(三)抽水站及滯洪池檢查作業：全國 232 座抽水站及 21 座滯洪池已於汛期前完成檢查，其中抽水站複檢作業已於 115 年 4 月底完成，以確保防洪設施正常運作。

參、辦理本部 115 年防汛整備會議強化跨部會整合

為整合各部會災害防救能量，精進應變作為，本部於 115 年 5 月 5 日召開內政部 115 年防汛整備精進會議作以下決議：

一、致災氣象告警精進：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針對強風或強降雨告警訊息，儘量運用民眾易懂方式，並同步透過警察廣播電台多元宣導。

二、國軍通訊整合：整合國軍扁平化救災通聯機制，建議將通訊架構從鄉鎮區進一步延伸至村里層級，並加強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資通訊整合作業。

三、適時啟動災害漫遊機制：有關災害漫遊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向民眾宣導，災時持續強化行動業者間的通訊漫遊協作。

四、強化撤離策略：應以「實體撤離」為優先，針對高齡弱勢族群於「預防性撤離」階段優先執行，且疏散範圍應以「村里」為基本單位，避免因分工劃分過細造成混亂。

五、強化災情監控與數據共享：以馬太鞍溪堰塞湖為例，滾動式檢討雨量、水位及地震警戒值，要求跨部會團隊間的監測資訊應即時共享，以利立即發布預警與警報。

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提升中繼屋管理維護

本部國土管理署考量強化中繼屋管理維護效率，參酌過往協助災民租屋安置之相關經驗，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委託民間物業管理公司辦理中繼屋管理維護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入住：中繼屋規劃興建 41 戶，業於 115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程驗收及點交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訪查重災區有安置需求 41 戶及各機關調查提報受災房屋結構安全須重建或修繕之受災戶 18 戶，經審查核定入住共 23 戶，安置 65 人，由物管公司協助辦理簽約入住作業，並於 115 年 1 月 12 日陸續完成配住。

(二)設施維護：物管公司就中繼屋居民需求即時溝通協調，並透過網路群組或工作日誌回報管理維護情形（主要為日常使用設施檢修）及定期召開管理維護工作會議，持續掌握中繼屋安置情形。

(三)預算執行：中繼屋管理維護係透過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 2,000 萬元，其委託契約價金新臺幣 1,585 萬元，就委託費用包含每月總包費用（含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及實支實付費用（含中繼屋設施檢修、環境清理、病媒蚊消毒、辦理相

關活動等），截至 115 年 4 月中繼屋管理維護預算依契約執行新臺幣 211 萬 6,000 元。

二、水利設施及排水改善工程

(一)經費核列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目前已同意核列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下列 6 案合計 1 億 3,848 萬元，辦理光復鄉災後清淤、搶修、復建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污水規劃：

1.「115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工程」3,000 萬元，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開工，持續加強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

2.「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排水明渠改建及閘門設置工程」4,000 萬元，預計 6 月中前完成 W 幹線出口閘門設置，並於今（115）年底前完成明渠改建。

3.「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開口契約）」5,000 萬元，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開工，目前辦理 E、F 幹線下游明渠清淤及兩側土堆整理作業。

4.「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購置及庫房建置」533 萬元，光復鄉公所目前辦理機組採購招標作業。

5.「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暨 GIS 屬性建置」700 萬元。

6.「花蓮縣光復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615 萬元。

前開各工作項目均陸續執行中，本部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加速執行，後續依規劃成果逐步完善光復鄉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光復鄉整體防洪排水韌性及生活環境品質。

(二)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清淤辦理情形：

1.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災害發生後即整合各方資源全力投入排水清淤作業，協助花蓮縣政府完成光復鄉雨水下水道及市區道路側溝災後清淤作業，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114 年 10 月 21 日撤離前，總計完成側溝清淤約 50 公里及雨水下水道清淤約 9 公里，以恢復排水功能並確保市區排水系統通暢運作。

2.考量災後環境清理期間，砂土仍可能持續流入既有下水道系統，爰今年也持續補助縣府辦理「115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工程」，以持續再加強市區內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預計於 6 月底前優先完成瓶頸段、排水明渠改建段或淤積較深之區段清淤，維持既有排水功能。

(三)配合農業部農業重災區短期排水改善辦理情形：

1.農業部刻正辦理農業重災區整體規劃，內容涉及道路動線、水路與排水系統整合、地勢高程調整等相關界面之銜接，為確保後續整體治理工程推動之完整性及效益，爰需俟整體規劃完成後，再行推動後續相關治理工程。

2.針對光復鄉農業重災區在未完成土地徵收、或整體排水系統重建前短期排水改善需求，以維持既有通水能力為原則，優先辦理必要之短期應急措施，並以清淤作業為優先，確保既有排水功能及通洪斷面。

伍、總結

面對即將到來的汛期，本部積極推動全臺各縣市之整備督導工作。本部將持續結合跨部會與

地方政府力量，建構具國家韌性的防救災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書面資料：

「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專題報告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承邀列席，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常態化威脅，國土脆弱度日益增加。面對短延時強降雨、長延時豪大雨、颱風，以及可能伴隨發生之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等複合式災害，防救災工作不能掉以輕心。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核心戰略，積極將過往災害應變經驗轉化為具體的防禦韌性，並推動救災觀念由「災後補救」全面轉型為「災前預置」。

為強化本（115）年度汛期整備，本院秘書長已指示盤點應於本年汛期前完成之各項重大工程，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加強列管；本院季政務委員連成亦於本年 5 月 12 日，邀集各中央部會防災夥伴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共同全面盤點人力、物力與各項防災資源。另為進一步瞭解第一線防災整備情形，本辦公室於 4 月下旬起皆同相關部會，就易成孤島地區及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進行現地訪視，瞭解防汛整備情形並協助發現與解決問題。

針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地區之復原重建與汛期整備，本院季政務委員連成及陳政務委員金德業於 4 月 24 日親至現地訪視堤防、橋梁、下水道等重建復原工程執行情形，並與縣府及鄉長、村里長等針對疏散避難規劃召開會議深入討論，同時季政務委員亦於 4 月 30 日率相關部會視導花蓮縣之疏散避難演習。至於整體災後復原重建進度部分，工程會亦已建立相關機制落實管控進度。

為使各位委員進一步瞭解前述縣市第一線防災整備訪視情形，以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地區之復原重建工作與防汛整備推動情形，謹提出報告如下。

貳、全台縣市汛期第一線防災整備情形

為覈實瞭解現地鄉鎮市區公所於 114 年度重大災害之復原與本年度防汛整備情形，本辦公室針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整備」、「易成孤島地區水電通訊維生系統整備情形」等項，於本年 4 月至 5 月間，邀集內政部、農業部、數發部、通傳會、衛福部等，針對花蓮縣光復鄉、新竹縣五峰鄉、高雄市六龜區、臺東縣延平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及嘉義縣義竹鄉等地進行訪視，以強化整備工作，並瞭解第一線災害整備工作推動困難，有效協調解決。

經現地實際觀察，並與地方政府同仁深入討論交流，本辦公室業就第一線防汛整備工作之重點與精進方向整理如下，並已於 5 月 12 日防汛整備會議向各縣市說明：

一、保全對象通知與疏散撤離方面，應落實保全對象複合式通知與在地化疏散撤離機制：受訪地區均落實清冊定期更新，並詳實掌握臥床、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居住現況，建議可增加警、消、民政複式通報機制，確保不遺漏任何一人；針對原民部落，宜盤點教會、集會所作為收容所之可行性，並配置語言轉譯人力，以安撫民眾情緒；另針對疏散撤離之時機，亦應保持彈性、儘早執行，避免夜間等具風險時段。

二、避難收容與物資整備方面，應落實行政一體支援，強化關鍵機具物資配置：目前針對存糧準備、管理、運送及民眾收容分流等，地方政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可建立災後優先搶通物資運送路線之標準作業程序、確認開口合約廠商配送可靠性，以及物資即期品之去化機制；另為提升行政效能，可再強化縣市內跨區支援或中央對地方協調支援之具體辦理規劃。

三、資通訊韌性與電力維生方面，應增加多樣性通訊備援機制，強化電力設施抗災能力：目前地方政府多有配備衛星電話，高抗災基地台亦具備 72 小時備援電力，另電力設施韌性提升工程刻正辦理中，建議通訊方面再強化第二、第三路由（如微波、低軌衛星等）之備援傳輸能力，中央並將適時啟動災害漫遊；電力方面除已規劃工程外，針對脆弱節點可以高抗災力電桿等方式先行補強；另孤島地區亦可積極推動防災型微電網，確保維生不中斷。

四、防災編組與應變實務方面，應建構應變功能分組，落實在地應變計畫：目前地方政府有依規定完成相關防災計畫與編組分工，建議縣市政府應建構應變中心功能分組運作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對接，另應變計畫應依地方特性彈性編擬，明定任務內容及負責人，並將操作內容具體化及可操作化，力求基層人員於災時能直觀運用及快速執行。

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地區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

有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本院設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積極協助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解決重建遭遇之困難，以利相關工作加速推動；此外，亦由工程會針對各項重建事宜專案列管，嚴格管控進度，相關重要工作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光復堤防及導流堤保護工復建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水利署）辦理光復堤防及導流堤保護工程，目前光復堤防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均已完工，實際進度達 100%；導流堤保護工上游段已完成，下游段工程進度達 92.73%，預定於本年 5 月底前完工。相關工程已有效提升馬太鞍溪河道穩定及防洪安全能力。

二、馬太鞍溪疏濬作業：水利署持續辦理馬太鞍溪及花蓮溪疏濬工程，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止，馬太鞍溪已完成疏濬 1,642 萬方，花蓮溪完成 414 萬方，第二階段疏濬已完成，第三階段亦已完成發包作業，以降低河道淤積風險並強化汛期通洪能力。

三、受災戶中繼安置作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受災戶中繼安置計畫，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41 戶中繼屋興建。第一階段已完成 41 戶重災戶分配作業，入住 19 件；第二階段則針對原民會調查之受災戶持續辦理安置需求評估，並已於本年 2 月完成簽約及交屋，安置作業持續推進。

另光復鄉原住民臨時安置處所工程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開工。

四、農糧產業復建及補助措施：農業部農糧署持續推動農業復原與補助措施，截至本年 5 月 15 日止，已受理 3,025 件申請，核定補助金額達 1 億 9,184 萬元，已撥付 1 億 6,357 萬元。其中包含農地復原重建補助、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果樹廢園與新植補助，以及農機具與設施復原等項目，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

五、政府協助措施整合推動：重建專區已整合各項災後補助、環境重建、住宅安置及農業復原資訊，提供民眾申請、補件及諮詢服務，並透過專區網站即時揭露各項工程與復建進度，以提升資訊透明及行政效率。

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地區防汛整備

為強化受災地區本年防汛整備，本院季政務委員於 4 月 30 日率相關部會至花蓮縣光復鄉參與縣府舉辦之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應變演練，並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撤離執行力與安全性：落實「安全第一」之核心原則，建立標準化且即時的決斷撤離機制，於黃色警戒階段，即主動引導高風險族群進行預防性撤離，確保具備充裕的避難時間；進入紅色警戒後，全面啟動撤離安置作業，不遺漏任何一位居民。針對行動不便、體力不足或具特殊醫療照護需求之弱勢對象，將以 ADL 量表或長照等級作為科學化評估依據，由專人落實精準護送與強制安置，並嚴謹規範避難行為之安全性，確保居民能確實遠離潛在風險。

二、機制法制化與行動標準化：推動基層「防災協作中心」法制化與常態化，並導入替代役人力以充實量能。要求各級災防演練統一規範，並將演習兵推驗證之結果，確實轉化為具實際可行性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與行動準據。

三、預警多軌化與權責明確化：釐清各單位警報權責以防誤發，建構全面之通報網；國家級警報（CBS）須具備重複發送機制以因應訊號死角；村里廣播覆蓋率應持續提升，並結合警消車輛廣播作為第二備援。

四、撤離科學化與數位精準化：依據降雨量、土砂量、河道清淤狀態等等科學數據精準劃定保全戶，並全面將撤離數據建置於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以利中央與地方即時同步掌握。另地方計畫須精確盤點軍警與民間運輸車輛量能，確保高風險與弱勢族群撤離零遺漏。

五、收容優質化與醫療民間化：持續推廣民眾備妥「小橘書」與避難包，收容安置應「優質化」，並導入災民任務分配之「自治管理」機制，有效降低基層公務負擔與民怨。另災時應整合地方診所等民間醫療量能，建立輪班與檢傷後送機制。

伍、結語

災害防救工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面對氣候變遷考驗，單一部會或縣市無法獨自應對，本院將持續發揮「政府一體」團隊精神，全力提升國家整體防災韌性，共同守護全體國人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本辦公室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情形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情形」向各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緣由

行政院成立中央協調會報：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會報設立「堰塞湖處置組」、「交通橋梁組」、「堤防復建及河川疏濬組」、「農業復建組」、「環境及公共設施復原組」、「家園復建組」、「協助收容安置組」、「校園重建組」、「產業及觀光振興組」等九大功能分組，由陳金德政委擔任執行秘書，偕同三位副執行秘書及各部會代表共 26 位委員，統籌督導各項重建工作，並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主管機關工程會擔任幕僚單位。

貳、工程會辦理工作

一、每月召開會報，每季邀地方政府及部落代表召開擴大會報：每月召開會報、每季邀地方政府及部落代表召開擴大會報，統合中央與地方之溝通平台，落實「重建從居民的想法開始」之核心精神。

二、開設光復工作站：於光復車站旁開設光復工作站，即時受理民眾諮詢，列管重建進度並排除執行障礙。

三、協助重建計畫審查：馬太鞍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270 億元，計有 8 部會共提出 39 項子計畫，合計 255 億元，經工程會審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2 日全數核定。

四、資訊公開並建立管考系統：工程會建置「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專區」對外公開重建進度，另建置「馬太鞍重建管考系統」，管考各項重建計畫執行情形。

參、綜整重建工作目前辦理情形：

一、家園復原慰助金發放：家園復原慰助金 35 萬元，以「從優、從速、從簡」發放原則，積極辦理審查與核撥作業，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

二、完成堰塞堤降挖：目前堰塞湖蓄水量幾已見底（約 0.5 萬方），解除立即致災危機。

三、上游建置防砂壩及搶災施工便道：林保署於上游建置 3 處臨時性防砂壩，開設搶災施工便道，以加速流域整治工作。

四、短期加強河道疏濬，長期規劃興建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堤防緩衝區：短期採取加強疏濬策略，截至目前馬太鞍溪與花蓮溪累積清疏 2,056 萬立方公尺，有效順暢河道；馬太鞍溪右岸堤防復建工程業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完工。長期治理規劃興建高規格堤防及第二道堤防緩衝區，目前辦理招標作業，期於 116 年底前完工。

五、馬太鞍溪鋼便橋已完工通車，永久橋工程目標 115 年底北上線雙向通車：馬太鞍溪鋼便橋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工通車，永久橋復建工程施工中，目標 115 年底北上線雙向通車，全案（含南下橋梁）以 116 年竣工為目標。

六、中繼屋已完工並入住：中繼屋（台糖宿舍與基地組合屋共 52 間）於 114 年底完工並入住，有效銜接短期收容與中長期安置需求，另依據居民使用回饋意見，持續精進生活機能。

七、農業一般災區採土壤改良與復耕，農業重災區採環境重建與土地取得：

(一)農業一般災區（淤積 50 公分以下）採土壤改良與復耕：已成功於瑪布隆、邦查農場等 6 處設置復耕示範點，目標於兩年內復育 300 公頃。

(二)農業重災區（淤積超過 50 公分）採環境重建與土地取得：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查估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首批購地；針對「留地造林」之地主，政府提供造林補助。

八、雨（污）水下水道改善：為恢復都市排水功能並提升公共衛生，內政部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包含雨水下水道系統清淤、修繕，同時針對雨（污）水下水道及進行系統性規劃與建設。

九、擴大收容處所量能：目前光復鄉之收容處所量能提升至 2,125 人，刻持續針對大富、大進等村落擴大盤點潛在收容位置。

十、報廢車輛補助：災損車輛報廢慰助作業（受理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就自然人、營利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單位（115 年 5 月 14 日第七次協調會報決議增加）之報廢車輛，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台慰助金 10 萬元、機車及微型電動 2 輪車每台慰助金 2 萬元。

十一、防汛整備：面對汛期挑戰，行政院陳金德政委及季連成政委 4 月 24 日前往馬太鞍溪流域現勘整備情形，確認台 9 線永久橋復建工區、光復堤防復建工程及各處堤防缺口防汛措施，已如質完成保護標準與封堵作業。

肆、結語

行政院為辦理馬太鞍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提出特別條例及 270 億元特別預算並送大院審議並經總統公布，本會將基於條例主管機關立場，加強管考執行並協調解決相關問題，以推動重建工作，並使公共設施回復原有功能，儘速讓人民能回復正常生活。

交通部書面資料：

「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與預算運用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交通部所轄氣象、陸運、海運及空運等場站設施汛期防洪防災整備情形

一、氣象

(一)梅雨展望

臺灣附近環境降雨不確定性高，仍需滾動更新，有機會於 5 月下旬建立預測夏季季風環流型態；預估梅雨季雨量 5 月正常至偏少，6 月正常。

(二)全球動力模式 6 月至 11 月颱風展望

115 年（6~11 月）西北太平洋颱風生成個數正常至偏多，預估鄰近臺灣颱風個數為正常。

(三)有效運用最新 AI 天氣模型

中央氣象署持續建置高速電腦及運用最新 AI 天氣模型，使颱風路徑預報精準度顯著提升，颱

風消息從每 6 小時發布，提升為颱風警報期間每 3 小時更新；同時優化縣市颱風暴風侵襲機率時序圖，新增可能/可能最早暴風到達時間資訊，以利各縣市政府及民眾提早因應準備。

(四)提供更細緻的風力預測及風雨觀測資訊

1.颱風警報期間辦理「濱海鄉鎮風力預報」服務，提供更細緻的「風力觀測鄉鎮分布圖」；並於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時說明風力差異，以提供各縣市政府進行防災決策參用。

2.115 年新增提供雨量觀測鄉鎮分布圖，提供鄉鎮尺度 24 小時累積雨量、當日最大短延時雨量、多日累積雨量圖（至多 5 日）。

(五)強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1.大雷雨即時訊息：於時雨量 100 毫米時發布。

2.颱風強風告警：於颱風近中心侵襲或颱風與東北季風影響之致災強風達平均風 12 級或陣風 14 級以上時發布。

3.颱風巨浪告警：颱風警報期間警示有 6 公尺巨浪發生時，114 年透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發布，115 年起由中央氣象署介接發布機制。

二、陸運

(一)國道、省道

1.辦理教育訓練、防汛演練及兵棋推演。

2.省道易脆弱及高風險路段、橋梁納入監控，目前監控 78 路段、10 座橋梁。

3.易成孤島地區預先部署機具於關鍵路段節點，如：宜蘭縣明池、蘇花公路、中橫公路大梨山地區、中橫公路天祥地區、高雄市那瑪夏、臺東縣利稻等。

4.加強檢查公路設施及在建工程工區防汛準備措施，及強化人、機、料整備作業。

(二)鐵道

1.定期檢核邊坡路段、高風險路段加強監控、檢查全線落石告警系統。

2.蘇花路廊鐵公路聯防措施：

(1)設置貨櫃阻擋落石及引導土石流。

(2)梳子壩及集水井清理：已改建為高度 2M 擋土牆&200X200mm 型鋼。

(3)於台 9 丁線 65.8K 填築土石堤，使土石流直接排至海側溢流。

(4)臺鐵公司與公路局共同分享土石流告警監測系統資訊。

(5)易落石區辦理落石彈跳分析及增設防石網。

三、海運

(一)港區設施加強巡檢

加強船舶繫纜、橋式機等大型機具繫固；辦理貨櫃集散站貨櫃擺放高度（含空櫃繫固）、港區場站周邊排水設施、橋梁、隧道及重大在建工程防汛檢查等工作。

(二)建置客製化警示平台

交通部航港局與中央氣象署合作，運用該署「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建置客製化警示平臺，即時掌握高風險海域資訊，爭取因應時間。

(三)蘇澳—花蓮航線緊急疏運應變計畫

蘇花路廊鐵公路交通中斷時，經評估有疏運滯留旅客與車輛需求時，本部航港局啟動「陸海空疏運計畫 3 小時 SOP」，於 3 小時完成研擬船舶備援航班，可於次日至少提供 1 航次客船（約 320 座）之備援服務。

(四)劃定 12 海浬警戒海域

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 30 小時，發布近岸 12 浬海上警戒區，倘發現滯留船舶，以無線電勸離 12 海浬水域，至未離開滯留船舶，協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指派艦艇驅離。

四、空運

(一)強化即時颱風動態及航班資訊之發布機制。

(二)要求機務單位強化整備與防颱作業，控管各飛機延遲及各航機系統妥善情形，並彙整航空公司調度避颱停駐需求，提供各航空站因應。

(三)颱風期間恪遵保守簽派原則，確保飛航安全，掌握天候資料，並確保航機具備足夠的應變油量。

(四)辦理場區環境、施工區域及防洪排水系統整理清疏，檢整防汛設施妥善情形，如沙包、防水閘門等。

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情形

因 114 年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豪雨造成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壩頂潰決，瞬間洪峰沖毀台 9 線馬太鞍溪橋及部分東部鐵路設施。為儘速恢復鐵公路設施既有功能，交通部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匡列經費合計 44.2 億元，推動鐵公路工程改善計畫及受損車輛報廢慰助。各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台 9 線馬太鞍溪橋搶修及復建工程

(一)特別預算匡列 35 億元進行馬太鞍溪橋短中長期改善，全長 1,176 公尺，現況包含馬太鞍溪橋長 556 公尺、路堤段長約 620 公尺。目前係以 115 年 1 月 1 日開放之馬太鞍溪鋼便橋提供通行，並持續推動馬太鞍溪橋重建工程。

(二)目前進行中之馬太鞍溪橋復建橋梁，其設計已依馬太鞍溪治理計畫將梁底高程提升，並依堤防線位置調整橋梁線形；另橋墩之設計採框架式可提昇抗剪能力，橋墩全周採防撞鋼鈑包覆以提高耐撞強度，跨距增加以減少阻水壅高，可提升對極端氣候及災害風險之因應能力。整體工程進度截自 115 年 5 月 14 日止達 33.57%，超前 4.1%，依據施工現況評估本案工程將如期於 115 年底完成北上線，供雙向通車，於 116 年完工達成全線通車目標。

(三)有關目前通行之馬太鞍溪鋼便橋於汛期之防災應變管理作為，公路局在鋼便橋、上游 2 公里及 4 公里處合計設置 3 道水位監測計；並配合農業部林保署、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及河床清淤情形滾動調整應變值，在鋼便橋水位之行動值設定為 EL.168.5M，當水位超過該值則立即封橋。現有施工便道兩側進出堤防處，亦將配合橋梁封橋時一併辦理封閉，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將既有堤防改建高度進行防洪封堵銜接，以防止溪水外溢造成傷害。

二、地方政府復建工程

(一)公路局為協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鳳林鎮及萬榮鄉編號公路之道路、橋梁、附屬設施等災害修復，於特別預算中提報編列計 4.3 億元。

(二)花蓮縣政府在縣鄉道因馬太鞍溪溪水暴漲致公路受損部分，預計辦理 193 縣道及週邊鄉道之路面、水溝及人行道改善；經公路局 115 年 1 月 9 日召會審議結果，業同意核列 6 案計 3 億 835 萬 1,000 元，目前由花蓮縣政府執行中。

三、鐵路復舊改善工程

(一)本項於特別預算匡列 1.4 億元整作為本次風災造成之「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及「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緊急搶修加固工程」使用。

(二)「東部幹線鐵路 K42+300-K43+200 暨光復站災後復原工程」包括路線道碴、號誌系統、場站設施、平交道設施復舊及光復隧道南北口 CCTV 監視系統設置等，預計 116 年底全部完工。

(三)「東部幹線鐵路 K146+100 上邊坡緊急搶修加固工程」目前進度 91.55%，持續辦理掛網噴漿、岩栓施作，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四、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

(一)為協助花蓮民眾，儘速處理因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損不堪使用而需辦理報廢登記之車輛，本部訂定「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於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3.5 億元，辦理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方案，提供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每輛 10 萬元、機車及微型電動 2 輪車每輛 2 萬元慰助，申請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經濟部與交通部分別自 114 年 10 月 7 日及自 115 年 2 月 9 日開始受理民眾申請，截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共受理 3,212 件慰助案件，包括汽車 1,240 件，大型重型機車 12 件，機車 1,759 件，微型電動 2 輪車 201 件，已完成審核 3,211 件並撥付 1 億 6,430 萬元。

肆、結語

交通部在汛期前落實各項防洪防災整備作業，汛期期間也將密切掌握氣象資訊及天候變化，依中央氣象署提供最新訊息，滾動檢視各項防汛措施與設備狀況，並視降雨及颱風影響情形適時啟動應變機制，持續提升防災韌性，全力守護旅客安全與營運品質。

同時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推動鐵公路復建工程及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報廢與補助，其中相關鐵公路復建工程對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保障有所提昇，後續將持續責成公路局及臺鐵公司推動相關工程作業；公路局並依「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持續受理民眾申請車輛報廢慰助費用，加速完成審核及撥款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

運用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工作內容與執行情形

本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2 日核定。

一、重建項目工作內容概述：

(一)家園及公共設施，主要工作內容：補助花蓮縣政府、光復鄉公所及萬榮鄉公所辦理災區範圍之原住民族聚會所、文化健康站、教會及部落周邊公共設施災後復原重建，以回復原有使用功能。

(二)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主要工作內容：

1.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信用保證核保戶與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創業貸款相關利息減免及補貼。

2.補助受災區原住民族協會、合作社、產銷班、工作室、公司等行號，購置恢復生產營運之設備，或重建在地經濟之計畫方案，使產業得以穩定復甦；並透過陪伴式重建專業團隊，逐步建立具文化深度與永續經營潛力之產業模式。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農地及林地因受風災或水災毀損而需復原救助。

二、重建項目整體執行率：本會災後重建經費共匡列經費 467,918 千元，其中 115 年度 347,918 千元、116 年度 120,000 千元。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總累計分配 271,418 千元，已執行 258,509 千元，執行率 95.24%，達成率 55.25%。

貳、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原住民臨時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一、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概述：

(一)依據 115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召開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主要工作內容：依部落族人實際需求興建 10 棟原住民臨時安置處所（組合屋型式）提供災戶基本居住需求，以協助其修繕自有住宅，並規劃一處多功能活動空間（兼具文健站、備短期收容安置、討論公共事務、文化活動功能）供災戶使用。

二、辦理情形：於 115 年 2 月 12 日決標，同年 3 月 27 日完成細部設計，同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召開特種建築許可審議會議，原則同意為特種建築使用，刻正依審議結果進行修正作業，並於 115 年 5 月 20 日開工。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入住。

參、結語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不僅是軟硬體建設的重組，更是深化部落防災韌性與產業再生的關鍵契機。本會賡續攜手花蓮縣政府及各中央部會加速公共設施修復、文健站功能回復與產業振興，並全力做好臨時安置處所的興建，讓族人得以早日安居樂業、重建永續家園。謹請各位委員先進繼續給予本會指導與協助。

謝謝各位，Masalu！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資料：

「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本署承邀列席，查歷次「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及各功能分組會議，涉本署業務相關議題主要係請本署在不影響既有承租人權益之前提下，就轄管土地提供受災農民優先承租，及既有受災承租戶租金減免。謹就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既有受災承租戶租金減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15 年 3 月 23 日函送災害圖資套疊受災範圍土地地段清冊，本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下稱花蓮辦事處）已依該清冊完成租金減免事宜。

二、受災農民優先承租：國有耕地出租涉內政部主管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下稱耕放辦法），該部 115 年 2 月 26 日檢陳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核定，後續俟耕放辦法修正發布後，花蓮辦事處即可據以執行。

三、有關國有土地之出租與租金減免，本署當依相關規定辦理，無涉預算支應。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達成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等任務。爰本部依職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辦理收容安置工作。

在整備階段，本部設置社政防救災系統，每年汛期前，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收容安置處所，並於系統登錄，該系統亦與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系統介接，於災害應變期間，掌握收容安置處所開設情形與收容安置人數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台共計 6,005 個收容安置處所。

貳、整備與因應之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短期收容安置措施及防汛整備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3 項，本部為收容安置組主導機關，國防部、農業部、原民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參與，任務為掌握

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又收容安置處所設置目的係災害發生時，提供住宅受損無法返家及依親之民眾緊急臨時收容，並以收容 2 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 1 個月。中長期安置則銜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中繼屋等中長期安置措施。

此外，為應 115 年防汛整備作業，本部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進行收容安置整備作業，重新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不得落於災害潛勢地區，並加強辦理收容處所內民生物資整備作業。本部亦於 115 年 5 月舉辦二梯次本部收容安置組輪值人員教育訓練，並預計 115 年 6 月舉辦縣市政府、公所災害救助業務研習班，強化災害應變專業知能。

二、有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為加速推動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行政院成立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其中協助收容安置組由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辦理，本部已督導花蓮縣政府盤點光復鄉擴充收容量能從 1,017 人增加至 2,125 人。

本部依行政院季政務委員連成在花蓮前進協調所指示收容安置處所優化事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等研商，後於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持續追蹤。大全活動中心優化及沐浴車增購計畫，已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特別預算預備金；鄉立幼兒園、大進國小、光復國小等由教育部補助予以協助。

另為導入民間團體資源協助災區儘快復原，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已依各民間團體提案，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東台灣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各項計畫，落實公私協力，推動災區重建服務。

三、收容安置策進作為

為凝聚跨機關合作共識，本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邀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組各參與機關召開 114 年災害應變檢討會，共同研議策進事宜，重點包括：

(一)考量原民部落文化與生活習慣，請原民會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局（處）協調連結收容安置與物資運補等各項資源，並協助盤點原民部落適合之收容安置處所，並與原民局（處）、原家中心合作，辦理收容安置處所內語言及文化轉譯等服務。

(二)考量災害期間收容量能隨災情擴大與應變中心指揮官

(三)政策指示需擴充，請交通部觀光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觀光局（處）於災害應變階段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提供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必要之支援協助。

(四)請教育部從校園自主防救災觀點，持續強化水、電韌性，建議校長或總務主任參與平時演練，以利災害應變階段支援收容安置處所開設事宜。

參、結語

面對突如其來的天災，本部迅速整合資源、緊急應變，展現守護人民安全與健康的決心，協助民眾早日重建家園、恢復正常生活。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收容安置處所各項整備，並結合收容安置組各參與機關，共同維護災時民眾基本安置需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資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書面報告

本會配合辦理「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說明資料

資料時間：115 年 5 月 15 日

一、前言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花蓮縣農田受災，為協助受災農民取得土地耕種，本會配合農業部農糧署辦理「農田再生復育措施」復原重建任務，盤點臺東農場土地，提供災民優先承租。

二、執行概況

(一)本會依農糧署規劃，盤點花蓮縣內 114 年底及 115 年度委營契約屆期可種植水稻及雜糧之土地，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供土地（下稱本專案土地）清冊予農糧署。

(二)本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增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配合中央政策需要，得優先決標予受災農民，以協助農民異地復耕。

(三)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檢送農糧署核定之受災農民名冊予臺東農場，農場於復原重建任務期間辦理本專案土地招標作業時，將受災農民納入優先決標對象，以協助農民恢復農業生產。

三、辦理情形

截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尚無受災農民洽臺東農場委營土地，本會將持續配合政策協辦災後復原工作。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1 點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 1 位的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9 分）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次長，今天最主要是要講整個汛期防洪防災的準備。我必須先報告，過去在 5 月份會有所謂雨災，到了 7、8、9 月會有風災，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要建立整個防汛演練的機制，所以我現在要問，當我們每一次啟動了平臺的時候，除了我們前面所做的一些工程以外，最重要的是緊急的抽水機設置，請問我們每年準備多少臨時抽水機要協助各縣市調配？

何次長晉滄：我們大概有準備了一千多臺的抽水機。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由署長報告。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現在整個臺灣的抽水機將近一千八百多臺，現在原則上一千八百多臺……

陳委員亭妃：是屬於水利署的？

林署長元鵬：不是，是縣市政府要求，然後我們補助給他們，我們水利署有留 100 臺。

陳委員亭妃：因為你補助給各縣市，那是各縣市他們使用的，所以不可能在防汛期間來做調度嘛！

林署長元鵬：所以我們有 100 臺是做預備的，是水利署管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只有 100 臺？

林署長元鵬：100 臺。

陳委員亭妃：那如果各縣市都要跟你們調的話，你們怎麼辦？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來做調度。

陳委員亭妃：怎麼調度？

林署長元鵬：我們現在有 10 個河川分署，就 100 臺的抽水機，有一些縣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好，那第六河川分署有幾臺？

林署長元鵬：這個我要查一下。

陳委員亭妃：對，我要這個資料，第六河川分署協助的就是第六河川分署的所轄區域，所以麻煩一下，然後我們臺南市跟中央要了多少你們的資源來整理、儲備臨時抽水機？多少？有計算嗎？這個數字都很重要，當我們今天要防汛的時候，每個地方縣市有多少臺？中央……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臺南有 511 臺是市政府這邊管理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屬於中央補助給他們的嗎？

林署長元鵬：對，是我們補助給他們的。

陳委員亭妃：511 臺？

林署長元鵬：對，我們自己第六河川分署有 15 臺。

陳委員亭妃：15 臺？

林署長元鵬：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你們那 15 臺要支援幾個縣市？

林署長元鵬：但是是這樣，因為像去年的颱風，事實上其他沒有災害的縣市，就會馬上調度過來……

陳委員亭妃：沒有，那是發生之後。

林署長元鵬：在過程裡面我們都會去預布，像這次颱風是往南部來，北部的就往南部來調。

陳委員亭妃：署長，今天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的準備表示還沒發生，當我們要去做演練的時候，也是沒發生，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是。

陳委員亭妃：發生之後，演練也沒用了，所以我們勢必要對這些數據都非常清楚，在演練的時候，就像我上禮拜跟農業部長所說的，未來土石流的部分、山區的部分，我們臺南一定要做一個防災演練，數據都要給我們，我們要搭起平臺，就像現在我希望水利署的這個平臺，我們在演練的時候可以布置多少的臨時抽水機，我告訴你，老天都在考驗沒有準備的人，有準備的，通常它都閃開，只有對沒有準備的人……所以你會不會覺得每一次氣象站都跟他們說不會啦！不會很嚴重，結果就是這麼嚴重！然後每次說很嚴重，你們要注意，結果我們整軍在那邊待命，結

果它就跑掉了，所以老天爺都在考驗沒有準備的人。

所以我要拜託署長，我相信在明年，我們一定……這也是我所開出來的政見，一個丹娜絲真的把臺南搞得完全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們不希望有一個在丹娜絲沒有準備的狀態，我們也希望不要有丹娜絲、不要有災情，但是政府要做的是事先的準備，所以我們在 4 月份會做一個防災演練，那個防災演練是從農業部、我們所說的，在土石流、在山區的部分，還有在水利部分要整個進入緊急備戰狀態。現在雖然已經有很多工程在進行，以中央給地方、目前在做的主要工程——曾文溪排水為例，這是我一直以來的訴求，十八年了！從我當立委的第一年開始爭取到現在，十八年了，終於能夠完完全全來解決地方的淹水問題。十八年！我一直說有多少人可以等十八年？不過這整個治理工程要怎麼加速？就在關鍵瓶頸路段。如果這裡加強了，就可以一次通，這樣是不是就解決了地方的擔憂？這樣人家就不會說錢都花到哪裡去了，所以，如果沒有前面的堆疊是沒用的。

林署長元鵬：是。

陳委員亭妃：你看，我們堆疊了十八年，最後終於看到了曙光。可不可以不要十八年？

林署長元鵬：非常謝謝委員，曾排也是你爭取的，我們已經陸續完成一些路段……

陳委員亭妃：是。

林署長元鵬：其實委員還爭取了很多，像鹽排或菁寮排水、總爺排水等等，這些我們都正在做。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

林署長元鵬：我們也希望能一次性、系統化治理，以達成整體的治理成效。

陳委員亭妃：現在在做的安順寮東和段、七股區西寮社區……

林署長元鵬：這些都有在處理。

陳委員亭妃：對，畢竟大家都看到了丹娜絲颱風所導致的嚴重性，所以這是一個應急工程。還有蜈蚣潭、永康都是！

林署長元鵬：有，都在持續追蹤中。

陳委員亭妃：都有。好，丹娜絲破壞了六塊寮的整個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從我第一年當立委就做到現在，可是這個大路段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一個是抽水站；一個是怡安路左岸改建及堤後排水改善工程；還有新順橋，而新順橋現在正在改建。其他像新順橋上下游護岸治理工程，還有土城仔的排水都爭取很久了。

林署長元鵬：是，這些都有納進去。

陳委員亭妃：但瓶頸沒有解決啊！記得當時剛好下了一陣暴雨，導致六塊寮連續淹水三天，我也在當地涉水三天。

林署長元鵬：非常感謝委員。在去年發生災害時，我們就已經納入測試了，並在近一期計畫優先推動，非常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如果沒有改變這些瓶頸，那麼前面做的都沒用！

林署長元鵬：是、是，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前面做的都沒用。

林署長元鵬：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要拜託水利署。就像我剛剛所講的，防汛期間要做演練的臨時抽水站要布置，這樣一旦真的淹水了，看怎麼樣能把內水強制排到外水，這是改善淹水的一個不得不且必經的動作。

林署長元鵬：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在臺南市到底會有多少……你說總共有 511 臺，可是我們才 15 臺，這樣到底夠不夠？我希望水利署可以做盤整。

林署長元鵬：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可以重新做盤整，我也會請市政府盤整出來，然後再包括你們的。如果還是不夠，那就是要 stand by，或採開口契約，跟一些廠商簽開口契約，而且還要 stand by，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我要拜託署長。明年 4 月份一定會辦，因此這是我現在給你的考題。

林署長元鵬：好。

陳委員亭妃：明年 4 月，這是我所開的政見，我一定要辦防汛演練。

林署長元鵬：我們全力配合。

陳委員亭妃：從農業部到經濟部，也就是臺南市所有會遇到的狀況都要事先演練，而且從地方到中央每個人都要準備；有準備之後，我相信市民就不會那麼擔憂。一旦發生問題，也可以馬上整軍、馬上到第一線，讓公部門與民間結合，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經濟部可以把我剛剛所講的，擬一份你們的報告給我。

林署長元鵬：是。最後跟委員報告，其實購置抽水機是最重要的關鍵。

陳委員亭妃：對。

林署長元鵬：所以去年發生災害以後，我們就要求各個縣市盤點，只要提出需求，我們就優先給，這跟工程不一樣，只要有抽水機的需求，我們就優先給。

陳委員亭妃：對！還有一個重點是，在智慧防災的部分，未來到底該怎麼與防災機制串聯在一起？有沒有搭上線？

林署長元鵬：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這也是下次的事前防災演練要去測試的。

林署長元鵬：是。

陳委員亭妃：因此，這些智慧防災計畫都要在明年 4 月以前完成，我希望可以盯住進度。

林署長元鵬：是，這應該的，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下一個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農業部長。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想先請教關於農業的問題。這幾天在高雄有強風，有短延時的強降雨，尤其是在美濃地區，請看一下照片。5 月 16 號美濃地區最大陣風大概是九級，短延時強降

雨大概是 30.5 mm/hr，這是美濃吉東氣象站所測到的。你看，稻米大概都倒伏了！現在的問題是這樣，也想跟部長討論。現在規定的災損要全區到達 20%才會有災損補助，不過從這張照片就可以很清楚看到，右手邊的稻米是比較早種的，也已經結穗，卻在當天的強風與短延時強降雨下倒伏了！至於旁邊那一塊地，看起來比較完整，還比較好，因為比較晚種。因此，種植的時間不一，致結穗的狀態不一，若按照現有標準要全區 20%的話，會有很多農民無法取得災損補助。就他們來講，這些已經結穗的稻米完全倒伏，大概占整體種耕作面積的 50%以上！部長，有沒有可能採分階段的做法，或分區段的做法來協助農民減少損失？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對水稻的關心。由於水稻天然災害救助與水稻收入保險並行……

邱委員議瑩：對。

陳部長駿季：至於您剛才講的這些，像屏東地區有一部分是早種的，因為早種，在結穗以後就很容易遇到風而倒伏，卻可能無法達到天然災害救助標準。

邱委員議瑩：對。

陳部長駿季：雖然標準沒有修正，但我們同仁在 5 月 18 號有去看過……

邱委員議瑩：你們同仁有下來看……

陳部長駿季：對……

邱委員議瑩：因為都是用全區的平均在計算，所以當然達不到所謂的全區標準。所以有沒有可能就針對真實的災情？即針對現況，畢竟有的已經整個田都倒伏了，若要比照美濃整個全區的耕作面積？那當然達不到！

陳部長駿季：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天然災害救助等相關辦法可能要做調整，但在還沒有調整之前，針對比較早種倒伏的部分，可以用專案方式來協助。

邱委員議瑩：好。

陳部長駿季：因為倒伏以後，收穫會相對比較困難；若有困難，收穫費用就會比較高一點。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這方面以專案方式來協助？會後我會請……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請農業部研究一下？

陳部長駿季：對，我會請農糧署去了解一下。至於後續要不要修改天然災害救助的相關規則，屆時我們再看要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我想這也是要請您協助，對農民來講，這樣子的倒伏其實他的損失非常巨大，但是如果達不到全區 20%的話，他就沒有辦法收到所謂的災損補助，所以這個部分也請部長給予協助。

陳部長駿季：會。

邱委員議瑩：好，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今天我們要來談所謂的防災、防汛的整治，包括特別提到馬太鞍溪，我是不是請相關的部會，包括災防辦、國土署、水利署是不是都能夠一併上來？我請教一下各單位，115 年度的總預算其實到現在還沒有過，115 年度的總預算還沒過，但是在上一次，某一次院會的時候，我們曾經表決了有一部分的排水經費是有先行通過，請農業部、水利署、國土署就你們各主管的這些預算，是不是能夠來簡略說明一下，這些錢你們現在打算

怎麼用？能夠用多少？

陳部長駿季：農業部的部分，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馬太鞍的部分是用韌性特別預算，相關的韌性特別預算我們是撥到基金裡面去，所以用基金的方式去處理它，相對的是比較有彈性一點，所以我們會針對它的進度去處理。第二個部分，整個坡地防災的部分大概是 80 億，80 億的部分因為現在總預算沒過，但是其中有一部分治山防洪的部分是有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先用，因為治山防洪工程款的部分，它的付款可能會在年中以後……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講的東西都是只有跟馬太鞍溪有關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一部分是馬太鞍溪，全臺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還是全臺的治災防洪？我覺得全臺不是只有馬太鞍溪是危險的，全臺的治災防洪整備計畫跟預算……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大概有 80 億，這 80 億裡面，主要工程設備的付款期限，大概是在年中以後去處理的部分，現在核定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執行進度是如何？你說年中以後才要去付款，那你們現在執行進度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們的工程核定率是 90.5%。

邱委員議瑩：工程核定 90.5%？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在做了，所以我們也真的期待預算能夠在儘量在 5 月底、6 月初就能夠完成。

邱委員議瑩：水利署的部分呢？通常針對災防、撤離，或者是包括剛剛你講的抽水機的購置，你的預算夠不夠？錢夠不夠？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這些錢其實會列在我們剛剛核定的四年 1,000 億補助縣市政府的計畫裡面，有四年的錢，第一年是編 147 億，經濟部的部分是有編 100 億，其他 47 億是給各部會的，這 100 億的錢裡面就會包含有些排水的整治跟抽水機等等購置的狀況，都會含在那裡面。

邱委員議瑩：都會含在裡頭？

林署長元鵬：對。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對於現有的，比如說現有的部分，因為汛期快要來了嘛，現有的河川整治，你現行急需的清單，有沒有？

林署長元鵬：有。

邱委員議瑩：包括每一次我們都會有黃色警戒、紅色警戒，總是會列一個清單，這應該是你們跟農業部一起共同合作嘛，這些清單、名冊有沒有都列出來？有沒有？這是各縣市要提供給你們，還是怎麼樣？

林署長元鵬：這個是屬於災害的部分，災防辦那邊可能會比較清楚，水利署這邊理論上是在做工程的推動，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地方管的排水，我們中央管的也有 155 億，所以我們一整年的計畫在這兩項是有達到 250 億左右的錢在執行。

邱委員議瑩：這樣夠不夠用？有辦法做嗎？你的治災防洪有辦法做嗎？國土署蔡署長，您從地方上

來，你最清楚，這些錢夠不夠？國土署這裡可以做什麼？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其實今年的部分，我們那筆預算總共是 29 億，也依照程序，我們跟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有做過一些相關的會議，目前已經簽到部裡面要去核定這些工程案，每年對於這些……

邱委員議瑩：現在才準備要核定啊？是因為預算還沒下來，所以你們不敢提前做，是不是？

蔡署長長展：沒有，那一筆是已經可以去動支的，我們已經有跟部長報告過，有些前置作業也拜託縣市政府先開始啟動，這個部分都有講了，排水的預算，我想各縣市政府提出來的需求非常多，當然如果依照這個需求來看是不夠的。以上報告。

邱委員議瑩：災防辦呢？我請教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這一張圖您看一下，高雄跟花蓮的比較，同樣是颱風的撤離，一個是黃色警戒，一個是紅色警戒，高雄可以在 1 個小時之內就完成撤離 1,797 人，可是花蓮超過 30 個小時沒有辦法撤離，超過 8,000 人沒有辦法撤離，我要問的是，這一些名單，比如說該撤離的名單，不只花蓮，未來這一些有可能的紅色土石流警戒區周遭的這些名冊，災防辦有沒有辦法掌握？有沒有辦法全程掌握？有沒有辦法落實撤離的動作？

鄒副主任勳元：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剛剛在報告中有提到，高雄的六龜我們就有親身去看，其實縣市政府，包括第一線的公所這邊，對於土石流洪荒警戒，或者是水災的保全戶，或者是易成孤島地區的名冊，其實都會有確實的掌握，甚至在汛期前……

邱委員議瑩：你講的是六龜，我們當然是全程掌握啊！

鄒副主任勳元：是，每個縣市其實都要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議瑩：你現在不要拿高雄來比啦，高雄我們是全程掌握，包括誰住在哪裡，里長都要確實掌握，誰把他背下山，誰把他載去哪裡，這個被撤離的居民住在哪裡，誰在負責照顧他，誰來負責送餐，高雄市的 SOP 都非常清楚，我要請教的是，那花蓮呢？臺東呢？其他的地區呢？未來如果有發生這樣子大規模的災難，該撤離的時候，這一些名冊你們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辦法掌握？有沒有辦法落實下去執行？

鄒副主任勳元：跟委員報告，這些名單固定在每一年汛期前的整備，全部縣市政府都要把它盤點清楚，我們這一次到地方去訪視的時候，也有逐一去看他們的保全清冊是不是有更新到最新的狀態，所以災防辦跟地方政府這邊，對於這些名單都有確實的掌握。當然剛剛委員提到，關於撤離的速度跟效率的部分，某些縣市政府在執行時，不管是經驗上或者是落實度上，有差異，這個部分災防辦會持續去輔導他們。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想是這樣啦。今天雖然排定的議程是在講馬太鞍溪，但是全臺灣的紅色土石流、紅色溪流，其實還是非常的多，該防的，該做整備的，不是只有一個馬太鞍溪，既然災防辦會主責這些所有的事情，就應該要結合各部會關於這一些防災的演練需求。比如說我剛剛講國土署蔡署長，他在這一方面就相當有經驗，因為他在高雄被磨這麼久了，每次只要高雄出現水災，他當水利局局長的時候，他都是第一線到現場去看，所以他是非常有經驗，這一些經驗不只是做在高雄，應該是全臺去分享，哪一些地方有這樣子的需求，或者是這個 SOP 其實都應該要比照辦理，比照把它建立起來。當然我比較關心的，除了這些 SOP 的建置，包括撤離的完成

以外，重點是經費的需求，我也要特別藉這個機會懇請我們的主席，是不是能夠趕快排審經濟部的預算？這個總預算我們 4 月 22 號就已經詢答完了，到現在正好今天滿一個月，是不是能夠趕快把我們的總預算排審，今年已經快過一半了，可是今年的總預算到現在還沒審，馬上 9 月份明年的總預算又要來了，這個我也要幫你們請命，沒有錢你們什麼事情都做不了。在這裡講治災防洪，沒錢是要怎麼治災防洪？要買抽水機，沒有錢怎麼買抽水機？現在先撥一筆預算給你，但是這個預算萬一到時候在審總預算的時候又被砍，那你的錢從哪裡來？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請我們的會議主席能夠多多支持，既然大家這麼關心治災防洪的總預算，預算的錢一定要給足、給夠。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 分）主席，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農業部部長，還有經濟部次長。

主席：好，我們請農業部、經濟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首先，各部會以後要回復委員的質詢，就要提到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你們是最清楚的，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延續性的計畫可以繼續用，你們也都知道，你們去年 114 年度的決算，我都看了，都是 90%以上，也就是延續性的計畫，你們的經費 90%以上都可以繼續用，何況立法院有主動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對於新興計畫也都通過了，所以這個經費根本就是非常充裕，而且是非常非常的不用那麼早……而且已經發包的話，到時候立法院刪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預算，要真正的審查通過，我們才會安心的去使用，所以我還是麻煩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問過很多部會，我也是老公務員 30 年了！沒有審然後可以用，每個部會都私下跟我講立法院沒有審、沒有通過「傻瓜、傻瓜」，用原住民的用詞，立法院「傻瓜、傻瓜」。

我們先看這個影片，這跟農業部有關係，這是 5 月 15 日，也沒有很大的雨，我問我在那邊的鄉親，他說也沒有很大的雨，結果就造成了佛祖街這邊淹水。上次也謝謝召委，我們安排說要去處理這些，結果還是淹了，你看！接下來我們看這個特別條例第四條，農田的土石要挖掘、要清運、要換土，就是因為沒有執行，當然你們很多的理由是希望能夠維持，不要挖走，但是到現在那麼久了，也沒有結果，所以你把這個進度，你們原來規劃希望要徵收、要做什麼……你們不想挖嘛，佛祖街那邊，你們沒有要依特別條例，農田土石沒有要挖掘、清運、換土，沒有要這樣做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農田覆蓋的部分 774 公頃裡面，有一大部分是重災區，因為它的土石有的大到一、兩米，這個挖本身是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去處理，我們一定是非常認真的去協助我們農民復耕，這個是我們一直在處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之前一再去了解、去問你們，你們是說因為你們希望維持這樣、希望能夠造林，它已經成為小山了，就成為小山、造林，你們的規劃是這樣啦。

陳部長駿季：沒有，這個因跟果可能要稍微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因為它的高度有的到達一米、兩米的部分，在挖的時候，我們是先從 50 公分以下去處理的，所以我們希望用比較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沒有反對。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想這個因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反對，但是不要再造成這樣的災情，也沒有很大的雨，何況接下來的颱風，當然我們不希望颱風到花蓮去，更不希望到光復去，但是這是臺灣的特性，這個部分要請農業部加油。

接下來，這是跟經濟部水利署有關係，東富村阿陶莫部落也是因為這次 5 月 15 日發生了積水，就是因為相關這些縣管河川，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因為縣管河川？

林署長元鵬：對，報告委員，當初我們進入花蓮溪，在阿陶莫這邊有五條野溪是縣政府正在做的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業部部長先回座。

林署長元鵬：這五條野溪，因為本來是要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

林署長元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就是造成像這樣的野溪。

林署長元鵬：是，野溪因為正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張圖，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因為正在做鋼板樁的保護，加高起來，但是因為施工有一個缺口，當初那個施工的缺口沒有完全補起來，隔天我們行政院有派員到現場去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今天再提出來，就是大家都知道 5 月是防汛期，然後也要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還有我們的政委季將軍，在 4 月底之前，最起碼兩、三次，所以都已經開了協調會報，希望防汛期要怎麼樣，顯示出還是有疏漏，所以要加強。

林署長元鵬：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要加強，中央跟縣之間、各部會之間，確實還是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還好沒有造成相關更大的災情，但是一定要防範，不要再發生。事實上，你們的經費水利設施編列 85 億元，而且還要包含給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這些縣管排水治理的改善，所以真的是地方跟中央要密切合作，何況又有公共工程會整個統合，大家互相去協助、支持，要繼續加油。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工程會跟水利署也請回座。上次召委召開台糖的一個會議，我們鄉親說挖土機沒有辦法補助，現在到底誰來負責補助？挖土機。

林署長元鵬：工程會這邊開會有……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挖土機其實並不算是在農業設備類的補助範圍內，因為一般我們

比較少用到挖土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呢？就不補助了？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所以上週在行政院我們開了第 7 次的協調會報時，陳金德主委、政委有特地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請相關部會來研議一下，是不是從那些生財器具設備方面研議，看如何能夠來協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已經這麼久了。

主席：哪個部會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本來不是農業部，現在就看是不是經濟部那邊用生財器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是經濟部啦！農業部也都可以、都有，不論是在農業部的生財機具也有，在經濟部的生財器具也有，當然今天可能沒有來，經濟部的另外一個單位今天沒有來。我們看這個特別條例，生財器具寫得清清楚楚，然後我們看經濟部所訂的生財器具復原辦法第三條，生財器具復原補助，就算沒有列，也要修啊，該修法或修辦法都沒有關係，對不對？當然要啊，畢竟挖土機是最普遍、最常用的，是一定要用的，任何工程一定要用的，水利署用得更多，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處理，就是經濟部沒有錯，辦法訂得很清楚。然後相關這些規定要請工程會跟今天在場的經濟部次長，要跟你們相關的所屬單位，訂了這個太嚴格的辦法，還有登記，這是一般，但是因為災害發生所造成的，只要有證明，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或者是農會，或者是誰證明確實是有這個，何況挖土機不會臨時跑出來，那麼大的東西，所以這個部分很容易證明，只要是確實有，就算是沒有執照或什麼的，因為有時候過期了，有時候買賣之間沒有那些證據，都有可能，所以這個部分要請工程會、經濟部這邊趕快去處理，小小的錢。

經濟部水利署留著，其他就回座。這個部分這一次仍然沒有去處理，本席針對這個部分，從 110 年 10 月 1 號就開始協調關心，也有質詢，這是 112 年 9 月 3 號海葵颱風沖刷造成的情形，水利署也曾經函復本席，表示這個不會怎麼樣，事實上，去年 9 月 23 號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就造成鳳林鎮山崎段 174-179 地號農田受災，水就是從花蓮溪流進去，你看農田都被淹沒了，未來這個地方會更危險，為什麼呢？馬太鞍溪光復、鳳林這邊都加固、加高了，對不對？然後阿陶莫那邊的堤防也加固、加高，鳳林鎮公墓下方的那個部分在上次九二三時被沖毀了，你們也重建加固、加高，未來那個溪的整個水就會直接流到這裡啊！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這個是不是容我們再馬上檢討？也約委員到時候再給我們指導，這邊確實因為受到去年颱風影響，整個河道的狀況不太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

林署長元鵬：應該去做治理計畫的檢討，有些原來不用布堤的部分，隨著現在情境的改變，或許要重新來做一些加強保護，這個再請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再一起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有兩次的風災確實是造成災情……

林署長元鵬：好，這個我們來努力，謝謝，我們再研議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林署長元鵬：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何晉滄次長、水利署林元鵬署長、內政部吳堂安次長，還有國土署蔡長展署長。

主席：好，請經濟部何次長、水利署林署長、內政部吳次長、國土署蔡署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次長好。因為汛期快到了，謝謝主席今天特別安排這樣一個針對全臺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以及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的工作報告。從民國 100 年開始，政府對於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水利署就開始執行多項跨年度的水災防災計畫，建立智慧化監控、早期預警系統，還有改進應變措施，特別是在智慧化監控部分，應用範圍非常廣，像新竹市消防局就針對所有地下道導入 AI 深度學習影像辨識模型系統，坦白說，也有一個初步的效果，所以我們今天談到汛期中有關災害防治的部分，除了講災害防治外，也希望能夠針對預警或者防患未然的部分，跟經濟部、內政部做個請教。

根據經濟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其中有特別規定一個狀態，即臺灣的建築法規，對於開發面積在 1 公頃以上的公共工程和民間工程，都有要求滯洪空間的設置，至於 1 公頃以下的小型建築基地，則有各縣市自治規定在做相關要求，目前比較大的挑戰，就是公共工程部分，可能都會有專責單位巡檢，而民間建案有關滯洪空間部分，則可能在取得使照之後，其後續是怎樣的情況，我們可能就不一定知道，所以本席思考的是，整個智慧化監控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把民間大型開發建設跟政府防災網路系統連結起來，像現在汛期時，就可以把包括民間在內的滯洪系統都空庫待命，這部分請經濟部和內政部簡單回應。

何次長晉滄：我請林署長回答。

鄭委員正鈐：可以。

林署長元鵬：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蠻前瞻的思考，事實上，我們所有智慧化系統，包含你剛剛特別提到的，像很多的感知器或者 AI 辨識，這個我們都有納入，現在列管的是比較大型的滯洪池，全臺有 179 個，至於你剛剛提到有一些開發單位比較小型的類似這種出流管制的小型蓄洪池，如果要整併進來的話，量可能會很大，但這個部分可以跟縣市政府合作看看，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汛期防災、防洪的問題，既然現有的法律規定都已經有做這樣的要求，而很多時候，我們在做防災時就是積少成多，如果有適合的部分，把很多很多小型滯洪池透過我們的智慧辨識系統串聯起來，我想也許能夠針對……

林署長元鵬：是，我想是應該這樣子，有一些規模比較大的，像科學園區，它的類似這種出流管制的量是很大的，這個我們可以把它連結在一起，但如果是 1 公頃，它的量只有幾十噸，可能就不適合……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林署長元鵬：所以我們可能要訂一個門檻，到一定規模才納進來，因為這些都是縣市政府在抽查管理的，所以我們要考慮到實務的狀況，只要量超過多大……

鄭委員正鈐：除了防災、防洪災外，我們也希望防患未然……

林署長元鵬：是可以考慮的。

鄭委員正鈐：希望政策能夠先行，請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也做一個簡單回應。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是不是直接請署長就相關規定說明？

鄭委員正鈐：可以，謝謝。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大概分為兩個，一個是市區裡都市計畫公園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縣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的一些相關規定，在一些雨水下水道系統裡再去增闢滯洪池，也就是把它低地化。

鄭委員正鈐：是。

蔡署長長展：另外，在建築物的本體，如果超過 1 公頃，當然就要依照水利署的規定做出流管制，1 公頃以下的，每個縣市政府還會再另外訂一些比較嚴格的規定，做一些雨水的貯留，這個部分也屬於綠建築的一部分，所以每個縣市政府其實都有在做這方面的推動，我們也會積極去跟縣市政府說明，希望把這方面的明確方向再訂定清楚。

鄭委員正鈐：OK，謝謝，因為整個氣候變遷的問題，包括我們國家的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也都已經指出，過去五十年才發生一次大降雨，現在可能十年就會發生一次，所以很多防洪標準應該都會有所調整，而針對防患於未然，我這邊也特別提到洪水險的部分，因為美國、法國其實都有政府的介入，透過洪水險，變成一個政策性的要求來解決相關問題，經濟部、內政部現在在災害防救法部分都有災害救助金的制度，但我們希望在法制上，能夠把政府救助的部分轉型變成是保險理賠的狀態，這樣一個趨勢，不知道內政部跟經濟部覺得有沒有可行性？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這個議題我們其實曾經檢討過，也找過產險公會來討論，不過在臺灣他們普遍的認知、一般民眾會認為久久才淹一次，所以投保意願都很低，就像車險為什麼保得那麼低一樣，房屋的淹水險更是如此，幾乎很少淹水，所以也就很少人有投保意願，產險公會認為在目前的市場機制下，可能這個商業行為還沒有具備。

鄭委員正鈐：OK，理解，我完全理解這個狀態，不過我們在做很多政策時，有時候希望很多東西可以先行，目前美國、法國都有在做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洪水險，同時也可以透過經濟的力量來解決相關問題，這也是一個思考方向。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內政部請先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水利署。因為汛期到了，之前我看到中央在盤點中央管的河川部分，有特別提到有 31 件破堤施工案件還沒有完成或還沒有施工，請問這 31 件破堤施工的案件有沒有在新竹地區的？又這 31 件目前的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簡單做個回應？

林署長元鵬：事實上應該跟委員這樣報告，每年針對汛期前，所有這種施工的缺口就是我們查核的重點，我們是多項查核，除了河川分署會自主檢查以外，水利署本身也會去做全部的抽檢，目前新竹沒有……

鄭委員正鈐：我是在想，監控跟能夠防水當然是有一定的差距，針對這 31 件還沒有完成或者還沒

有執行的狀態，有沒有在大新竹地區發生？

林署長元鵬：新竹沒有。

鄭委員正鈐：新竹都沒有？

林署長元鵬：新竹沒有。

鄭委員正鈐：好。另外，我也特別再提到一下，因為在之前 718 億先行動支預算當中，有一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因為剛剛那 31 件是中央管的河川，針對縣市管河川的計畫，大概有 35 億左右的經費，請問目前開始動支了沒？

林署長元鵬：我們整個經費總共是 100 億。

鄭委員正鈐：對，連一般性補助有 100 億。

林署長元鵬：100 億的部分目前在 5 月 6 號就已經正式開會，因為行政院通知我們開始進行發包的工作，本來我們在年初都是先做先期的作業，因為怕立法院這邊核准以後時間會來不及，所以我們都先做相關的發包，把前置工作都先做完，5 月 6 號也正式開會，請各縣市政府可以正式去發包了，所以我們有信心這 100 億的錢可以如期來執行，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部分我剛才有特別提到，國家氣候變遷委員會有報告指出，因為整個環境的變遷，所以我們整個防洪標準會不會有所改進，讓地方政府去做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更精準的依據，讓之後的 KPI 值能夠達到一個更接近實際的狀態。

林署長元鵬：防洪標準的部分，隨著氣候變遷，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目前的治理率只有 45%，我們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該做系統化治理，先讓其達成應有的、整條河系的一個……

鄭委員正鈐：你特別提到治理率只有 45%，我覺得這其實也是我們多次要求的，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有效的提高。

最後我想問有關於新竹海淡廠的部分，因為總統跟卓揆都希望 2027 年能夠如期完工，明年就是 2027 年，希望能夠如期完工，我們也非常期待，因為對整個大新竹的供水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此外，我看到去年的預算實現率，到 7 月底只有兩成，請問到年底的時候是不是能如預期的提高呢？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因為海水淡化廠的施工狀況跟一般工程不一樣，是要大型的、最貴的一些模組機器到位以後，錢才會上來。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今年提高非常的多。

林署長元鵬：其實都如預期，現在進度都正常，最困難的海管工程都已經掌握了，最困難的是海管工程，在我們掌握以後，明年 4 月一定可以準時出水，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一定可以準時出水？

林署長元鵬：對，開始產水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很期待，謝謝。

林署長元鵬：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謝謝經濟部。

接下來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0 時 28 分）我請一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先請教一下一個高雄人、包括台船員工也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國民黨有委員提案全數凍結 119 億的潛艦預算，台船員工也擔心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我們也都知道為了潛艦，台船付出了相當大的心力，有八百多個員工投入其中，這也是國家交付的任務。坦白講，做一艘真的是無法賺錢，而且也很辛苦，但整個都還是有在進展當中，結果後面的預算現在卻被提案要全數凍結，這會大量影響未來整個發展，包括人才是否願意留下來，甚至於未來潛艦的發展，次長怎麼看呢？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還是希望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能夠支持潛艦的預算，因為潛艦目前正在進行各項的測試，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凍結預算影響到未來整個潛艦國造的政策，更不希望國防自主跟本土軍工產業受到影響。

賴委員瑞隆：這個影響很重大，包括潛艦，甚至於沒有被放入的 4,700 億，包括台船、無人艦、無人艇的部分，其實影響都很重大，好不容易我們有一個這麼強大的造船產業鏈在臺灣、在高雄建立起來，而且也影響到非常多人的生計，這個對於整個台船都有相當重大的影響，更何況台船又承擔了很多國家重責大任，包括潛艦、環海翡翠輪、當時的風電等等，幾乎都是不計成本、全力付出，所以到現在為止，台船都還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如果國家在這件事情上面，包括立法院這邊沒有給台船支持的話，我想台船人跟高雄人都會非常失望，畢竟在這件事情上面，大家是掏心掏肺，全力支撐國家的政策，支撐國家的發展，支撐國防產業，然後人才也不斷在留住。，如果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理由，動不動就把預算全數凍結的話，我想高雄人跟台船人都沒辦法接受，次長，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也應該要表達出你們的態度跟你們的立場。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絕對希望國防的預算是站在整個國家安全還有軍工產業自主發展這樣的觀點，然後朝野黨團大家一起來支持所謂潛艦國造這樣一個政策。

賴委員瑞隆：不只是與國防有關而已，其實也是我們造船產業自主很重要的一環，而且這些人才一旦流失，或這些東西一旦不斷的從負面這個角度下去的話，其實我們這個產業會更難留住人才，而且更會打擊、影響到相當多員工及其家庭的生計，800 個員工、上千個家庭受到影響，這個絕對非同小可，所以我希望經濟部也要展現出你們的態度，不要只是讓台船工會或是這些人在發聲，你們應該也要積極去溝通跟發聲，讓大家知道這不只是國防部的事，其實也是經濟部的事，也是全臺灣大家應該要共同重視的事情，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要積極的發聲跟協助。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昨天總統有提到了對於中小微跟傳統產業的部分要用 8 年投入千億預算來協助，確實這一段時間以來，對於傳產、對於中小微企業，其實應該給予更多照顧，特別是有些在關稅中沒有得到支持的部分，應該要給予協助，這也可以讓他們能夠有所喘息，甚至在這一波的過程中能夠撐過去，請問這個部分未來經濟部會怎麼做？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遵照總統的指示，還有院長也指示我們要研擬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現在我們都已經在規劃這個條例的內容，當然未來預算的編列，我們也會遵照總統跟院長的指示加大力道編列。

賴委員瑞隆：我先問一下預算的編列會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嗎？還是會納入其他的預算呢？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再來協調。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在 8 年 1,000 億的部分？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要修的法當中會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嗎？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會一起把……

賴委員瑞隆：產創條例會修嗎？會動嗎？

何次長晉滄：產創條例目前正在修。

賴委員瑞隆：所以會一併來做一些調整？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做一些區別。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會把整個相關的草案、方案送出來？

何次長晉滄：我們希望在下會期的時候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做審查。

賴委員瑞隆：法案是下個會期送進來。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這 1,000 億的部分，主要應該是經濟部主責吧？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瑞隆：整個詳細的方案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儘快。

賴委員瑞隆：我看院長也是有要求儘快提出。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好，這個很重要，因為不管是我們的經濟發展或我們的高科技等各方面，其實都會相當好，但是對於傳產、對於中小微的企業，其實他們承受到相當大的壓力，這個部分經濟部要用更大的力道來協助他們。

何次長晉滄：我們絕對會。

賴委員瑞隆：因為他們是國家最基層、最底層、最堅強實力的一環，他們現在確實遭受到相當大的壓力，國家要給予他們更大的支持。

何次長晉滄：是，一定要。

賴委員瑞隆：不要只看到很光鮮亮麗的一面，當然，我們經濟成長率不錯，我們第一季也很好，包括我們股市也很好，但是傳統產業還是承受相當大的壓力，所以經濟部要大力來支持。

何次長晉滄：一定會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除了這個之外，其實他們多次提到缺工的問題，缺工一直都是問題，經濟部有沒有提出比較好的方案？

何次長晉滄：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跟勞動部一起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院長也有指示我們看要怎麼樣去解決缺工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在這個轉型升級條例裡面規定對勞工的各項照顧，還有留才、攬才，然後建立友善職場的環境，我們都會把這些部分納到條文裡面。

賴委員瑞隆：我會建議經濟部要採取更積極的作為。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關於缺工的問題，特別有很多高科技產業吸引大量人才往高科技走，那傳產跟中小微這一塊的缺工問題就會更加嚴重，他們更找不到工，特別是有些傳產是比較辛苦的工作，其實很多人不見得願意去做，對這一塊要怎麼來補足他們的人力，就一定會遇到挑戰。特別是我們又遇到少子化的問題，我們有努力在解決，總統昨天也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但是即使是這樣，也沒辦法馬上在短時間內補足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人力，我覺得經濟部對這一塊可能要有一些更積極的想法來協助，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能夠儘快提出來。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也要請教一下水的部分，這段時間大家也很關心水情，中南部大概還是有壓力，從現在到 6 月、7 月沒有問題吧？

何次長晉滄：我們現在努力確保 6 月底之前民生產業以及農業灌溉的用水……

賴委員瑞隆：6 月底以前沒有問題？

何次長晉滄：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晉滄：應該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如果沒有問題，你就講沒有問題，要讓大家有信心，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6 月底以前沒有問題啦。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瑞隆：但是接下來要看梅雨季節跟颱風所帶來的雨量，如果有順利帶來降雨的話，當然接下來就會比較順利一點。

何次長晉滄：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還是要密切注意。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現在有很多的防災工程，其實在極端氣候出現之後，要進行很多的防災工程，水利署有一些重大的水利建設補助，這邊有非常多，市府也提出了 38 項，我希望儘速核定，儘速來協助地方趕快完成這些水利的工程，次長，這個有沒有問題？

何次長晉滄：這個應該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不會有問題啦！儘速來核定這 38 項。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另外，請國土署蔡署長說明一下，我們大概也有 7 項是下水道的補助，這個有沒有問題？

蔡署長長展：報告委員，我們上一次有開過會，有一些資料要請地方補件，在完成補件以後，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沒問題，對這些案件我都很清楚，謝謝。

賴委員瑞隆：好，所以要補件，署長也是從高雄出身，所以你很清楚，你會全力支持嗎？

蔡署長長展：會。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我希望未來要大力推動 6 年 5,531 億的跨部會治水計畫。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過去在沿海地區做了防災型的電桿地下化，這個成效都相當好，像山陀兒颱風從小港跟前鎮那邊登陸，但是因為我們電線桿已經地下化了，所以沒有什麼狀況，未來你請部裡面持續來推動這個政策，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在防災的時候，有時候遇到這樣的問題，十六、七級的強風把電線桿吹斷，整個電力還要復原，高雄又是電力的重鎮，我們輸送相當多的電力出去，我希望對這一塊經濟部要大力支持、台電也要大力支持來加速電線桿地下化的工程，好嗎？

何次長晉滄：好。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次長。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賴瑞隆委員，謝謝經濟部。

接下來我們有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經濟部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好。總統宣布了將推出 8 年 1,000 億的中小微傳統產業加速振興經濟方案，我們也知道，在臺灣有將近 171 萬家，所以個人認為 8 年 1,000 億這個數字是不夠的，我每一次在任何的場合都要求，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協助臺灣產業最重要的功勞者，也就是我們的中小企業，因為我們有將近 95%都是中小企業所累積出來的產業鏈以及產值，所以沒有理由不照顧中小企業，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楊委員瓊瓔：你說「對」，那我們繼續來討論，你們預計這 8 年 1,000 億要怎麼做？

何次長晉滄：當然現在中小企業面臨非常多的問題，包括轉型升級有很多是雙重轉型，比方說智慧化、低碳化，當然還有一些缺工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希望都能夠提供產業協助，讓他們在技術、在市場甚至在留才、攬才上面能夠有一些更具競爭力的做法，我們會把這些預算用在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好，你看到了我們中小企業的努力跟需求，像缺工、原物料上漲、數位轉型、淨零碳

排等壓力讓中小企業喘不過氣，你既然看到了這些問題，你預計要怎麼協助？有什麼方案？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龔部長也成立了一個產業競爭力輔導團，在北、中、南都有各種不同的法人、學校和產業專家，我們就由這個輔導團來協助這些傳統產業發展。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們目前在做的，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關於總統先生所說的 8 年 1,000 億預算，你們細部的架構是要怎麼樣去協助？讓我們的中小企業看得到也吃得到，而不是只有口號，不是只有計畫型，請教要怎麼申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對這些相關機制我們會訂定一套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訂出來？

何次長晉滄：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立法院下個會期 9 月份的時候把這個方案送交到委員會這邊。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這個邏輯很奇怪，總統在 520 這麼重要的關鍵時刻公告，大家引領企盼，有什麼政策說出來，給我們一個原則，8 年 1,000 億是要來協助中小微傳統企業的轉型，但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到現在還沒有提出方案，這個邏輯太奇怪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中小企業的輔導在目前就有一個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計畫。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只是一個口號，您說要到 9 月份，現在才 5 月 21 號，你們到 9 月份才要提出方案，我覺得這個時間是不對的。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是條例，因為我們還要把這個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

楊委員瓊瓔：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加速。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我具體要求加速，我們都有在開會，我們都期盼趕快提出，趕快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

何次長晉滄：會，我們會趕快，會馬上提出那個方案。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等到 9 月份，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絕對不會。

楊委員瓊瓔：現在通膨讓大家每一天壓力都很大。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你也說「是」，所以就要趕快去做，要加速。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我具體建議你們不要再等到 9 月再送來，既然總統宣告了，我們更應該要加速，加速來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加速。

楊委員瓊瓔：所以不會再到 9 月底嘛？趕快加速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加速來推動。

楊委員瓊瓔：好，加速推動，我具體建議對中小微企業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簡化申請、在地輔導以及分級支持的機制，讓我們的中小企業可以真正的領受到，你對這個方向同意吧？

何次長晉滄：同意。

楊委員瓊瓔：好，趕快加速。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您，你們最近公告了節能新制，要求在今年跟明年即 2026 年到 2027 年要完成節能的診斷，並要他們提出 5 年的節能計畫，這個非常好，也就是提升整個能源的政策，推動深度的節能，但是我們產業很憂心，因為電價上升、碳費開徵與設備汰換的壓力會同步增加我們整個傳統產業的成本，所以我要具體的請問，在做了這樣的診斷之後，我們經濟部、政府要怎樣協助傳統產業能夠真正的轉型成功、節能減碳，在他們的財務配置以及差異化的輔導，你們預計要怎麼做？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節能減碳的診斷輔導團，診斷完成後，我們會給他一個診斷報告書，企業就可以依據診斷報告書比方說做設備汰換，我們有設備汰換的補助，所以我們會從輔導、診斷，然後再到補助整套提供給中小企業……

楊委員瓊瓔：這一個政策，本席就具體告訴你，是非常對的方向，但是要能夠去落實……

何次長晉滄：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中小企業很會做，但是你叫中小企業怎麼去診斷、怎麼去轉型、怎麼樣去汰換，第一個，人力量能要足夠；第二個，金錢、成本的量能也要夠，所以你們必須要去規劃，診斷出來要怎麼協助中小企業，請教大概補助的比例會有多少？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的補助計畫是按照他提供的計畫內容來審查，所以我們會給他節能診斷的輔導報告，然後我們會來提供他補助的金額……

楊委員瓊瓔：你預計寬列的預算有多少？因為你從今年到明年，我們要未雨綢繆，診斷出來我們怎麼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

陳副署長崇憲：能源署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每年也會編相關的設備補助費用，透過……

楊委員瓊瓔：不是每年，我問的就是從今年到明年即 2026 年到 2027 年，請針對提問的內容回答好嗎？

陳副署長崇憲：相關預算的部分，我們再跟委員辦公室來做說明，那比較細部的一些預算……

楊委員瓊瓔：匡列多少？

陳副署長崇憲：目前大概……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知道嗎？

陳副署長崇憲：因為我們有不同的項目，包含節能減……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不同的項目，但是你一定有匡列一個總額啊！大致多少？有沒有？有沒有匡列？

何次長晉滄：我們有匡列、有匡列……

楊委員瓊瓔：多少？

何次長晉滄：只是，委員，因為今天質詢的內容並不是這一個部分，所以是不是容我們會後……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這麼回答，本席不同意。

何次長晉滄：容我們會後是不是再提供給……

楊委員瓊瓔：你身為經濟部的次長，你不能這樣回答。我們既然對於中小企業……也是你們經濟部的政策啊！

何次長晉滄：是，因為……

楊委員瓊瓔：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不要這樣子回答好嗎？大家互相。

何次長晉滄：對，因為我現在手頭上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楊委員瓊瓔：好，請你把總額數字給本席，我們怎麼樣來協助，一定要推動成功。

何次長晉滄：好的，沒問題，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請農業部。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八八風災之後，我們提出了今年預計要培訓 370 名土石流防災專員，也預計今年要完成土砂動態分析，這個非常重要，這 370 名跟土砂動態分析這部分，我們在今年會完成吧？

陳部長駿季：應該年底之前會完成。

楊委員瓊瓔：好，大家辛苦，一定要完成。因為導入了 AI 的影像辨識跟衛星監測，預計這個可以救命，而且可以讓我們地方能夠安全的發展，本席全力支持。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支持。

楊委員瓊瓔：但是本席具體建議，針對譬如我們臺中大甲溪等這些高風險流域，當然你們包括了五大流域，現行的土石防災專員通報系統跟 AI 土砂石的監測平臺，你們是不是必須要把它建置完成？必須要整合成為一體監測的資訊系統，未來可以作為我們地方政府防災的重要指標跟指引。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做，特別是您剛才提到的大甲溪流域裡面，事實上目前就有一些土砂必須趕快去清，但是清了這個地方，可能其他的地方也要同步處理才有它的效果。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要做整體性的，我具體建議人跟你的系統一定要橫向結盟在一起，成為一體性的監測體系，作為應變的一個指令，同意這個方向吧？

陳部長駿季：百分之百同意用這種方式……

楊委員瓊瓔：百分之百，一定要落實喔，謝謝。

陳部長駿季：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我請交通部。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你好。針對臺中國際機場的運量成長，去年是 171 萬人次，今年絕對會超過 300 萬人次，我們的航班使用率也已經達到 95%，所以航廈的服務跟整個滑行的容量都到了一個極限。但是交通部給我們的規劃是在 2045 年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換句話說，我們所產生的量能跟你未來規劃的一體性是緩不濟急、是緩不濟急！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需求先爆發，建設

後追趕，本席認為，這樣對我們中部地區來講是非常的不公平。請教，像這樣量能爆發的情況，你們要怎麼樣協助？怎麼處理？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臺中機場去年的運量確實相比疫情前都超過了，包含航點、航班還有旅客量都超過，但是它的容量，我們在 112 到 114 年有三項大計畫，臺中機場有擴建，整個容量可以到 369 萬，所以目前還是可以 handle。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預估今年一定會超過 300 萬嘛。

林次長國顯：是。第二個議題是您剛剛提到的 2045 年，我想這邊要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每 5 年會滾動往前 20 年來規劃，所以是從 2025 年滾動到 2045 年的預測……

楊委員瓊瓔：好，這一個滾動……

林次長國顯：那他會提出這 20 年內要先建哪些事情……

楊委員瓊瓔：好，這個滾動我們直接討論，也就是滑行道不足，你還會增設第三跑道嗎？第三條滑行道嗎？

林次長國顯：應該是會……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國際機場沒有自己的滑行道，目前兩條都是國防部的。

林次長國顯：除了國防部，我們有增建聯絡滑行道跟機坪，目前在整理的 2045 計畫裡面先期會先推動滑行道的改善，第二個也會有第三航廈的增建，這些議題……

楊委員瓊瓔：滑行道改善不是本席所提出的，改善當然要改善，但是本席是說能不能再增設第三滑行道，這才是重點啊。

林次長國顯：是，這個我們來規劃，委員的意見我們納進來……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規劃，這個很重要……

林次長國顯：對，因為今天……

楊委員瓊瓔：航廈的容量瓶頸跟它的轉降韌性，整個轉降的韌性是不足的，怎麼樣改善？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清泉崗是以軍機場為主，他大部分的面積是國防部的，當然他有同意陽西區跑道以西要提供民航使用，目前我們正在準備進入陽西區開始拓展跟民航維修區以及滑行道的增建，所以這幾個部分，後續我們規劃完成會來跟委員做個說明。

楊委員瓊瓔：一個結論，它不只是一個 local 型的機場……

林次長國顯：是，它是整個區域的。

楊委員瓊瓔：它是整個中臺灣產業跟觀光的國際門戶。既然定位為國際機場，我們就該當要有國際機場的配置、配備跟服務。所以針對臺中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航道不足，剛剛次長有說，我們同意要增設第三條滑行道，這是第一個……

林次長國顯：我們評估來規劃。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航廈容量瓶頸必須要改善，就誠如我們上個禮拜才跟交通部，部長也認為這是對不起民眾的，哪有 6 點以後就沒有人服務的，這不行，所以人員怎麼配置，我們做過了調整。還有一個是轉降韌性不足的問題，必須要立即改善，次長。

林次長國顯：是，轉機的部分，因為這邊目前航班大部分是 OD 型，就是起迄型，那其他轉運的部

分，我們會視航班的運轉來調整。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的去做整體性的規劃跟調整，讓我們真正成為國際機場，也將你們現在預估的第三條滑行道要怎麼樣建置的時間流程表跟航廈改善的時間流程表，請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次長國顯：好，我們規劃完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建構真正的中臺灣國際機場，謝謝。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待會兒洪毓祥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8 分鐘。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我們現在請洪毓祥召委詢答。

洪委員毓祥：（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經濟部、農業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席：好，我們請三位。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你好。先就剛剛邱議瑩委員的問題，我反過來問好了，我們現在整個 115 年的總預算當中，既有的延續型預算是 90%，新興預算大概 10%，然後我們通過可以讓你先行動支的有七百多億，主計處也說可以動支，所以，我現在想要問的，有關於汛災防洪防水整治這一些，請經濟部跟農業部告訴我們，明天中午交給我，到底哪一些計畫是因為 115 年的預算還沒有審查然後你不能用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第一個很簡單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洪委員毓祥：不用報告，就交給我，我看有沒有，好不好？我再來看這個預算。

再來，有關於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這部分，我請問你，農業部的預算審查沒？

陳部長駿季：預算質詢完了，但是還沒有處理。

洪委員毓祥：對嘛，還沒處理嘛。來，經濟部，我負責的。

何次長晉滄：也是一樣。

洪委員毓祥：對嘛，所以我們都是同樣進度，是吧？同樣的進度，我一定是配合另外一位召委，讓我們經濟委員會的預算審查是同步順利進行的，這點請相信。我雖然擔任召委，但是我沒有任何偏頗，一定都是讓他如期如質推動，以上先做這樣的聲明。

再來，我們來看喔！花蓮馬太鞍溪八個月之後，我考察的時間是 115 年 5 月 4 號，這也跟三位長官……為什麼我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也站在這裡，因為你是我們整個馬太鞍溪的督導，對不對？應該是整個匯報的單位。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身為高雄人，我也不是什麼花蓮人的……我就是臺灣人，我也沒有綠卡，什麼都沒有。我高雄雄中讀完就到新竹了，新竹交大我也是待了十一年半啦，在整個新竹地區，之後我就是在北部、新竹這樣工作。所以很簡單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在高雄氣爆受災的時候，我看了很多，很痛啦！很痛。我對災民的這個東西，不管是我們的地震、風災、水災這些，我都覺得要苦民所苦以及不能夠忘記他們，所以這是我的初衷。我想要看的是這裡頭，我相信這個災後的狀況真的是非常的慘不忍睹，那我今天比較……從上次考察之後，我是覺得根據災民、居民還有商店的這些心聲，我大概歸納了四點，加上我自己

親身去考察，我想問一下農業部跟經濟部，你們到今年的 5 月，有去過花蓮光復鄉幾次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農業部基本上每一個月都會……

洪委員毓祥：我是說部長啦。

陳部長駿季：我今年大概去了一次，然後去年去了四次。

洪委員毓祥：我只講今年，一次。來，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你是說今年嗎還是？

洪委員毓祥：對，今年到現在，今年 1 月到 5 月。

何次長晉滄：今年這個部分，我們水利署同仁其實都……

洪委員毓祥：部、次長有沒有去？

何次長晉滄：我是沒有，因為這是我們另外一位……

洪委員毓祥：那賴次？

何次長晉滄：賴次長絕對會有去的。

洪委員毓祥：確定喔？

何次長晉滄：絕對有去，對。

洪委員毓祥：回去也是交個報告給我，他什麼時候去、做了什麼。

何次長晉滄：好。

洪委員毓祥：那也可能是陪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的那一次啦，4 月 30 號那一次。但是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就是各位部、次長有空真的就再實際去花蓮光復鄉。那一次的考察我排了五個點，他們經委會說號稱史上最硬，馬不停蹄，六點半一直到晚上的，我回到臺北大概是九點。所以我希望每一個部、次長，你們在座的這些負責不管是交通部等等，我雖然沒有點名各位上臺，但是大家要苦民所苦，真的要苦民所苦。

再來，這四個問題，其中第一個我們先看，治標不治本啦，我們直接放影片。

（播放影片）

洪委員毓祥：好，第一個問題是這樣子，剛剛這個應該是內政部，對不對？但其他都有在清，都是一樣。我們清出來的河道疏濬，然後這些挖出來，這個問題就是他清出來就放旁邊，那個土石剛剛看到是佛祖街那一段，河堤也不斷加高。我現在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挖出來的這些清污疏濬土方要放在哪裡，現在是放在哪裡，誰可以回答我？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回答。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說明，其實委員提到的是好幾塊，整個如果是馬太鞍溪跟花蓮溪的部分，現在是挖起來，有一部分用在現地的工程，把既有堤防加厚、加高，其他的部分就是堆在鳳林，就是馬太鞍溪北側有些國有地……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大多數現在在那邊。

洪委員毓祥：佛祖街那一塊誰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佛祖街那是另外一個故事，因為佛祖街大概整個區域是我們定義所謂的農業重災區，為什麼叫重災區？因為它整個大概將近 170 公頃，一百六十九公頃多，它的淤土高度大

概都超過 50 公分，甚至有些到六米，等於是非常高……

洪委員毓祥：對啊！所以它現在的……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經過評估之後，這一塊如果要把它回復到災前高程的高度，其實是比較不切實際，因為第一個時間太久……

洪委員毓祥：好，沒關係，我的問題就是……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所以應該是朝著價購去處理。

洪委員毓祥：現在整個挖出來的東西，如果這一塊地也不要了，可是旁邊還是請花蓮縣政府在那邊做地下水道的清理，然後又堆沙包，那不是一直這樣在 repeat 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因為分階段，長遠是先價構，這個價購的過程，現在農業部正在積極辦理當中，預計今年年底會開始進行收購，但是我們也不會因為現在我們要價購，再做整體規劃、再去施工、再重新抓高程跟排水……

洪委員毓祥：這是你說的，你交一個報告出來給我。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現在在做過渡時期的排水準備……

洪委員毓祥：挖出來的土方放到哪裡，挖出來的量，我記得是……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委員是指哪個地方挖出來的？是溪還是……

洪委員毓祥：都一樣，你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因為我們有很多區，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塊。

洪委員毓祥：全區啊！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好，我們來提一個報告給你。

洪委員毓祥：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什麼會不知道，對不對？再來，我就說了，當時如果不去，你一直在那邊 repeat，一直 repeat，就會變成是這樣子，剛剛……

（播放影片）

洪委員毓祥：這是今年 5 月 15 日下雨這一天又淹了。我想要告訴各位，這個你說短期那一塊不管怎麼樣，反正就是會淹，因為它就是無盡的輪迴。

再下一個，農地的復育，我當然是肯定農業部農試所，但是我覺得復育得太慢，真的有點慢。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在災後的第一天，我們就全員動員去處理，沒有所謂慢的問題，但是農業本身的復育必須要有階段……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要時間。

陳部長駿季：要有階段的部分。

洪委員毓祥：現在就是在這一段時間裡頭，他們的生計該怎麼辦？比如休耕的補助或什麼，但是我是說要確定達到維持他之前經濟生活的水準。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非常重要的是他原來在種的話，我們可以同意他領休耕補助，等於他不用種，但是他還是可以領到相當於休耕的經費。

洪委員毓祥：我肯定這個作法，不管怎麼做，因為農業災害是他現在很想耕作，但沒辦法耕作，因

為土地復育真的是要時間，我明白，但是農業部要去照顧他們，維持他們的基本所需。接下來就是這一塊，這一塊當地很多人在抱怨，我們放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洪委員毓祥：很多，他只是其中一個代表，我那天去就是不斷的接受陳情，我可以明白農地積土超過 50 公分以上，沒辦法的，那個就是植林，對不對？如果他願意土地給你徵收，他不種了，那就是用土地徵收市價；沒有的話，他想要土地，就是植林補助等等。

陳部長駿季：是。

洪委員毓祥：小於 30 公分，我們就是走剛剛農地復育，也就是修耕的那一塊。好，現在就是在這個地方，他們有一些是希望能夠以地易地，現在要易地耕作，意思是他還是想要耕種去維持他的農作物收入，所以現在在這裡頭，我們的受災農地根據官方報告，這是你們的報告，查起來都是一樣，773.9 公頃，重災區就是所謂大於 50 公分以上，是 163.4 公頃，一般區的話是 383.1 公頃。好，我們不管國土署、內政部、台糖，還有退輔會，都把一些土地放出來，放出來之後，釋出的土地是 145.1 公頃，結果釋出當中，我去看你們的報告，整個下來，不適合耕作的是 134.61 公頃，可耕作的土地只剩 10.49 公頃，有在辦媒合，有請當地農會媒合，媒合起來之後只有兩個人，因為可以耕種的面積實在太少，只有兩個人，8.2 公頃，所以這怎麼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農民當然希望是易地耕種，相對的，第一個，距離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會去找台糖地有關或國產署有關的地，能夠讓他們交通比較便利。其實我們找到大概 8.4 公頃左右，結果媒合的時候，他們一開始很高興，可是後來他們有考慮到路程時間，太遠了，他們就沒有去，所以我們會持續去做這樣的媒合，也希望加速他原來如果是比較一般……

洪委員毓祥：就是雙軌並行。

陳部長駿季：對。

洪委員毓祥：因為一般他自己農地的復育，我們如果可以趕快去幫助他……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也開始一直在做，如果他淹的土層比較淺，我們要加快他復育的腳步。

洪委員毓祥：好。再來，這個可能跟剛剛的問題是一樣，我們放一下影片。不好意思，主席，讓我再播放一個。

（播放影片）

洪委員毓祥：補助這一個部分因為很多跨部會，所以那時候我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要求是要統籌所有進度，當時我們給你 300 億特別條例、預算的時候，補助是從優、從速，所以我剛剛為什麼會問你，像怪手，這是當地民眾反映的，所以這個東西就趕快給人家答案了，現在已經幾月了，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儘快來處理。

洪委員毓祥：儘快就是要給我期限了，不要到時候不處理，我再跟各位預告，我為什麼今天會排？因為重大汛期要來了，你、我都很擔心，我 7 月會再去看。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歡迎委員常常來看。

洪委員毓祥：我當然是常常去看，你們那個工作站現在還有在駐守，我也都很清楚，就在火車站旁邊。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每天都有同仁在那裡。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就是派工。我最後的希望是這樣子，就是在這裡頭等，不耽誤時間，經濟部這邊，我相信大概就是有一些馬太鞍溪特別條例的建設，所以包含你們這些清污、堆置、外運等等各個工程的規劃、預算執行進度，再給我一個詳細的列表。農業部，我剛剛看完你的報告，當然有一些要再去找耕地復作，有些是要到 6 月、7 月，以及土地徵收，部長也剛剛答應我了，儘量去照顧農民的生計，讓他維持在當時水災來之前的生計水平，不管是休耕補助，不管是他的農機具，不管其他東西。

最後我也感謝台糖，但是台糖園區商店的店家，我看你是寫得不錯啦，那個報告這樣寫，但是你們也沒缺那些錢，如果可以給他們免租金等等措施，因為遊客數實在太少，我那天去看了，真的也是很少啦，所以我想這個再拜託一下吳董事長，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現在休息 8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洪委員毓祥）：現在繼續開會。

有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經濟部何次長跟水利署署長。

主席：有請經濟部跟水利署。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次長好。現在水利署有 31 條需要緊急施工的破堤施工案件，其中 26 條正在施工中，有 5 條尚未施工，請問，目前這 5 條的情況如何？有沒有濁水溪的部分？

林署長元鵬：破堤施工在汛期前都會處理，我們也都會加強檢視，目前破堤施工全部都掌握住，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那濁水溪呢？

林署長元鵬：濁水溪目前沒有。

謝委員衣鳳：沒有是不是？

林署長元鵬：對，31 條裡面，目前沒有濁水溪。

謝委員衣鳳：未來我們要推動 AI 影像辨識，如果停電的時候，影像辨識會不會發生作用？以及除了影像辨識外，如何讓中央跟地方有合作的社區防災能量？

林署長元鵬：影像辨識部分，目前我們有兩千多個感知器，感知器事實上是透過感知器再配合它的高程就可以做判斷，而這個判斷是由我們經濟部水利署在做的，並不是在現場，所以並不會受停電的影響，是由我們中央這邊馬上做加值分析。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會受停電影響？

林署長元鵬：不會，這個不會。

謝委員衣鳳：那基層的社區防災呢？

林署長元鵬：社區防災部分，因為有一些是自主防災，很多里長或志工都會提報給我們，所以社區防災是這個概念，但是我們另外會利用 AI 科技化導入，就是剛剛講的感知器或 CCTV 的掌握，這個都同步在進行，有些是……

謝委員衣鳳：那對淹水就可以完全掌握，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也就是說現在有三個系統，一個是透過志工的提報，一個是透過感知器自動回傳，另外就是 EMIC，縣市政府經由災防民眾陳情的部分，這三個系統都會彙整到水利署來，也會彙整到災防辦這邊做統籌運用。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署長。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接下來我想請交通部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何次長也請留下，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去年我們看了 ADAS 輔助系統，我知道經濟部有很多技術及測試場域，這部分未來要怎麼推動，讓我們的汽車零組件市場可以擴大，協助我們中部的傳產跟中小企業？現在 ADAS 不管是輔助駕駛或者自動駕駛部分，在交通場域上的運用，有什麼樣的限制？

何次長晉滄：我們現在會透過車測中心去測試這個系統，這個系統如果企業運用之後，我們也會提供研發補助給這個企業。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面臨駕駛高齡化問題，再來就是公共運輸駕駛目前也有缺工情況，未來我們要如何推廣這個產業，以及協助解決公共運輸問題？其實六都以外，或甚至六都，都需要這種協助的輔助駕駛系統，甚至未來可能是無人駕駛系統，交通部在這部分有沒有其他相關規劃？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你提到的這個問題，確實是目前公共運輸駕駛的重要議題，主要就是針對公共運輸來講，有疲勞駕駛的問題，有年齡老化問題，以及缺工、缺人問題，所以目前 ADAS……

謝委員衣鳳：那無人駕駛部分，我切入正題……

林次長國顯：無人駕駛也在研發中。

謝委員衣鳳：無人駕駛什麼時候可以上路？你們相關的法規、法令有沒有做？

林次長國顯：其實已經在測試了，以前在桃機，工研院有測試無人駕駛，直接用 50 公里速度就可以切換，事實上，在不同的示範區，像沙崙……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不是示範區，我講的是怎麼樣……

林次長國顯：要落地有一個問題，因為……

謝委員衣鳳：對，落地的問題。

林次長國顯：我們目前有 level 1 到 level 4，目前一般還在 level 2，就是還需要人來注意跟操控，而我們對於進入 level 3 比較審慎，因為已經涉及到駕駛人完全不用操控，可能所有的駕駛責任

、操控完全是設計廠商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們 level 2 現在也只是在試辦……

林次長國顯：level 2 已經有了。

謝委員衣鳳：可以直接上路？

林次長國顯：是，level 2 已經有了，很多車種……

謝委員衣鳳：可以直接上路嗎？法規、法令都沒有問題嗎？

林次長國顯：因為 level 2 還是要人駕駛，他的手要放在方向盤上，所以基本上跟現在的操作都一樣，而 level 3 就是完全放手，那就跳得比較大。

謝委員衣鳳：那這個部分呢？有沒有辦法？

林次長國顯：這個部分現在在測試中，還沒有完全導入，國內法規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涉及到未來超高齡社會……

林次長國顯：了解，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還有偏鄉公共運輸問題，或者是像你們所謂的需求反應式的這種公共運輸運具等等，這個都是在可以協助的範圍，是不是？

林次長國顯：是，我們也鼓勵業者往這個方向進行，但是目前車測廠還有業者都還在測試中。

謝委員衣鳳：不是車測廠，我是說法規、法令啦！

林次長國顯：主要還是系統要完整，要能夠完全自動駕駛。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現在系統不夠完整嗎？

林次長國顯：目前導入臺灣的都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何次長，你是不是也回答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無人載具沙盒計畫，業者可以跟我們申請這個沙盒計畫，那他就可以在指定路線上做一些測試，如果測試沒有問題，基於安全問題，可能交通部那邊才會有相關上路的計畫。

謝委員衣鳳：但剛才交通部次長提到了沒有相關的技術，是嗎？

何次長晉滄：技術應該是有啦！有在測試中。

謝委員衣鳳：技術有啦！因為我看到技術是有，但是全盤性的技術或者……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有導入在沙盒實驗測試中，但是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還沒有運用嗎？

林次長國顯：應該是說還沒有完成所有的測試並進行大量生產，然後在國內取得正式的生產，因為要有生產的過程除了通過測試以外，還要經過我們車安中心……

謝委員衣鳳：這個東西為什麼我追了很久，就是因為這個涉及到經濟部跟交通部，經濟部是關於技術方面；交通部則是安全跟法規相關的部分。

林次長國顯：是。

謝委員衣鳳：關於無人載具的上路以及協助公共運輸等等，主席，是不是能夠請他們提一個報告給委員會？

主席：就提一個相關報告給我們。

林次長國顯：好。

謝委員衣鳳：提一個相關的報告，包括技術方面；上路的法規、法令；怎麼樣到 level 3；相關的法規、法令是不是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等等。這樣子也可以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或是中部地區的汽車零組件企業，在不景氣的時候，畢竟現在的半導體都很好了，可是我們的中小企業還是需要協助的，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接著我想要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昨天我有請教了台糖蘭園的問題，就是要在美國的基地做相關的生產，對此，經濟部龔部長說，這是你們農業部需要協助農民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台糖在美國有一些蘭園廠，那時候我們有透過經濟部、透過台糖來協調，是不是可以讓台糖的基地當成我們臺灣蘭園一個接力生產的場域，對此，我們也跟蘭協相關的協會做了討論，然後他們也在做評估跟規劃，因為最重要的是這些業者願意去那邊做接力生產，不然到時候一旦建設了，之後卻沒有人去，反而會更糟糕，現在蘭協他們內部正在做這些討論，因為不同的業者還是有不同的聲音。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臺灣銷往美國的蘭花有 2,300 萬株，可是台糖蘭園的容納量只有 500 萬株，其他的好像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業者在美國的蘭園基地，不是只有台糖那一塊。

謝委員衣鳳：還有其他的？

陳部長駿季：在西岸的部分，部分是藉由台糖的地；在東岸的部分，很多業者都有基地了，所以他變成是一個接力生產的基地，可以供應加州的部分，一直到奧勒岡跟……

謝委員衣鳳：主要是加州的部分就對了？

陳部長駿季：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未來包括花卉業者能夠在美國這個生產基地設置相關的冷鏈系統等等，農業部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陳部長駿季：我們初步的規劃是，如果業者真的有達成共識，而且他們願意當作經營主體的話，因為台糖那塊基地裡面部分的溫室已經太老舊了，所以相關這些設備的改善等等，我想政府會提供相關的經費去做修建，在滿足業者需求以後，由業者來做經營主體。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汛期也到了，除了災後的補貼，希望農業部能夠以精準農業跟智慧防災的角度，協助農民進行汛期前主動式預防，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一定會的，委員也一直非常關注這一切，也一直叮嚀我們農業部在汛期的過程中，讓農民早一點知道訊息，早一點做防災的準備，就這個部分，我們在全臺灣布建了非常多農業專屬的氣象站，大概有兩百多個氣象站，透過這些氣象站的興建，相關氣象資訊的掌握會更精準，然後再透過智慧化的訊息傳遞，才能讓農民有更早的預防，這個部分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然後我們更加速來進行。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謝謝農業部。

接下來我們有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32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依序有請工程會的李副主委、內政部的吳次長、經濟部的何次長和農業部的陳部長。

主席：好，請上述單位。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三位次長好。雖然我今天的標題是無農用事實灌排溝渠速整治、維生管線盤點並訂定汰建率，但我還是要先從今天的主題，就是我們特別預算的執行狀況來談。

首先，這個委員會好像是由工程會陳政委擔任執行秘書，有三位副執秘，上週花蓮光復鄉午後強降雨造成淹水，而這個委員會的副執秘李孟諺先生說，非馬太鞍溪倒灌。我們就很好奇，因為他說這次淹水不是倒灌，阿陶莫淹水是縣府瑪達娜溪背水堤工程施工防護範圍不足導致，佛祖街則是因為淤土阻塞排水溝。我們查了一下執行的預算，達成率為零！兩個工程都是誰做的？花蓮縣政府的水利科、下水道科，然後唯一有進度的是什麼？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這是內政部國土署做的，做了三分之二了，請教李副主委，這是工程會在列管的，是不是？這個情況到底是因為我們沒有編預算給他，還是編了預算但地方政府不執行？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上週五造成的積淹水問題，大概是分成兩大塊，四條是所謂縣排的排水系統，然後匯接到花蓮溪，可是這個計畫其實都已經先核定，由縣政府來執行，因為我們也知道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次汛期來臨前先完工，所以之前我們從 1 月開始……

鍾委員佳濱：所以簡單講，是哪一部分出了狀況？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就是請縣政府在汛期來之前，要加強板樁，先將其打起來。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就你們的部分，這樣算不算有達標？

吳次長堂安：跟委員報告，如果花蓮縣政府還沒有執行，我們會來催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李副主委跟吳次長先請回。

接下來請農業部長跟何次長，所以我們就知道了，這些天然災害來了，我們政府通過了特別條例也編了特別預算，不管是中央跟地方都要認真執行，不執行就枉費了，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有哪些是每年天然災害都會遇到的問題呢？陳部長，無農用事實灌溉溝渠的整治，去年 8 月我就問過了，他們有沒有跟你反映過什麼問題呢？現無農用事實，而且地方財政困難，無力負擔的灌溉溝渠如何處理？什麼意思呢？就是這個灌溉溝渠原來是農用的，但是已經沒有農地使用它來做灌溉了，但是卻需要它來擔任排水的工作，農業部認為這個無農用事實，而排水的部分，應該是地方政府負責疏通，對不對？但是很多地方政府編的清淤預算金額很少，那怎麼辦？你說這個部分都有跟經濟部在處理，經濟部有沒有跟你們在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們在 4 年 1,000 億的治水預算裡面是有一些編列，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些無農用事實的灌排，我們把使用權移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做區排的時候，相關這些縣市管河川治

理的部分，我相信後續就會有經費去支持他們。

鍾委員佳濱：很好、很好。何次長，上個月經濟委員會安排去九如鄉考察，而且鄉長很關心這個，其實那個地方旁邊原來都是農田，而大港洋是那個地方的區排，可是年久失修了，而且也沒有灌溉過，但每次颱風來、豪雨來，淹水就會淹到旁邊的田，怎麼辦呢？說要整修，結果經濟部說，這是縣管的；問縣政府，說沒錢啦！所以最後誰去做？還不是要找經濟部，所以經濟部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何次長晉滄：我們應該可以納入到縣市管河川計畫裡。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了解這一條的情形，在旁邊有一些田地，但是也是屬於那種排水。

鍾委員佳濱：對啊！

林署長元鵬：我是這樣建議，就是我們馬上來會勘一下，因為其實這可能涉及到農田，也涉及到一些排水。

鍾委員佳濱：剛好農業部長也在，經濟部次長……

林署長元鵬：對，我們馬上來會勘。

鍾委員佳濱：謝謝署長。

林署長元鵬：這個 4 年 1,000 億連農業部跟我們都可以納進去，所以我們會全力來協助，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對於有提到的個案，你們當然要協助，但是我要提到有很多很多，我們來幫農業部長回顧一下，當年在農田水利法時期是由地方的農田水利會來建造灌溉溝渠，但是在改制之後，農水署成立了，對於這些無農用事實、無灌溉需求的就怎麼樣？就交給地方，然後也不執行清淤，地方政府的財政困難，颱風、豪雨造成積水，後來水利署說要用應急工程處理，署長，是不是這樣子？

林署長元鵬：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嘛！應急工程是什麼？我打個比方，請你看下一頁，以前比較有錢的朋友買了車，他都保全險，甲、乙、丙式他買最貴的，平常看他開豪車，可是如果有刮傷、有碰撞，他都沒有在處理，他說等到出險的時候再叫車廠一起修理，反正是保險公司出錢。我們剛剛講的災修工程、應急工程就是這樣子，地方政府很多原來的灌溉溝渠現在沒有農用事實了，他們也沒有能力定期去更新、改善，平常下豪雨淹水了，就來看一下然後說：好啦！好啦！等到颱風之後有災修工程時再一次幫你做一做啦！部長，是不是這樣子？你有沒有聽過這個說法？還是要請兩位署長代答一下？

陳部長駿季：有一部分是這樣子，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在院長所指示的這 4 年 1,000 億裡面，其實有一部分就是要做系統性的治水。

鍾委員佳濱：是的。

陳部長駿季：就是不要說中央推給地方，然後包括一些部分，我想我們跟經濟部一定是整合相關單位一起來協助。

鍾委員佳濱：所以經濟部水利署也是一樣，對不對？

林署長元鵬：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就是垂直下去告知，現在地方的民眾、地方的代表找我們去看，他們來看了以後就說：這樣好不好？我們現在年度預算沒錢，等到颱風過後，你們就報災修工程，我們幫你做一做，反正是用二備金嘛！可是這樣不是正辦，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不要等到淹水已經造成災損了再來修理。

好，我們往下看，這是萬丹圳，我們也很感謝農水署的支持，真的要特別感謝署長。但是當地的鄉親跟我說我們萬丹農地重劃是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開始做的，到現在幾年了？已經四十幾年了！結果我們都是一段、一段，只有 100 米、200 米在進行維護啦！你知道在屏東單單萬丹的農地重劃區就有好幾千條像這樣的灌溉溝渠嗎？這樣錢夠用嗎？部長、署長，錢夠不夠？

陳部長駿季：我想每一年都需要非常多的經費，當然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

鍾委員佳濱：我們當然支持啊！過去對前瞻基礎建設我們都全力支持，尤其是特別預算，都絕對不能砍，這是地方的需求嘛。

陳部長駿季：你剛才講的那一條，基本上，它已經完成設計規劃，大概下個月就會發包施工了。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不是指單一個案，我是舉例給你聽，所以說四、五十年需要的要定期的汰換、更新，重點來了！經濟部何次長也可以聽一下，我認為維生管線應該盤點並訂定汰建率，包括給水、排水、供電、供氣，這些管線都有一定的年限，你不要等到漏了、破了、壞了再來修，應該要怎麼樣？應該要有一個汰建率。以排水來講好了，無農用事實的、無灌溉需求的這些灌溉溝渠，如果它是納入我們的維生管線，要定期進行盤點、編列預算而且訂定汰建率，像車子也要定期保養，你不能說等到故障再來修理，對不對？所以部長跟次長是不是可以共同承諾？其實是以經濟部為主，因為大部分的維生管線是經濟部在負責，農業部有很多的灌溉溝渠都要移來做排水，請你們研議盤點維生管線，包含現無農用事實的灌溉溝渠，訂定汰建率及編列預算的因應對策，我不是叫你編預算，而是研議要怎麼編預算的對策喔！要跟行政院要錢、要跟主計總處要錢、要跟立法院拜託，請你們提出來，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應該可以吧！

鍾委員佳濱：次長呢？

何次長晉滄：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兩位署長要拍拍手啊！因為這個對你們最有幫助。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有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的何次長、內政部的吳常次跟經濟部水利署的署長。

主席：請經濟部、內政部、水利署。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次長好。我們今天特別要討論一下防災的問題，尤其是花蓮馬太鞍溪的堰塞湖發生嚴重溢流，在短短 30 分鐘的時間內洪水跟土石流就傾瀉而下，把馬太鞍溪橋也沖斷了，整個灌到光復鄉的市區裡面去，這表示我們的應災、防護能力非常的不足。尤其是在這一次事件之後，特別是針對事前的監測、防災資訊的整合跟防災的宣導、預防的撤離等部分，我們中央跟地方一定要合作，要有更加完整、更加即時的應變機制。在上個禮拜 5 月 15 號豪大雨來的時候，光復鄉這邊還是出現災情，發生淹水的情形，關於造成整個淹水的排水系統堵塞問題，我想先請問內政部，從整體來看，這個堵塞並不會完全只有水溝的問題，因為現在馬太鞍中下游整個河床都抬高了，而且也沒有辦法完全清淤，包括中游、下游有好幾萬立方公尺的沙石都還沒有完全清除，請問我們對於這整個排水系統應該要怎麼加強？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在 5 月 15 號有一個狀況，就是當地的時雨量超過 40mm，我們有請國土署去調查，其實在市區的排水都沒有到滿管，所以市區的部分是還 OK。

呂委員玉玲：市區的話就是排水系統，所以水溝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嘛？

吳次長堂安：對，最主要就是農業重災區的部分，因為那邊的土石方還要再配合農業部來做整治，我想大概有幾個措施，其實我們在 5 月 15 號之後針對排水溝的部分還是有要持續清淤。另外，因為目前有土石，所以很多是做明渠，對明渠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配合在旁邊先堆置一些沙包，讓它能夠退後，在退後之後，儘量讓它減緩下來的沖刷，這樣也可以降低未來排水溝的淤積，我想可能都是先暫時用一些沙包或太空包來處理。至於長遠的部分，我們這邊還是會配合農業部相關的整治……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加強，整個系統要做好。

吳次長堂安：對。

呂委員玉玲：尤其河床的清污部分一定要加強把它做好，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好。

呂委員玉玲：內政部次長先請回。我想請教經濟部，這整個堰塞湖的降壩工程都已經完成了，我們整個災害的風險似乎都已經轉移到中下游部分，我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們從農業部水保署的圖資來看，現在中游堆砂的部分大概有 4,288 萬立方公尺，下游堆砂的部分有 3,067 萬立方公尺，整個河床抬高了，未來如果有颱風、豪大雨，可能就會再次把河床的污泥沖進市區，經濟部水利署是有在繼續進行相關的堤防工程，但是目前累計清淤部分只有做到 2,200 萬立方公尺的土砂，在 7 月份有颱風的機率就比較高了，請問我們還可以做多少努力來清除那個土砂？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有關馬太鞍溪跟花蓮溪，已經清了 2,200 萬方，目前河道已經恢復到颱風前的狀況，可以容許原來設計的 100 年洪水頻率，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水容量？

林署長元鵬：對。

呂委員玉玲：那河床提高的部分呢？

林署長元鵬：已經都恢復了。

呂委員玉玲：都恢復了？

林署長元鵬：已經都恢復了，恢復到颱風前的狀況了，我們也會看今年的淤積情形，再來滾動檢討。

呂委員玉玲：不是，要加強，剛剛我唸給你的數字就是你只清了 2,200 萬立方公尺，但還有五千多耶！

林署長元鵬：但是因為那一段是在中上游，事實上人機是沒辦法上去的，我們現在是清 8 公里水利署負責的河段。

呂委員玉玲：你要怎麼清呢？上游部分怎麼清？

林署長元鵬：那一個部分可能要林保署他們有做一些攔砂壩，把泥砂做一定調適的處理，因為上游的部分人機跟整個腹地……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加強清淤，把整個我們河川的……

林署長元鵬：清淤是在中下游，清淤還是要集中在下游的地點，上游可能沒辦法清淤，因為那邊的山谷沒有腹地……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沒辦法？

林署長元鵬：對，只能到下游。

呂委員玉玲：只能做中下游而已？

林署長元鵬：對，我們等它下來以後，我們都會馬上來清淤。

呂委員玉玲：未來還是會沖刷下來囉？像豪大雨都是快速的……

林署長元鵬：會，是。

呂委員玉玲：要怎麼防範呢？

林署長元鵬：依照過去的土砂經驗，這種……

呂委員玉玲：你就等看天啊，它沖下來就沖下來，再處理！

林署長元鵬：我們要尊重大自然，因為這個大概長達十年以上的時間，所以慢慢做調適。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加強河川的清淤，加強河川流水量的問題，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是，這個我們已經有在加強，非常感謝。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加強，好。現在要來請問一下，因為我們預算都編下去了，我們看到這些預算執行的部分，很多都是零執行的，在電力系統重建項目部分預算零執行，除了電線桿被打斷的有修復外，修復的情形也只有三成而已，將近七成沒有……沒有修復是什麼原因呢？請經濟部，快。

何次長晉滄：我們應該都有在執行，預算核銷的部分是不是可能比較晚？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預算核銷的問題啦，是零執行率耶！

何次長晉滄：對，好，我請副總經理回答。

呂委員玉玲：四項工程你只有一項做到三成，其他都沒有做好，為什麼零執行？我們不是在搶修、修復，趕快恢復原狀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呂委員玉玲：結果為什麼零執行？有什麼問題？發包不出去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報告委員，總共有四項，委員看到前面的兩項是今年度要做的，後面的兩項是到明年度，所以它執行的期間有些是今年度，有些是到明年度，而今年第二項其實是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它 4 月其實已經完成了 31.52%，第一項因為涉及到一些相關污泥的維護清除，台電會持續地趕快把它做完。

呂委員玉玲：雖然這個預算是大概四、五年的預算，但是我們要快速。

蔡副總經理志孟：我們了解。

呂委員玉玲：每年都有颱風，尤其現在是汛期，7 月颱風又要來了，所以趕快把電力、配電跟我們的電網整個加強起來，尤其是第二項電線桿的部分，是不是？因為你們只做了三成而已啊！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其實 4 月份它預算累計只有分配到六百多萬，而台電已經做了一千兩百多萬，所以有超前，我們按月的進度是有超前的。

呂委員玉玲：針對要加強的部分還是趕快完成，好不好？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要請教，整體來講，我們汛期和易淹水的部分都要做監測，我看了經濟部的一些資料，我們在梅雨跟颱風季到來的時候，中央跟地方在這方面有完成了各項汛期的準備工作，尤其是多次防汛演練，像桃園也都有備妥了移動式的抽水機來因應緊急的需要，並且要強化清淤跟巡迴回報的機制，希望水利署都要趕快的加強。我們看到監測的部分，像淹水要做一些監測，預算也都編下去了，目前來講，淹水紀錄裡面，我們沒有安裝感測器的還有 333 個地方，為什麼沒有安裝？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淹水感知器在全省有兩千多處……

呂委員玉玲：兩千五百多。

林署長元鵬：這是非常有用的，我們其實一直力促縣市政府趕快盤點出來，針對這種淹水感知器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呂委員玉玲：都有編列出來，是你們沒有去安裝啊！

林署長元鵬：我們是補助地方政府去做，他們要提出來，我們針對淹水感知器、抽水機，都全力優先支援。剛剛委員看到的 333 處，有些是因為它可能只有一次淹水，我們要連續兩、三次，在那個地點容易有淹水，我們會優先來做，如果那個地點連續淹過三次，我們會優先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要淹過三次的才要安裝感測器喔？

林署長元鵬：應該這樣講，因為有些淹水是……

呂委員玉玲：淹過一次的不裝，三次以上才可以裝？

林署長元鵬：應該看它的狀況，有些只是因為堵塞的狀況，只要是那個地點容易淹水，我們都會力促它趕快做，事實上縣市政府只要提出來，我們都全力支持。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的就是，你不能像如果這個地段沒有發生過車禍、大型車禍，就不安裝監視器，不能有這種心理耶！

林署長元鵬：對，對，我們其實是很樂意，而且認為有用。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是預防的，對不對？你不預防，然後等來善後，事情發生再來檢討，這都於事

無補啦！

林署長元鵬：所以我還是再次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淹水感知器是全力支持，而且開會力促縣市政府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但你說要三次以上才要裝？

林署長元鵬：目前縣市政府只要提出來到經濟部水利署，我們全部都核准。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不要等三次，好不好？有淹水的狀況……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力促他們趕快來做，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333 個都是這種情形喔！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來力促縣市政府趕快提出來。

呂委員玉玲：對，我們預防重於善後，善後檢討都沒有用，繼續再加強，謝謝。

林署長元鵬：沒問題，是，我們全力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國產署的主秘。

主席：請國產署。

陳主任秘書智華：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主秘好。主秘，我們基於國有財產法，關於國有耕地的放租、放領，以及關於造林、農墾、養殖的事業可以來辦理放租、放領，辦法是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來擬定。所以我們依此去看了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六條，這條有國有耕地放租的對象，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第四款是「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表示第三款跟第四款是基於土地的完整性放租的對象，在毗鄰耕地的所有權人或者是毗鄰耕地的承租人，他們就可以要求國有耕地的放租，在耕地上有這樣的規定。最近因為我接到不少陳情，我發現像這樣的耕地跟所謂養殖用地的規定是不一樣的，也就是養殖用地如果毗鄰，我旁邊有個魚塭，我這邊也是魚塭，基於我養殖的完整性，我可能需要把我旁邊的土地，即同樣的這一塊養殖用地把它租起來，方便我整個養殖的完整性。結果是沒有辦法，他只能用標租的方式，但標租基本上就充滿著不確定性，就沒辦法用所謂的放租。這樣的規定是當時設計上的瑕疵嗎？你們對於國有耕地跟國有養殖用地使用標準不同的用意何在？

陳主任秘書智華：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國有耕地放租當時是為了擴大農地的耕作，所以在國有耕地的定義裡面，指的就是區域計畫範圍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還有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的農牧用地，並作為農作跟畜牧使用。而因為養殖用地不是國有耕地放租辦法所定義的農牧用地，所以他沒有辦法適用這個法條來辦理。至於養殖用地，另外我們針對養殖用地的出租，我們在國產法第四十二條裡面規範，如果在 82 年 7 月 21 號以前已實際使用，而且符合一些規定的話，是可以來進行辦理出租的，來訂定養殖地的租約。另外，如果是在海岸地區的土地，漁業主管機關准許他來養殖的話，我們也可以來辦理養殖地的放租；第三種，如果是養殖地，我們是可以來辦理標租的。所以目前針對養殖地的部分，現行機制是已經有出、放租給漁民來使用

養殖，以上說明。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剛剛事實上講的就是答案，養殖地用標租跟現在國有耕地用放租的方法不一樣。

陳主任秘書智華：對，是的。

蔡委員易餘：你說國有耕地有基於希望他們比較大規模的耕作；養殖一樣啊，如果我在旁邊還有另外一塊魚塭，可能一套設備或一套管理機制就方便他來養殖，為什麼同樣的精神，沒有辦法比照國有耕地？這涉及到你們的辦法，你們就調整你們的辦法就好了，也不用到修法。

陳主任秘書智華：應該是說，國產法第四十六條裡面，針對國有耕地的部分可以提供放租，所以當時內政部在定國有耕地放租辦法的時候，已經去界定耕地的範圍了，它並不包括養殖用地。

蔡委員易餘：那是第一項，你說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但是第二項一樣是有規定，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事實上是一樣的，法條授予你們的權利一樣，只是你們在訂辦法的時候，你們卻把國有耕地跟養殖用地做了一個很大的區隔，這是你們當時考量的問題，就是你們希望耕地可以越大規模越好，你們卻沒有把養殖這塊放進來，如果只是當時的一個缺漏、一個瑕疵的話，你們就調整辦法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國有的養殖用地就是要用標租的？

陳主任秘書智華：應該是說，國產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是邊際跟海岸土地，指的是海岸地區的土地得辦理，所以屬於海岸土地的話，如果漁業主管機關同意養殖，那是可以直接放租的。

蔡委員易餘：對啊，不過我們的養殖也並不只有海岸地，事實上養殖是很廣義的。

陳主任秘書智華：是。

蔡委員易餘：你指的海岸地到底多少範圍是海岸？這個有定義嗎？

陳主任秘書智華：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私有土地到低潮線的地方，這個範圍是我們所稱的海岸土地。

蔡委員易餘：那這個範圍看起來就是小嘛！以我們傳統認知的養殖，事實上養殖應該還是有一點在……也不是純海岸才有養殖，像漁塭的養殖，那漁塭的養殖呢？主秘，我是沒辦法理解啦！把它放寬規定就可以了，讓它一樣有放租，因為既然在我旁邊已經有養殖事實，我希望把旁邊的土地一併取得，也是一樣跟你們租，你為什麼不能讓他放租？

陳主任秘書智華：應該是說，當時在訂定國有耕地放租辦法裡面，是針對農牧用地去定而已。

蔡委員易餘：對，那是耕地，你們還是有一條關於養殖的辦法，你們只要把精神比照就好了。

陳主任秘書智華：因為這個第二項的養殖是邊際跟海岸地。

蔡委員易餘：邊際跟海岸，所以一般的養殖用地就沒有在裡面？

陳主任秘書智華：對，是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這還是要回到修法？如果主秘的意思是要回到修法，那我就來提案啦！我是覺得這件事情理解起來並沒有那麼複雜，我覺得這個你們去用辦法來調整，因為精神是一樣的，至於農民，你們希望他們種得比較寬一點，讓他們方便管理；對於漁民，精神一樣啊，讓他們方便管理，他們既然養殖，你就給他們大面積的養殖，這有什麼問題嗎？

陳主任秘書智華：委員，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而且他還是要養殖用，他並不能做其他使用，對不對？基本上他違反使用的話，你們的租約會收回去，沒有錯吧？

陳主任秘書智華：是的。

蔡委員易餘：就會取消、終止他的租約。

陳主任秘書智華：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一樣是要維持養殖，只是他在管理上方便需要毗鄰地，既然那塊是國有地，他們就跟你們一併承租，這樣哪有什麼問題？主秘先回。

我再有請內政部國土署蔡署長。

蔡署長長展：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署長，因為時間不太夠，我想要跟你聊一下，現在我們嘉義再生水廠的興建，目前評估大概每日的供水量是 6,500 噸，再生水的來源當然是民生的污水以及溪的截流水，目前嘉義縣普遍接管率還是不足嘛？

蔡署長長展：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署長，你們認為要怎麼去強化未來整個嘉義縣區，尤其是在縣治特區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第二個，我們如果用朴子溪的截流水，為什麼不把鄰近的八掌溪一併考量在內呢？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嘉義縣這個地方的污水接管，我們每年度都有編列預算去補助地方政府，我們會再來盤點哪些區域，包含用戶接管的實施能夠再增加，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加強。另外，再生水的部分，今年應該會完成招商；119 年應該可以供水，但是截流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是納入八掌溪，我們再跟縣政府溝通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水體的水質，有可能在那個位置是感潮段等等的，我們再去評估一下水質。

蔡委員易餘：八掌溪的那部分還不是感潮段，如果真的在做截流應該還是會從水上，就是中埔到水上這一段。基本上我認為這一段還是有一定的水量，而且如果這邊一樣做截流的話，未來可以有更穩定的水，因為我們知道未來整個台積電 CoWoS 的設廠對水的需求是會持續攀升的。

蔡署長長展：上次我們在審區域計畫的時候，也知道這個地方的再生水量不足。

蔡委員易餘：對。

蔡署長長展：如果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建議，我們評估完若可以的話，我們可能在這個方案裡面再把它調整進去。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把八掌溪納進來，因為朴子溪跟八掌溪有一樣的問題，就是遇到汛期跟非汛期，尤其像現在都沒有下雨的情況下，水源就會少，所以你們多一點水源，未來對於整個再生水供應的穩定度才會有更大的幫忙，而且以現狀來說，現在相對的成本是比較低的，當未來已經都規劃差不多了，後來再來追加，等於成本又會提高，好不好？

蔡署長長展：好，謝謝委員提供非常好的意見，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就麻煩署長，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洪孟楷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議程處理完畢。

洪委員孟楷：（12 時 5 分）好，感謝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水利署署長跟交通部次長？

主席：水利署署長、交通部次長。

洪委員孟楷：感謝署長、次長。本席今天感謝召委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其實相對重要，本席這邊的地方也有我們需要共同探討的部分，就是我們的淡水河，其實上個禮拜淡江大橋通車之後，讓淡水河又再一次……很多國人也去看，淡江大橋通車當然方便，可是另外一個部分，本席過去到現在也召集過幾次開會，可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就是淡水河下游泥沙淤積的狀況，有一說是石門水庫的泥沙排放，因此造成我們下游的泥沙淤積，流速比較慢，但不管怎麼樣，因為中央、地方的權責單位太多，而泥沙淤積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就是淡水河兩岸的交通部分，過去一直都有所謂的藍色公路，當然淡江大橋通車之後，藍色公路的運載人數可能會下降，可是另外一個部分，為什麼會特別也請交通部來，就是未來也可以變成北臺灣很重要的一個觀光，或是休憩的相關轉型，我覺得這就是好的契機，但泥沙淤積要先解決，所以署長能不能召集……因為光一個淡水河，您知道那裡周邊，從岸邊、岸上到河，河還分河中間、河旁邊，都是不同單位在管理，署長。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在全省類似這種狀況其實蠻多的，只要是涉及到防洪安全的部分，是由水利署來統籌，但是因為那一段是在河口，對防洪安全沒有直接影響。

洪委員孟楷：沒有直接影響。有沒有間接影響？

林署長元鵬：但是對於航道有影響，所以在過去的做法，那一塊會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主政。

洪委員孟楷：所以雖然是河上，可是那是算交通局？

林署長元鵬：到事業單位，看那個事業單位是誰，當然那一段可能就是以航道為主。

洪委員孟楷：署長，這就是本席從過去到現在說的，交通部次長在後面，你們兩個部會經濟部跟交通部都在互推了。

林署長元鵬：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臺灣類似的狀況真的很多，很多漁港或是類似的狀況很多。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請教一下淡水河的河中間，那應該屬於第十河川局管的吧？

林署長元鵬：是，是我們管理的。

洪委員孟楷：我去了解岸邊算高灘處，然後河道航道算交通局，可是它又有觀光相關的效益，水利署又講這歸第十河川局管理，可是只要沒有涉及防洪，則不歸第十河川局管。這樣就變成是大家都有責任，可是大家都不管，結果就是泥沙持續淤積。我們現在這樣子好不好？署長，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本席也不是完全就是要水利署全權負責，但至少是不是能夠由中央部會來邀集？因為你還是主管機關。

林署長元鵬：我們可以再來邀集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將來可能還是會回歸到目的事業單位。

洪委員孟楷：不可能變成泥沙淤積就只有那一條。

林署長元鵬：我們來邀集是沒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那一條就是我們所謂的兩岸往返即淡水河兩岸往返，就是藍色公路，總不可能只有那一條，而且現在地方政府交通局推給業者，讓業者自己去處理。可是如果泥沙淤積的狀況，現實是由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是天災等等所致，這樣就變成這個燙手山芋還是丟給業者，在某種程度上，無形當中也就是希望業者自然死亡、自然淘汰，業者到時候無力清除，他可能就沒有辦法經營，對於我們整體觀光產業的發展來講，這不會是一個好事。

林次長國顯：是，跟委員報告，要經營河川或是河上的觀光，其實以往有，目前也有，而且最近我也看到淡江大橋通車以後，有些業者是在淡水沿岸招攬客人去看橋下夜間的風光。

洪委員孟楷：沒錯。

林次長國顯：所以是有潛力。回過頭來講，要推動這個事業或是這個領域的話，我個人是認為臺北跟新北市的交通及觀光單位要合作，去思考一下，如果要開放這樣的河運，要疏濬哪些，甚至要清淤哪些河道？因為採用的船不一樣，會影響到可否在某些地方靠岸。第二個，河道到底要疏濬多深？這個會跟採用船型大小的吃水深度有關。

洪委員孟楷：沒錯，因為從大稻埕碼頭開始，沿河就會有大小不同的船隻，不管是觀光的、可以包遊艇的，甚至小型的，還是通勤的。所以其實次長你也了解問題，你剛剛特別提到臺北市政府跟新北市政府，但更重要的是它是一個觀光的議題，所以本席才會就比較上位的角度來講，是不是能夠請觀光署來召集兩市政府來共同討論？至少我們把它變成是一個 package，因為我們現在都期待有更多國外觀光客來到臺灣，我覺得這個未來真的很有潛力，甚至你看關渡大橋、淡江大橋，尤其淡江大橋是札哈・哈蒂的遺作，所以如果能夠用這樣子一個橋上橋下的風光，讓觀光船來走。主席已經站起來了。兩個部分，水利署剛剛已經有講近期會針對通勤召開……

林次長國顯：水利署部分，可能清淤跟河道疏濬是必要的，至於要做多深或是能不能滿足觀光船的需求，這個得跟兩個交通局及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一起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是不是請交通部觀光署，至少責成觀光署找兩市政府來針對如何促進發展開一個會？

林次長國顯：了解。

洪委員孟楷：然後水利署的部分，就是針對我們剛剛講到藍色公路部分來召集開會，把相關單位一起找來，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可以，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執行。

林次長國顯：我們啟動這樣的討論，請他們來協商，

洪委員孟楷：好，把相關的資料也給本席，本席會持續追，好不好？因為我的個性就是這樣子，有些時候難免一講再講，但是如果能夠解決問題，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拜託，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交通部。

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質詢。

蔡委員春綢：（12 時 12 分）主席好。有請內政部吳常務次長，還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鄒副主任。

主席：有請內政部跟行政院災防辦。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兩位官員好。我要針對去年花蓮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成災，民眾帶著鏟子直奔災區，展現了臺灣社會強大的韌性還有同理心，鏟子超人反映出臺灣民眾人溺己溺的同理心，在災難發生的時候展現出高度凝聚力還有互助精神，這是臺灣社會之所以偉大的地方。但是我要問兩位，光有熱血就夠了嗎？應該是不夠吧！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不管是政府、部門或者是民間，公私協力合作很重要。

蔡委員春綢：很好，所以熱血的背後隱藏了很大的安全跟風險管理，這是專家所憂心的。我要請問，有大批缺乏專業裝備跟災場調度經驗的熱心志工、善良民眾湧入災區的時候，我們政府未來是不是能夠把這些很熱心的民眾組織化、認證化跟政策化？避免這些熱情的民眾進入災區，能夠把他們的風險降到最低。我要請問兩位有什麼樣的看法？

吳次長堂安：我想特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部分。首先在去年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之後，其實我們從行政院開始，季政委第一時間就到前面去設置前進指揮所。剛剛委員所談到的組織化部分，第一，應該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就災害前進指揮的調度如何協作？剛好你簡報上有談到防災士的制度，也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內政部從去年開始，針對防災士的訓練，亦即養成民眾能夠在平常具備一些防災自救的機能，這很好，目前也已經有將近十三萬多人完成防災士的訓練。剛剛談到有關組織化的部分，我想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這部分要互相協作，我們都會來共同努力。

蔡委員春綢：公私必須要整合。真正的防災進步，是要把這些散兵，這些有勇氣、熱情的勇士們，透過政府的機制轉化，剛剛次長也有承諾了。在這裡我要跟次長分享，我們台灣民眾黨在過去一年多已經培訓了超過 250 位的合格防災士，而且目前我們也在各個地方成立這樣的中心，我想這就是民間跟政府共同來對於災難做防範的精神，因為氣候變遷已經變成常態，所以在強化基層防災韌性上，希望未來能真正走向制度化、組織化。

最後，我要與次長做個交流。鏟子超人創造出臺灣人的良善和勇敢，卻也顯示出臺灣在防災救災體制上，只重應變卻輕制度，缺乏專業的職系。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不但不能因此澆熄民間這股熱血，更必須透過政策與組織，為這一群超人穿上安全的盔甲，給他正確的調度和執行，讓個人的善良熱情轉化為國家防災的韌性。我要在這裡說，我們不要再用生命來寫教材了！希望能做好危機處理，做好面對危機的政策與配套，如此，即便每一次災害來臨，我們也都能及時因應。

吳次長堂安：特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

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經濟部何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何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好。次長，昨天 520 賴總統公布千億中小微企業支持方案，主要目的在於讓傳統產業轉型並升級，同時串聯高科技供應鏈。另外，要制定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條例，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透過這樣子後，再加入政府原先就有的，每年大概一百億針對中小微企業的補助，再投入 1,000 億，讓整個方案能夠實施。這是一個框架，總統昨天所宣布的是一個框架，至於具體落實則必須靠法律和預算編列，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就法律來說，現在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新訂所謂的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條例，抑或由現有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修法調整？還是要另外新設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條例？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提問。確實，現在已經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我們會把總統和院長所指示的方向，就現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內容做全面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另訂新法？就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做法律名稱的調整與內容的調整？

何次長晉滄：我們可能會全部融入，讓中小企業從發展到升級、轉型，把它全部涵蓋在一起。

邱委員志偉：我要確認不是另訂新法，是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做一些調整，包括法案名稱的調整？

何次長晉滄：如果條文修正超過一半的話，可能……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趕快跟勞動部及國發會……

何次長晉滄：有，都已經在討論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會期非常長，長到無邊際，好像到 8 月底，然後 8 月底又接著新會期。所以我當召委的時間很多，拜託……

何次長晉滄：到時候再請委員幫忙。

邱委員志偉：為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所以總統提出一個框架跟方案，若要落實，就要先通過條例，對不對？

何次長晉滄：對。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調整或另訂新法，總是要條例先通過之後才有法源依據，這樣才能編列 1,000 億預算。1,000 億預算分幾年執行？

何次長晉滄：依照總統指示，八年。

邱委員志偉：八年？分八年的話，一年增加大概一百多億，對不對？加上原來的一百多億，一年針對中小微企業大概提供近 300 億的預算。所以你還要編列預算？

何次長晉滄：對。

邱委員志偉：能不能規劃一個時程？法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何次長晉滄：我們希望在下會期開議……

邱委員志偉：會比較久一點。我已經告訴你這會期延長到很久很久，所以我們沒有暑假，我希望……

何次長晉滄：我們會加快，我們會加快。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要跨部會，包括勞動部，包括國發會，你們要一起密集作業。

何次長晉滄：有，都一起在作業中。

邱委員志偉：當然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就算用最快速度……

何次長晉滄：法律還要經過預告的程序，所以無法縮短。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規劃還是在下會期？

何次長晉滄：我們希望在下會期送來。

邱委員志偉：你要編預算啊！

何次長晉滄：對，我們會一併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就到此。請國土署蔡署長。

蔡署長長展：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很快請教您，橋頭新市鎮第三期的開發是不是具有急迫性？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有急迫性。

邱委員志偉：有急迫性？為什麼有急迫性？

蔡署長長展：橋科二期部分目前已經開發完成，廠商都已經進駐，但橋科的聯外道路現在只有友情路，所以基本上東西向的 1-1 號道路完全沒有開闢。未來廠商進駐橋科以後……

邱委員志偉：貨出不來……

蔡署長長展：整個交通……

邱委員志偉：原料進不去？

蔡署長長展：對，交通是一個大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此，橋頭區的所有里民、市民也會受到交通的打擊與衝擊，對不對？

蔡署長長展：對，塞車會很……

邱委員志偉：所以 1-1 號道路有它的必要性跟急迫性？

蔡署長長展：對。

邱委員志偉：你是水利專家，這條路開了……因為鄰近典寶溪，會影響典寶溪下游的防洪功能嗎？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典寶溪上、中、下游的整個規劃……

邱委員志偉：過去幾年我們一起努力爭取了多少預算？大概二、三十億吧？

蔡署長長展：有二、三十億。

邱委員志偉：對不對？

蔡署長長展：對。

邱委員志偉：從上游、中游、下游全部，包括滯洪池……

蔡署長長展：對，都已經規劃……

邱委員志偉：包括抽水站……

蔡署長長展：對，大概都……

邱委員志偉：1-1 號道路闢建後，對整體典寶溪的防洪功能會不會造成影響？

蔡署長長展：目前整個規劃都依照水利署的出流管制做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是專家，你是水利博士，所以你講的是最專業的，做任何政治判斷或政策評估一定要尊重專業。您的意思是 1-1 號道路的闢建不會影響到目前典寶溪的治理與防洪功能？

蔡署長長展：絕對不會。

邱委員志偉：好，請回，稍微休息一下，謝謝。還是一樣請何次長、台電還有水利署署長。在治水防洪方面，未來高雄市，特別是高雄市北區、北高雄，它是 S 廊帶的後半段，從臺南沙崙到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變成世界半導體的設計中心或製造中心，戰略位置非常重要，整個產業命脈就集中在北高雄，所以不能發生缺水、缺電或者淹水的問題。包括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針對科學園區周遭可能會發生淹水的狀況，你們要先提早做盤點，預先規劃，不要讓淹水事件在重點產業園區出現。畢竟一淹水，整個產能就會受到影響，整個供應鏈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要拜託水利署，是不是結合高雄市政府，讓重點產業園區絕對不能發生淹水的事情？

林署長元鵬：這是應該的，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先做盤點！

林署長元鵬：是。

邱委員志偉：一區一區保護好，包括楠梓溪、包括橋頭、包括路竹，這些科學園區有不同的水文、不同的水系，所以要確保絕不能淹水。

林署長元鵬：這應該的。我們過去跟蔡署長或現在的蔡局長，都保持很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署長有把握沒問題？重點是半導體生產園區不會淹水。

林署長元鵬：是，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好。再請教你，缺水也是絕對萬萬不可，我過去推動北高雄設立十萬噸的再生水廠，但以前是臨時的，從臺中裝過來一天十萬噸的再生水。再生水是可以喝的，但主要還是提供為產業用水。現在民眾對原先規劃的地點有一些意見，如果十萬噸的蓋不起來，未來有沒有替代方案？或者 2030 年之後，或者廠商整個進駐之後，會不會少了這十萬噸的再生水？會不會有缺水的問題？

林署長元鵬：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高雄的整體供水，我們事實上是竭盡所能去推動，包含荖濃溪的伏流水跟隘寮溪的伏流水都在推，荖濃溪伏流水即將完成。

邱委員志偉：那是比較屬於東邊。

林署長元鵬：但是整個供水也是在一起，它會併到高屏堰來串接，所以也就是說事實上過去……

邱委員志偉：您的意思是說再生水廠不建不蓋也可以嗎？

林署長元鵬：沒有、沒有，再生水廠是內政部在做，那海水淡化廠，你應該談的是海水淡化廠？

邱委員志偉：對，海淡廠。

林署長元鵬：應該是海淡廠。

邱委員志偉：再生水廠是橋頭跟……

林署長元鵬：我們都是依照委員的意見，我們持續跟地方溝通。

邱委員志偉：海淡廠的部分，你覺得還是要蓋嗎？

林署長元鵬：我們希望來蓋，但是地方要找地點，因為地方有不同的聲音，我們持續溝通中，但是在沒有之前，事實上包含剛剛談到的 20 萬噸伏流水持續推動以外，我們跟相關的臺南與屏東的珍珠串計畫串接持續推動中。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些海淡廠的水，可以協助臺南沙崙那邊。

林署長元鵬：沒有錯，尤其海水淡化廠……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區域供水的概念。

林署長元鵬：對，它不受氣候影響，是非常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會蓋啦！

林署長元鵬：我們朝蓋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還要加強溝通或者另覓地點？

林署長元鵬：是，謝謝委員持續給我們協助。

邱委員志偉：那天我們現勘，經濟委員會考察阿公店溪景觀橋的部分，再請你多費點心。

林署長元鵬：有，那個已經納入市政府的評估裡面，他只要提出來我們會優先來辦。我想委員的意見我們認為相當重要，而且是認為可行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林署長元鵬：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希望水利署能夠在幾個月時間，針對北高雄，除了科學園區之外，甚至針對易淹水地區，能夠有一些熱區的建置。針對經常淹水的地區，你要有一個熱區的建置。

林署長元鵬：可以，我們跟市政府來研提。

邱委員志偉：你要提出每一個熱區的改善方案跟預估的經費。

林署長元鵬：好，我們跟市政府來共同研提。

邱委員志偉：3 個月好不好？

林署長元鵬：可以，我們來開會研提。

邱委員志偉：把這個清單列出來，針對這清單裡面的淹水熱區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

林署長元鵬：是，我們召集會議來研提，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另外，也不能缺電，今天台電沒有來嗎？副總有來。高雄供電的韌性一直在強化，除了颱風造成的大規模停電之外，還有很多原因，包括設備故障、電纜的問題及設備的問題，所以造成局部的停電。我希望高雄市的北區，北高雄因為牽涉到很多產業園區，所以它的供電韌性要特別、特別、特別的強。我希望經濟部在 3 個月能夠提出北高雄供電韌性的改善計畫，讓局部停電或者大規模停電的狀況能夠減少。

蔡副總經理志孟：委員，我們有持續在做，我們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3 個月之內可以嗎？

蔡副總經理志孟：可以。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些，我已經列表給你看，將過去常常發生局部停電或大規模停電的區域，提供給你們參考。你們針對這些停電熱區，能夠加強它的供電韌性。

蔡副總經理志孟：是。

何次長晉滄：好，可以。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次長、謝謝副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以及農業部的部長，還有內政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請幾位長官一起來。

主席：好，有請內政部、農業部跟經濟部。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部長，請問你們編無人機的預算編多少？

陳部長駿季：我記得應該是兩億吧。

賴委員士葆：不只兩億啦！什麼兩億？你隨便講講。

陳部長駿季：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不過這個資訊我回去確認後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有幾十億，怎麼會兩億呢？內政部編多少？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我們內政部是編兩億五千多萬。

賴委員士葆：你們整體編 28 億。

吳次長堂安：我報告的是無人載具的。

賴委員士葆：28 億喔。

吳次長堂安：應該沒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也是幾十億。

吳次長堂安：沒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沒有那麼多啦！

吳次長堂安：我們編兩億多，我們是包含……

賴委員士葆：你查一下，我們查是 28 億，內政部你可能不知道。

吳次長堂安：我們無人機經費是預計規劃採購 289 架，所以大概兩億多，而且是用在國家公園署、警政、消防。

賴委員士葆：農業部的無人機用在哪裡？

陳部長駿季：我們最主要是在應用端，包括從我們的無人機做航照以後就做地面判視、做無人機的噴藥、做無人機的巡檢等。

賴委員士葆：就是噴農藥啦！好，部長跟次長請回。何次長留下來，因為跟你經濟部很有關係，無

人機整個的發展，現在已經提到機器人，你們現在要打造所謂的百億機器人，這個很多人就提到，這都是大陸的機器人貼牌啊！比例高達七、八成以上，你們現在有沒有去了解這個東西？

何次長晉滄：目前我們有一個機器人的發展計畫，也是結合跨部會，就是包括國科會、數位部，還有經濟部，大家一起共同來執行，我們在沙崙也有一個機器人的研發中心，然後……

賴委員士葆：好，我現在跟你講，你們機器人要 5 年內投入產能從 40 億到 500 億。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士葆：不管機器人或者無人機，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現在政府要推動非紅供應鏈。

何次長晉滄：是。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就看一下市占率，我現在是無人機跟機器人一起講，大陸的大疆是全世界 70%，第二名是大陸的道通智能占 4%，再過來是第五名昊翔占 1.5%，再過來億航占 1%。你看看他幾乎占了 75%，75%到 80%都是中國大陸的無人機啊！我們現在來講非紅供應鏈，其實你要避開大陸的關鍵零組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次長，你們具體怎麼做？非紅供應鏈要怎麼做？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民主國家大概也都發現這個問題，其實這也是臺灣的機會，因為現在我們從出口數據來看，今年 1 到 3 月我們出口到波蘭或捷克這些國家的無人機的金額大概 1.15 億美金左右，已經超過去年一整年的金額。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其實民主陣營……

賴委員士葆：關鍵零組件我們做得到嗎？現在有什麼地方可以做……

何次長晉滄：我們已經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核心的控制、導航、動力，我們能做什麼？通訊、傳輸這個大陸很強啊！

何次長晉滄：我們已經有盤點了，所以我們現在針對臺灣比較欠缺的技術缺口「三晶二軟」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有透過研發補助，也透過一些國際合作，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跟你講，外界不斷的質疑這一點，就是我們的關鍵零組件有些是跟國外買的，可是買的裡面也是 made in China，所以真的要擺脫非紅供應鏈，你是一個一個拆嗎？你怎麼做？你怎麼做到確保我們的零組件都是非紅？

何次長晉滄：當然我們有訂一個標準，我們這個無人機也成立一個海外商機聯盟……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你要簡短一點講。

何次長晉滄：好，聯盟的廠商其實都是 MIT 的廠商，而且他也可以有整機製造的能力，確保……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給你一個數字了，你再回頭來看，這個全世界最多的是中國大陸的。我們再看第二張，所以我跟你講有一個做法，我現在告訴你這一張，這是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以前的中信局，訓練用的單價 3.4 萬、空拍用的 25.2 萬、初階巡檢用的 51 萬、高階巡檢用的 63.6 萬、遠距監視用的 111 萬、運輸用的 135 萬。這個都是透過我們公家的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以前的中信局，這樣子就可以真的確保做到非紅供應鏈，這個作法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工程會已經針對怎麼樣確保我們政府機關採購的這些無人機裡面有非紅供應鏈的產品制定了一個指引。未來我們在做公共工程共同採購的時候，各部會就要確保採購的無人機一定要符合這樣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你就告訴我，是不是未來都要採取這個？乾脆你經濟部要發展，我們通通統一規範，

經濟部做肉粽頭，你要來整個帶領，產業發展是經濟部的事……

何次長晉滄：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們帶領，然後未來的對外採購是用這種叫共同供應契約，這樣子純度才夠，否則的話我跟你打包票，你做不到非紅供應鏈。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現在政府的採購就是朝著非紅供應鏈這樣的採購標準。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要不要透過這個共同供應契約？我就問這個題目啦！

何次長晉滄：是，沒錯，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子，百分之百喔。

何次長晉滄：沒錯。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百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我就問你這一點，好不好？否則你做不到，這個我敢打包票絕對做不到。

何次長晉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謝謝經濟部。

接下來我們有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2 時 38 分）好，有請農業部部長，有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有請農業部跟國土署。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是，部長跟署長好。我今天是想跟兩位請教，大雨來襲如何治水的問題。上個禮拜花蓮縣的光復鄉大雨滂沱，到處淹水形成一片水鄉澤國的慘況。我希望我們政府官員面對這樣的慘況，能夠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我這邊想要請教農業部部長，佛祖街淹水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據我了解，整個淹水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區域排水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是當初的土堤，就是排水溝有一些淤積，大概分兩個部分。

邱委員慧洳：好，那請問一下淤積的泥土是從哪邊來？

陳部長駿季：淤積的泥土，我相信應該是當初馬太鞍溪淹進去的時候的這些泥沙。

邱委員慧洳：是，沒錯，罪魁禍首其實就是來自於馬太鞍溪潰堤帶過來的泥土，這些泥土又堆積在農田上面，大雨一來就把這些泥土沖進排水道裡面，所以造成這麼嚴重的淹水。我現在想請問，到底這樣的淤泥，因為總不能每次下雨的時候這些泥土完全都管不住，就跑到排水道裡面去，因為畢竟這個泥土的淤積高度，剛聽到有三、四公尺，甚至有高達五、六公尺。請問一下這個淤泥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駿季：淤泥部分的清除，我想很多相關的治理大概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其實剛才有一些委員提供的簡報也看得出來，縣市政府這邊可能有一些進度需要去加強。清淤的部分是水利署在處理的，以農業部來講，我們是針對農田的復原，讓它能夠重新種植。

邱委員慧洳：理解，那我們要不要請國土署來說明？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排水路周邊的泥土的話，我們會依照上次我們跟縣政府現勘的，

會把周邊排水路的淤土再往後面去清，就是說我們會做一個比較緩衝的空間，在我們既有的這個聯外的農田水路會做一個緩衝……

邱委員慧洳：我了解，我是覺得當然你有提到中央的責任與縣市政府的責任，我覺得不要完全的把責任往縣市政府的方向推，因為縣市政府雖然他們是執行者，但是中央其實也是一個監督者，所以如果地方執行……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強調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

邱委員慧洳：是，我覺得這種相輔相成的態度，我們樂見其成。我更想請教的就是，有沒有一些事前預防跟事後加強的動作出來？因為我們知道桃園治水滿有成效的，其實他們有一些事前定期的巡查跟定期的清淤，然後甚至會把這些結果公告在網路上，公告周知讓大家了解狀況。對於一些比較容易淹水的熱點，他們當下會加強巡查、加強清淤。不知道花蓮縣政府、中央在監督上有沒有加強這一點？

蔡署長長展：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這一、兩個月跟縣政府去看過很多次，由不同的長官帶隊，有政務委員，也有李孟諺顧問。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已經跟縣政府確定好哪些地方在汛期的時候一定要清的位置。另外，就是剛剛我提到那個緩衝的部分，會先做一個類似緩衝的綠帶，低地先讓它做沉砂，要先做沉砂，後續的管控就是縣政府會依照實際上的雨量，如果真的緩衝到一個時間沒辦法的話，他必須要去拉警戒線，就是說這個部分也必須要去封堵這些道路。

邱委員慧洳：好，了解。我有看到中央在監督，從你的話語當中有監督，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書面報告，就是如何監督，監督的時程跟力道可不可以呈現出來？兩個禮拜之後把報告交到我們這邊來。

蔡署長長展：好。

邱委員慧洳：可以請工程會副主委，有來嗎？我可以跟副主委請教嗎？阿陶莫部落淹水的原因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阿陶莫那邊大概現在是內政部國土署有補助花蓮縣政府，那邊有 4 條縣管的排水，會接到花蓮溪，因為那個工程現在正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慧洳：好，我知道，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破題。行政院顧問李孟諺提到，會淹水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那邊有施工，然後施工有一個 7 公尺寬的出入口，結果大雨就由這個施工的缺口淹到阿陶莫部落。我只是想問 7 公尺寬的出入口是一個標準作業嗎？這是行政院顧問提的答案版本。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因為那段是在瑪韃娜溪的背水堤，在汛期來前先用鋼板樁施作，他施作就是設計 480 公尺……

邱委員慧洳：沒關係，7 公尺寬的出入口就是呈現在我們眼前嘛！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他那個是因為機具要下去……

邱委員慧洳：那淹水這個就是導因，現在導因就 7 公尺寬的出入口是標準作業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那是施工便道的出入口，所以他是預留讓機具可以下去……

邱委員慧洳：現在問題是大雨滂沱，難道都不需要做一些防護措施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現在已經補起來，當天縣政府……

邱委員慧洳：不是啊！當天就沒有補，所以雨就是這樣子沖刷下去，造成水鄉澤國的淹水，有沒有人要負責？7 公尺寬是不是標準作業？顯然不是標準作業嘛！那誰要為這個疏失來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這個施工便道沒有什麼標準作業，只是說那邊有一個缺口，因為他設計就 480 公尺……

邱委員慧洳：那 7 公尺會不會太寬？然後遇到大雨來襲是不是要做一些防護措施？當然出入口是必要的，否則怎麼進行施工，有沒有人要負責？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想暫時我還不知道這個是要負責什麼啦，因為那個必須還是要讓……

邱委員慧洳：你 7 公尺寬是不是標準作業都回答不出來了，然後要不要負責又好像有一點推託的態度。好，沒關係，反正就交給我們的國人去評判你們的態度。現在就是未來還有 10 項工程要進行，請問這樣 7 公尺寬的施工缺口還會再出現嗎？因為我們怕相同的悲劇又再重演。接下來有 10 項工程，PPT 上面有。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我想縣政府的單位跟施工廠商，他們都已經知道這次的狀況，所以我想大家會更加提高戒備。

邱委員慧洳：好，那沒有問題，雨季當前惡夢會不會重演？剛剛國土署署長、部長，還有副主委，可不可以給我們掛保證，雨季當前會不會惡夢再重演？水鄉澤國的慘劇會不會再重演？來，ABC 3 位能不能給我們掛保證？我要的是一個掛保證，因為沒有掛保證，那裡的居民就會掛掉，他們的財產就會掛掉，他們的心情就會掛掉，說不定人民還會掛掉。來，ABC 3 個可不可以掛保證？搶答看誰最先回答。

陳部長駿季：要保證什麼？

邱委員慧洳：保證就是惡夢不會重演，水鄉澤國淹水……

陳部長駿季：天然災害是一個不可預測的……

邱委員慧洳：不是，那可以人為的動作來做防護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以農業部來講……

邱委員慧洳：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官員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

陳部長駿季：這個絕對是……

邱委員慧洳：總不能他們溺在那邊，然後我們在這邊……

陳部長駿季：但是天然災害有它的高度不確定性，它的雨量……

邱委員慧洳：沒有人能夠防止天災來臨，但是可以做好防護措施。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一定是盡我們的能力……

邱委員慧洳：防護措施做得好不好，就是取決於行政官員有沒有用心地去處理，採取因應措施。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來講，我們會處理的是有關於農地的……

邱委員慧洳：好，沒關係，時間到了。我今天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三個主管不敢下保證，那我們就希望災情來的時候，居民不要掛掉。

陳部長駿季：我不知道到底要保證什麼啊！就像我剛才說的，這是天然災害，當降雨量大的時候

……

邱委員慧洳：就是淹水啊、水箱啊、淤泥跑到排水道啊，七公尺寬的出入口造成淹水的主因，這未來要怎麼排放啊？

陳部長駿季：你現在問的是農業部，我針對農業部負責任的說，我們一定會對農田的復育加速去做，這個很單純啊！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保證你可以做得好嗎？你保證就好啦！

陳部長駿季：保證什麼嘛？

邱委員慧洳：保證你的施政品質啊！

陳部長駿季：我想整個農田的復育有不同的階段性，該給當地地區的灌溉排水清淤我們已經做到了。

邱委員慧洳：那你可以百分之百掛保證我的施政品質好嘛！

陳部長駿季：我的施政品質方面，我相信我們一定是盡我們的努力去做的。

邱委員慧洳：OK 啊！那其他兩位呢？敢掛保證嗎？要不然我們花蓮的居民可能就會掛掉。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剛剛農業部陳部長已經講了很多，我們大概就是做好最多最足的準備，因為在極端氣候大自然面前，我們還是要保持謙卑啦！對於災害，我們是能夠做就儘量做，但是我們的預警機制也要把它做好。

邱委員慧洳：當然，預警機制就是取決於政府有沒有積極的、雷厲風行的部署嘛！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大家一起來守護自己的家園啦！

邱委員慧洳：當然是大家一起來。那國土署呢？

蔡署長長展：國土署跟縣政府這邊有合作，就是確保既有的設施發揮它的防洪功能。

邱委員慧洳：所以這算是一種保證嘛！

蔡署長長展：對。

邱委員慧洳：謝謝三位主管的保證，保證你們會做好施政的品質，那我們就期待汛期來的時候，我們的水鄉澤國情形不要說完全的根絕，但至少不會像上個禮拜這麼淒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謝謝各位長官。

接下來請陳清龍委員質詢。

陳委員清龍：（12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在這邊先邀請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李副主委還有農業部的陳部長、水利署的林署長。

主席：請農業部、水利署跟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公共工程委員會做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的主管機關真的非常辛苦，重建復原之路是非常艱辛的。但是我在質詢之前還是要肯定一點，那就是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的專區裡面，隨時可以看到整個重建復原的進度，但在看到重建的進度並瞭解後，我們對現在的進度是憂心忡忡，為了避免淹水，水利建設就變成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重建特別條例給的特別預算總共有 270 億元，現在動用的金額是 255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的水利工程占了 98.9 億元，將近 100 億元，主要是用在堤防等水利工程，可是我們看到昨天（應該是今天）的工程執行

率是 35.31%，代表進度還在完成發包動工的階段，也就是工程還在準備進行當中而已。內政部國土署負責的排水工程的執行率更低，到今天為止才 2.5%，我們看看整個決標的過程，直到 4 月等於上個月才決標，有些可能都還沒有開始動工。從這個過程當中就可看出我們的效率，而重建復原最重要的就是效率，我們要跟時間賽跑，從 5 月 15 號一場午後大雨就整個淹水即可知，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而我們可能會跑輸。剛剛部長有講，在大自然面前我們要謙卑，我們非常的謙卑，但是為了人民不要受到災害，我們一定要跟時間賽跑，所以我在這裡懇託也是要求水利署和國土署，對於這樣的工程進度是不是可以來加緊、加快速度？雖然條例中有關整個工程應該到 119 年才結束，距今還有 3 年的時間，但是這 3 年中一旦碰到汛期，光復、萬榮、鳳林等這些鄉親還要看天公伯作不作美，你知道嗎？所以這 3 年時間，我們期望能夠儘速縮短，好不好？請問經濟部水利署這邊有沒有把握？

林署長元鵬：有把握。

陳委員清龍：請問內政部國土署這邊可以吧？

蔡署長長展：也可以。

陳委員清龍：我們期望這個時間可以來加緊，好，先請回座。

接下來，災後復原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農業，農業的重點在於農業部，這部分有兩個區塊，一個是我們的重災區，另外一個是一般受災的農地，重災區的範圍有將近 170 公頃，一般災區則有 383 公頃，總共有將近 550 公頃左右要進行農地復建，我看了相關的資料還有報告，重災區環境重建最主要的一點就是把農民的土地買回來，也就是農民賣地、我們買地，其次就是農民希望保留他的土地，我們採用補助造林的方案，在這裡我們看到要協議價購這些農民的土地，今年 7 月才能完成市價查估，標準則是以災前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循民法協議辦理，既然我們有重建特別條例，又要採協議價購的方式來執行，且是依市場的正常交易價格，在此我要請問部長，何謂災前市場的正常交易價格？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協議價購一定是依照災前這個地區相關土地交易的市價為標準，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請專門人員去做相關的查估工作。

陳委員清龍：部長，我有幫你簡單的查了一下，內政部實價登錄、災前土地價格等等都有，這個是非都土地的價格，一坪從 1,000 元、九百多元到一坪二萬多元的都有，我們有將近五百多筆的重災區土地，我想市價的價格差異度會非常高，我看到目前協議的價格主要都落在 3,000 元左右，所以這部分會很具技術性，牽涉到農民的權益，他要把土地讓我們政府收購，究竟價格多少，既然是協議價購，我希望是遵循從優從高原則，應該要為農民來考慮啦！可以吧？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一定會確保農民的這些權益，至於市價的查估，在不同的地段當然價格不一樣。

陳委員清龍：你們要怎麼查？委託專業的估價公司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委託專業的，不是我們自己去查估。

陳委員清龍：對，我知道，所以我說要委託專業的估價團隊。

陳部長駿季：未來我們不會僅拉一次多少錢的價格，可能會變成不同區域不同地段去查估。

陳委員清龍：我跟你講，那個有公告地價也有市場的實價登錄，我想說這個部分委託專業查估，我希望是從優從高啦！價格愈高，農民愈願意，你們也好快點處理，速度最重要。其次就是造林的部分，每公頃補助金額 6 年總共才領 60 萬元，8 月要完成法制公告並辦理說明會，我覺得這一部分如果要成功，且既然已經有經費、有特別預算了，那麼造林部分的金額是不是也可以增加，這些農民不願意把土地賣給我們政府，想把他的土地留在這裡，我們要配合造林，那我們也期待造林的補助金額能夠再做研議，並從優從高，請問這個有機會嗎？

陳部長駿季：針對造林的部分，我們現在是 6 年 60 萬元，委員所爭取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以在查估完了以後同步來考量，因為農民不願意賣地，我們也可以有比較好的、優渥的條件讓他造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清龍：部長，我相信你，你是農業出身的，造林的成效好不好，大家心裡有底，大水沖下來的那種土，基本上沒辦法農作，連造林都很困難，所以對於一般受災區，你才會說要做土壤的改良，因為整個都要重新來處理，所以造林價格這部分，我希望能就如部長剛剛所談的 6 年 60 萬元，然後再根據我們的查估、根據我們的法制作業予以實質檢討調整。好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根據後面的查估做一個比較好的平衡。

陳委員清龍：這次我們的召委非常用心，辦理了到現地考察，我們有看到許多農民的反映，包括復耕的補助，包括他們爭議的所謂農機具補助的認定，我想召委就知道，怪手的部分並沒有給予補助，因為它是屬於營建機具，並不是農機具。不過我們在此要呼籲，你們有一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要委託專業廠商幫助農民整理農地，但怪手不進去是沒辦法工作的，部長，是不是？你應該也了解嘛！

陳部長駿季：對。

陳委員清龍：部長，你說我們有一個農業生產環境重建專案要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農民整理受災的農地，所謂的專業團隊，請問部長，駕駛怪手的與農耕者的專業要如何……

陳部長駿季：報告委員，怪手進去最主要是讓土壤翻耕、進行土壤的改良，之後才會開始有種植的區塊。

陳委員清龍：我告訴你，這個整地復原就牽涉到你所謂的專業團隊，也就是這些怪手與農民之間的溝通。

陳部長駿季：我們改良場就是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平台。

陳委員清龍：你聽我說，現在我說的是專業團隊中怪手的專業與農民的專業彼此會有觀念溝通的問題，這個問題很嚴重，但你寧願委託所謂的專業團隊怪手進場，在這邊我要幫農民講話，而你可以與縣政府研究一下，這個地方真的需要怪手。因此，農民提出把怪手視為農機具，讓我們給予他們補助，其實那些農民都很厲害，自己都會駕駛怪手、自己都會啊！他們知道自己的土地要如何復原、如何復耕，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尊重聆聽在地農民的意見，否則以後的衝突會很嚴重。

陳部長駿季：報告委員，一般農業從事農耕時，若是需要怪手，一定是委託別人幫忙，因為怪手也不是隨便任何人都能駕駛，所以我們在專業的部分一定會與農民做好溝通，該如何做好整復，

我們改良場的人會全部投入協助。

陳委員清龍：如果要能夠復耕復原，這個部分就是關鍵啊！我在這邊還是要強調，復原的進度不要再拖，時間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好嗎？

陳部長駿季：了解。

陳委員清龍：在這邊還是要告訴農業部，農業的復原復耕，這是所有災民賴以為生的土地、生命，無論是要向他們買或是要幫忙他們播種，一切都要與時間賽跑，這樣好嗎？

陳部長駿季：好，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會很努力去做。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陳清龍總召、謝謝農業部。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質詢。

傅委員崐萁：（13 時 3 分）首先謝謝洪毓祥召委排定今天的馬太鞍溪重建相關事務進度報告，讓國人能夠更加清楚，謝謝。

現在是不是先請內政部與農業部？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與農業部部長。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請問內政部，花蓮縣是全國土地面積最大的縣市，4,600 平方公里，占臺灣的八分之一，但目前我們消防人員的員額編制只有 420 人，負責整個 4,600 平方公里面積的打火、山難及水災等救災工作，任何需要救難的地方都可以看到打火弟兄的身影，但是目前編制員額只有 420 人，實際人數更是只有 368 人，地方政府也已經準備好相關預算，缺額的 52 人是否能在今年補足？

吳次長堂安：謝謝召委的垂詢，目前全國的消防員額大部分都沒有補足，我們在每年考試分發的部分都會優先調整，也會針對幾個縣市政府的員額需求，請消防署進行統籌。

傅委員崐萁：你這是概括的說法！本席再請教你，全國面積最大的地方，4,600 平方公里只有 420 人的編制，面對這樣的情況，內政部都無法補足，應該要儘快補足啊！不該是用這種官宣的方式，我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就是各縣市去分配！本席詢問這個 420 人的問題已經很多次了，什麼時候可以補足？

吳次長堂安：委員是否能容許我請消防署說明？

傅委員崐萁：好。

陳專門委員建男：委員好。消防署在人員進用的部分有一定的培訓，也就是警專、警大在這部分的培訓有一定的時限，另外，在短期內要補充人力當然就是得依賴現在的義消及志工。今天的主題是針對水災、颱洪災害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志工在去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的災害中其實是解決人力問題的主力。因此，第一個是在災防法的部分修法，在地方每一個鄉鎮市有協作中心，人力來源在志工的部分就是加以培訓，也就是防災士，另外還有像是替代役等等，讓地方公所及村里有充分人力執行這樣的水災工作，從根本來解決，這個部分會再修法。另外，每一個

鄉鎮、每一個村里，目前都有編列預算給予補助，以上簡要的報告。

傅委員崐萁：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嘛！地方打火弟兄有義消、鳳凰志工、婦宣、巡守、義警、民防，通通都有，但這些都不是正式的編制員額啊！都不是 24 小時要上班的啊！你半夜要找誰啊？你們這麼大的一個部、這麼大的一個署，這個問題是今天才發生的嗎？已經多久了？不能永遠都用這種官式說法，你們一定要從民國 110 年、120 年到 130 年都還是用這種說法嗎？4,600 平方公里只有 420 人，身為第一大部的內政部到現在連這件事情都辦不好，講了一堆官宣是在講什麼，本席聽不懂喔！你們針對本席的問題，立刻以書面回復本席，瞭解了嗎？

陳專門委員建男：沒有問題，我們消防署回去後會將這個部分以書面報告呈給委員。

傅委員崐萁：解決問題不是丟一張 A4 的紙給我，而是要告訴本席該如何解決，請回。很簡單的問題嘛！很簡單的問題嘛！氣氛不要搞成這樣嘛！還在那邊跟我講官式說法，本席在這邊看了三十幾年，還需要這樣向我回答嗎？我們今天儘量針對問題回答問題。

陳部長，幾個問題，我們就快問快答，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是。

傅委員崐萁：現在淹沒土地的徵收有價購、有以地易地。

陳部長駿季：是。

傅委員崐萁：價購的部分能夠儘量以實際的價格，不要讓民間覺得受了災難之後還要再受土地徵收的損失，這個部分可以明確做到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協議價購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對，你是朝這個方向，部長，請你承諾不要再有這方面的民怨，儘快完成，可不可以？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依照這個進度，在 7 月查估完成之後，如果他們願意的話，大概在年底之前會完成整個徵收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好，不要有民怨，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持續溝通，希望大家能夠滿意。

傅委員崐萁：媒合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媒合完成？

陳部長駿季：媒合的部分，我們有台糖的地與國產署的地，但現在媒合的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掌握的地與馬太鞍區域有交通上的問題，雖然找到地之後，他們不一定會過去，但是我們會看看還有沒有其他誘因讓他們願意到其他地方去。

傅委員崐萁：其他的誘因就是農業部可以給他相關的輔導、整個配套的措施，其實農民在光復的土地原本並不是很肥沃，花了很久的時間進行土壤改良才能夠耕作，現在換一塊新的土地又要重新花很多時間做整個土壤的改良。

陳部長駿季：對於你講的這個，我們絕對可以協助。

傅委員崐萁：價購的部分在年底前完成？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預估是……

傅委員崐萁：媒合的部分何時完成？923 之前可以完成嗎？

陳部長駿季：媒合的部分如你剛才所言，如果易地後需要土壤改良，我們會給予協助，甚至他也不需要出錢，我們都會給予協助，但畢竟還是要願意進來，我剛才說的交通問題可能要想辦法解決。

傅委員崐萁：部長，給你這麼多的預算，讓你手握這麼大的公器、這麼大的資源，如何以你的本業、你的專業與農民溝通，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儘快的完成。

另外，這次擴大整個堤防徵收的範圍，包括這些農林漁牧等等，請務必要以市價徵收。本席再強調一次，他現有的資產剛剛蓋好，農林漁牧在那裡，本來地方就業就少，已經在那裡投資、已經在那裡剛剛起步要生根，建置完畢，突然收到一紙公文，相關土地要被徵收，部長，你應該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相關部會到地方再做一次很清楚的座談，排除這些民怨，不是快閃，我們真的要解決問題。也不是去過之後，聽了提出的 80 個、100 個問題，回來之後再給他們一個官宣，這樣是不行的！我們希望能夠很務實的解決現在的民困，部長可以排一個時間，與內政部及工程會一起到災區去，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非常樂意再去災區聽取農民的聲音。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做相關的查估也是用市價去查估，如果不是用市價的話，其實用公告地價馬上就可以解決了，所以我們一定是以確保農民權益為前提。

傅委員崐萁：公告地價沒辦法解決的啦！公告地價不是喊口號啦！

陳部長駿季：對嘛！所以我們是用市價去查估嘛！

傅委員崐萁：市價查估，但是要真正符合市價，現在不是土地的部分而已，還有地上物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們委託專業團隊去查估，而不是我們自己人去隨便問問。

傅委員崐萁：還有地上物，今天爭議最大的很多都是地上物。

再來是下游的部分，鳳林有很多種植西瓜的瓜農，鳳林的西瓜稱為國宴瓜、國宴瓜，當地是臺灣品質最特優的地方，現在這些土地在河川局不予放租之後，針對這些瓜農轉作的部分，請農業部能夠給予他們專案的輔導，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輔導是可以的，但因為現在河川的公地可能不再適合種植西瓜，我們後續再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協助他們在其他地方可以從事他們的本業種植西瓜或改種其他作物，我們會給予專案輔導。

傅委員崐萁：接下來是萬榮鄉，除了光復之外，萬榮也是有很多的重災區，覆蓋土達 50 公分以上的，部長，你現在的處理方式為何？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分為兩個部分，50 公分以下的又分為 20 公分與 50 公分，20 公分可以立即復耕的部分，我們會給予協助，50 公分需要整地、需要怪手進去整地。50 公分以上的，現在的目標大概是將近 160 公頃左右，我們是希望它能變成一個造林區，無論是協議價購或相關的造林。但是，如果它沒達到那麼高，可能是 60 公分或 50 公分，我們也願意用更好的方式輔導他們做一些逐步的土壤改良。

傅委員崐萁：這些儘快以書面回復本席，同時到地方再辦一場座談，因為部長當天沒有去災區現場，這次經濟委員會去考察，大概因為陳部長比較忙無法出席，現在本席向你詢問的都是當天地

方災民提出的問題，必須要儘快處理。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都在協助農民，包括我們的團隊、包括改良場的團隊，如果農民願意種的話，我們就會直接協助他們。

傅委員崐萁：馬上就 8 個月了、後天就 8 個月了、8 個月了，儘快讓農民知道何去何從。

再來，縣農會被徵收了 20 公頃的土地，包括先堆置現在的暫置土等等，我想縣農會平時都是支持農民、輔導農民，在地方第一線與農民長年合作，所以徵收的方式還是以地易地，陳部長，給他們多一點的選擇，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在馬太鞍專案會議中把這個部分提出來，當初被徵收的目的是不是臨時性的或永久性的，如果是永久性被徵收的話，以我們對農業的輔導而言，我們一定會想辦法讓它還有其他的地能夠持續進行農會的營運。

傅委員崐萁：好，如果是暫時性的話，暫時性的相關補貼費用也要講清楚。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說要在專案會議中……

傅委員崐萁：如果是永久性徵收的話，地方農會是希望能夠以地易地，讓他們能夠繼續從事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以農業部對農會的輔導，我們一定會主動協助它找到相關的地。

傅委員崐萁：陳部長，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你，之前的四方會議一再提到，當堰塞湖發生溢流或潰壩的時候要儘快施放海嘯警報，貴部完全沒有施放，黃金的逃難 40 分鐘就此消失。臺灣多地震，未來還會有多少堰塞湖產生，我們並不知道，但是一個完整的機制要儘快建立、預警的警報系統要儘快建立，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現在已經再重新處理，包括現在的堰塞湖雖然只有 5,000 萬噸，但相對的，在它兩邊的土石有可能成為新的堰塞湖，所以我們也匡列了不同的情境之下，與縣政府進行避難計畫的設計及演練，這個部分會再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包括演練的部分。

傅委員崐萁：演練當然要進行，但是所有相關的預置等等，行政院災防中心要做一個完整的配套。不是撤離 697 人，預置的軍卡與兵力要撤退 8,600 人，但中央沒有增加一部軍卡、沒有增加一員兵力，同樣的能量要鄉鎮公所執行單位如何進行？這個以後可以慢慢檢討，本席只是提醒你，四方會議都有錄音也有會議紀錄，但你們沒有做。

陳部長駿季：我覺得這個沒問題，現在調查局在調查、法院在調查，可以尊重……但現在講這個都沒有用啊！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這個都很清楚，本席現在是提醒你，悲劇不要再上演。還有很重要的，不是剛剛講的有幾千萬噸土石在旁邊，而是還有 2.4 億萬方，也就是 4 億噸的沙土在上游，好，部長請回。請交通部、經濟部。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交通部次長，現在整個光復鄉的重建與觀光的推展，請問交通部到底有什麼因應的作為？能不能讓本席知道一下？全光復的鄉親、中區的鄉親都很好奇，我們交通部到底做了什麼

？觀光署到底做了什麼？是不是跟全國國人講一下。

林次長國顯：觀光的部分我們還是去輔導當地，第二個可能未來會推動國旅的部分來振興。

傅委員崐萁：未來可能？所以從去年 9 月 23 號你們睡覺睡到現在，未來可能？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這個因為是新興計畫，所以預算的部分可能要等 115 年的預算核定後才能處理。

傅委員崐萁：這怎麼跟 115 年的預算……不要鬼扯嘛！本席好心好意來跟你談，不要再用這種青鳥式的亂講。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那個有幾個觀光署……

傅委員崐萁：觀光署的預算這麼多，還有 300 億的預算在那裡。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原則上觀光署會推動壽豐、富里，還有玉里幾個地方的縱谷以及相關的觀光推展活動，因為有好多件，後續我是不是把資料再給您？

傅委員崐萁：謝謝，但是本席請教的不是壽豐、玉里、富里，本席請教的是萬榮、鳳林、光復災區的觀光重建，貴部有什麼積極作為？本席國語說得不清楚嗎？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萬榮的部分有縱谷相關的部落旅行的推展，山谷音樂會大概也會在慕谷慕魚辦理，所以有相關的活動在推動中。

傅委員崐萁：次長，請你們陳部長，非專業也不認真的部長，政治掛帥的陳部長，儘快到災區去看一看災區現在觀光是什麼樣子。陳部長如果還是很忙，有授權您的話，請你儘快過去，跟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起過去，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是，這個我們再來跟觀光署一起推動。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請問經濟部對於光復鄉的產業振興，有哪些積極作為？有哪些成效？8 個月了。

何次長晉滄：產業振興的部分，我們對商圈、對市場的部分，其實公有零售市場的修復也已經完成了，商圈的部分我們也會辦一些行銷活動，當然也結合觀光署……

傅委員崐萁：什麼時候要辦？

何次長晉滄：5 月份，應該下個禮拜就有辦一些行銷的活動。

傅委員崐萁：這麼巧，本席今天問，下禮拜要辦。

何次長晉滄：對。

傅委員崐萁：可以公告一下嗎？

何次長晉滄：可以，沒問題。

傅委員崐萁：最好每個月辦好不好？要有成效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傅委員崐萁：經濟部擁有這麼龐大的資源，你們跟交通部觀光署應該一起合作，找國內的旅行社國旅嘛！看怎麼樣大家做一個完整的配套，有什麼優惠的措施讓更多人走進去，一起來關心嘛！可以嗎？

何次長晉滄：可以，可以的。

傅委員崐萁：現在有 300 億的預算給您使用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

傅委員崐萁：另外，工程會跟經濟部一起好不好？謝謝。今天是副主委來嗎？

主席：對，工程會的副主委。

傅委員崐萁：李怡德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請教副主委，您現在已經是近乎行政院的層級了，是副院長的層級，陳金德主委現在是院長的層級。過去不管是莫拉克風災、八八水災還是九二一大地震，重建委員會都是行政院院長來擔任。現在不曉得卓榮泰院長在忙什麼？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當擔任重建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陳金德先生代行行政院長相關的工作。所以你是最高指導，但縱向對下面各部會還有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整個重建要拜託李怡德副主委，請你們能夠全力的投入。第一個問題，現在這麼多清出來的砂土在那裡，請問要如何去化？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清出來的砂土……

傅委員崐萁：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了。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我們在 4 月份有跟委員開過一次會，現在大概幾個方向也都在進行當中。第一個當然我們一些土砂在現地的工程就可以做填方來使用；第二個就是去加大整個盤點量能，來擴大東砂北運的量能；第三部分，我們現在也在盤其他的，比如說我們在花蓮沿海有一些海岸的沖蝕地區，是不是可以就近去做填築，這也在評估當中，我們大概會有這些方式來做。有一些比如說農業重災區可能就是就地，我們看有土方在那邊流失多少，然後重新做高程的重新重抓，讓農業部去做一個整體規劃，重抓之後整個水路跟道路就一併再重新來規劃設計。但是這個過程中，我們大概還是會有一些權宜的措施，來確保當地的地區能夠比較不容易致災。

傅委員崐萁：謝謝副主委你們現在所做的相關的規劃，但是現在還是暫置在光復鄉。你們目前還是暫置，不管暫置在河床裡面也好，暫置在台糖土地也好，目前都還在暫置。現在防汛期到了，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一場大雨來，地方政府好不容易把水溝清淤清好，一場大雨來又到水溝裡去，重複這樣的循環，你們終究解決的辦法應該很積極地拿出來。本席上次已經請教過，你們可以去詢問，到底從各種溪流下來的這些砂石，一般是流到太平洋去，就是流到太平洋去，而未來我們這些清出來幾千萬噸的砂土，能不能直接倒置在太平洋裡面，把它清乾淨以後倒置在太平洋？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這個比較複雜一點，需要再詳細評估，因為畢竟它有路程，不是說太平洋就在旁邊。

傅委員崐萁：太平洋就在旁邊啊！這邊到花蓮港……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從鳳林這邊再沿著花蓮溪，這有 40 公里。

傅委員崐萁：你這個回答我不滿意喔，那你要就地全部去化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在否定委員現在提出來的想法，但是任何的想法……

傅委員崐萁：不是你不能否定嘛！因為你不能打嘴炮嘛！你如果不搬出來，要搬到哪裡去呢？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不是打嘴炮所以才會講得比較保守一點，才需要詳細評估。

傅委員崐萁：詳細評估要到什麼時候？現在那邊不斷在惡性循環，你沒有看到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想這個有階段性的處理方式，我們當然是以不要再讓我們現在在處理過程當中產生的這些土砂，去影響再造成第二次傷害，可是第一個還是要先把那個……

傅委員崐萁：現在去化不管是送到西部也好，還是送到水泥廠也好，還是送到哪裡去也好，路程都是一樣，你都一定要出來。最近的地方叫花蓮港，對不對？還有什麼路程的問題？你不管去哪裡，除了就地，你們所謂的超級堤防，你們堤防越蓋越高，經濟部 10 年不疏浚，馬太鞍溪幾年沒有疏浚？經濟部幾年沒有疏浚？還要回憶喔？你們都有公告啊！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在馬太鞍都有定期跟縣政府，我們也有……

傅委員崐萁：不要去扯其他單位啦！主管單位是你啦！

林署長元鵬：有，我們都有共同在疏浚。

傅委員崐萁：我問你，水利署九河局幾年沒有疏浚？回答本席的問題，不用牽扯那麼多。

林署長元鵬：我們其實去年都還有在疏浚，我們都維持……

傅委員崐萁：去年什麼時候？

林署長元鵬：5 月、6 月。

傅委員崐萁：你們有公告嗎？

林署長元鵬：我們都有疏啊！

傅委員崐萁：去年有公告？公告在哪裡？本席調了你多少資料出來！

林署長元鵬：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最主要現在……

傅委員崐萁：我現在嚴正告訴經濟部，不要老是在這裡嘴硬，去年 5 月你說準備疏浚，那你們 2016 年到 2025 年在幹嘛？河床比路面高，9 年不疏浚，草菅人命、罔顧地方的安全，堤防拼命加高，這就是水利署啊！這樣子排水啊！光復附近有多少條溪啊，越加越高就可以嗎？10 年不疏浚，現在加高堤防就好，你們常年每一年都做，今天有這個問題嗎？水利署回去了。

經濟部，誠如剛剛農業部講的，現在司法調查中，本席尊重啦！但是你們所有的疏浚都有公告，你們自己回去看一下，不是現在後面可以偷改偷加的啦！10 年荒廢造成這麼大的災難，到現在還是……經濟部，本席實在是一直碰到你們經濟部，剛剛大家一直在講淹水，5 月 15 號又來了，公共工程委員會很厲害，馬上就講地方政府沒有做好，所以水淹進來。我請教一下工程會副主委，他們哪一個部分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想剛剛提到有一個縣管河川的背水堤工程，因為它設計就是 480 公尺，可是有留一個大概幾公尺的施工便道下去，剛好那天的狀況第一個它沒有水位監測器，再來就是那天的雨量驟降，所以它就從那個便道開口跑進去……

傅委員崐萁：您是副主委耶，你到今天還在講故事喔，整個過程你還不清楚喔，水從哪裡來的？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雨量集中在那個地方，就從上面這樣過去，然後水勢比較高就滲進去。

傅委員崐萁：現在我的施工便道是在上游耶！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在上面這邊。

傅委員崐萁：是上游啊！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不是上游，這是在……

傅委員崐萁：上游淹過去啊！它是回灌回來的，從哪裡回灌的？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應該是花蓮溪那裡，它是接花蓮溪，瑪達娜溪接花蓮溪。

傅委員崐萁：好，看一下本席要讓你了解，這個是九河局施工的便道，它的管涵堵住了，最後水回堵回去。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事實上這是去年……這不是最近的照片啦！事實上我們完成以後的這個部分都有閘門。

傅委員崐萁：本席請問你，最後挖開是誰去挖的？

林署長元鵬：我們後來已經有做一個閘門在那邊，而且我們閘門都有……

傅委員崐萁：閘門有沒有堵住？

林署長元鵬：沒有。

傅委員崐萁：怎麼會沒有堵住？

林署長元鵬：我們有影片，我們這次影片……

傅委員崐萁：影片給本席。

林署長元鵬：是，影片給你看，就是說它的排水是順暢的。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本席還會再找你。

林署長元鵬：是，沒有問題。

傅委員崐萁：最後旁邊的土是誰挖開的？不用挖，排水自然？

林署長元鵬：這個原來是個開口堤，委員談的是開口堤，我們後來把它改成閘門。

傅委員崐萁：沒有關係，在委員會本席會跟你常相左右。

林署長元鵬：是，沒有問題，我們都可以提供資料。

傅委員崐萁：影片儘快送過來。還有經濟部，本席再提醒一下，你們說有影片，很好，趕快提供。

何次長晉滄：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不只有錄音還有四方會議紀錄，去年 8 月 11 號千交代萬交代經濟部要把兩個開口堤補起來，前年底的康芮颱風就是從這裡淹到佛祖街，前年 11 月淹過一次，去年要你們補，兩個開口堤還是不補，還是從那裡進來。這不只有會議紀錄還有錄音統統都有，你們到時候去跟司法單位講吧！

我要請教一下工程會，我們現在 300 億，第一期編了 270 億，270 億裡面發包了 255 億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

傅委員崐萁：還有 15 億的預備金，後續還有 30 億。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

傅委員崐萁：現在初步就還有 45 億可以用，是不是可以把這 45 億……工程會是主管機關，請你們儘快到地方去跟地方座談，可以嗎？對於災民救助的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工程會是一到五每天都有同仁進駐在那邊。

傅委員崐萁：對，但是現在民怨聲音這麼大，一直沒有解決嘛！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馬太鞍溪的部分現在水利署正在規劃，就是馬太鞍溪北岸萬榮那部分，因為想說讓它保護得更完善一點，所以有考慮要徵收取得馬太鞍溪北岸大概 400 公頃的這些土地。如果把這個東西定案規劃算進去之後，其實我們不管是剩下 30 億再加上預備金，現在也沒有到剩下 15 億，加進去其實經費還會短缺……我忘記大概有 30 億還是 40 億的短缺金額。

傅委員崐萁：短缺可以向立法院提出來啊！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可是這樣就會超過，就是說 300 億去算的話……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條例不是不能改啊！賴總統不是說條例不夠可以再加條例嗎？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只是如實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狀況……

傅委員崐萁：我們也是如實照賴總統講的告訴你啊！不是嗎？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是說剩下的 30 億加上預備金……

傅委員崐萁：救災就完整的把它救完嘛！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反正我們就儘量把它做好，不夠錢的話我們再來想辦法。

傅委員崐萁：地方的民怨要趕快解決好不好？另外，整個施工重建的進度，現在 255 億的部分中央執行多少？金額是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中央跟地方分別執行的金額，不過大概很多的計畫都在軌道上在進行。

傅委員崐萁：大概七成多、八成中央執行。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都是各部會把它擔起來做。

傅委員崐萁：然後地方的話大概三成多，有沒有四成我不曉得，兩成多三成。現在是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現在持續來追蹤列管，進度上……

傅委員崐萁：追蹤列管很好，請追蹤列管啦！既然副主委說追蹤列管，你們就要保持每一天都要有密切的聯繫。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是，會的，一定會有。

傅委員崐萁：你們的這個執行率，現在經費支付的進度交給鄉鎮公所還有縣政府，現在給付的金額大概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如果他有核銷請款的話，一定是馬上給，沒有任何拖欠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好。他怎麼樣可以來請款？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有些是已經預撥下去了，直接撥了，都直接撥了。比如說像內政部補助縣政府做的那些，不管是清淤還是排水，還是說道路的這些工程或者是說……

傅委員崐萁：你們什麼時候撥款的？撥款的進度。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計畫核定他要請款嘛，縣府只要來請款就會儘速核定啦！

傅委員崐萁：你們錢都撥了，什麼還沒有來請款？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有些是先撥了。

傅委員崐萁：很多撥了，很多還沒有來請款啦！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對啦！

傅委員崐萁：請款之前要做哪些工作？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要核銷啊！

傅委員崐萁：要核銷，對不對？要發包，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不是，發包、核銷，反正就是覈實看到什麼階段，到就撥。

傅委員崐萁：所以這是有一個前置的進度在那裡，對不對？這個圖表是你們根本已經撥款了的，然後你們也不去調整這個數字，跟地方政府也沒有做好聯繫的工作，不要把這個錯誤的圖卡放在你們那裡。地方政府依照設計規劃、發包、決標，金額還要送議會審查通過，然後才會跟你們請款，對不對？怎麼打個「0」？數字趕快調整，你們給付的錢都已經下去了，數字趕快調整。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我們會要求同仁覈實更新。

傅委員崐萁：要更新，不要再給側翼來這裡詐問詐答，不要演這種戲，做到哪裡我們就做到哪裡，不是「0」。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有核銷有列入。

傅委員崐萁：不要在這邊唱戲，救災就認真一點，趕快把它重建完成，不要雙方在那邊故意拿一個「0」來問，你們自己撥的款都 20%了，怎麼會是「0」！

李副主任委員怡德：水利署撥的更多。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傅崐萁總召，謝謝經濟部等相關單位。

接下來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3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農業部跟經濟部。

主席：請農業部跟經濟部。

陳部長駿季：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次長好。部長，汛期又要到了，最近你也很辛苦，但看到汛期，其實農民更擔心，因為對農民來說，水太多也煩惱，缺水也煩惱。像接下來的梅雨季節，臺東有些農民就開始擔心，擔心梅雨季節造成自己辛苦種植的稻米會有倒伏甚至受粉不良形成空包彈的情況，這部分也請部長責成農糧署跟農改場來協助地方政府，如果未來有災情，請督促地方政府對農損提報部分給予協助。另外大家對臺東農產品比較印象深刻的大概有兩個，一個是水稻，一個是釋迦，其實釋迦的銷售長久以來遇到的都是政策上的問題，我想釋迦農不是不知道要分散，但是目前以鳳梨釋迦的外銷來說，最大的銷售地還是在中國，其他國家並不好。我們部裡面有提出要轉作的政策，農民也知道要轉作，但是轉作需要時間，而且不是每個農民都能夠轉作，那在這一段時間裡面，還是需要靠我們政府來協助促銷。過去我們農業部有推出「好釋連蓮」這個平臺，鼓勵我們這些企業團體可以訂購，為了刺激內銷市場還祭出一些優惠，比如在平臺

推出消費滿千送百還可以抽 888 農遊券等，在這個部分，當年推出的政策非常好，112 年的時候，農業部還有發新聞稿說國產鳳梨釋迦銷售措施成績顯著，穩定產業及農民收益。部長，既然這個部分有效，我們是不是繼續來推動這個政策？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當初中國禁止我們鳳梨釋迦出去的時候，我們的確花了非常多的時間去拉外銷，農民也做了相關的配合，可是到了 113 年中國一開放，那些釋迦農沒有人理我們，本來要轉作的不轉作了。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現在遇到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這個就是說我們農業部在處理產業的時候是希望大家一起合作，而不是今天另外有一個誘因臨時拉過去的時候，我們的「好釋連蓮」平臺就沒有人要上，然後所有的外銷獎勵也不理。我是覺得大家一定要合作，因為這種方式不是一年、兩年，應該是三年、五年長期的時間，所以如果農民願意大家一起努力往這個方向走，我都願意這些平臺、這些其他國家外銷的拉力來合作，但是不要說因為中國那邊釋出一些誘因，我們其他的東西全部瞬間就掛掉了。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這麼正面的回復，因為接下來釋迦產期就要到了，我們也可以試著來辦辦看。另外因為早期鳳梨釋迦都外銷，所以我們國內對於鳳梨釋迦的食用還有保存方法並不是很瞭解，本席在選區的時候，有些青農特別建議說未來可不可以在包裝上或是行銷上多補貼一些費用，這樣他們可以讓更多臺灣的，特別是這些小家庭，對於小包裝也好、食用方式也好，能夠更瞭解釋迦的食用方式俾利推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鳳梨釋迦的問題不在於包裝而是在於它本身的銷售型態，因為鳳梨釋迦基本上比較甜，但是相對的，它有一些產品包括冷凍以後做成冰淇淋，那個的口感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這些果實有一部分能夠冷凍，經過加工，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跟產地一起來努力。

黃委員建賓：部長，如果青農願意來做這樣子的創新，是否我們也可以來協助他們？

陳部長駿季：這個要看個案，因為……

黃委員建賓：如果說未來有這樣的計畫，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

陳部長駿季：因為據我們瞭解，鳳梨釋迦本身不在於包裝漂不漂亮，因為鳳梨釋迦在國內……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的意思是說食用方式可以再教育給民眾，讓他們知道這個要怎麼食用。

陳部長駿季：這個我們一直在處理，就是用什麼樣方式食用鳳梨釋迦是最可口的，它不是鮮食，要冰起來以後再吃是比較好的。

黃委員建賓：未來若有這樣子的相關計畫，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青農？

陳部長駿季：所有的輔導都要看提出的相關計畫和個案，我沒辦法在這邊說「你要做包裝我一律補助」，我不會這樣講，但是我會看計畫的方式，而且是要有目標性的，我們會來協助。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次長。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好。很感謝過去經濟部水利署一直很幫助臺東縣，也補助龐大的經費來協助我們縣管河川的清疏，不過據本席瞭解，臺東縣政府之前提出太平溪的清疏經費 4 億元，經濟部不

同意補助，有沒有這件事？原因為何？

何次長晉滄：委員，讓我們 check 一下。

黃委員建賓：好，有這件事嗎？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丹娜絲颱風過去之後，我們針對臺東這邊是有給補助，我不曉得委員談的太平溪這個部分……

黃委員建賓：本席收到的消息是這 4 億元部分不予補助。

林署長元鵬：不好意思！是不是容我們會後馬上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收到這個訊息。

黃委員建賓：署長，是這樣啦！我們很感謝水利署這幾年的協助，因為臺東縣腹地龐大，每一條河川都很長，以臺東縣政府的財力能力來維護這一塊是有困難，我們跟八分署的互動也很好，據本席瞭解是因為財力等級的關係，所以不予補助，我覺得這個聽起來很不可思議，人命可以用財力等級來衡量嗎？而且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汛期的防洪工作，因為一旦潰堤，它造成的損害是更大的，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不要用財力等級的方式，把原本要協助臺東縣的框架住，這部分可以幫忙我們嗎？

林署長元鵬：這個方向是沒有錯啦！不過因為臺東後來劃為第一級，確實跟我們當初計畫這邊有一些問題……

黃委員建賓：落差很大？

林署長元鵬：因為我們當初這整個計畫是只補助二級、三級、四級的，畢竟過去劃為一級的只有臺北市政府，但是後來財政等級重新劃分後，我們面臨到問題，所以這個我們來努力看看，應該要這樣來處理。

黃委員建賓：我們一起來努力解決問題，因為對臺東人來說，雖然我們身為一級，但是我們的問題是二十、三十年甚至更久累積下來的，現只是因為一次的升級，讓之前的問題全部都……

林署長元鵬：我們來檢討啦！因為確實有面臨到這些問題，其實不止是臺東，還有好幾個。

黃委員建賓：感謝署長這樣正面回復，讓我們臺東比較安心，汛期到了我們真的很擔心，你也知道，臺東是搖滾區第一排，颱風一來就是到臺東，大量的雨水造成河流潰堤，這些都會危及人民的安全。

林署長元鵬：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另外就是關山鎮跟池上的民眾反映，因為這幾年的極端氣候和砂石的關係，我們有在陸續做疏濬的動作，可是初來橋到電光大橋之間這一段卻不再清運了，對此民眾其實很擔心，因為看過馬太鞍事件之後，現在整個縱谷地區的民眾都很擔心是不是有一天那個溪會潰堤沖到自己家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持續來瞭解後續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協助清運？

林署長元鵬：報告委員，如果是中央管的河川有河道防洪治理安全問題，我們是絕對沒有問題，會馬上進行清疏，但如果是縣市政府管的部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來努力，適當的給予協助，沒有問題。

黃委員建賓：會後我們若有收到相關的問題，會再跟署長討論。

林署長元鵬：應該的，我們會全力來幫忙。

黃委員建賓：謝謝署長，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署長元鵬：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黃建賓委員，謝謝經濟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伍麗華、伍麗華，伍麗華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徐欣瑩、陳超明、林倩綺、伍麗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主題一：極端豪雨下高密度都市與科技廊帶防汛治理體系之全面檢討

前言：都市防洪標準嚴重滯後，國安與供應鏈防線豈容瞬間癱瘓？

經濟部雖於防汛報告中大量強調抽水機、水門、清淤及各式 AI 監測、感測器之布建，在傳統工程整備上值得肯定。然而，在全球極端氣候常態化下，短延時強降雨已成主軸，傳統「河川治理、不要潰堤」的思維，正面臨「都市瞬間內水災害」超越的嚴峻挑戰。

人口密集、高度水泥化且產業集中的科技廊帶（如新竹、雙北、台中與南部科技廊帶），一旦排水系統超載，幾十分鐘內即可造成地下道、變電站、交通節點與通訊設施失能，演變成「城市機能瞬間癱瘓」的維生系統危機。經濟部若無法將防汛思維從「工程管理」升級為「城市韌性治理」，未來被淹沒的將不只是道路，而是整座高科技供應鏈的運作能力。

第一大問題：新興重劃區排水設計超載，新雨型壓力測試暴露韌性不足

多數人對新竹的印象停留在「風大、缺水」，而忽略了實質的汛災風險。事實上，新竹同時承受河川洪水、都市內水、山區暴雨坡地與沿海低窪淹水等多重風險。

・極端雨型超越歷史設計：新竹市政府數據指出，2023 年 5 月豪大雨之最大時雨量達 106 毫米、累積雨量超過 230 毫米。這種短延時強降雨已成為常態，而非抽象的氣候風險。

・高密度開發負荷失衡：竹北、高鐵特區、AI 園區周邊及新興重劃區近年高速發展，人口與建築量劇增，柏油鋪面導致地表透水率大幅降低。然而，現行許多都市排水系統仍停留在 20 年前開發強度、舊有雨型下的防洪標準，新興重劃區的基礎設施已無法承受新的雨型挑戰。

第二大問題：關鍵基礎設施缺乏韌性風險清單，制度盲區恐引發連鎖災害

在高度水泥化與開發飽和的都市環境中，水災的本質已演變為複合型災害。

・缺乏極端豪雨城市韌性風險清單：目前經濟部並未針對高密度都市與關鍵科技廊帶，全面盤點並建立風險清單。究竟有哪些地下道、抽水站、變電站、醫院、科學園區、交通樞紐與通訊節點位在淹水潛勢區？何者亟需備援電力？一旦失能將引發何種連鎖災害？至今付諸闕如。

・權責切割形成制度缺口：災害不會按照部會分工來淹水。淹水引發變電站失能、地下道癱瘓、醫院停電或科學園區被迫停機，皆在數十分鐘內發生，無法等待跨機關慢條斯理召開協調會。新竹作為國家供應鏈重鎮，局部積水影響的是市民通勤，但若關鍵維生設施與供應鏈同時

受創，將實質衝擊國家安全。

本席具體請教經濟部：

1.防洪標準滾動檢討期程：經濟部在檢討防洪標準時，是否已實質將「短延時強降雨」、「高密度開發與都市不透水面增加」及「科技園區與關鍵基礎設施集中化風險」這三大新風險納入？請提出具體修訂基準與時間表。

2.極端豪雨城市韌性風險清單：經濟部是否已針對新竹、雙北、台中及南部科技廊帶之地下道、抽水站、變電站、醫院、科學園區與交通通訊節點，全面盤點，其淹水潛勢與備援電力需求？何時能正式公布該風險清單？

3.氣候韌性城市防汛升級計畫：針對上述高風險都市與科技廊帶，本席要求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台電及地方政府，正式提出「氣候韌性城市防汛升級計畫」，內容須包含：

⊙重新檢討短延時強降雨下之都市排水能力；

⊙盤點易淹水熱點與關鍵基礎設施重疊區；

⊙建立抽水站、變電站與重要供水設施之備援電力；

⊙協調地方政府將滯洪空間、透水鋪面、逕流分擔納入都市開發法制；

⊙建立高科技廊帶之不中斷營運（BCP）與災時復原機制。

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之初步盤點與檢討報告。

主題二：跨機關防災體系碎片化與數位決策整合失能之檢討

前言：防災非設備競賽，跨系統即時統合決策能力陷入真空

防汛整備橫跨水利署、地方政府、內政部、交通部、台水、台電、農業部等諸多單位。雖然經濟部報告指出已布建數千支 CCTV 及淹水感測器，並大量引進 AI 影像辨識智慧監控，但台灣當前防災體系的核心漏洞從來不是「缺乏設備」，而是「缺乏跨系統即時整合與共同決策能力」。

在極端氣候下，災害應變節奏已由過去的「數天應變」壓縮至「數十分鐘決策」。若中央與地方資訊不同步、各部會權責切割且指揮鏈碎裂，再多的感測器與監視器，也僅能淪為「災害發生時的即時直播工具」，無法支援黃金時間內的正確決策。

第一大問題：各部會系統各自為政，缺乏即時共通決策介面

真正的災害現場往往是停電、淹水、道路中斷，通訊受阻同時發生的複合式災害。

・資訊多頭馬車：實務上水利署看水情，台電看電力，交通單位看道路，地方政府看災情，各看各的系統。目前僅仰賴層層通報與傳統災害應變中心的會議保持聯繫，缺乏一個「即時共通的決策介面」與「共同畫面」。

・決策碎片化阻礙黃金救援：缺乏資料整合導致第一線指揮官在面臨「哪裡優先抽水」、「哪裡需先斷電保護」、「哪裡已成孤島」等關鍵問題時，無法在黃金時間內做出生態系的整體判斷。

第二大問題：新竹跨域治理量能不足，科技城市防汛韌性試辦迫在眉睫

新竹的防汛治理，本身就是跨機關整合不足的典型壓力測試場域。

・多頭馬車治理：頭前溪流域、鳳山溪、客雅溪、沿海低窪地區、山區暴雨坡地，以及竹北、高鐵特區與科學園區周邊的都市排水，其權責分散於水利署，新竹縣市政府、農田水利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電，台水及交通部等多達七個系統。

・缺乏跨域統合機制：問題不在於個別單位沒有做事，而是大家各自負責一段，缺乏跨域統合機制。竹北暴雨、園區周邊道路中斷、台電設備受創與台水調度吃緊往往是同一場豪雨引發的連鎖事件。新竹若無法建立一體化的數位指揮機制，其防災系統將遠遠落後於科技城市的擴張與成長速度。

本席具體請教經濟部：

1.全國災害即時數位指揮平台之規劃：經濟部是否認同應主動打破門戶之見，規劃建立「全國災害即時數位指揮平台」？該平台何時能完成水情、電力、供水、交通、通訊、避難與孤島資訊的橫向整合，並導入 AI 即時決策預測系統？

2.災害資料共享與介面標準化：針對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台電、台水之災防資料介面，目前進度為何？是否已建立明確的「跨部會災害資料共享標準」以利系統串接？

3.科技廊帶防汛韌性示範示辦：鑑於新竹面臨高度複合式災害風險（排水、電力、供水、交通、園區營運、山區坡地與沿海低窪交織），經濟部是否承諾將新竹列為「全國災害即時數位指揮儀表板」的優先試辦區？預計何時能將示範模式複製到雙北、台中及南部科技廊帶？

4.決策連動機制：如何確保未來的 AI 預測與大數據監測，能實質與撤離、抽水、停電保護、物資調度等行政決策進行自動化連動，而非僅停留在資料觀看層面？

結語

防災的核心不再只是被動的工程檔水，而是考驗政府在極端災害中維持都市維生系統、讓城市「繼續活下去」的治理能力。水不會等公文，極端氣候更不會等各部會系統串接完成。

本席要求經濟部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一個月內），就上述「氣候韌性城市防汛升級計畫」、「極端豪雨城市韌性風險清單」及「新竹科技城市防汛韌性數位指揮試辦規劃」向立法院提交完整書面盤點與因應報告。請經濟部嚴肅面對高科技供應鏈的防汛安全，切勿讓設備競賽流於災情直播。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傳統製造業現在面臨三大困境：第一，歐美客戶要求「碳足跡證明」；第二，國內碳費開徵導致原料（鋼鐵、水泥、塑料）價格暴漲；第三，他們根本請不起「數位與綠色轉型」的專家！

他們一年的營業額可能只有幾千萬，甚至幾百萬。現在國際客戶要求提供碳足跡證明，政府又要開徵碳費。他們連什麼叫「範疇一、範疇二」都搞不清楚，去哪裡找工程師做碳盤查？去哪裡買昂貴的綠電？

經濟部雖然有推動中小企業轉型補助，但那些補助繁文縟節、審查要寫一堆報告書，補助都被高科技業或大型顧問公司拿走，真正需要救命錢的傳統工廠，一毛都拿不到。

經濟部應檢討現行政策，針對「傳統製造業聚落」提供一站式的到廠輔導，不能只會輔導科

技大廠・不會輔導傳產！如果我們傳統產業因為碳費和綠色海嘯而倒閉，台灣會面臨嚴重的失業潮，這不是科技業多幾千個工程師職缺補得起來的！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就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過程中，佛祖街及周邊重災區涉及農地、建地混雜，跨部會權責分工不明，以及內外水治理、堤防復建、都市排水與聚落排水銜接不足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詳實說明。

說明

一、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不僅涉及清淤、徵地、補助或工程復建，更牽涉都市計畫、建築管理、農地利用、土地權益、居民安置與財產補償等複合治理問題。相關事項分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權責，亟需中央層級統籌整合。

二、以佛祖街及周邊重災區為例，該地區並非單純農地，而係農地、建地、住宅與道路空間交錯之生活聚落。農業部針對農地地主發放調查表，提供農地重劃、政府價購土地造防風林等選項，惟區內建地居民未必同時納入調查與溝通，恐造成農地由農業部處理、建地由內政部或地方政府處理之權責切割。

三、災後重建若僅依土地使用類別或機關法定權責分別處理，容易使居民面對多頭馬車，甚至出現各機關均有業務分工，卻無單一機關能完整回應居民安置、補償及土地權益問題之情形。

四、另一方面，本次災害重建亦涉及內外水治理銜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後，下游堤防、河道通洪能力、河道淤積與外水防護，主要屬經濟部水利署權責；聚落排水、建地安全、都市排水及道路側溝，則涉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及其他土地主管機關。

五、惟災害發生時，水流並不會依行政機關權責區分內水或外水。若堤防復建、河川治理、都市排水、聚落排水、道路側溝清淤與土地復建未能同步規劃，可能形成工程各自推動，但整體防災效果不足之風險。

六、佛祖街及周邊聚落災後仍有大量淤泥，地勢、排水路、道路側溝及聚落排水系統均可能受災後沉積物影響。近期佛祖街於強降雨期間再度淹水，即反映先前洪災遺留泥沙淤塞排水側溝，導致雨水無法順利排出之問題。

七、災後復原重建最應避免者，即是堤防復建完成但排水口未處理、河道清淤完成但聚落排水未改善、農地重建推動但建地與道路排水未納入，導致各部會均有施作，實際上災區風險仍然存在。

八、綜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發揮統合角色，會同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及地方政府，以流域及聚落生活圈為單位，整合土地分類、權責分工、居民安置補償、河川治理、堤防復建、都市排水與聚落排水等事項，避免災後重建因行政切割而犧牲居民權益及防災安全。

問題

一、就重災區農地、建地混雜與跨部會權責斷點問題：

(一)面對佛祖街及周邊重災區農地、建地、住宅與道路空間混雜之情形，行政院是否已指定單一窗口或主責機關，統籌處理土地分類、權責分工、居民諮詢、安置補償及後續重建事項？

(二)農業部推動農地重劃、政府價購土地造防風林等方案時，是否已同步盤點夾雜其中之建地、住宅與居民財產權問題？相關建地居民是否已納入調查、說明及權益評估？

(三)針對佛祖街等農建地混雜區域，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是否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請說明目前會議辦理情形、具體分工、決議事項及後續期程。

(四)災後重建政策若涉及政府價購、土地重劃、防風林設置或區域復原規劃，如何避免建地居民、住宅所有權人或非農地權利人因政策設計偏重農地而成為政策邊緣人？

二、就內外水治理銜接與汛期前防災安全問題：

(一)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潰壩後，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下游堤防、河道通洪能力、河道淤積及外水防護，已完成或規劃中之加強工程為何？汛期前可完成之具體項目、位置、內容及期程為何？

(二)經濟部水利署是否評估，現有河道通洪能力及堤防復建進度，足以避免災區於汛期再因河道淤積、堤防脆弱或外水倒灌承受第二次風險？若仍有風險，應變措施為何？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是否已會同地方政府，針對佛祖街及周邊聚落之都市排水、聚落排水、道路側溝、排水口、建地安全及低窪地區排水瓶頸進行災後檢討？目前盤點結果與改善計畫為何？

(四)針對佛祖街近期因強降雨導致淹水，是否已確認淹水原因，淤塞位置、排水系統受損情形及責任機關？是否已完成清淤與改善？後續是否有定期巡檢機制？

(五)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川治理、堤防復建工程，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之都市排水、聚落排水改善工程，是否已建立共同模型、共同圖資、共同高程基準及共同風險評估機制？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已建立跨部會整合平台，將水利署、國土管理署、地方政府、農業部及相關土地主管機關納入同一套災後重建計畫？目前平台運作情形、會議頻率、決議事項及執行追蹤機制為何？

(七)行政院是否將以流域為單位，統一盤點上游水土保持、中游防洪、下游都市排水、聚落排水、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補償等事項，避免僅依行政區或部會權責分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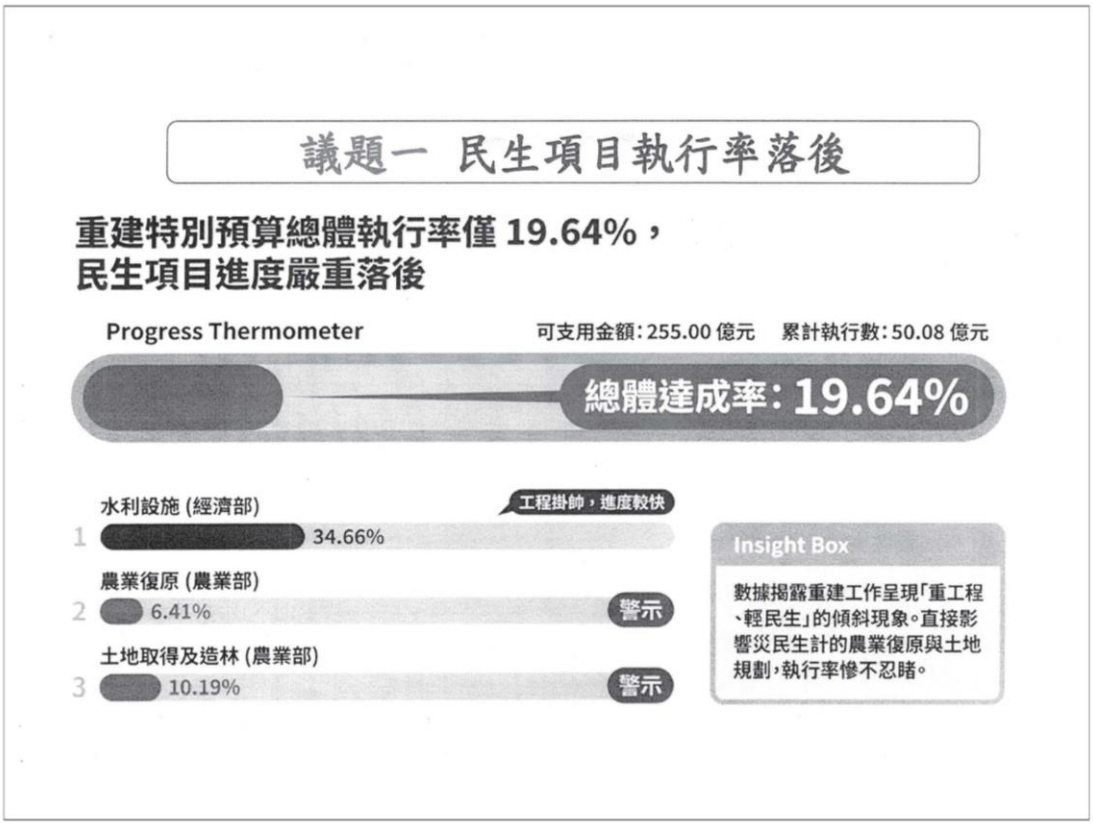
(八)請相關機關說明，汛期前針對佛祖街及周邊重災區將完成哪些外水防護、內水排除、側溝清淤、道路排水、排水口改善及應變整備項目；尚未完成者，其替代防災措施與後續期程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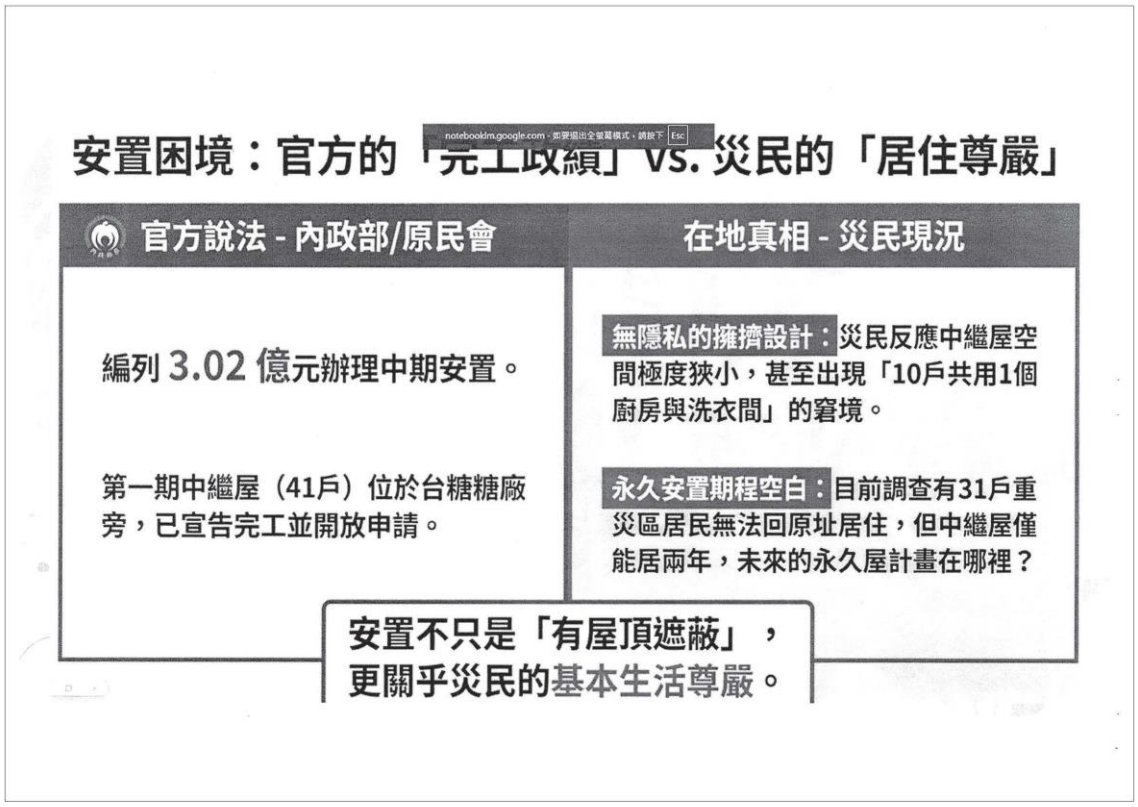
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佛祖街及周邊重災區土地分類與權責分工盤點、居民安置補償方案、農地與建地處理原則、河川治理與堤防復建計畫、都市排水與聚落排水檢討資料、跨部會整合平台會議紀錄，以及汛期前改善項目與後續推動期程，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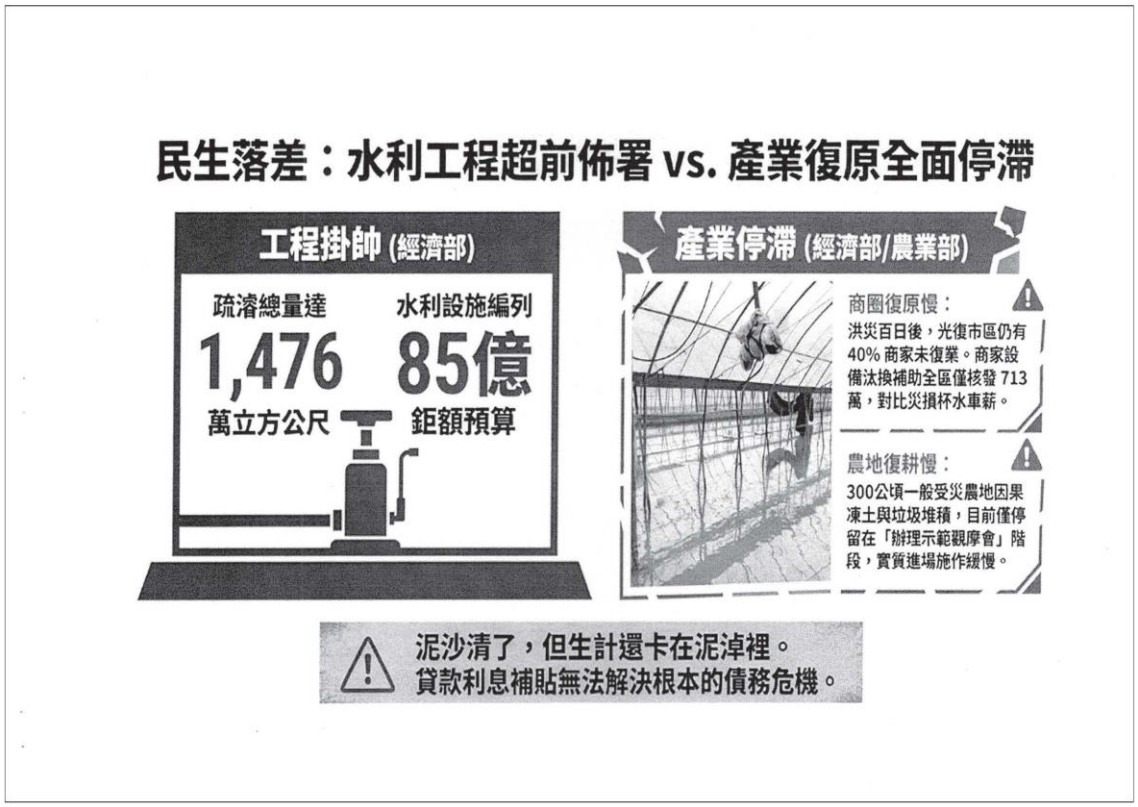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花蓮馬太鞍溪災後重建總體檢






notebooklm.google.com - 如要退出全螢幕模式，請按下 Esc
安置困境：官方的「完工政績」vs. 災民的「居住尊嚴」
官方說法 - 內政部/原民會
編列 3.02 億元辦理中期安置。
第一期中繼屋（41戶）位於台糖糖廠旁，已宣告完工並開放申請。
在地真相 - 災民現況
無隱私的擁擠設計：災民反應中繼屋空間極度狹小，甚至出現「10戶共用1個廚房與洗衣間」的窘境。
永久安置期程空白：目前調查有31戶重災區居民無法回原址居住，但中繼屋僅能居兩年，未來的永久屋計畫在哪裡？
安置不只是「有屋頂遮蔽」，
更關乎災民的基本生活尊嚴。


民生落差：水利工程超前佈署 vs. 產業復原全面停滯
工程掛帥 (經濟部)
疏濬總量達
1,476
萬立方公尺
水利設施編列
85億
鉅額預算
產業停滯 (經濟部/農業部)
商圈復原慢：
洪災百日後，光復市區仍有40% 商家未復業。商家設備汰換補助全區僅核發 713 萬，對比災損杯水車薪。
農地復耕慢：
300公頃一般受災農地因果凍土與垃圾堆積，目前僅停留在「辦理示範觀摩會」階段，實質進場施作緩慢。
泥沙清了，但生計還卡在泥淖裡。
貸款利息補貼無法解決根本的債務危機。

安置困境：官方的「完工政績」vs. 災民的「居住尊嚴」

官方說法 - 內政部/原民會	在地真相 - 災民現況
編列 3.02 億元辦理中期安置。	**無隱私的擁擠設計：**災民反應中繼屋空間極度狹小，甚至出現「10戶共用1個廚房與洗衣間」的窘境。
第一期中繼屋（41戶）位於台糖糖廠旁，已宣告完工並開放申請。	**永久安置期程空白：**目前調查有31戶重災區居民無法回原址居住，但中繼屋僅能居兩年，未來的永久屋計畫在哪裡？

安置不只是「有屋頂遮蔽」，更關乎災民的基本生活尊嚴。

議題二　吉利潭周邊劃為「囚砂區」諮商同意問題

土地爭議：強制造林政策與原保地財產權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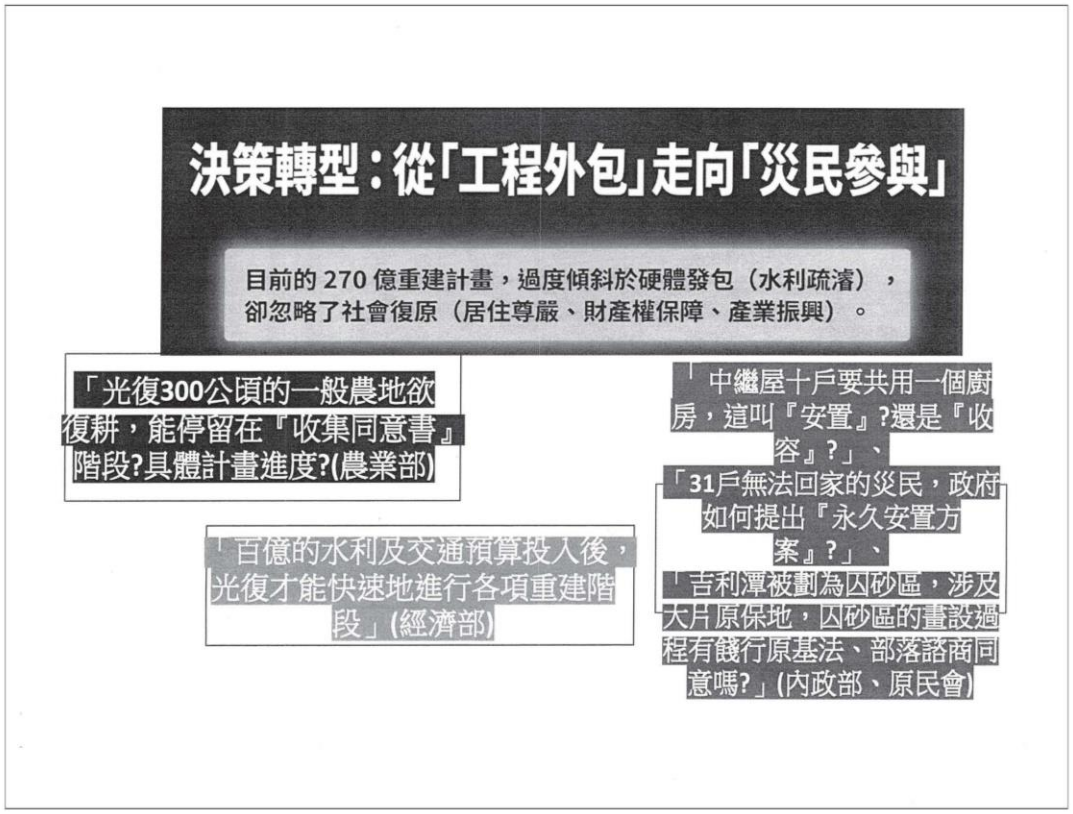
農業部 541筆價購計畫

政策：重災區規劃 9.2 億進行市價購地與造林。
盲點：佛祖街等重災區的「建地」補償標準為何？居民被迫遷離，卻缺乏一比一的財產權保障。

吉利潭原保地徵用爭議

政策：水利署規劃將吉利潭周邊劃為「囚砂區」。
盲點：該區域多為原住民保留地，徵用過程是否落實《原基法》知情同意？部落會議的實質參與度極低。





主席：本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5 月 18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吳宗憲　林倩綺　張雅琳　范　雲　沈發惠　翁曉玲　林沛祥　莊瑞雄　蔡其昌　柯建銘　許宇甄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謝龍介　鄭正鈐　蘇清泉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高金枝

法務部常務次長　馮成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軍法事務處副處長　胡耀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宏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參議　黃永璋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

(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宗憲、陳昭姿、林倩綺、謝龍介、翁曉玲、沈發惠、范雲、莊瑞雄、張雅琳提出質詢；委員許宇甄、蔡其昌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或遺漏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著我們介紹到場的委員跟應邀列席的官員，先介紹在場的委員：吳宗憲委員及林沛祥委員。官員部分：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莊秋桃董事長；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因為預算案先前報告詢答的時候我們已做過介紹，本次會議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5 月 18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	高金枝
	民事廳廳長	林俊廷
	刑事廳廳長	許辰舟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鍾宗霖
	司法行政廳廳長	吳祚丞
	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	許碧惠
	秘書處處長	楊思璇
	資訊處處長	何君豪
	公共關係處處長	劉格倫
	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	吳定亞
	參事室秘書	方瓊華
	人事處處長	蔡如琪
	會計處處長	黃叔娟
	統計處處長	陳憫
	政風處處長	林宏松
法官學院	院長	張升星
臺灣高等法院	院長	王梅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院長	何信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院長	蕭胤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	莊秋桃
	執行長	周漢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席：本次會議為三天一次會，首日議程我們就排定討論事項：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會議第三日的議程排定為審查 115 年度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預算案。特別提醒，審查預算相關的提案於 5 月 2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逾時不受理，也請機關於之後的會議處理提案前，利用時間先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的預算審查。

本日議程討論事項有兩案，前經本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提案於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所以我們今天就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本日討論事項各案的全部預算數及所收委員的預算提案，宣讀時間差不多 16 分鐘。請宣讀。

一、預算數：

1.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司法院	-	12	4-1	25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4		最高法院	-	13	4-2	15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4-4	1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4-5	1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7		懲戒法院	-		4-7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8		法官學院	-		4-8	11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9		臺灣高等法院	286萬2千元		4-10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4千元			
			罰金罰鍰	3萬4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9萬8千元			
			沒入金	279萬8千元	14		
		3	賠償收入	3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3萬元			
	3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萬元		4-11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萬元			
			罰金罰鍰	6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萬元			
			沒入金	5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萬元		4-12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萬元			
			沒入金	1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5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萬元	15	4-13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元			
			罰金罰鍰	3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萬元			
			沒入金	4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萬元		4-14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萬元			
			罰金罰鍰	1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萬元			
			沒入金	1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70萬8千元		4-1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4萬4千元			
			罰金罰鍰	104萬4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6萬4千元	16		
			沒入金	2,066萬4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03萬6千元		4-16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萬元			
			罰金罰鍰	-			
			怠金	21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2萬6千元			
			沒入金	482萬6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7萬6千元		4-17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萬4千元			
			罰金罰鍰	20萬4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37萬2千元			
			沒入金	937萬2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17		
	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76萬元		4-18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萬元			
			罰金罰鍰	24萬元			
			怠金	12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0萬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沒入金	2,040萬元	17	4-18	17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3萬2千元		4-19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元			
			罰金罰鍰	3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0萬2千元			
			沒入金	410萬2千元			
	3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5萬2千元		4-2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萬元			
			罰金罰鍰	5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0萬2千元			
			沒入金	180萬2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39萬元		4-21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萬6千元			
			罰金罰鍰	36萬6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2萬4千元			
			沒入金	1,702萬4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8萬9千元		4-22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萬元			
			罰金罰鍰	6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萬9千元			
			沒入金	142萬9千元	19		
	4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9萬8千元		4-23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萬8千元			
			罰金罰鍰	4萬8千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萬元			
			沒入金	245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54萬2千元		4-24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萬2千元			
			罰金罰鍰	4萬2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萬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沒入金	350萬元	19	4-24	15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3萬4千元		4-2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4千元	20		
			罰金罰鍰	1萬元			
			怠金	2萬4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萬元			
			沒入金	14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32萬元		4-26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萬元			
			罰金罰鍰	12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萬元			
			沒入金	72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萬元		4-27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萬元			
			罰金罰鍰	1萬元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萬元			
			沒入金	295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萬元		4-28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萬元			
			罰金罰鍰	12萬元			
			怠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0萬元			
			沒入金	450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1萬9千元		4-29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萬元			
			罰金罰鍰	1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0萬9千元			
			沒入金	260萬9千元			
		3	賠償收入	-	22		
			一般賠償收入	-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87萬元	22	4-30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元			
			罰金罰鍰	3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萬元			
			沒入金	84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8萬4千元		4-31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萬元			
			罰金罰鍰	8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萬4千元			
			沒入金	220萬4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7萬1千元		4-32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千元			
			罰金罰鍰	1千元	2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萬元			
			沒入金	97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萬2千元		4-33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萬元			
			罰金罰鍰	3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萬2千元			
			沒入金	106萬2千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萬8千元		4-34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千元			
			罰金罰鍰	1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萬7千元			
			沒入金	32萬7千元			
	5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萬元	24	4-35	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萬元			
			罰金罰鍰	2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萬元			
			沒入金	21萬元			
		3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5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萬元		4-37	13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萬元	24	4-37	13
			罰金罰鍰	1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萬元			
			沒入金	10萬元			
3			規費收入				
	14		司法院	6萬7千元	79	4-1	25
		1	行政規費收入	6萬3千元			
			證照費	6萬3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千元			
			資料使用費	4千元			
	15		最高法院	1,517萬7千元		4-2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504萬9千元			
			民事訴訟費	1,504萬9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萬8千元	80		
	16		最高行政法院	71萬7千元		4-3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68萬1千元			
			行政訴訟費	68萬1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萬6千元			
			資料使用費	3萬6千元			
	1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萬2千元		4-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296萬4千元			
			行政訴訟費	1,296萬4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7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37萬8千元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3萬2千元		4-5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14萬5千元			
			行政訴訟費	314萬5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萬7千元			
			資料使用費	8萬7千元			
	1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54萬5千元		4-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443萬7千元			
			行政訴訟費	443萬7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0萬8千元	81		
			資料使用費	10萬8千元			
	20		懲戒法院	1萬5千元		4-7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千元			
			行政訴訟費	4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萬1千元			
			資料使用費	1萬1千元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571萬7千元		4-9	11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司法規費收入	8,553萬8千元	81	4-9	11
			民事訴訟費	8,455萬2千元			
			非訟事件費	2萬7千元			
			行政訴訟費	95萬9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萬9千元			
			資料使用費	17萬9千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	4億0,595萬8千元		4-10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億0,263萬5千元			
			民事訴訟費	4億0,263萬5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32萬3千元			
			資料使用費	332萬3千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58萬3千元	82	4-11	9
		1	司法規費收入	9,238萬2千元			
			民事訴訟費	9,238萬2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0萬1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0萬1千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593萬6千元		4-12	9
		1	司法規費收入	2,532萬5千元			
			民事訴訟費	2,532萬5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61萬1千元			
			資料使用費	61萬1千元			
	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808萬6千元		4-13	9
		1	司法規費收入	5,728萬6千元			
			民事訴訟費	5,728萬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80萬元			
			資料使用費	80萬元			
	2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97萬元		4-1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679萬5千元			
			民事訴訟費	679萬5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7萬5千元	83		
			資料使用費	17萬5千元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億6,252萬9千元		4-1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4億5,796萬4千元			
			民事訴訟費	14億0,746萬8千元			
			非訟事件費	4,257萬6千元			
			公證費	792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56萬5千元			
			資料使用費	456萬5千元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億7,065萬元		4-16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億6,818萬5千元			
			民事訴訟費	4億1,216萬2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非訟事件費	4,822萬3千元	83	4-16	11
			公證費	78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246萬5千元			
			資料使用費	246萬5千元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億8,094萬6千元		4-17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6億7,739萬2千元			
			民事訴訟費	6億4,112萬8千元			
			非訟事件費	3,014萬4千元			
			公證費	612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55萬4千元			
			資料使用費	355萬4千元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億2,282萬元	84	4-18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6億1,896萬元			
			民事訴訟費	5億7,960萬元			
			非訟事件費	2,256萬元			
			公證費	1,68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86萬元			
			資料使用費	386萬元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億2,070萬5千元		4-1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2億1,930萬7千元			
			民事訴訟費	2億0,719萬7千元			
			非訟事件費	713萬4千元	85		
			公證費	497萬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39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39萬8千元			
	3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052萬5千元		4-2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7,973萬8千元			
			民事訴訟費	7,450萬元			
			非訟事件費	396萬2千元			
			公證費	127萬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78萬7千元			
			資料使用費	78萬7千元			
	3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億9,650萬2千元		4-21	9
		1	司法規費收入	6億9,321萬9千元			
			民事訴訟費	6億6,401萬7千元			
			非訟事件費	2,320萬2千元			
			公證費	60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28萬3千元	86		
			資料使用費	328萬3千元			
	3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152萬8千元		4-22	9
		1	司法規費收入	7,058萬5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民事訴訟費	6,337萬6千元	86	4-22	9
			非訟事件費	342萬3千元			
			公證費	378萬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94萬3千元			
			資料使用費	94萬3千元			
	3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億8,713萬8千元		4-23	9
		1	司法規費收入	1億8,523萬元			
			民事訴訟費	1億7,212萬6千元			
			非訟事件費	800萬4千元			
			公證費	51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90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90萬8千元			
	3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989萬9千元		4-24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9,846萬9千元	87		
			民事訴訟費	9,141萬9千元			
			非訟事件費	490萬元			
			公證費	215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43萬元			
			資料使用費	143萬元			
	3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億2,229萬9千元		4-2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億2,068萬元			
			民事訴訟費	1億1,148萬元			
			非訟事件費	720萬元			
			公證費	200萬元			
			行政訴訟費	-			
		2	使用規費收入	161萬9千元			
			資料使用費	161萬9千元			16
	3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億7,956萬元		4-2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3億7,570萬元			
			民事訴訟費	3億5,070萬元			
			非訟事件費	2,100萬元	88		
			公證費	40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86萬元			
			資料使用費	386萬元			
	3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億8,437萬7千元		4-27	9
		1	司法規費收入	1億8,242萬9千元			
			民事訴訟費	1億7,567萬3千元			
			非訟事件費	465萬6千元			
			公證費	21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94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94萬8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億1,976萬3千元	88	4-28	9
		1	司法規費收入	4億1,634萬3千元			
			民事訴訟費	3億9,338萬元			
			非訟事件費	1,876萬3千元			
			公證費	42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342萬元			
			資料使用費	342萬元	89		
	4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億3,750萬6千元		4-29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億3,615萬1千元			
			民事訴訟費	1億2,685萬5千元			
			非訟事件費	491萬元			
			公證費	438萬6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35萬5千元			
			資料使用費	135萬5千元			
	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33萬2千元		4-30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976萬1千元			
			民事訴訟費	4,336萬9千元			
			非訟事件費	329萬元			
			公證費	310萬2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7萬1千元			
			資料使用費	57萬1千元			
	4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178萬1千元		4-31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8,119萬1千元			
			民事訴訟費	7,732萬元	90		
			非訟事件費	331萬7千元			
			公證費	55萬4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59萬元			
			資料使用費	59萬元			
	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224萬5千元		4-32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8,179萬5千元			
			民事訴訟費	7,370萬5千元			
			非訟事件費	559萬元			
			公證費	250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5萬元			
			資料使用費	45萬元			
	4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01萬2千元		4-33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9,625萬1千元			
			民事訴訟費	9,133萬4千元			
			非訟事件費	356萬7千元			
			公證費	135萬元	91		
		2	使用規費收入	76萬1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資料使用費	76萬1千元		4-33	13
	4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1萬1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598萬3千元			
			民事訴訟費	1,342萬3千元			
			非訟事件費	53萬1千元		4-34	11
			公證費	202萬9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12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2萬8千元	91		
	4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206萬9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4,155萬6千元			
			民事訴訟費	3,099萬6千元			
			非訟事件費	1,056萬元		4-35	9
		2	使用規費收入	51萬3千元			
			資料使用費	51萬3千元			
	4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4萬5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62萬1千元			
			民事訴訟費	162萬1千元		4-36	11
		2	使用規費收入	2萬4千元			
			資料使用費	2萬4千元			
	4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504萬4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2,488萬6千元			
			民事訴訟費	2,374萬6千元			
			非訟事件費	64萬元		4-37	13
			公證費	50萬元	92		
		2	使用規費收入	15萬8千元			
			資料使用費	15萬8千元			
	5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9萬9千元			
		1	司法規費收入	195萬2千元			
			民事訴訟費	170萬1千元			
			非訟事件費	9萬1千元		4-38	11
			公證費	16萬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4萬7千元			
			資料使用費	4萬7千元	93		
4			財產收入				
	24		司法院	56萬元			
		1	財產孳息	48萬元		4-1	25
			租金收入	48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8萬元	144		
	25		最高法院	3萬3千元			
		1	財產孳息	3千元		4-2	15
			租金收入	3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3萬元	144	4-2	15
	26		最高行政法院	4千元	145	4-3	15
		1	廢舊物資售價	4千元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千元		4-4	13
		1	財產孳息	1千元			
			利息收入	1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千元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萬2千元		4-5	13
		1	財產孳息	2萬9千元			
			租金收入	2萬9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萬3千元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萬6千元		4-6	13
		1	財產孳息	7萬元			
			租金收入	7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萬6千元			
	30		懲戒法院	1千元		4-7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千元			
	31		法官學院	79萬2千元		4-8	11
		1	財產孳息	78萬6千元			
			租金收入	78萬6千元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6千元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萬2千元		4-9	11
		1	財產孳息	12萬7千元			
			租金收入	12萬7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萬5千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	126萬3千元		4-10	11
		1	財產孳息	121萬3千元			
			租金收入	121萬3千元			12
		2	廢舊物資售價	5萬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萬元		4-11	9
		1	財產孳息	3萬元			
			租金收入	3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萬元			10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萬元		4-12	9
		1	財產孳息	2萬元			
			租金收入	2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萬元	147		10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萬元		4-13	9
		1	財產孳息	9萬元			
			租金收入	9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萬元			10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萬4千元	147	4-14	13
		1	財產孳息	4千元			
			租金收入	4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萬元			14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萬2千元		4-15	16
		1	財產孳息	57萬6千元			
			租金收入	57萬6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5萬6千元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萬2千元		4-16	12
		1	財產孳息	7萬2千元			
			租金收入	7萬2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2萬元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萬5千元	148	4-17	12
		1	財產孳息	4萬8千元			
			租金收入	4萬8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萬7千元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0萬元		4-18	18
		1	財產孳息	264萬元			
			租金收入	264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萬元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1萬5千元		4-19	13
		1	財產孳息	34萬3千元			14
			租金收入	34萬3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萬2千元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萬2千元		4-20	14
		1	財產孳息	1萬2千元			
			租金收入	1萬2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萬元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萬1千元		4-21	10
		1	財產孳息	28萬1千元			
			租金收入	28萬1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0萬元	149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萬7千元		4-22	9
		1	財產孳息	1千元			10
			租金收入	1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1萬6千元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萬5千元		4-23	10
		1	財產孳息	2萬1千元			
			租金收入	2萬1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千元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萬5千元		4-24	16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2萬5千元	149	4-24	16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2萬5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0萬元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萬2千元		4-25	16
		1	財產孳息	3萬2千元			
			利息收入	1萬元			
			租金收入	2萬2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萬元	150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萬元		4-26	16
		1	財產孳息	28萬元			
			租金收入	28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4萬元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萬8千元		4-27	9
		1	財產孳息	107萬8千元			10
			租金收入	107萬8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萬元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萬9千元		4-28	10
		1	財產孳息	10萬7千元			
			租金收入	10萬7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2萬2千元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萬8千元		4-29	12
		1	財產孳息	8千元			
			租金收入	8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萬元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萬6千元		4-30	12
		1	財產孳息	6千元	151		
			租金收入	6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萬元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萬3千元		4-31	18
		1	財產孳息	8千元			
			租金收入	8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8萬5千元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2萬8千元		4-32	14
		1	財產孳息	19萬5千元			
			租金收入	19萬5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3萬3千元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萬4千元		4-33	14
		1	財產孳息	4千元			
			租金收入	4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萬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萬元	151	4-34	11
		1	財產孳息	2千元			
			租金收入	2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萬8千元	152		12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萬1千元		4-35	9
		1	財產孳息	1千元			10
			租金收入	1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萬元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千元		4-36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千元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萬元		4-37	13
		1	財產孳息	-			
			利息收入	-			
		2	廢舊物資售價	3萬元			14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千元		4-38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千元			
7			其他收入				
	24		司法院	327萬8千元	213	4-1	25
		1	雜項收入	327萬8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27萬8千元			26
	25		最高法院	66萬7千元		4-2	15
		1	雜項收入	66萬7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6萬7千元			
	26		最高行政法院	13萬7千元		4-3	15
		1	雜項收入	13萬7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3萬7千元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萬元	214	4-4	13
		1	雜項收入	50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0萬元			14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萬2千元		4-5	13
		1	雜項收入	94萬2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4萬2千元			14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4萬元		4-6	13
		1	雜項收入	64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4萬元			
	30		懲戒法院	6萬2千元		4-7	11
		1	雜項收入	6萬2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14	4-7	11
			其他雜項收入	6萬2千元			
	31		法官學院	21萬8千元	215	4-8	11
		1	雜項收入	21萬8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1萬8千元			
	3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萬9千元		4-9	11
		1	雜項收入	29萬9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9萬9千元			
	33		臺灣高等法院	137萬1千元		4-10	12
		1	雜項收入	137萬1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37萬1千元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6萬8千元		4-11	10
		1	雜項收入	246萬8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46萬8千元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1萬3千元		4-12	10
		1	雜項收入	161萬3千元	2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61萬3千元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萬7千元		4-13	10
		1	雜項收入	92萬7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2萬7千元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0萬5千元		4-14	14
		1	雜項收入	70萬5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70萬5千元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億0,822萬8千元		4-15	16
		1	雜項收入	1億0,822萬8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億0,822萬8千元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936萬1千元		4-16	12
		1	雜項收入	4,936萬1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17		
			其他雜項收入	4,936萬1千元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286萬1千元		4-17	12
		1	雜項收入	4,286萬1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286萬1千元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58萬元		4-18	18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雜項收入	5,058萬元	217	4-18	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5,058萬元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37萬4千元		4-19	14
		1	雜項收入	1,237萬4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237萬4千元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78萬7千元	218	4-20	14
		1	雜項收入	378萬7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78萬7千元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88萬1千元		4-21	10
		1	雜項收入	4,288萬1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288萬1千元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5萬元		4-22	10
		1	雜項收入	335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35萬元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11萬3千元		4-23	10
		1	雜項收入	1,911萬3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911萬3千元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97萬元	219	4-24	16
		1	雜項收入	397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97萬元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0萬9千元		4-25	16
		1	雜項收入	440萬9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40萬9千元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40萬元		4-26	16
		1	雜項收入	1,540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540萬元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萬6千元		4-27	10
		1	雜項收入	208萬6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208萬6千元	220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萬6千元		4-28	10
		1	雜項收入	2,992萬6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20	4-28	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2萬6千元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6萬7千元		4-29	12
		1	雜項收入	986萬7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986萬7千元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4萬5千元		4-30	12
		1	雜項收入	124萬5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24萬5千元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萬4千元		4-31	18
		1	雜項收入	442萬4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442萬4千元	221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26萬元		4-32	14
		1	雜項收入	726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726萬元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85萬8千元		4-33	14
		1	雜項收入	685萬8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685萬8千元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萬元		4-34	12
		1	雜項收入	71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71萬元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2萬元		4-35	10
		1	雜項收入	72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2萬元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萬4千元	222	4-36	11
		1	雜項收入	8萬4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8萬4千元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6萬6千元		4-37	14
		1	雜項收入	56萬6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56萬6千元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4-38	11
		1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司法院主管	330億6,005萬8千元			
	1			司法院	40億8,359萬7千元			
		1		一般行政	17億6,154萬元	156		27
		2		憲法訴訟業務	963萬1千元			
		3		審判行政	1億0,693萬2千元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01萬7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0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萬元		4-1	28
		6		第一預備金	300萬元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億8,977萬1千元	157		
		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億9,680萬6千元			29
	2			最高法院	5億8,065萬4千元			
		1		一般行政	5億6,562萬4千元		4-2	17
		2		審判業務	1,426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77萬元			
	3			最高行政法院	1億7,166萬5千元			
		1		一般行政	1億6,771萬9千元	158		
		2		行政訴訟審判	370萬8千元		4-3	1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3萬8千元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億9,198萬8千元			
		1		一般行政	4億7,653萬6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1,458萬7千元	159	4-4	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86萬5千元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億8,459萬6千元			
		1		一般行政	1億7,757萬9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666萬元		4-5	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0		
		4		第一預備金	35萬7千元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億4,120萬8千元			
		1		一般行政	2億3,002萬7千元			
		2		行政訴訟審判	898萬7千元		4-6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萬元	16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萬4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7			懲戒法院	1億2,070萬2千元	161	4-7	12
		1		一般行政	1億1,649萬7千元			
		2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97萬4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3萬1千元	162		
	8			法官學院	1億9,764萬3千元		4-8	12
		1		一般行政	1億3,500萬4千元			
		2		研習業務	6,233萬9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30萬元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億1,921萬元		4-9	13
		1		一般行政	3億1,014萬9千元			
		2		審判業務	886萬1千元	16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0萬元			14
	10			臺灣高等法院	20億7,583萬5千元		4-10	13
		1		一般行政	18億8,692萬6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1,645萬4千元			
		3		刑事補償	4,250萬元	164		14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844萬4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		第一預備金	151萬1千元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億4,583萬4千元		4-11	11
		1		一般行政	8億1,506萬5千元			
		2		審判業務	3,034萬6千元	16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42萬3千元			12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億7,867萬3千元		4-12	11
		1		一般行政	4億8,202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2,629萬5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億6,989萬元	166		
		4		第一預備金	46萬6千元			12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億8,790萬4千元		4-13	11
		1		一般行政	6億5,849萬3千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審判業務	2,632萬5千元	166	4-13	1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萬1千元	167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萬1千元			12
		4		第一預備金	38萬5千元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億1,058萬2千元		4-14	15
		1		一般行政	2億0,096萬7千元			
		2		審判業務	948萬8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2萬7千元			16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億0,342萬8千元		4-15	17
		1		一般行政	19億1,676萬6千元			
		2		審判業務	2億1,341萬9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億7,000萬元	169		18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22萬3千元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億2,768萬9千元		4-16	13
		1		一般行政	9億8,159萬9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4,570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39萬元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億9,340萬1千元		4-17	13
		1		一般行政	16億8,125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9,594萬6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億1,473萬2千元	171		1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56萬1千元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億2,894萬7千元		4-18	19
		1		一般行政	13億4,098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7,162萬5千元	172		2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4萬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億4,991萬3千元		4-19	15
		1		一般行政	6億6,919萬8千元			
		2		審判業務	7,500萬4千元	173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7萬6千元	173	4-19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7萬6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33萬5千元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億5,810萬9千元		4-20	15
		1		一般行政	4億0,478萬1千元			
		2		審判業務	5,280萬1千元	17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52萬7千元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億0,240萬7千元		4-21	11
		1		一般行政	17億9,510萬4千元			
		2		審判業務	2億0,077萬5千元	175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70萬8千元	176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4億1,703萬9千元		4-22	11
		1		一般行政	3億7,306萬元			
		2		審判業務	4,255萬6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萬元			1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萬元	177		
		4		第一預備金	51萬3千元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億7,821萬2千元		4-23	11
		1		一般行政	7億9,485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8,289萬7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萬元	178		1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8萬3千元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億8,146萬9千元		4-24	17
		1		一般行政	5億2,068萬8千元			
		2		審判業務	6,038萬8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萬元	179		18
			1	營建工程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6萬3千元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7億2,978萬6千元		4-25	17
		1		一般行政	6億5,652萬6千元			
		2		審判業務	7,282萬2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萬元	180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萬元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第一預備金	25萬8千元	180	4-25	18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億7,781萬1千元		4-26	17
		1		一般行政	11億3,210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4,368萬3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萬元	181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5萬6千元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億9,893萬3千元		4-27	11
		1		一般行政	6億1,099萬5千元			
		2		審判業務	8,767萬5千元	182		
		3		第一預備金	26萬3千元			12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億7,234萬5千元		4-28	11
		1		一般行政	11億2,820萬9千元			
		2		審判業務	1億4,360萬8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52萬8千元	183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億1,444萬3千元		4-29	13
		1		一般行政	6億4,003萬7千元			
		2		審判業務	7,210萬6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2萬元	184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8萬元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億3,377萬5千元		4-30	13
		1		一般行政	3億0,055萬5千元			
		2		審判業務	3,217萬7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萬元	185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3萬3千元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億7,253萬7千元		4-31	19
		1		一般行政	4億2,983萬3千元			
		2		審判業務	4,164萬2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萬元	186		2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6萬2千元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億0,486萬7千元		4-32	15
		1		一般行政	3億6,153萬9千元			
		2		審判業務	4,317萬5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5萬3千元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億7,468萬5千元		4-33	15

115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4億2,985萬8千元	187	4-33	15
		2		審判業務	4,463萬1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8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9萬6千元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億5,716萬5千元		4-34	13
		1		一般行政	1億4,712萬8千元			
		2		審判業務	917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萬8千元	189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萬8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8萬9千元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億7,820萬4千元		4-35	11
		1		一般行政	3億6,318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3,962萬5千元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43萬1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6萬6千元	190		12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5,819萬4千元		4-36	12
		1		一般行政	5,516萬2千元			
		2		審判業務	135萬4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萬8千元			13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億2,004萬3千元	191	4-37	15
		1		一般行政	1億0,963萬8千元			
		2		審判業務	876萬8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7萬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6萬7千元	192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656萬5千元		4-38	12
		1		一般行政	3,465萬7千元			
		2		審判業務	188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萬8千元			

2.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預算書第 3 至 32 頁）

二、收支預算：（詳見預算書第 33、93 頁）

（一）總收入：16 億 8,820 萬 8 千元。

1.業務收入：16 億 6,381 萬 1 千元。

2.業務外收入：2,439 萬 7 千元。

（二）總支出：16 億 8,820 萬 8 千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16 億 8,820 萬 8 千元。

2.業務外費用：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132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33、99 頁）。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詳見預算書第 33、95 頁）。

二、委員提案：

1.司法院及其所屬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改減列200萬元，科目自調，並凍結10%(228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及凍結	500萬元	1,000萬元	許宇甄	2,280萬元	
2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				減列及凍結	200萬元	50% (520萬6千元)	翁曉玲	1,041萬1千元	
3 [改凍結5%(457萬9千元)]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凍結		25% (2,289萬7千元)	翁曉玲	9,158萬8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4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06水電費	減列	300萬元		翁曉玲	1,680萬3千元	
5 (改減列業務費5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21其他業務租金	減列	750萬元		翁曉玲	1,766萬7千元	
6 (改減列業務費10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27保險費	減列	300萬元		翁曉玲	602萬元	
7 (改減列業務費50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減列	2,500萬元		翁曉玲	7,478萬3千元	
8 (改減列業務費15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減列	350萬元		翁曉玲	1,181萬7千元	
9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2,000萬元	翁曉玲	3,032萬5千元	
10 (改減列業務費20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減列	1,900萬元		翁曉玲	1億9,250萬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 (改減列業務費100萬元，科目自調)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業務費	2072國內旅費	減列	400萬元		翁曉玲	812萬3千元	
12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減列	1,500萬元		翁曉玲	2,100萬元	
13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凍結		1,000萬元	林倩綺	7億2,552萬4千元	
1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人事費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凍結		5% (237萬7千元)	翁曉玲	4,753萬7千元	
1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20% (734萬5千元)	陳昭姿 劉書彬	3,672萬6千元	
1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凍結		100萬元	吳宗憲	3,672萬6千元	
17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2093特別費	減列及凍結	減列50% (109萬5千元)	74萬元	翁曉玲	219萬元	
18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及凍結	300萬元	30% (8,690萬5千元)	陳昭姿	2億8,968萬4千元	
19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減列	1,000萬元		陳昭姿	1,5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5% (77萬5千元)	吳宗憲	1,5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凍結		5% (77萬5千元)	吳宗憲	1,55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2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78國外旅費	減列	800萬元		陳昭姿	1,041萬1千元	
23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凍結		1億元	許宇甄	7億0,918萬元	
24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1目「一般行政」	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減列	2,000萬元		翁曉玲	2億0,215萬3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25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800萬元	許宇甄	963萬1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6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凍結		50%(481萬6千元)	陳昭姿	963萬1千元	
27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減列及凍結	101萬6千元	20%(98萬3千元)	林倩綺	491萬6千元	
28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	02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凍結		70%(344萬1千元)	翁曉玲	491萬6千元	
29(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萬元	吳宗憲	3,981萬元	
30(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2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凍結		20%(40萬元)	吳宗憲	2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1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1,000萬元	許宇甄	5,739萬6千元	
32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凍結		30%(1,721萬9千元)	陳昭姿	5,739萬6千元	
33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3目「審判行政」	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減列及凍結	500萬元	25%(376萬8千元)	翁曉玲	1,507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34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凍結		20%(240萬3千元)	陳昭姿	1,201萬7千元	
35(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凍結		70萬元	許宇甄	1,015萬5千元	
36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業務費		凍結		3%(30萬5千元)	林倩綺	1,015萬5千元	
37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凍結		30%(4億4,693萬1千元)	翁曉玲	14億8,977萬1千元	
38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凍結		100萬元	沈發惠 伍麗華	14億8,977萬1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9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0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1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2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3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4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莊瑞雄		
4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沈發惠		
4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沈發惠		
47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沈發惠		
48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沈發惠		
49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沈發惠		
5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4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5	歲出	第4款第1項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7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59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張雅琳		
60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范雲		
61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范雲		
62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范雲		
6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4款第1項 司法院	主決議							陳昭姿 劉書彬		
64	歲出	第4款第8項 法官學院	第2目「研習業務」	01辦理研習業務			凍結		5% (261萬2千元)	林倩綺	5,223萬8千元	
6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0項 臺灣高等法院	第4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凍結		20% (568萬9千元)	翁曉玲	2,844萬4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6 [改凍結30%(8,100萬元)]	歲出	第4款第15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第3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凍結		90% (2億4,300萬元)	翁曉玲	2億7,000萬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67	歲出	第4款第17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587萬8千元)	林倩綺	1億9,594萬6千元	
6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4款第17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第3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凍結		90% (18億1,325萬9千元)	翁曉玲	20億1,473萬2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表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9	歲出	第4款第18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514萬9千元)	林倩綺	1億7,162萬5千元	
70	歲出	第4款第19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225萬元)	林倩綺	7,500萬4千元	
71	歲出	第4款第20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158萬4千元)	林倩綺	5,280萬1千元	
72	歲出	第4款第21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602萬3千元)	林倩綺	2億0,077萬5千元	
73	歲出	第4款第22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127萬7千元)	林倩綺	4,255萬6千元	
74	歲出	第4款第25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218萬5千元)	林倩綺	7,282萬2千元	
75	歲出	第4款第27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263萬元)	林倩綺	8,767萬5千元	
76	歲出	第4款第29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216萬3千元)	林倩綺	7,210萬6千元	
77	歲出	第4款第30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96萬5千元)	林倩綺	3,217萬7千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增/減/凍	增/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8	歲出	第4款第31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124萬9千元)	林倩綺	4,164萬2千元	
79	歲出	第4款第32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第2目「審判業務」				凍結		3% (129萬5千元)	林倩綺	4,317萬5千元	

11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目錄

歲入/歲入	機關別	案數	案號
歲出			
	司法院	63	1~63
	法官學院	1	64
	臺灣高等法院	1	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6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67、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	6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7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7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7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7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7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7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7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7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	7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79
	合計	79	1~7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500~~ 2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編列 2,280 萬元，較 114 年度 1,004 萬元增加 1,276 萬元，增幅高達 127.1%，成長幅度明顯偏高。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彙計表中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宣導成效之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預算書所列立法院決議亦已要求，媒宣費編列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並請司法院撙節開支。

然而，115 年度司法院所列評核指標仍嫌籠統，僅以觸及人次、點閱次數、觀看次數等作為衡量基礎，卻未明確設定具體標準，例如應達多少觸及人次、政策知曉度提升多少、制度使用率是否增加等，實無法審核該項預算是否可以達成目標。

尤其本項媒宣費中，除司法院本身編列 2,100 萬元外，亦包含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之媒宣費 180 萬元。法律扶助經費本應回歸保障弱勢訴訟權益之核心，重點應在弱勢民眾是否知道如何申請、扶助資源是否精準到位、案件轉介是否有效，而非以一般形象宣傳或廣告曝光作為主要成效。

司法信任的基礎在於裁判品質、審判效率、程序公正與人民實際感受；法律扶助的核心則在於讓真正需要協助的人獲得法律支援。司法院及法扶基金會若未提出具體、可檢驗、能連結政策效果的評核指標，卻讓媒宣費一年增加逾一倍，難免讓外界質疑，這不是改善司法，而是包裝司法；不是擴大法律扶助實效，而是將公帑投入形象宣傳。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司法院作為最高司法機關，更應以身作則，嚴格控管媒宣費。若宣導成效只看流量，不看政策理解、不看制度使用、不看司法信任變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即可能淪為例行性廣告支出，與主計總處要求列明評核指標之目的不符。~~建~~刪減 200 萬元，並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目內部調整

許宇翔

1/2

39 1/2

1-1

bZ1u-PjymUK5XvCAoIs5BQ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說明司法院 2,100 萬元及法扶基金會 180 萬元媒宣費之分項用途、採購方式、投放對象、各宣導主題之必要性，並提出觸及人次、點閱次數、觀看次數之具體量化評核指標，以及其他但不限於包括政策理解度、司法信任度變化、制度使用率、法扶申請轉換率、弱勢族群觸及率及年度控管機制等具體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許宇翔

連署人：

1-2

bZ1u-PjymUK5XvCAoIs5B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7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4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12

1-1

-9kd0Fo430uaNtSZL0j0L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6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員額明細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25%~~)5%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217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91,58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15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員額預算 6 億 7,217 萬元，包括~~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 91,588 千元，預計進用 114 人，預算金額及進用人員皆大幅增加，較 114 年度預算 55,264 千元、90 人，增加 36,324 千元、24 人，增加幅度約 3 成。據悉，其中 21 人係司法院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自 115 年起將原相關資訊系統維運所需廠商派主人員列為勞務承攬人員，非屬新增人力，故實際增加人數為 3 人。

然而，本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人事總處提供之 115 年度預算員額資料分析，聘用及約僱人員進用比率(進用比率係指聘用或約僱預算員額數除以該機關職員預算員額數之比率)逾 5%之機關，司法院高居第一。為撙節經費、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司法法院應確實說明 114 位以業務承攬方式辦理之必要性、分別負責業務、進用人數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5%~~5，俟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iV10x OFP0eUWpfiM57M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0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水電費」16,80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6,766 千元相比，增列 37 千元，成長幅度 0.22%。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0,423	10,737	**103.01%**	**-31**	
113	11,632	11,532	99.14%	10	
114	16,766	13,509	**80.58%**	**326**	
115	16,803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114 年度「**水電費**」實際決算數為 13,509 千元，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此外，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用電 12.5%之後，**114 年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

又，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16,80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7 千元，微幅成長 0.22%。**有鑑於 114 年度司法院水電費決算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連署人：

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1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766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5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近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7,66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31,517 千元相比，已減列 13,850 千元，減列幅度為 43.94%。雖已大幅減列，但比對歷年決算數字與執行率，仍有減列空間。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0,573	**9,173**	86.76%	140	
113	10,366	8,474	81.75%	189	
114	31,517	8,398	**26.65%**	2,312	
115	17,667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其他業務租金**」前兩年平均執行率尚有 84.26%，但 114 年度在大幅增加預算的情況下，執行率竟低落到只有 26.65%。三年平均決算數 868 萬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65.05%、未執行數在 140 萬到 2,312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7,66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13,850 千元，減列幅度為 43.94%。雖已大幅減列，仍有減列空間。有鑑於近三年最高執行數為 112 年度的 917 萬。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750~~ 50 萬元整（以執行數約 1 千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2027 ~~保險費~~　　本年度預算數：602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7,000~~

1,00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保險費」6,02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6,023 千元相比，已減列 3 千元，雖已小幅減列，但比對歷年決算數字與執行率，仍有減列空間。

保險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6,707	610	**9.10%**	610	未有保留數
113	6,708	1,080	16.10%	563	未有保留數
114	6,023	1,660	**27.56%**	436	未有保留數
115	6,020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保險費**」執行率從 9.1%成長到去年的僅 27.56%，三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17.59%，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436 萬到 610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費」6,02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3 千元，雖已先行減列，仍有減列空間。有鑑於近三年最高執行數為 166 萬。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300~~ 6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5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科目自行調整

業務費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6

修正[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7,478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0~~ 5,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78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76,366 千元相比，已減列 1,583 千元，減列幅度為 2.07% 。雖已小幅減列，但比對歷年決算數字與執行率，仍有減列空間。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90,042	25,370	**28.18%**	6,467	
113	91,769	35,849	39.06%	5,592	
114	76,366	41,927	54.90%	3,444	
115	74,783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從 2 成 8 到去年的不到 5 成 5，三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40.7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6 千 5 百萬到 3 千 5 百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78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1,583 千元，減列幅度為 2.07%。雖已先行減列，仍有減列空間。有鑑於近三年最高執行數為 114 年度的 4 千 2 百萬。~~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500 萬元整（以執行數約 5 千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科目自行調整　業務費

提案人：

連署人：

1

修正[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 V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1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0~~ 1,5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委辦費」11,81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31,517~~ 16,585 千元相比，已減列 4,768 千元，減列幅度為 28.75% 。雖已大幅減列，但比對歷年決算數字與執行率，仍有減列空間。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6,053	12,839	79.98%	321	加計保留數 636 萬
113	17,173	10,407	60.60%	677	加計保留數 448 萬
114	16,585	6,537	39.42%	1,005	加計保留數 101 萬
115	11,817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執行率從 79.98%一路下降到去年的 39.42%，三年平均執行率僅有 60%。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321 萬到 1 千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81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4,768 千元，減列幅度為 28.75%。雖已先行減列，仍有減列空間。有鑑於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 成。~~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整（以執行率 7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相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業務費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3,032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0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物品」30,32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0,923 千元相比，已增列 19,402 千元，增列幅度高達 177.63% 。

比對 114 年法定預算書，發現 115 年度主要增列係在「一般行政」項下「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中，114 年編列「物品」費用 1,800 千元，而 115 年度則編列 21,229 千元，增列共計 19,42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8 倍！細觀 115 年度預算書，可以找到原 1,800 千元物品費用係指：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 1,800 千元。(消耗品)，但新增 19,429 千元部分，卻難以辨別。

且，依照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第 9 頁規定：

「物品 2051」係指：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消耗品 205105」係：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因此，司法院必須說明釐清，新增近 2 千萬元的電腦作業「耗材」或「消耗品」，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之內，係指添購哪些「物品」？且是否符合「物品」科目的規定。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有鑑於「一般行政」項下「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增編「物品」費用高達近 11 倍、約兩千萬元之多，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整，待司法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

修正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50 萬

加注決議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0~~ 19,0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支援回歸各部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192,5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49,701 千元相比，已增列 42,79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8.59% 。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219,413	192,431	87.70%	2,698	已加計保留數 1,837 萬元
113	232,157	196,686	84.72%	3,547	已加計保留數 975 萬元
114	149,701	128,879	86.09%	2,082	已加計保留數 850 萬元
115	192,500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加計保留數後，均不滿 9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約 86.17%，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2,082 萬到 3,547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192,5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42,79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8.59%。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均不滿 9 成。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9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9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業務費200萬配用目的調整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倩綺　翁曉玲　林沛祥　1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12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內旅費」8,12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9,873 千元相比，已減列 1,750 千元，減列幅度為 17.73%。雖已小幅減列，但比對歷年決算數字與執行率，仍有減列空間。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6,004	4,176	**26.09%**	1,183	未有保留數
113	13,185	4,259	32.30%	893	未有保留數
114	9,873	3,472	**35.17%**	640	未有保留數
115	8,123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執行率，均不滿 4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約 31.19%，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640 萬到 1,183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8,12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減列 1,750 千元，減列幅度為 17.73%。雖已先行減列，仍有減列空間。有鑑於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1.19%、最高執行率也不超過 36%。~~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整（以執行率約 5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9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

20

-ebXfW-IrUOaibDD60bwv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7 億 2,55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67 萬 5 千元。然觀察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111 年度新收案件數 455,594 件，終結 446,326 件，未結 81,660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99.78 日；112 年度新收 483,136 件，終結 471,623 件，未結 93,173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0.92 日；113 年度新收 514,451 件，終結 503,000 件，未結 104,624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6.87 日。114 年度截至 7 月，新收案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已達 8.30%。從前述數據可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結案日數亦呈上升趨勢，未結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基層司法人員工作負荷日益沉重，過勞問題嚴峻，而至今未見有效改善。司法院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維護司法品質並保障司法人員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述各級法院案件處理趨勢、工作負荷評估及改善司法人員過勞之具體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56

1-1

0ntRyjEpekyRfZscPx0BJg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6　　主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4 款 1 項 1 目 01 節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4,75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約聘人員　　說明欄預算數：4,753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 47,537 千元，主要係增列 14 人(增列聘用 27 人、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4 人、駕駛 8 人)，預算增加 25%（114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7 千元，聘用人員 51 人)。經查，其中 22 名係借調至司法院各廳處之員額撥回，其餘 5 名則為減列其他員額後改置聘用員額。

按聘用人員員額數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本院預算中心指出，司法院聘用預算員額進用比率高達 16.8%，遠遠高於 5%。司法院雖「確有重大特殊業務考量」例外規定之適用，但長久下來，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連帶產生員工福利、工作穩定性、升遷發展以及潛在的薪資結構不公平等問題。過度依賴約聘僱人員，不僅影響組織內部長期發展的穩定性及員工的士氣，人力流動性大，也難以累積長期的組織經驗和專業。

為避免人事成本不斷成長，影響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各機關均應恪守精實用人原則，依業務內容、預算額度及法令規範等因素審慎檢討評估各種人力類型之分配，爰該項預算凍結 5%，俟請司法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司法院人力結構、預算支出及影響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

XvUiSa5hi0ij92f-kXtVw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2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72 萬 6 千元

案由：

全國法院書記官人力缺額率破 10%、國考報到率大幅下滑，導致「血汗司法」惡性循環並嚴重衝擊審判行政品質之困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

截至 115 年 5 月，全國法院書記官缺額已達 353 人，缺額率超過一成，尤以新北地院、台灣高等法院等案件繁重區域最為嚴峻。近年書記官國考報到率從過去的 7 成跌至 5 成，部分重點院所甚至出現錄取者僅 2 人報到之窘境，顯示司法體系已面臨嚴重的人才荒，職場環境與誘因已不足以留才、攬才。

查司法案件量因「電信詐欺」及「科技犯罪」激增，110 年至 114 年新收案量達 97 萬件，基層書記官除須負責高度專業的法庭紀錄與卷證整理，更須負擔繁雜的行政管考與文書送達。然而，書記官之專業加給長期未能與其法律責任及勞動強度對稱，導致基層同仁紛紛轉考法官助理或離職。113 年發生的苗栗地院書記官過勞殉職事件，以及近期發生因行政疏漏導致「判決確定五年漏未執行」之離譜情事，均凸顯書記官過勞與人力流失已非個人問題，而是足以影響司法效能、重創公信力的系統性風險。

爰要求司法院應於三個月內，針對「書記官核心業務減壓」提出~~具體轉型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針對案件繁重法院增聘臨時行政人力以分擔非核心庶務、~~會同行政院研議進一步調增書記官專業加給與優化職等晉升機制，並建立法院內部人力負荷自動化預警系統~~，以防止基層人員持續過勞，確保審判程序之正確性與執行時效。並就書記官工作環境優化及權益改善研議對策，且由本院偕同法務部積極研議艱困法院（檢察機關）調增增支專業加給，並建立追蹤機制，管控改善結果。

提案人：翁曉玲　陳昭姿(主)

林沛祥　劉書彬(主)

15

劉書彬

115.5.15.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72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72 萬 6 千元。

經查，司法院 115 年度主管預算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增加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成長率高達 14.31%。立法院預算中心已指出，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成長率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且增加金額頗鉅，宜本緊縮及撙節原則妥適控管經費成長比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司法院報告及預算說明中多次揭示施政目標為「司法為民」、「提升人民信賴」，並強調將持續規劃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此等目標本席均予支持，惟預算增加後，人民的安全感、被害人的尊嚴、司法正義是否同步增加，仍須以具體績效檢驗。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說明亦列明將持續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政策，並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正當程序。

另查，司法院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其目的在於建立少年司法風險管理機制、強化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之輔導資源與個別處遇，初期擇定六都轄內 7 所法院試辦，後續推廣至全國各法院。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5 年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賡續編列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 6,502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605 萬 5 千元，占該計畫預算合計數 55.45%，達五成以上，且「一般事務費」屬非專項費用，預算用途明細尚不明確，允宜加強控管經費成長比率。

預算中心並進一步指出，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司法院應儘速建立少年保護管束業務指引規範、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並就

16½





24½

1-1

辦理事項訂定明確量化與質化評估指標，以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且近年少年詐欺及妨害秩序犯罪類型案件人數迭創新高，115 年度該計畫五成以上經費預計用於用途不甚明確之「一般事務費」，更應建立成本效益評核機制。

換言之，司法院預算大幅增加，但在校園安全制度改善、少年高風險個案處遇、被害人及目擊同學進入司法程序後之保護、教化鑑定科學化等關鍵績效尚未明確提升前，即大幅擴張預算，難謂符合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

尤其新北校園割喉案後，社會所期待者，並非僅止於一般性法治宣導或跨部會聯繫，而是重大少年暴力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是否有明確之被害人及家屬單一窗口、目擊學生保護、到院動線、個資遮蔽、回校轉銜與跨網絡個案會議機制。若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高額經費中，有逾半數列為用途不明確之「一般事務費」，卻未提出指引規範及成效評核機制，即難以向國人說明預算增加與人民安全感提升之間的關聯。

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下列事項：

一、司法院 115 年度主管預算歲出增幅遠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幅度之原因、必要性及零基預算檢討結果。

~~二、114 年度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或凍結項目於 115 年度重新編列之回編清單、必要性說明及替代撙節措施。~~

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中「一般事務費」3,605 萬 5 千元之逐項用途明細、執行對象、採購或委外項目、分配法院及成果指標。

三、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之指引規範、結案標準、風險評估工具信效度檢驗、成本效益評核機制及中長期財源規劃。

四、以「司法為民」、「提升人民信賴」、「保障兒少、婦女、身心障礙者權益」為施政目標時，如何以量化 KPI 檢驗預算增加後人民安全感、被害人尊嚴及司法正義是否實質提升。~~以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吳宗憲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0%　　☐凍結：74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院長 79,100 元/月；副院長 44,200 元/月)~~，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凍結~~動支。

74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陳昭姿

17

14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3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4款1項1目 節0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8,968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2億8,968萬4千元。其中，子項目一般事務費有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15,793千元。

鑒於2025年11月20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300萬元並凍結30%，俟司法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

18

48

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1,0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1,550萬元作為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2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2025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2024年的45.8%下滑至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4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改決議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5,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5,500 千元。

115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550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增幅達 40.91%，顯著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增幅 3.8%。

立法院早於民國 99 年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 5 年內於北、中、南、東各設一所專業法院。然司法院因與地方政府在土地撥用價款上未取得共識，導致北少家法院計畫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行政效能極其低下。

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籌設延宕多年，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均已指出相關問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將「新北地院 115 年度新增編列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列為評估重點，顯示北少家及北區少年家事司法量能問題，已非單一年度宣導或展示預算可迴避。

直至 112 年底發生校園割喉案，社會重新關注少年司法專業化之迫切，司法院才重啟協商。此種「發生慘案才辦理」之被動施政態度，充分反映對少年保護業務之輕忽。

目前司法院雖爭取到都更分回之「土城運校段」與「新店中華段」國有辦公廳舍作為替代方案，但距離掛牌尚有漫長空窗期。目前台北、士林、新北三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平均每人年負擔案件高達 253 件，工作負荷早已崩潰，司法院卻未能在替代方案中明確說明如何即刻補足專業人力缺口，而非僅在書面上等待新大樓

20 1/2　25 1/2

1-1

落成 。

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重點雖稱將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配套、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與審前調查報告，惟北少家法院於實體建置完成前，北區高風險少年、家事事件、校園重大暴力案件及安置轉銜案件仍須由既有法院承擔。

若司法院僅持續編列高額宣導、展示及教育推廣經費，卻無北少家未完成前之替代服務方案，則預算配置顯有優先順序失衡之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北區少家替代服務方案」之~~專案~~報告：

一、北區四院共享式巡迴支援團隊方案，至少包含臺北、士林、新北、桃園。

二、共享社工、心理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助理或相關支援人力配置。

三、安全會談空間、等待空間及視訊銜接設備清冊。

四、社區安置、回校轉銜、家庭支持之個案會議流程。

五、高風險個案篩選標準、結案標準與追蹤標準。

~~以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20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5,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15,500 千元。

115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1,550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1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增幅達 40.91%，顯著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增幅 3.8%。

惟新北校園割喉案後，少年司法暴露之問題，已非單純法治教育宣導不足，而是重大校園暴力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被害人、家屬、在場目擊師生同學是否能獲得可預期保護，尤其是人身安全。

此外，司法程序對於個資保護呈現嚴重雙重標準。少事法對加害人個資提供極致保護，但在「附帶民事賠償」程序中，被害家屬之姓名、住址與財產細節卻因各廳處行政本位主義，任由加害方閱覽，導致被害家屬長期生活在報復恐懼中。法庭上更出現法官以「讓凶手來孝順你們」等不當言論作為修復式司法例證，嚴重缺乏創傷知情能力，對遺屬造成二次霸凌。

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重點雖提及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配套、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與審前調查報告，惟仍欠缺針對重大校園暴力事件，對於被害人及證人之程序保護 SOP。

尤其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早已示範「被害人休息兼庇護室」、「安全出入通道」、「不同當事人等候開庭區」等制度性場域設計，顯示被害人及家屬保護並非抽象理念，而是可以具體盤點、複製及落地之司法行政工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司法院於 4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2

1-1

一、重大校園暴力事件司法程序保護 SOP，包括被害人、家屬、目擊學生之單一窗口、到院動線、個資遮蔽、跨程序轉介、回校後聯繫機制。

二、北區試辦法院名單，至少應評估臺北、士林、新北、桃園等法院。

三、各試辦法院之場域盤點表，包括被害人等候區、加害人分流動線、法警配置、家事服務中心支援、視訊或隔離設備。

四、書記官、法警、家事服務中心、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行政人員共同訓練模式。

~~以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110字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五、本報告應由秘書長統籌，邀集司法行政廳、刑事廳、民事廳及少家廳「共同研商」，本提案書面報告請由秘書長率相關廳處主管到場親自說明後(如附件)

增060字

立法委員 吳宗憲

21之2

6Bn1Np5J8E6GrvfBGA4KGw

預算提案21附件：

本案所暴露之制度缺口，並非單純少年事件處理法或少年及家事廳即可單獨處理。重大校園暴力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及目擊學生可能同時面對少年程序、刑事審判、附帶民事賠償、個資揭露、到院安全、回校風險及長期心理創傷等多重程序壓力。

若司法院內部仍以廳處本位切割，將導致「少家廳處理少年」、「刑事廳處理審判」、「民事廳處理賠償」、「司法行政廳處理場域」各自為政，最後沒有人真正負責接住被害人與兒少證人。

尤其案件進入刑事二審後，承審法官及相關行政人員未必具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長期實務歷練；而附帶民事或後續求償程序，又涉及被害人及遺屬個資、住居所與財產資料是否分卷遮蔽等程序問題。

是以司法院應由秘書長層級統籌，邀集司法行政廳、刑事廳、民事廳及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商，不得僅以「已由少家廳辦理」作為回復。

重大暴力案件對被害人、家屬與同學證人造成之傷害，往往不止於案發當下。若法院程序設計不當，可能使被害人及目擊學生在候審、出庭、求償、閱卷、送達與回校過程中反覆受傷。

司法院既以「司法為民」、「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作為施政目標，即應把抽象口號轉化為跨廳處、可檢核之程序保護機制。

請由秘書長率相關廳處主管到場親自說明後，始得動支。

前項書面報告不得僅由少年及家事廳單一廳處彙整回復，司法院秘書長應邀集**司法行政廳、刑事廳、民事廳、少年及家事廳**共同研商，並**將各廳處權責分工表及後續辦理期程列為書面報告附件**，以作為本提案審查解凍之依據。

更以避免重大暴力案件程序保護被誤認為僅屬少家廳業務，而忽略刑事審判、民事附帶賠償、法院行政場域及被害人個資遮蔽等跨廳處問題。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8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41萬1千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中「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預算1,041萬1千元。

有鑒於近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劃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考察狀況不符，且從諸多考察報告中顯示有淪假考察真旅遊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8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度 6 億 7,67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主要係增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等經費。

然而，司法院多年來持續推動司法 E 化、電子訴訟、線上聲請與資訊系統建置，實際使用情形卻未達預期。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至 114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線上聲請比率已達 99.97%、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近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4 年至 6 月使用率仍偏低，分別僅 0.80%、11.61%及 10.58%。

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使用率不到 1%，代表系統建置多年後，仍未成為人民或專業使用者的主要選項。這不是單純設備不足，而是制度誘因、介面設計、流程整合、使用習慣與訴訟實務需求未能接軌。若使用率長期低迷，司法院卻每年持續以數位轉型為名增加預算，恐形成「系統一直建、人民很少用；經費一直花、效益看不到」的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電子訴訟系統近 3 年使用率、低使用率原因、系統維護與新增功能成本、使用者回饋、提升使用率具體時程，以及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使用率未達一定標準時之預算退場或調整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23

40

2-1

V9eZwzHzNUCzdeOPdwA3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5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202,153 千元。(硬體設備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0,21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338,553 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硬體設備費)編列 202,153 千元，較 114 年編列預算 121,435 千元，增加約 8 千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6

VtAOsv0wqUqsdE_RqW4Jt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2 目＿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800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6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預算 96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957 萬 7 千元增加 5 萬 4 千元，均屬業務費。計畫內容包括研修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及便民措施、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司法交流等。

然而，目前仍在任之大法官僅 8 位，憲法法庭能否合法組成，已發生重大爭議。日前 5 名大法官仍決定召開憲法法庭，並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另 3 名大法官未出席評議，並提出不同意見，直指該次判決不符憲法訴訟法修正後之法定人數要求，判決當然無效。此已非一般法律見解歧異，而是憲法法庭內部對「是否合法組成、是否合法開會、是否合法判決」產生根本分裂。

憲法法庭是國家最高憲法審判機關，其權威來自憲法與法律授權，而非少數大法官自行決定。現任大法官多由民進黨執政時期提名，在重大憲政爭議中，更應嚴守程序正當性，避免外界質疑憲法法庭淪為政治工具。若連大法官內部都有 3 位明確主張人數不足、開會違法，司法院仍照常編列憲法訴訟審判、國際交流、裁判編譯、學術研討及公開播送等經費，等於要求國會在重大合法性爭議未解前，以預算繼續背書，顯然不符預算審查之嚴謹原則。

尤其 115 年度「憲法訴訟業務」預期成果仍宣稱要「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審查程序更臻完備」、「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但人民此刻最需要的不是國際能見度，而是憲法法庭能否依法組成、程序是否正當、判決是否具有不容質疑的憲政權威。司法院不能一方面讓憲法法庭陷入「人數不足仍強行運作」爭議，一方面又照編經費、照辦活動、照常宣傳，彷彿制度毫無問題。爰凍結「憲法訴訟業務」預算 800 萬元，俟賴清德總統提出大法官人選，並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後，使大法官人數達到憲法法庭得依法組成及開會之法定門檻，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25

43

5-1

4w9uZBYQ-0qnKK6gER1ugQ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50%）

第4款1項2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3萬1千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2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預算963萬1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大法官人數不足，且有大法官對於憲法法庭違法開庭審理案件多次表達無法接受此種處理作為，憲法法庭違法審理案件已屬荒唐，司法院應檢討並導正目前憲法法庭運作失焦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1 萬 6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4 款 1 項 2 目 02 節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係為支應憲法法庭辦理憲法訴訟審判、維持制度運作。惟近期憲法法庭持續引發外界對其組織合法性、評議程序、決議門檻及制度公信力之疑慮，涉及憲法法庭是否遵循法定程序、維持裁判正當性及制度信賴基礎之重大問題。憲法法庭判決具有高度憲政效力，足以影響立法、行政及司法體系運作，故其組成與評議門檻尤應受嚴格檢視。憲法法庭以部分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類推適用大法官任命後未到職或依法迴避之規定，不計入現有總額，屬高度爭議之見解。憲法訴訟業務預算之編列，亦應用以維護憲法法庭之合法組成及制度公信。倘司法院未能就憲法法庭組織合法性、評議門檻計算、未參與評議大法官之法律效果及防止極少數大法官作成重大憲政判決之制度界線提出完整說明，難認本項預算係用於具程序正當性之憲法訴訟業務。

爰此，該項預算減列 101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27

57

1-1

R55gMGMkWE-FvbBsni0wm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7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毓仁 陳玉珍

28

15

1-1

UaTCzLvEY0O2wjhQCuXBe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3,981 萬元。

「教化可能性」長期被視為重大刑事案件判處死刑與否之關鍵閥門，然實務運作已淪為被告辯護策略中之「免死金牌」。司法院在回復立法院質詢時，僅稱該詞係「社會復歸可能性」之上位概念，並坦承「難謂存在一可量化之科學標準」，最終仍委由法官行使「法律價值判斷」。且司法院於回復資料中已承認，所謂「教化可能性」並非精神醫學、心理學或法律上之固有概念，而係「再犯可能性」、「矯治可能性」及「再社會化可能性」等面向之綜合評估。

諸如此種模糊且缺乏科學客觀性的回復，導致法律適用高度不確定，嚴重損害人民對司法正義之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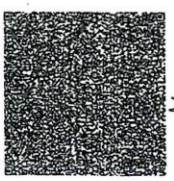
現行司法實務判斷「社會復歸可能性」之時間點存在嚴重邏輯謬誤。鑑定多於「審判當下」進行，被告往往透過律師教導，在法官面前展現「表演性悔過」或「鱷魚的眼淚」以求生，被指為是對被害遺屬之「求生霸凌」。

真正的矯治可能性，應於被告入監服刑一段時間後，觀察其對教化內容之實質內化程度，而非僅憑審判時的片面說詞 。此外，目前鑑定多引用國外（如加拿大）量表，缺乏本土數據支撐，且將涉及生命權之重大決定推給缺乏刑事鑑定訓練之專家，導致報告內容參差不齊，甚至出現「一個被告，多種解釋」之亂象 。如高雄分屍魔張介宗等慘絕人寰之罪行，若僅因鑑定人片面認定有教化可能即排除死刑，等同於在不確定的基礎上對社會安全進行博弈。

綜上，司法院不得再以「個案判斷」、「尊重法官心證」、「鑑定人專業意見」等概括語句迴避制度責任。因為在重大刑案中，「教化可能性」往往足以影響死刑、無期徒刑或長期自由刑之選擇；若缺乏一致的鑑定 SOP、評估工具與後續追蹤機制，

29 1/3





29 1/3

1-1

便容易讓被告庭上表演、片段悔意陳述或形式化鑑定，取代真正嚴謹的量刑資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應會同法務部建立「重大刑案教化可能性／社會復歸可能性鑑定 SOP」，明定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及鑑定機構在聲請、選任、鑑定、交互詰問及報告使用上的標準流程。SOP 至少應包含：

1. 鑑定啟動條件

重大刑案若涉及死刑、無期徒刑或長期自由刑之量刑判斷，且法院有意將「教化可能性」、「復歸社會可能性」、「再犯風險」、「矯治可能性」作為重要量刑因素時，應原則啟動標準化鑑定或量刑前調查，不得僅以被告庭上陳述、家屬支持、宗教信仰、服從態度或單一心理衡鑑作為判斷基礎。

2. 鑑定團隊組成

不得由單一精神科醫師或單一心理師獨立完成結論，應採多專業團隊，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犯罪心理、矯正實務、社工或被害人創傷專家。必要時，應納入矯正署代表或具矯正處遇實務經驗之專家，避免鑑定只停留在審判當下的訪談印象，而無法評估入監後實際矯治可行性。

3. 鑑定內容三分法，鑑定報告應明確區分：

(1)再犯可能性：被告未來是否可能再犯相同或類似重大暴力犯罪。

(2)矯治可能性：被告是否具備接受矯治、內化規範、修正認知與控制衝動之能力。

(3)再社會化可能性：被告未來是否可能在社會中遵守規範、與他人安全互動、降低對公共安全之危害。

以上三者不得混用。不能因為被告「態度良好」就推論低再犯，也不能因為被告「願意配合鑑定」就直接推論具有教化可能性。

4. 納入「對被害人及遺屬實質悔過」之評估

這一點尤其重要。目前許多重大刑案中，法庭往往只看被告是否在審判長面前道歉、是否說自己後悔、是否配合鑑定。但真正的悔過，不是說給法官聽，也不是說給鑑定人聽，而是要看被告是否真正理解自己對被害人、遺屬及社會造成的傷

害。

因此，SOP 應明定「實質悔過評估」至少包括：

(1)被告是否能具體描述自身犯行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尊嚴造成之不可逆傷害。

(2)被告是否能理解被害人家屬長期創傷，而非僅以「我很後悔」、「我願意賠償」等空泛語句回應。

(3)被告是否有卸責、合理化、淡化犯行、責怪被害人或轉嫁責任之表現。

(4)被告是否願意在不造成遺屬二次傷害之前提下，接受修復式司法、書面道歉、賠償、說明犯案真相或其他具體負責行動。

(5)被告所謂悔意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僅在面臨死刑或重刑時才出現。

(6)被告悔意是否經由長期觀察，而非一次庭訊、一次鑑定或一次會談即作成結論。

簡單說：悔過不是法庭表演，悔過要能被驗證。 104字

5.被害人及遺屬意見之制度性納入

量刑前調查~~或教化可能性鑑定~~，不得只立體化被告，卻扁平化被害人。~~報告中~~應~~設置「被害人及遺屬影響欄位」，記載~~：

~~(1)被害人生命歷程、家庭關係、犯行對遺屬造成之心理創傷、經濟影響、生活斷裂、訴訟參與經驗及遺屬對被告悔過真實性之意見。~~

~~(2)但此機制應避免要求遺屬反覆揭露痛苦，應由專責人員一次性訪談、整理、確認，避免二次傷害~~。

~~以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立委 吳宗憲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2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辦理「量刑相關業務研究委辦計畫」編列預算 200 萬元。

司法院自 100 年起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於 109 年起委外開發「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對外表示可透過 AI 分析裁判書，依量刑因子提供法官查詢類似案件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以落實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

然而，依先前向司法院索資提供之資料，目前系統存在下列重大疑慮：

其一，量刑因子編碼表係由司法院刑事廳先行擬訂草案，再邀集各級法院、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代表參與會議定稿，與會者並無任何被害人家屬、~~被害人保護團體及外部民間~~代表，量刑基準實際上由「院、檢、辯」圈內人士自我決定，缺乏被害人視角及外部監督。

其二，系統目前僅收錄「各地方法院第一審且屬一人一罪之判決」，並不包括二、三審及全部已定讞案件，恐使大量相對輕微之案件主導整體量刑分布，造成「平均刑度」偏低，反而將偏低之量刑習慣藉由 AI 系統強化為事實標準。

其三，司法院於司法法制委員會上說明「教化可能性」時，已坦承該概念並非法律或學理之既有術語，欠缺可量化之科學標準，鑑定亦有侷限，最終需由法官作價值判斷；~~在此情況下，如再結合以既有判決為樣本訓練之量刑系統~~，恐使原已備受爭議之「教化可能性」與死刑、極重刑之量刑結果，更加難以被害人及社會大眾理解與檢驗。

此外，司法院雖編列多項赴國外考察量刑制度之預算與細目，卻未說明考察國家之選定理由、預定拜會機關、實際重點是否著眼於「被害人參與」、「量刑透明與

30 1/2

1-1

外部監督」等我國社會最關切之議題，抑或僅著重於量刑委員會內部運作與量刑資訊系統技術面交流。

若僅在相似的專家圈內互相觀摩，而未納入被害人席次、如何避免 AI 固化量刑，將難以回應被害人家屬對 113 憲判 8 後「實質廢死」及量刑黑箱化的深切疑慮。

司法院作為全國審判體系之最高司法機關，其建立之量刑基準與資訊系統，已成為未來重大刑案量刑之重要參考依據，關係被害人權益與人民對司法信賴至鉅。面對上述質疑，司法院更應以最高標準接受檢驗，釐清系統設計及考察規畫是否真能提升量刑透明、公平與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司法院於 2/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具體說明：

1、就「教化可能性」客觀標準正式說明：再犯可能性、矯治可能性、再社會化可能性不得混用。

2、各案類量刑因子編碼表之形成過程、會議紀錄及外部審查委員名單，並評估增設被害人家屬或相關團體代表之可行性，及具體引進計畫。

3、現行判決樣本來源之理由、可能偏誤及補強方案，包括是否納入二、三審及已定讞判決，尤其針對重大暴力犯罪案件；

4、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與「教化可能性」、「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概念之關聯及風險控管機制；

5、量刑因子編碼表、系統模型設計概要及使用情形之公開透明措施與外部監督機制；

6、相關經費之實際運用明細及效益評估。

7、~~本年度~~各項出國考察量刑制度規劃細目之國家選定理由、預定拜會機關、會議與實地參訪重點。

8、針對歷年死刑、無期徒刑、女大生案定讞結果，提出「教化可能性」與重大暴力犯罪量刑檢討（如附件所示）

~~以上並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司法院預算案30附件

八、針對馬來西亞籍女大生命案定讞結果，提出「教化可能性與重大暴力犯罪量刑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定讞，司法院就本案所為檢討，**不應、亦無從影響確定判決效力**，更非要求司法院介入或變更個案審判結果。惟本案歷經多次死刑判決後，更二審改判無期徒刑，最高法院復以法律審審查界限駁回上訴，已呈現重大刑案量刑翻轉、教化可能性判斷、教誨及心理諮商資料證據定位等制度問題。

因此，司法院應於不干預審判核心之前提下，從司法行政、量刑制度、鑑定標準、被害人參與及國際信賴角度，提出制度性檢討報告，供未來重大暴力犯罪量刑前調查、教化可能性判斷及判決說理密度之改進參考。

本案之制度問題，不只在於結果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更在於更二審判決之量刑論述，是否過度偏向「尚有教化可能性」一端，並**使矯正過程中**之教誨紀錄、教誨師或心理諮商師**之觀察，實質上足以翻轉前審(直到更一審)多次對犯罪情節、再犯風險及教化困難之判斷。**

且本案不只是台灣重大刑案，更是我國司法面對國際社會信任的案件。被害人是馬來西亞籍女大生，來台求學，卻在返宿舍途中遭隨機擄走、性侵、殺害、棄屍。對其家屬而言，他們不是在評價單一判決，而是在評價台灣司法制度是否能給予外國學生、被害家屬與國際社會一個可以理解、可以信服的答案。

本案更一審曾明確認定，被告**對同校B女強制性交未遂後，不僅未收斂**，反而自109年10月5日起**再度不分晝夜、密集長時間前往便道附近觀察潛伏**；並**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仍從網路學習「上吊結」綁法，備妥麻繩、束帶、替換衣物，改選更偏僻昏暗處，等待落單女學生經過。更一審並認定，被告持**預先打好「上吊結」**之麻繩尾隨Ａ女，強行拖往草叢，最後**以遠大於15公斤力道勒頸**，使被害人失去意識，並於其昏迷中強制性交、強盜財物、遺棄屍體。

更重要的是，**更一審對「教化可能性」採取較嚴格態度**，認為被告無從合理期待可透過矯治教化降低再犯風險，而有不得已必須剝奪其生命、永久與世隔離之必要。判決理由並指出，被告再犯風險被評估為「高危險等級」。

然而，更二審卻改認「被告仍有矯治教化之合理期待」，改判無期徒刑。一方面承認凱旋醫院鑑定、嘉南療養院量刑鑑定及補充鑑定均認被告再犯風險屬「高危險等級」；另一方面，卻又以「仍不能排除其經治療後有降低再犯風險之可能」、**教誨師／牧師證詞、教誨及社會志工教誨紀錄卡、心理諮商師證詞等**，認為被告於矯治過程中對自我情緒之察覺力與表達能力提升，**對社會規範有所思考、接納與內化，似未排除有矯治可能性。**

1

這正是本次提案要求司法院檢討的核心：**一個被多次鑑定為高再犯風險的重大性侵殺人犯，是否可以因為教誨師、宗教輔導、心理諮商紀錄所呈現的悔意或情緒表達能力提升，就足以翻轉前面多次死刑判決？**

此一判決翻轉，正凸顯現行制度的核心問題：教化可能性不應只是教誨師、心理師或宗教輔導者各自片段觀察後，由法院自由拼湊的抽象結論。

尤其更一審已**曾**指出，被告在監所中**向教誨師稱犯罪動機只是「追求刺激、一時糊塗與衝動」**，但該審判決認為，這與其精心策劃犯罪、備妥工具、挑選地點、以遠大於15公斤力道勒斃被害人等事實不符；且**人在拘禁環境中，極大可能調整成他人期待的樣子**，難以排除其為了訴訟結果而展現符合教誨師期待樣貌的可能性，因此**難憑此認定已有悛悔實據或能降低再犯風險**。

最高法院最後雖以第三審法律審範圍為由，認為檢察官關於原判決逕認被告有教化可能性之指摘，屬於事實認定及量刑職權爭執，非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但這**更凸顯制度問題：一旦事實審以教誨紀錄、諮商觀察或「不能排除矯治可能性」作為量刑核心理由，第三審通常不再實質重開量刑判斷。**

是以，未來重大刑案中，「教化可能性」應從個案式、片段式、印象式判斷，**轉為制度化、可檢驗、可追蹤的司法行政工程**。司法院應會同法務部、矯正署、最高檢、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精神醫學、臨床心理、犯罪學、被害人創傷專家，共同建立跨機關標準，而非僅以單一鑑定報告、教誨紀錄或法庭態度作為免死或改判關鍵。

爰要求司法院提出以下制度檢討：

一、國際信賴檢討

本案被害人為外國學生，司法院應說明：重大涉外被害案件中，法院如何使外國被害家屬理解台灣量刑制度、教化可能性標準與判決翻轉理由；未來是否建立涉外重大刑案被害家屬之翻譯、判決摘要、程序說明與專責聯繫機制，避免外國家屬只能透過媒體片段理解台灣司法。

具體規劃：如何以外文判決摘要、程序說明、被害家屬聯繫窗口及被害人保護協助機制，讓外國家屬不致在語言、距離與制度隔閡中二度受傷。

二、針對本案提出「判決翻轉分析表」

司法院應就本案一審、二審、更一審、更二審及最高法院定讞結果，整理各審對以下事項之判斷差異：

(一)是否預謀或有計畫犯罪；

(二)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
(三)再犯風險評價；
(四)教化可能性評價；
(五)教誨師、牧師、心理師、鑑定人意見之證據權重；
(六)被害人及遺屬意見在量刑中被如何呈現；
(七)為何前數次死刑判斷最後被無期徒刑取代。

三、**教誨紀錄定位檢討**
檢討教誨師、宗教輔導、志工教誨紀錄及心理諮商紀錄，在死刑與無期徒刑量刑判斷中之證據定位。

教誨師、牧師、心理諮商師與社會志工之觀察，應定位為輔助性資料，而非足以單獨翻轉高再犯風險鑑定或多次死刑判斷之關鍵證據。重大刑案不得因被告在監所中表現合作、願意受教、情緒表達進步，即直接推論具有教化可能性。

並應明確區分「教誨或輔導紀錄可作為參考」與「足以推翻高再犯風險鑑定」之不同層次，不得讓非標準化、非結構化、非長期追蹤之教誨紀錄，實質成為免死關鍵。

四、**不得以「不能排除」倒推「可以期待」**
更二審使用「不能排除治療後降低再犯風險可能」作為教化可能性的重要基礎，顯示現行制度存在證明門檻過低問題。對於性侵殺人、隨機擄人、前案未遂後再犯升級之重大案件，若法院要以教化可能性排除最嚴厲刑責，**應提出積極、具體、可驗證的證據，而非僅以抽象可能性作為量刑翻轉理由。**

若專業鑑定已指出被告屬高再犯風險，法院卻仍認定具有矯治教化可能性，判決應具體說明：採信哪些資料、資料取得期間多長、是否經標準化工具驗證、是否能排除訴訟策略性表演、是否納入被害人及遺屬觀點、是否有矯正署長期處遇資料支持。

五、建立「教化可能性不是鑑定團隊單點判斷」原則
未來教化可能性應至少包含5層面之資料來源：
（一）審判階段之精神醫學、心理、犯罪學鑑定；
（二）矯正署入監後長期處遇與動態風險評估；
（三）被告對被害人與遺屬是否實質悔過之評估；
（四）被害家屬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之程序意見；
（五）社會安全與再犯風險之公共利益評估。
應衡酌一切之量刑資料，不得再由**單一教誨紀錄**決定重大刑案的教化結論。

六、建立入監後動態回饋機制[1]

若法院以「仍有教化可能性」作為排除死刑或最嚴厲刑責之關鍵理由，矯正署應於入監後定期追蹤其矯治表現、悔過真實性、再犯風險變化，並回饋司法院作為日後量刑前調查與教化可能性制度修正依據。否則，判決當下說「有可能教化」，日後實際是否教化成功，制度永遠不會知道，也永遠不會修正。

七、建立「對」被害人及遺屬實質悔過評估

法院不得只看被告是否向教誨師、牧師、心理師表示後悔，更應評估其是否真正理解被害人遭剝奪生命、遭性侵、遭棄屍之不可逆傷害；是否停止以一時衝動、原生家庭、智識程度、情緒失控淡化犯行；是否願意以不造成遺屬二次傷害之方式承擔責任。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 此項目亦為矯正署提案內容，併此敘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之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法制與行政業務等事項。

少年司法近年已非單純個案輔導，而是犯罪型態出現結構性變化。依立法院評估報告，103 年度至 113 年度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合計人數，由 297 人上升至 3,220 人，增加 2,923 人，增幅高達 9.84 倍；占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總人數比率，亦由 2.44%上升至 30.33%。報告並指出，少年易遭組織吸收利用從事詐欺及妨害秩序等犯罪，司法院宜妥謀善策因應。

該報告另指出，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需長期推展，司法院宜以長遠觀點妥適規劃，減少未來經費來源不確定性；並應儘速建立業務指引、監督管理與成效評估機制，訂定明確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發揮預算效益。

然司法院編列「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5,739 萬 6 千元，說明仍偏重法制研修、行政業務、制度推動及設備補助，未清楚揭示因應少年詐欺、妨害秩序案件激增所需之全國一致風險分級標準、個案管理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再犯預防指標及年度成效評估方式。少年保護管束不能只靠各法院自行摸索，更不能將預算編在大項目中，卻看不出如何用於高風險少年個案、降低再犯與協助復歸。若缺乏明確指標，預算究竟用於制度改善，或僅是一般業務維持，外界難以檢驗。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115 年度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739 萬 6 千元之分項用途、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內容、全國一致之風險分級與個案管理指引、跨機關合作機制、再犯預防成效指標、經費配置標準及年度評核方式，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31

41

3-1

77kILnDCmkguhz-ImT-Big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30%）

第4款1項3目_節04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39萬6千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5,739萬6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2,145千元。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30%，俟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 15,07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07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 15,070 千元，包括出席費 152 千元、稿費 12 千元、一般事務費 220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8 千元、國內旅費 84 千元、雜項設備費 9,994 千元。

依《精神衛生法》修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許可權由原本的「行政機關審查會」改為「法官裁定」，司法院、衛福部已陸續公布相關子法，擬定於今(115)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似應已做好準備。司法院應向外界清楚報告，包括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分工情形、法官、參審員(全國各級法院聯繫的參審員人數等)、程序監理人之培訓、推動計畫等，以保障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中之權益。又，推動經費中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9,994 千元，較 113 年 2,227 千元，114 年 2,052 千元，大幅增加近 5 倍，司法院亦應清楚說明理由，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25%，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7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20%）

第4款1項4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1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1,201萬7千元。鑒於近日詐騙案頻仍，詐欺犯有濫用數罪併罰制度，以減輕罪刑之情事，如本席2026年5月4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一方面，重複聲請定執行刑相關程序易產生刑事資源浪費，二來，案件中原宣告刑與裁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差異甚巨，未盡符合民意對於嚴懲詐騙之期待。

另外，針對司法院2018年8月7日頒布有關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參考要點所示，請司法院具體提出相關實際成效之資料；同時，並應檢討如各地方法院裁量詐欺案件之應執行刑之統計是否普遍具有裁定執行刑度顯著低於宣告刑度之問題，請司法院應一併納入檢討，於書面報告中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

36

4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7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預算 1,01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968 萬 6 千元增加 46 萬 9 千元。其中，於該分支計畫下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17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108 萬 7 千元增加 66 萬元，增幅達 60.72%，主要係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

法官評鑑制度本為強化司法課責、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機制，預算增加亦應以制度有效運作為前提。然而，依立法院評估報告，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收案量大幅增加，惟人民請求案件合於評鑑要件及請求成立者甚少，顯示人民使用制度與制度實際門檻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協助民眾正確使用。

若人民大量聲請法官評鑑，最後多數卻因不符要件、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而無法進入實質審查，代表問題不只是會務審議量增加，而是制度設計、申請門檻、案件篩選、宣導方式與人民認知之間均有檢討必要。司法院不能只因收案量增加，就提高會務審議經費，卻未同步處理人民「看得到制度、用不到制度、用後更失望」的根本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 萬元，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近 5 年人民請求法官評鑑案件數、不予受理及不付評鑑比率、主要類型、制度宣導缺失、申請輔導機制、降低誤用措施及提升實質審查效能之具體方案，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爰請司法院加強宣導評鑑制度，適時整理申請評鑑不符程序，致不予受理的態樣，以利民眾理解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正確加以適用，以強化評鑑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35

4-1

1uXf63jEE0iylucbTQgQ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15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現行制度建置未臻周全。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已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 42 種方言，然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明顯不足，致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出現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造成重大誤解之案例，學者及律師均強調，原民通譯不僅為語言翻譯，更涉及文化脈絡的正確傳達，關乎被告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審判公平。倘若現行規劃與研考未能納入具體改進作為，則難以回應社會關切，亦不符司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36

58

1-1

XpecJv1fOUWFAtH-K2cRz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0 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69,77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0 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469,771 千元，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2004 年成立，迄今已逾 21 年。《法律扶助法》第六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

114 年法律扶助基金淨值 38 億餘元，115 年司法院仍僅編列捐助 2 千萬元，尚有 60 億多缺口，司法院應依法行政，研議提高每年撥付基金金額，提出捐助計畫，協助基金會提高財源自主性，降低政府每年捐助業務運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年捐助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8

1-1

MJ RTD0RekaXap7-W8-R9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原住民族因地理位置、文化差異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等因素，對法律扶助制度具有高度需求。法律扶助基金會雖自 2013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並於 2018 年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提供原民專案扶助及陪同偵訊服務 ，惟監察院調查指出，原住民族法律扶助案件仍存在制度性問題，包括偏遠地區律師陪偵派案不成功率偏高、專責律師量能不足及文化衝突案件審查機制失衡等情形，尤其花蓮、臺東及宜蘭等地區，因交通及資源問題，影響族人訴訟權益。

另外，目前關於法扶律師訓練及文化敏感度培力仍需持續納入制度化法扶律師培訓、案件處理及司法支持體系；部分原民案件於實務上仍存在對部落文化、傳統慣習及集體權概念理解不足之情形，尤其在偏遠地區陪偵、族語溝通及文化衝突案件處理上，專業量能仍顯不足。而近年文化衝突案件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狩獵，而延伸至數位科技、空拍紀錄及傳統領域等新型態權利爭議，顯示現行法律服務更需具備文化敏感與跨領域能力 。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0ZB6m5oO50af4J97admxF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精神衛生法第 62 條已明定，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顯示國家已逐步建構由律師參與之程序保障機制，並延伸至強制鑑定及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等程序，藉由律師介入，作為病人、醫療機構與法院之間之重要橋梁。

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受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委託辦理「緊急安置期間嚴重病人法律扶助專案」，並進一步擴大委託事項，納入「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程序聲請之非訟代理業務」，同時規劃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內容涵蓋精神衛生法新制、精神醫學診斷知識、病人溝通技巧及案例分享等，方向固屬正確。 惟相關制度即將全面施行，律師量能是否充足、專業培訓是否到位，以及實際執行是否足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仍有待檢視。

爰此，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盤點目前承辦精神衛生案件之扶助律師人數與專業訓練之成效評估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

oQM4wfPyzEWR9oNX_Ewk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違反保護令行為，係為防止家庭暴力再犯之重要防線，惟依司法院相關統計，實務上違反保護令罪多以拘役或得易科罰金處理，拘役比例高達八成，且幾近全數得易科罰金，致刑責偏低，嚇阻效果有限，難以有效防止再犯風險。

另現行制度雖設有強制處遇機制，然根據司法院統計法院強制處遇機制低，顯示對高風險加害人之介入與矯治尚有不足，恐影響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制度保護效果。

爰此，建請司法院檢討違反保護令罪之情狀以及現行強制處遇機制（含加害人處遇計畫、心理輔導或治療）適用比例偏低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KeUM0qeD60CNBPmmNi9hJ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司法院所擬具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預告程序，並開放各界於法定期間內表示意見，惟迄今仍未完成發布施行，影響相關制度運作與當事人程序保障。

查該辦法攸關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機制與酬金支給標準，亦涉及推薦來源、專業資格審查及實務運作方式等重要事項，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與分歧，允應具體盤點並妥為回應，避免制度長期延宕，影響司法程序之正當性與完整性。

爰此，建請司法院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容應包括：

一、彙整預告期間各界（含實務界、學界及民間團體）所提主要意見與疑慮，並分類說明爭點所在。

二、就爭議事項提出具體回應與修正方向，並說明是否涉及制度設計或實務運作調整。

三、明確提出本辦法完成修正、發布施行之預定時程，避免影響相關制度上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

yRRFYl7XAEa4ExM5Mo9My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司法案量逐年遞增，且司法人員過勞情況時有所聞。針對人力有效分配，司法院早於 1999 年早在法院組織法新增法官，但法官助理培養升遷與職責範圍並未明確，以致人力並無有效利用。

參酌司法院於 2024 年 8 月出版委託計畫《透視司法工作_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計畫書》指出，法官助理一年一聘的約聘僱情況下，又缺乏完整升遷、留任與職涯發展系統，使得法官助理工作不受重視。另針對法官助理可否協助草擬判決初稿之疑慮，部分法官仍有疑慮，以致工作職權模糊。

爰此，建請司法院，針對法官助理功能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

ATv_AqvdZ06jnu4vo6Y0l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通譯牽涉當事人權益及司法體系做出正確裁判之能力甚深，通譯本身除必須理解當事人的母語，將其翻譯成一般人懂的中文外，亦應如實、完整通譯當事人所表達之內容，且須避免因自我意識增減、解釋法官或檢察官之提問。

司法院今(115)年度施政計畫之一，即為「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語言不通人士之訴訟權益」。

司法院為提供通譯服務，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設有特約通譯制度。查該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之教育訓練，多以「聽講」為主要實施方式。然司法通譯涉及大量法律專業術語及法庭程序知識，此類實務技能難僅憑聽講獲取，必須透過實際參與、觀摩法庭運作，始能有效熟稔法庭動態與專業語境。

為提升通譯服務品質、因應司法實務需求，建請司法院研議增加聽講以外之教育訓練方式，提供包含但不限於案件模擬、現場或影像紀錄臨摹實習和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座談、互動式教案等方式；內容應包含協助特約通譯熟悉跨文化交流、情緒控制、法律知識等，增進更多應用練習及實務觀摩機會，協助特約通譯發展司法通譯能力，並將具體規劃及推動時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5

1-1

wuMfun-bdEi5r8DqRMWWy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收結概況顯示，自 111 年之 3,865,320 件逐增至 114 年之 4,758,237 件，案件量之劇增導致司法負荷日漸繁重，致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司法人員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環境，影響審判品質與司法效率。

再者，現行法官與紀錄書記官之「實際加班時數」與「申請加班時數」存在顯著落差，造成「超時加班常態化」之現象。此外，目前的補休制度亦難以讓人員達成真正的「離線休息」，未能對超時服勤給予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因應實務負荷，司法院雖於今年 4 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對於被告認罪且對起訴事實無爭執案件，可簡化審理程序與證據調查，讓案件更快終結；放寬有罪判決書的記載方式，擴大簡化適用範圍，增訂得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的機制，以減輕法院文書負擔；增加審判筆錄製作彈性，除現行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可採委外記錄或科技輔助方式，必要時並得由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等。

惟現行人力編制與暴增的案件量已出現嚴重失衡，若未能從根本調整基層人力之員額，任何工作方法的改善及更新，最終仍會被基層同仁的勞動極限所抵銷。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之工作條件及合理之工作時間限制。爰針對司法案件量劇增導致之基層人力負荷過重問題，建請司法院應於本年度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員額編制檢討」、「加班費預算調整」及「司法人員過勞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據各級法院案件成長幅度及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法官、書記官及相關司法人員之員額編制。

二、針對超時服勤現況，應檢討現行加班費上限與補休制度，研議如何給予司法人員實質之勞動補償（如提高加班費額度或實施職務津貼優化），避免基層人員長期過勞。

提案人：

連署人：

44

1-1

6

3hXWwEu3G0uKh3PrltSTfg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量刑前社會調查及鑑定制度，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及犯罪後態度等量刑事項，具有重要參考功能，亦有助於法院綜合評估被告之行為動機、再犯風險及社會復歸可能性。另隨近年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逐步強化，「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已成為刑事程序中反映被害人損害、心理影響及程序參與權之重要機制，其在量刑審酌上之實際運作情形，亦受社會關注。

惟目前各法院就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之適用情形、採納比例、案件類型及量刑參採方式，尚缺完整統計與公開資訊；實務上法官於量刑理由中，對於被害人影響陳述之參採程度、具體考量因素及不予採納理由之記載方式，是否已建立一致且明確之操作原則，亦有進一步檢討空間。爰要求司法院就近三年各級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之案件數量、案件類型~~、採納情形~~及量刑理由記載方式進行整體盤點，並檢視現行制度於被害人程序參與、陳述保護及救濟機制之運作情形，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及參考指引，以強化量刑程序透明性與被害人程序保障。

爰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委託研究計畫完竣後~~

提案人：

連署人：

gzZPtJ09VEngQbuF9Y9Phg

修正　主決議
(文字修正，3個月改6個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少年事件處理制度逐步朝向保護、輔導及社會復歸方向發展，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之風險評估與分級處遇，已成為少年司法制度中重要之一環。依司法院推動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其內容包含風險評估指標、處遇分流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目的在於協助第一線少年調查官及相關人員，更有效掌握少年再犯風險及處遇需求。

惟少年事件具有高度個案差異性，其家庭環境、成長歷程、同儕關係及心理狀態均可能影響風險評估結果，外界亦關注現行風險評估指標及操作模式，是否已建立一致、客觀且具實證基礎之評估標準，以及不同法院間之適用方式是否一致；另風險評估結果與後續處遇、保護管束措施及資源配置之連結機制，是否已具備明確操作原則，亦有進一步檢討空間。

爰請司法院就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指標設計依據、各法院適用現況及後續處遇連結機制進行整體盤點，並研議建立相關操作指引、教育訓練及成效追蹤機制，以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個案處遇妥適性及制度運作一致性。

爰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1

yII_wHhyLUOhCo0TucwqQ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主決議
(文字修正，3 個月改 6 個月)

鑑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調查保護官肩負少年保護事件調查、輔導、訪視及保護管束執行等重要職責，並須依少年個案情形進行風險評估、資源連結及後續處遇規劃，其業務內容已逐步朝向高度專業化與個案化發展。近年隨少年保護事件類型日趨複雜，第一線少年調查保護官除需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外，亦須兼顧家庭訪視、校園聯繫、資源協調及跨機關合作等工作，整體工作負荷及壓力持續增加。

惟依近年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之案件量與執行負荷仍存在差異，部分法院未結案件數及平均執行案件量偏高，外界亦關注現行人力配置、案件分流及行政支援機制，是否足以因應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日益複雜之需求；另在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及個案分級處遇政策下，相關新增業務與人力配置是否相互對應，亦有進一步檢討必要。

爰請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之人力配置、案件負荷、未結案件情形及風險管理制度推動後之實際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盤點，並研議案件分流、行政支援及專業人力補充等精進措施，以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個案處遇品質及第一線執行量能。

爰建請司法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1

yf1b4s3WcEWAh7IsGqF-x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科技犯罪態樣日益複雜，偵查實務上常需透過科技方法進行犯罪調查、證據保全及犯罪追訴。為回應科技偵查發展需求，《刑事訴訟法》有關特殊強制處分制度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並由司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授權，於 114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作為科技偵查措施執行、司法審查及實務運作之依據。惟科技偵查措施涉及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權及秘密通訊自由等基本權干預，其性質屬具強制性之偵查處分，除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外，相關程序保障及救濟機制是否周延，亦有持續檢討必要。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規定，受調查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就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變更，然對於司法警察官執行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處置，現行法並未明文納入相應救濟程序。惟司法警察官執行相關措施時，同樣可能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其性質與法官、檢察官所為處分並無本質差異，是否已充分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要求，容有進一步檢討空間。另依司法院 114 年 3 月 19 日相關報告資料，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止，各地方法院辦理檢察機關聲請特殊強制處分案件終結件數共 439 件，其中准許 311 件、駁回 118 件、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0 件，整體駁回比例接近三成，顯示新制施行初期，實務運作與聲請要件認定間，可能仍存在適用標準、證據基礎或程序設計等問題，有待進一步統計分析與制度檢討。

爰請司法院就特殊強制處分制度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法院駁回案件之主要原因類型、司法警察官執行處分之救濟制度是否周延，以及現行制度與人民基本權保障間之衡平情形，進行整體檢討與研析。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0

aWLDjHcLVEaIUpAAvIrPK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近年家庭暴力保護令制度之運作情形，依相關統計顯示，緊急保護令核發率長期維持在九成以上，反映法院對急迫危險案件能即時提供初步保護；惟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核發率則長期約落在七成五左右，仍有相當比例案件遭駁回或由被害人自行撤回。不同類型保護令之核發結果存在明顯落差，外界亦關注各地方法院間是否存在審理標準、證據認定及程序運作差異，影響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可近性與一致性。

另家庭暴力案件具高度即時性與脆弱性，被害人往往需仰賴法院、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社工系統協助完成聲請及證據整理，如程序輔導、證據蒐集及跨機關協作不足，恐增加聲請撤回或駁回之風險，影響制度實際保護效果。爰要求司法院就各地方法院保護令核發情形、審理標準及撤回、駁回事由進行整體盤點與分析，研議建立相關審理參考機制及跨機關協作精進措施，並評估各地方法院核發率統計及差異分析之揭露與運用方式，作為後續法官專業訓練、制度檢討及被害人保護機制強化之參考。

爰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

bH8pCH595E-UiDMi47A06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主決議
(文字修正，3 個月改 6 個月)

司法少年於結束收容、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或其他機構處遇後，未必已具備立即返家、返校，或穩定回歸社區生活之條件，仍可能需要短期安置與銜接支持，協助其逐步適應自由社會及校園生活。惟目前部分縣市緊急短期安置床位有限，難以容納司法少年之實際需求，亦欠缺住宿型之過渡性教育措施，導致少年離開機構後，可能面臨照顧與教育銜接空窗。

此外，各地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型態不一，有委託承辦單位於固定場域辦理者，亦有運用中介教育之中途資源班或高關懷據點者；部分措施因課程時段有限，學生仍須在不同場域間往返學習。再者，學校對過渡性教育措施未必熟悉，各校在人力配置、實務經驗及資源連結能力上差異甚大，導致服務品質不一，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產生制度公平性疑慮。

然司法少年之穩定復歸，並非僅靠返回原校或原家庭即可完成，而應依少年之個別需求，銜接短期住宿、生活照顧、心理支持、家庭修復、就學協助、自立生活及就業服務等整合性支持。尤其對於家庭支持薄弱、情緒行為不穩定或社交適應困難之少年，若欠缺介於機構處遇與完全回歸社區之間的過渡支持，將更容易形成照顧、教育與生活適應上的斷裂，影響其復歸成效。

爰要求司法院於六個月內，會同教育部、衛福部就司法少年短期安置、住宿型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出校、出所、出機構後之過渡支持，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1-1

-lICCdckaUCnGcP2trx0ug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預算評估報告，法官評鑑新制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收案量明顯增加。相較於舊制時期總案件量僅 70 件，新制施行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總案件量已增至 1,488 件，其中由人民請求之案件為 1,470 件，占總收案量 98.79%。

然而，進一步分析案件，在已結案之 1,353 件中，決議不付評鑑者有 1,206 件，不予受理者有 126 件，兩者合計占總結案數 98.45%。也就是說，雖然民眾請求案件大幅增加，但真正進入實質評鑑程序者仍屬少數。

查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係針對法官違失行為進行究責，而非作為個案裁判結果之救濟途徑。然而，從新制施行後之案件樣態可見，許多民眾係因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提出評鑑請求，甚至將法官評鑑制度誤認為類似上級審之救濟管道，期待藉此翻轉個案裁判結果。此種情形不僅造成請求案件數大幅增加，也反映民眾對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範圍及限制，仍有明顯理解不足之問題。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於網站或請求書範例上加強宣導，讓民眾理解法官評鑑制度之功能及注意哪些情形會是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

51

1-1

Zq2H2V_oCkG4JtEUSv5szQ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文字修正，3個月改5個月)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將「持續精進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列為重要目標，並強調應完善裁判書公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以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資訊隱私權」之法益衝突，落實司法公開透明。此外，司法院亦曾於 114 年 5 月函請所屬各機關，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應切實檢視並妥適遮隱未成年人、被害人等依法不得揭示身分之資訊；另就民事保護令事件涉及性影像保護令款項者，提醒法院應特別注意性影像證據之隱私保護及卷證管理。

惟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案件，具有高度隱私性及二度傷害風險。裁判書即使已遮隱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基本個人資料，仍可能因案發地點、雙方關係、就學或工作資訊、家庭成員、社群對話、影像內容或其他案件細節，使被害人身分遭外界辨識。尤其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常涉及偷拍、散布、合成或持有性影像等情形，若裁判書公開內容未建立更細緻之遮隱檢核標準，恐使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結束後，仍持續承受隱私暴露、網路搜尋的二度傷害。

裁判書公開制度固然有助於司法透明、學術研究及社會監督，惟公開不應以犧牲被害人隱私與安全為代價。對於性別暴力案件，司法院應進一步建立更明確之案件類型、遮隱範圍、公開前檢核、補充遮隱申請及教育訓練機制，避免各法院或承辦人員對「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判斷標準不一，影響被害人權益保障。

綜上，爰要求司法院應針對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別暴力等案件之隱私保護機制，建立更完善的制度，於~~3~~5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2

1-1

1C4HGaiuvEyE2OoELKcN1w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法律扶助制度之目的，在於使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以獲得訴訟代理、辯護、法律文件撰擬、法律諮詢等必要法律協助，扶助律師除須進行閱卷、書狀撰擬及出庭外，亦須投入會談、溝通、程序說明及案件風險評估等工作。

扶助律師酬金制度是否合理，攸關律師承辦意願、服務品質及法律扶助制度之永續運作。惟現行扶助律師酬金雖曾就國民法官案件、偏遠地區交通費、陪同偵訊、特定案件酌增等個別項目進行調整，然多屬特定案件類型或特殊項目之修補，尚未就一般扶助案件基本酬金基數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尤其一般扶助案件之基本酬金基數，自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以來長期維持每一基數 1,000 元，迄今已逾 20 年未全面調整，恐難充分反映物價變動、案件複雜程度、實際工時及辦案成本，進而影響扶助律師承辦意願與受扶助人權益。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一般扶助案件基本酬金~~基數~~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將物價變動、案件類型、平均工時、辦案成本及第一線扶助律師意見納入評估，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3

1-1

w4IJQtHHHkeYZjnb6vqQt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將基金法定目標額度定為 100 億元。惟截至 115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雖逐年略增至 38.55 億元，仍僅達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之 38.55%；且基金來源幾乎全數仰賴司法院捐助，顯示現行民間捐助及自籌財源成效有限，尚難有效挹注基金累積，亦不利基金長期穩健發展。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來源結構、民間捐助宣傳成效及自籌財源推動情形進行檢討，並研議多元捐助模式及具體自籌財源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4

1-1

gX1YTdWTEU2SGY-zQgss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106 至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總計畫項數共 103 項，總預算經費達 7,429 萬 2 千元，其中單一類別「考察」之項數即占 101 項，經費占比高達 98.89%，顯見出國計畫之類別嚴重集中於考察項目，恐因重複考察如日本裁判員制度或違憲審查制度等類似目標，導致建議報告內容趨於雷同並降低實質效益

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且變更須從嚴核定，然司法院近年實際依原計畫執行者每年度僅 1 至 4 項，變更計畫（含項目、人數或天數）之項數卻高達 8 至 16 項，顯示預算編列時未審慎評估，致使出國計畫流於形式並徒增行政作業成本。

爰要求司法院針對現行派員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張雅琳

連署人：

55

1-1

34

RWM-kgu5A0yCpGgiCpr4fw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預算評估報告，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及 2 億 7,265 萬 9 千元，惟決算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及 5,851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20.57%及 21.46%，顯示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明顯欠佳。

又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占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分別達 74.27%及 77.67%，顯示該項經費占比甚高；惟實際執行結果卻與原編列預算有明顯落差，反映相關經費需求估算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盡相符，恐影響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資源運用效益，實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6

1-1

EHXDaVN4mUqpjpfgxXxN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於「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5,739 萬 6 千元，用以持續研修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案與配套措施，完備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制及行政業務。又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已明列，應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以落實家事事件處理之正當程序。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明確指出，未成年子女並非家事程序中的被動客體，而是具有程序主體地位；法院於處理親權、交付子女或相關暫時處分事件時，只要未成年子女具備表達意見能力，且客觀上有表達可能，即應以適當方式，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程序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不能取代兒少本人表意。尤其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可能立即改變兒少生活環境、語言、就學及人際關係，法院更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審慎衡量兒少意願與生活連續性，避免使兒少表意權流於形式。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兒少表意權之落實，並非形式上詢問未成年子女意見，亦不該簡化為僅要求兒少在父母之間作出選擇。尤其於高衝突離婚、親權酌定或會面交往事件中，兒少可能承受父母衝突、心理控制、父母離間行為或選邊壓力，若法院未有專業評估機制，恐使兒少表意權流於形式，甚至使兒少承受額外心理壓力，反而不利其身心發展。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家事事件兒少表意權之落實與精進、兒少表意權辦案工具之研擬進度、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建立適齡、友善、安全且具跨專業支持之兒少表意權保障制度。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1

1-1

36

txOs2qo8kkWL1OKBTlu4LA

主決議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現行民法關於兩願離婚之規定，主要係以夫妻雙方具有離婚合意、作成書面、經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為要件。然而，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而言，離婚並不只是婚姻關係的解消，更會直接影響未成年子女日後的生活照顧、親權行使、會面交往、扶養費負擔、教育與醫療決定，以及其他重大生活安排。

實務上，部分父母雖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卻未同步就未成年子女之照顧與權益事項作成明確安排，導致離婚後仍持續發生親權、會面交往、扶養費及照顧分工等爭議。此種情形不僅使未成年子女被迫承受父母衝突，也讓其生活安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並可能進一步增加後續家事事件之訟源。

但若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不應等到父母發生爭訟後才被動處理，而應在兩願離婚程序中即被納入制度設計，特別針對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安排與權益保障，應於離婚登記前即獲得基本確認。

爰請司法院配合法務部研議

~~爰要求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就~~「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妻辦理兩願離婚時，是否將未成年子女照顧協議或相關安排納入法定要件或登記前必要確認事項」~~提出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8

YQpIgGM210CudzIS0XMI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 115 年 3 月 24 日提出《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報告指出，現行司法通譯制度仍有若干亟待改善之處。報告指出，法院現場往往難以即時確認通譯內容是否完整、正確，事後也不易進行有效檢核；同時，當事人及關係人在通譯服務近用性、卷證資訊獲知權、通譯品質控管，以及不適任通譯人員汰除機制等方面，仍面臨制度不足的問題。

回到法院實務現場，雖然現行制度已設有通譯具結、倫理規範、評量表及意見反應表等機制，但這些措施多偏向事前要求或事後評價，仍難以確保傳譯過程中的即時品質。尤其當事人之所以需要通譯協助，正是因為語言不通；一旦發生錯譯、漏譯，或通譯僅以摘要方式轉述，當事人往往難以即時察覺或提出異議。如此一來，不僅可能影響其對訴訟程序與卷證內容的理解，也將進一步影響其陳述意見及行使防禦權的實質保障。

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法院通譯品質評量及申訴處理機制，研議建立具體可行之品質控管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59

1-1

38

BzKwLdUZ40-0VGuQJ2Jgm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近年醫師性別事件頻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依衛福部《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涉及利用業務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等情事，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衛福部雖針對相關案件於 2025 年底建置「醫事人員性別事件資訊專區」揭露，但資訊限於判決確定後，對於地方政府衛生局於事件發生之時即可行政調查後啟動懲戒程序之時效過慢，甚或出現需透過媒體報導案件後，地方衛生局始啟動懲戒之情形。

近期，司法院已召開會議與法務部和衛福部再次針對如何串接資訊達成初步共識，然受限於現行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等資料庫未納入「身分證字號」，易產生同名同姓、查詢不易等情況，需以眾多書記官人工方式處理，亦有時效問題。

考量後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將納入「兒少工作證」，實務上亦會再次面對類似資料庫介接狀況。

爰建請司法院研究各國相關作法，評估於裁判書相關系統內部增置身分證字號資訊之可行性，以即時啟動醫師等醫事人員懲戒以及保障兒少避免接觸相關前科犯。請研擬研究、評估及相關規劃之期程，做成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0

1-1

QJSsPwzhjU-0OxU2DaxJCQ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離婚案件高比例採協議離婚途徑，且離婚訴訟中調解的作法被強烈鼓勵，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調解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民間婦女團體建議，若全國各地皆有專責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投注專業人力與資源進行更加細膩的離婚調解程序，或可更妥善落實性別平等的調解程序及調解結果，則可更周延回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擔憂。

經查，司法院應於99年11月19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後之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1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於101年6月1日成立，其餘少家院則至今未見具體成立期程。

爰建請司法院盤點資源並明列北、中、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規劃，說明目前已完成事項與待完成事項之期程，以利更深入討論我國離婚調解制度之實務執行狀況。請做成書面報告，於2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1

52

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根據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法規鼓勵離婚案件調解先行。委員會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涉及家暴的案件中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經查，司法院曾於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中指出，家事調解委員皆有接受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等。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等情形者，則不在此限。符合此但書規定時，將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然僅宣稱「家事調解委員有能力進行公正調解」而缺乏實證，恐難以周延回應委員會的疑慮。

為更周延回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擔憂，爰提案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建置並追蹤相關指標，以利掌握我國調解離婚之執行狀況，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一)家事調解委員受性平意識培訓成效。(二)家事調解委員受年度評鑑狀況。（三）家事調解委員被陳情之次數、內容與結果。（四）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途徑比例之統計。（五）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離婚途徑的執行效果統計，如扶養費、親權、財產權的分配結果等。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2

53

1-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司法院為緩解司法過勞，積極推動 AI 輔助撰寫判決書草案及再犯風險評估工具。然查，民間專家學者多次指陳，司法審判涉及人民之生命與自由，具備高度法律敏感性。若 AI 訓練數據存有歷史性偏見，恐產生「自動化偏見」並導致審判黑箱化；且 AI 模型可能產生「幻覺」而編造虛假事實或法源，若法官因追求效率而過度依賴，將使科技取代裁判者之心證判斷，嚴重侵蝕司法公信力。

尤有甚者，行為經濟學研究警示，人類對科技常具備無意識的「科技效應」樂觀偏見，易產生對電腦判斷盲目信任之「自動化偏誤」。參考美國 COMPAS 系統之爭議，若司法 AI 系統設計不佳或預測有誤，恐導致裁判者提供不適配的處遇，或因不信任系統而棄之不用，導致司法效率未獲提升，甚至使法官在無意識中棄守獨立思考能力，將本應參考之數據奉為法規圭臬。

爰要求司法院應針對「司法 AI 應用之監管、倫理及核查機制」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建立 AI 產出內容之正確性覆核流程、劃定 AI 不得介入心證裁量之法律紅線等，並針對演算法進行定期公平性審計與防範 AI 幻覺之配套措施，以落實科技司法之責任化、透明化與公正性。

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書彬

115.5.14

63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4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研習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官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研習業務」編列預算 5,223 萬 8 千元。主要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涉及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並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研習。惟有關課程內容是否能於文化理解層面有所深化，使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在體系內實現共存共榮，尚待檢視其實際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法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列近三年在原住民族相關研習課程之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

64

1-1

1DXh-49IXEylO0i6p4xOR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　3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20%~~）

第 4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44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844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編列預算 2,844 萬 4 千元。

查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876,785 千元，分 12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28,444 千元，預計 115 年至 116 年間竣工驗收，並於 117 年前完成遷入。

根據預算中心調查，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執行率時有偏低情事，司法院應積極監督，避免因趕工導致工程瑕疵。又，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不僅是單純的硬體建築，更涉及大量司法卷證、證物搬遷的安全與數位化管理轉型。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宜提前規畫後續搬遷及管理事宜，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檔案庫房的數位化與檢索效能、清理已無需搬遷之資料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臺灣高等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

連署人：

65

21

SxODgXOiB0a mIC2Ymen7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90%~~）30%

第 4 款 15 項 3 目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華山司法園區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編列預算 2 億 7,000 萬元。

本計畫自 105 年前置作業，歷經三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上修至 191.5 億元，分 14 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11 年經費。惟本案執行仍在招標作業中，工程迄今未決標，為使預算編列有效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90%~~ 30%，俟招標作業發包簽約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1

F4lD2r87oUWBBTA2dUxBl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17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59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594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北地院轄區涵蓋之烏來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60

1-1

D8-X1 9Ax0K20oineGFJiQ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新北 主決議 (原提案單)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90%)~~

第 4 款 17 項 3 目 節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1,473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0 億 1,473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

查司法院 114 年 7 月 10 日院台廳三字第 1140500752 號函核定，土城司法園區專用區所需用地，擬以有償撥用及專案讓售等方式，向內政部及國防部軍備局購置，總經費 56 億 5,944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5 年至 117 年 分 3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20 億 1,473 萬 2 千元，尚待編列 36 億 4,470 萬 8 千元。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總投資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本購地計畫，司法院核定後即編列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未提出「土城司法園區」可行性研究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90%，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司法院儘速報送

提案人：

連署人：

68

23

w7LvBaFjDESZLV3Et3L1dO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18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16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7,162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桃園地院轄區涵蓋之復興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61

1-1

y3HK h-8YEuZekIPN7JE2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19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0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500 萬 4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竹地院轄區涵蓋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62

WQK-ZycF9kq878DS5wVrX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0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8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5,280 萬 1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苗栗地院轄區涵蓋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63

3BfgDbejd0OrTNP1v9bz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2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7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7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中地院轄區涵蓋之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64

Fz3H-of8WU6hV7Re599Mh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2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5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255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南投地院轄區涵蓋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有因缺乏原民通譯導致文化語境誤解之案例，顯示通譯不足將影響司法公正與當事人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能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與法律落差，以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倚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73

1-1

65

VXj5YS3Bv0KpgI8il-aEN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5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28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82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嘉義地院轄區涵蓋之阿里山鄉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74

66

1-1

hdcPYs0cJUelMn1TpHkhJO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7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76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8,76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其中橋頭地方法院轄區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即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更有實際案例顯示，因缺乏原民通譯而造成文化語境誤解。例如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之行為，卻因無法以中文表述其文化內涵，而被誤解為違法行為。當事人並非聽懂華語即可免於通譯，否則文化背景與法律語境的差距將難以彌補。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應檢討現行原民通譯制度之不足，並具體回應社會各界關切。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iZHsgvRNsEKW4uk6Ye KV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9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21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10 萬 6 千元。然屏東地院轄區涵蓋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及滿州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現行制度建置尚不完備。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亦曾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 42 種方言，然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明顯不足，致使部分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更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導致誤解的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靖詳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3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1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3,217 萬 7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東地院轄區涵蓋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台東市、東河鄉、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海端鄉、長濱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1-1

KkaFmGVDGEi7khtZT6Yi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31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6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164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花蓮地院轄區涵蓋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1

P1la1DDVGUGap5opufc2X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3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1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31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宜蘭地院轄區涵蓋大同鄉、南澳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1

w4p20AVezUq0agwirCa3ig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科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選項	增/刪金額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備註
1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法律扶助成本						3,000萬元	9億4,198萬6千元	許宇甄	
2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法律扶助成本	扶助律師酬金					5,000萬元	8億7,354萬元	許宇甄	
3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						25% (9,280萬5千元)	3億7,121萬8千元	翁曉玲	
4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	用人成本			減列及凍結	2,000萬元	5% (1,457萬5千元)	2億9,149萬8千元	翁曉玲	
5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	服務成本	租金				20% (731萬6千元)	3,657萬8千元	翁曉玲	
6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1,000萬	9,872萬9千元	許宇甄	用人支出總計3億9,022萬7千元（用人成本原列2億9,149萬8千元，用人費用原列9,872萬9千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9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支出明細表

☑凍結：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律扶助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41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於「法律扶助成本」編列 9 億 4,19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之扶助律師酬金、審查委員出席費、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等。

然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法扶基金會 113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共 5 萬 5,567 件，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高達 4 萬 1,588 件，占 74.84%；須審查資力案件僅 1 萬 3,979 件，占 25.16%。換言之，每 4 件法扶准予案件中，約有 3 件不須審查資力。法扶基金會設立宗旨，原係保障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訴訟權；若大量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持續擴張，卻缺乏排富及資源配置檢討機制，難免衍生具相當資力者亦享用國家法扶資源之疑慮。

立法院過去已多次決議要求法扶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精神，行政院對 115 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意見，指出 104 至 113 年度准予扶助一般案件由 3 萬 9,026 件增至 5 萬 5,567 件，約增 42.4%，其中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占比由 55.1%增至 74.8%，恐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建請司法院適度檢討法律扶助申請資格及經濟條件。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法扶基金會不能只以案件量增加作為預算合理化理由，更應證明資源確實用在最需要協助的弱勢民眾身上。爰凍結「法律扶助成本」3,000 萬元，俟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無須審查資力案件之類型、占比變化、是否建立排富機制、是否研修相關扶助標準，以及如何避免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9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支出明細表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扶助律師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7354 萬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於「法律扶助成本」項下「扶助律師酬金」編列 8 億 7,354 萬元，為法扶基金會最主要支出項目之一。

然而，近年詐欺案件氾濫，法扶基金會投入詐欺相關案件之資源亦急速增加。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相關案件量由 108 年度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 8,429 件，增加 3,979 件，增幅高達 89.42%；同期間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占刑事扶助案件比率，亦由 14.61% 上升至 29.38%。另法律諮詢專線中，113 年度詐欺相關諮詢案件達 3,072 件，較 110 年度 753 件增加 2,319 件，成長 3.08 倍，113 年度平均每 2.73 件刑事案件諮詢，即有 1 件與詐欺相關。

更嚴重的是，評估報告指出，112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扶助詐欺相關案件之對象，多為詐欺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法扶制度固然應保障刑事被告基本訴訟權，但當詐欺犯罪已成社會重大民怨，國家投入龐大法扶資源，卻多用於詐欺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若缺乏案件類型分析、資力審查檢討及防止資源排擠機制，將使人民質疑法扶資源是否偏離濟弱扶傾本旨。

爰凍結「法律扶助成本」項下「扶助律師酬金」5,000 萬元，俟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詐欺相關案件法扶資源運用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5 年詐欺案件扶助對象類型、被告與被害人扶助比例、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占比、扶助律師酬金支出規模、是否排擠其他弱勢案件，以及未來如何強化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資源配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2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9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5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1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成本編列 3 億 712 萬 8 千元。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權益，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實務上，基金會於刑事案件中，歷年來對嫌疑人/被告扶助比例約占 8-9 成，對被害人扶助比例僅佔 1 成(如下表)，且有逐年降低趨勢，致生法扶都在保護加害者之爭議，法扶宜研議提高被害者(家屬)獲得法扶之機會與方式，與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爰該項預算凍結 25%，俟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1-113 年刑事案件被告、被害人案件數

基金會 刑事案件 按當事人身分統計扶助案件數									
年度	嫌疑人/被告				被害人		其他		總計(E)
	強制辯護		非強制辯護						
	准予扶助(A)	佔比(%)=(A)/(E)	准予扶助(B)	佔比(%)=(B)/(E)	准予扶助(C)	佔比(%)=(C)/(E)	准予扶助(D)	佔比(%)=(D)/(E)	
111	17,041	59.48%	7,371	25.73%	4,161	14.52%	75	0.26%	28,648
112	16,601	63.43%	6,144	23.48%	3,339	12.76%	87	0.33%	26,171
113	17,347	67.11%	5,694	22.03%	2,722	10.53%	84	0.32%	25,847
*其他：係指當事人訴訟上身分為聲請人、上訴人、告發人、抗告人..等。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翔 陳以信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97、10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成本之用人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4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成本之用人成本編列 291,498 千元，理由係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增加刑事辯護中心員額及員工年度晉級所致。其中專職律師員額以 37 人 64,961 千元編列，員額較 114 年增加 3 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擴大聘僱專職律師之趨勢，其必要性與專業能力尚有待檢驗。目前實際專職律師僅有 23 人，用人成本編列過於寬鬆，應核實編列。法扶透過派案方式，本應能找到最適合特定案件的專家，擴大專職律師聘僱恐導致行政人事成本大幅增加，進而有擠壓弱勢民眾的業務預算的疑慮，又專職律師在固定薪資制下，如何檢核其辦案品質，且專職律師若偏重處理特定性質案件，可能無法應對各類高度專業化的訴訟需求。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5%，俟法律扶助基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10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20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3,65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租金支出編列 3,657 萬 8 千元。按基金會自 102 年起即規劃購置本會或各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以減省租金之支出，並活化基金之運用。112 年修正採購流程，並曾徵詢各分會參與購置計畫之意願，鼓勵各分會積極研議購置不動產供分會會址使用之可行性。

鑒於每年政府捐助法扶基金會之業務運作需求金額逐年增加，造成財務負擔，基金會應開源節流，提出減少租金支出之具體計畫，爰該項預算凍結 20%，俟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玨 陳昭姿

5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用人支出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72 萬 7 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9,872 萬 9 千元，另「業務成本」項下「用人成本」編列 2 億 9,149 萬 8 千元，合計用人支出達 3 億 9,02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3 億 8,945 萬 2 千元增加 77 萬 5 千元，增幅雖僅 0.20%，但其用人支出比率及薪資結構仍有檢討必要。

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法扶基金會用人支出由 107 年度預算 2 億 4,988 萬 2 千元，占總支出 16.8%，上升至 115 年度預算 3 億 9,022 萬 7 千元，占總支出 23.1%，用人支出增加 1 億 4,034 萬 5 千元，增幅達 56.16%。另 115 年度用人支出占業務收入比率為 23.45%，高於 112 至 114 年度最近 3 年平均比率 20.97%，與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揭示「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成本效益、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之精神未盡相符。

此外，115 年度法扶基金會員額預計數為 327 人，較 114 年度 320 人增加 7 人，其中工作人員由 236 人增至 240 人，專職律師由 34 人增至 37 人。該報告並指出，115 年度管理階層主管人員 50 人，用人支出 8,540 萬 2 千元，平均每人每年 170 萬 8 千元，換算平均月薪逾 11 萬元，高於勞動部 113 年 7 月工業及服務業主管及監督人員平均每月經常薪資 7.8 萬元。

法扶基金會收入高度仰賴政府捐助與委辦經費，並非完全自負盈虧之民間機構，更應以公益責任及財政紀律自我要求。若用人支出占比持續墊高，將排擠法律扶助本業經費，最終影響真正弱勢民眾取得法律協助之權益。

爰凍結「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1,000 萬元，俟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力配置及薪資合理性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近 5 年員額增減、各職類薪資結構、主管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專職律師與行政人員配置必要性、用人支出占比控管目標，以及如何避免人事成本排擠法律扶助本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晨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6　　6

5-4

主席：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我們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按照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就按照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以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整理除了將所有委員提案裝訂成提案本，並於編列順序以後製成彙整表，方便委員審查時之參考，這一本是提案本，而這本是彙整本，接下來我們進行審查，請各位一併參閱提案本跟彙整本來進行討論。

另外我提醒機關，稍後我們經過討論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就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以後送交主席台，並列入公報紀錄。審查預算過程中，如有列席的幕僚為首次答復委員問題之發言，請先自行介紹，因為一定有很多人，自行介紹你的職稱、姓名，俾利公報人員記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所以歲入部分均照列。

歲入部分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歲出部分。先作如下說明：處理時依照慣例以目為單位，逐目進行處理，原則按照彙整表所列提案順序，我們的議事人員很用心、很仔細地做了整個彙整表，先由各提案委員就該目中的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在該目如有兩個以上的提案，就一併說明，這也不只是節省時間，而是還可以聚焦；委員一併說明以後，讓機關來做回應，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之後針對整目一起來處理，再作成決議。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請參閱提案本和彙整表的歲出提案。由於所收的委員提案當中，第 1 案至第 11 案都是第 4 款第 1 項跨各目的提案，所以我們先進行討論。先由提案委員就提案內容來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在本項如有兩個以上提案，則請一併說明，再由機關予以答復。

現在處理第 1 案至第 11 案，這就是跨目的部分。先請提案委員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1 案的部分，本席認為 115 年度司法院所列評核指標稍嫌籠統，僅以觸及人次、點閱次數、觀看次做為衡量基礎，未明確設定具體目標，例如應該達到多少觸及人次、政策知曉度要提升多少、制度使用率是否增加等等，事實上沒有辦法審核該項預算是否可以達成目標。本來本席的建議是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司法院來跟本席溝通之後，大概瞭解了一些狀況，目前本席同意減列該預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等司法院在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請機關回復。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報告，關於第 1 案，非常感謝許委員，我們當天溝通的時候，因為這一項最重要的是在法制教育部分，我們法制教育在司法近用和精衛法（最近精衛法庭要出來了），還有兒童安心表意、校園霸凌、少年修復式司法是動支最多的，也感謝許委員瞭解這個雖然是文宣費，可是它會用在法治教育。

主席：這個部分溝通過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就不用說那麼多了，沒有關係。委員有做提案說明，他本來就有關心，溝通過之後有

達成共識就好。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謝謝。

主席：第 1 案就改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就是 228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2 案到第 11 案都是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喔！非常認真提案！請翁委員一併說明，再請機關來做答復。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司法院的官員們。本席先講第 2 案，本案主要涉及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這次編列 1,041 萬元，可是因為現在大法官的人數都還沒有補齊，所以本席認為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的三百多萬元基本上應先全數凍結，等到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開始審議之後才可以動支。同時也考慮到現在國家公帑應該撙節使用，所以本席也將出國考察計畫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同時要求司法院應該在 1 個月之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向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以上是第 2 案。

請問主席，我要一案一案說明嗎？

主席：講你關注的就可以，因為都有照你的意思達成共識，看你要挑幾項，你要全部說明，練口才也可以，但是你口才已經那麼好了！

翁委員曉玲：因為剛剛說明的第 2 案是沒有達成共識的，所以我先報告第 2 案。至於第 3 案「勞務承攬」的部分，經過司法院向我報告之後，我原來是凍結 25%，後來也同意先凍結 5%，等到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所以第 3 案的部分我們是已經談妥了。

第 4 案有關水電費的部分也是，水電費的部分考慮到他們今年其實是小幅增加，他們之所以小幅增加水電費，是因為新增辦公室院區進駐使用的電費，所以我在這裡也同意他們剛剛提出來的，我們就改成主決議，但是文字必須修正。文字修正的部分剛剛已經簽在我們改成主決議的提案單上面，所以我就不再說明。或者我還是要唸一下？

主席：沒關係，不用，有共識就好。謝謝。

翁委員曉玲：這是第 4 案。第 5 案到第 8 案的部分，第 5 案涉及「其他業務租金」，第 6 案涉及「保險費」，第 7 案涉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第 8 案則涉及「委辦費」，經過我們協商之後，其實都有做相當程度的縮減。也就是我本來減列的數額比較多，經過他們的說明，我也可以同意司法院的報告，所以第 5 案從原先的減列 750 萬元改成減列業務費 50 萬元；「保險費」的部分改成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則是從原來的減列 2,500 萬元改成減列業務費 500 萬元；「委辦費」的部分則是從原來的減列 350 萬元改成減列業務費 15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以上是從第 5 案到第 8 案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達成共識。

第 9 案則涉及「物品」的項目，這個部分我們剛剛也同意司法院的建議，但是第 9 案我要特別講一下，司法院自己編列預算搞不清楚，沒有認真去核對他們到底要減什麼項目，因為他們本來編列的是所謂的電腦作業耗材和消耗品費用，增加了 2,000 萬元，結果他們剛剛跟我報告說他們誤編，其實應該是要將資安項目編入，我希望司法院以後編列預算的時候要認真一點，編

列哪個項目要弄清楚，好不好？對不對？不應該發生這個錯誤，所以經過他們說明之後，本席也同意了，現在就是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且就預算編列事宜要進行詳細的書面報告，司法院，可以吧？

主席：沒關係，我來處理。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說明，現在第 2 案就關於……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還有第 10 案，第 11 案我還沒講。

主席：沒關係，你要再講也可以。

翁委員曉玲：對，我還是一併講，第 10 案跟第 11 案我們也同意做了調整，第 10 案涉及到一般事務費，原來我的提案是減列 1,900 萬元，後來經過他們的報告說明之後，現在業務費就是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的話就是國內旅費的部分，同樣的也是從原來的減列 400 萬元，現在改成業務費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以上。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提案說明。第 2 案就是派員出國計畫的部分，我們先保留，我們現在把翁委員跟司法院這部分逐案來做確認。

第 3 案就是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部分，就是改凍結 5%，457 萬 9,000 元，沒錯喔！

第 4 案就改主決議。

第 5 案就改減列業務費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你們自己要看一下，我幫你們對一下，請彙整一下。

第 6 案就改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改減列業務費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錯喔！

第 8 案改減列業務費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來，第 9 案要仔細聽一下，因為我剛才看你們這樣講，我稍微把翁委員的提案跟司法院這邊來做一個確認，你們就是減列業務費 4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對不對？好，沒錯喔！第 10 案……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

主席：來，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們要確認一下，這邊叫「科目自行調整」嗎？我們刪的是你們資安設備的……

黃處長叔娟：先報告一下，因為確實我們 115 年當初這部分應該是設備，現在編到物品來，但是現在因為減的一定會是減我們的物品，可是事實上，我們將來的執行會執行在設備，所以「科目自行調整」這幾個文字希望也能夠落入現在這個決議的文字，對。

翁委員曉玲：但不是業務費嗎？還是業務費項下嗎？

黃處長叔娟：是，將來會是設備投資。

翁委員曉玲：設備投資，所以這個部分要講清楚，因為剛剛我們召委唸的是業務費，所以這邊是叫設備投資，設備投資減列 400 萬元。

主席：OK，講清楚就好。

黃處長叔娟：是物品減列 400 萬元。

翁委員曉玲：物品減列 400 萬元。

黃處長叔娟：對、對，可是將來執行會執行在設備投資。

主席：好，還有一個，這部分翁委員應該沒問題，你們有達成共識沒問題，你那部分減列完以後為什麼還提書面報告？那部分應該……

高秘書長金枝：他想要了解我們編列的……

主席：減列的話，書面就不用了，減列就照你的意思了，這個還好，是物品，你會很忙，我沒騙你，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我們沒有要同意啦，我只是想請他們提個書面報告，好啦，如果……

主席：有問題嗎？看你們。

翁委員曉玲：他們沒有問題啦。

高秘書長金枝：其實這個書面報告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物品編錯了，應該到設備，這筆費用將來一定是從物品減列要進入設備費去支應，這個書面報告給委員也是這樣。

主席：因為他已經說明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啦！好啦！

主席：書面報告的部分就刪除啦，好不好？這個是第 9 案。

第 10 案改減列業務費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改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都是喔！

第 1 目從第 12 案到第 24 案，是不同人的，是不是請提案委員翁委員針對你的案子，我看從第 1 目的部分一併先做提案說明，請機關來跟你……

第 1 項還有一案還沒處理到，不好意思，我們第 1 項第 2 案剛剛是保留嘛！我看這個就先保留一下，現在討論這些多浪費時間而已，有共識的我們先來處理。

歲出第 4 款司法院主管第 1 項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提案案號第 1 案就保留……不是、不是，這個是減列 200 萬元，還有凍結 228 萬元，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接著我們處理派員出國計畫提案案號的第 2 案，要現在處理還是要先保留？先保留啦，好不好？

沈委員發惠：這個都保留，到時候出國旅費可能……

主席：統一處理啦，因為你現在討論也討論不下去啦！

有關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提案案號第 3 案就凍結 457 萬 9,000 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我們處理「業務費」，提案案號第 4 案到第 11 案，第 4 案改為主決議，除了以上各案以外，業務費就合併減列 1,5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

接著我們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2 案到第 24 案，一個一個來啦，大家看到「

一般行政」，從第 12 案到第 24 案，我們先請提案委員來做說明，好不好？翁委員，你是第 12 案、第 14 案，還有第 17 案，還有第 24 案也是你的，一併說明好了。

翁委員曉玲：好的，第 12 案的部分主要是涉及到司法院的媒宣費，司法院的媒體宣傳還有法治教育的宣傳成效，沒有辦法有具體的成效報告可資評估，而且也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等等的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所以在 115 年司法院這裡編的媒宣費比 114 年的媒宣費漲幅高達兩倍多、高達 223%，等於多增加了 2.23 倍，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撙節經費，因此將他們原列的預算經費 2,100 萬元減列 1,500 萬元，這是第 12 案。我就一起報告嗎？

主席：再來是第 14 案。

翁委員曉玲：第 14 案我們已經有達成共識了，這裡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 17 案。

翁委員曉玲：第 17 案跟特別費有關，請稍等我一下。

主席：第 17 案目前沒有共識嘛！

翁委員曉玲：關於特別費的部分，因為現在司法院的院長是代理，副院長到現在也還沒有產生，賴清德總統一直遲遲未補提名大法官、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基本上他們的特別費根本也沒有支出的必要，因此本席第一個提議是先刪減 50%，第二個是要凍結特別費，一直等到新院長跟副院長就任之後才可以解凍，以上。

主席：謝謝，第 24 案要不要一併說明？第 24 案這樣就可以了吧！第 24 案也是屬於一般行政的。

翁委員曉玲：第 24 案主要是涉及他們的電腦資訊設備費，因為他們說他們要買平板電腦，本席也去了解為什麼買一台平板電腦要花七萬多塊、將近八萬塊，本席認為太高了。經過詢問之後，一般平板電腦一台不需要高達七、八萬，所以要求他們要撙節開支，剛剛也已經達成共識，本來本席在這邊是要減列預算 2,000 萬元，剛剛談好可以改為減列 200 萬元，等於說從減列預算 2,000 萬元改成同意減列 200 萬元，並且在四個月內要就購買電腦設備事宜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提案說明，現在請司法院回復。

高秘書長金枝：關於第 12 案的部分，其實跟第 1 案一樣，剛剛我有簡單報告，或許我們跟教育部有些共同的地方沒有錯，可是司法的法治教育還是有它的特殊性，也就是關於司法近用，司法近用牽涉到弱勢人，我們要宣傳讓他們知道，其實各法院現在對於……用「弱勢」這個詞好像不是很適當，應該說對於一些比較有障礙的民眾，他們怎麼麼去接近法院；另外還有精衛法庭的部分，以及我剛剛講過的兒童安心表意，我想這些跟教育部宣導的目的是不一樣的，還有一個是校園霸凌，這是現在各界非常重視的區塊，還有一個是少年修復式司法。這個部分是我們在業務宣導上面非常重要的支出，所以請委員能夠了解及支持，能夠跟第 1 案一樣就刪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凍結 50%，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懇請委員能夠跟第 1 案做相同的處理方式。

再來第 14 案是關於特支費的部分，其實這裡面還包括秘書長的特支費，我要跟委員報告讓委員了解，別人的特支費怎麼用我不知道，我的特支費全部都是用在我們的司法同仁身上，我怎麼去鼓勵他們……

主席：秘書長，這樣好了，翁委員有說明，你們也有回應，也有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那些都可以。

主席：好，那第 14 案就不用多做說明，就改主決議嘛！

高秘書長金枝：第 14 案是人力配置，我說錯了，第 17 案才是特別費。

主席：第 17 案你們現在就沒有共識嘛！

接下來是……

高秘書長金枝：第 12 案可不可以拜託翁委員跟第 1 案一樣？

主席：再來第 24 案呢？

高秘書長金枝：第 24 案我們也同意刪 200 萬元，然後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委員要求書面報告，我們也會提出。

主席：好，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第 17 案有關特別費的部分，我看相關提案是既減列又凍結，凍結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因為目前院長、副院長確實還沒有就職，但因為凍結的部分也包括秘書長的特別費，不能連秘書長的特別費也一併凍結，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因為秘書長現在等於是在沒有院長、副院長的情況之下，負擔整個司法院的業務，所以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商量一下額度？

翁委員曉玲：沈委員，我沒有凍結秘書長的部分，我是凍結院長跟副院長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好，只有院長跟副院長，但是……

高秘書長金枝：三個包在一起……

沈委員發惠：但是三個包在一起。

翁委員曉玲：沒有啦！我這邊都有特別寫院長是多少、副院長是多少，所以它是可以分開來的。

主席：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其實沈委員和翁委員的意見是一致……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等一下，我還沒有講完。我的意思是如果要凍結，我們可以把院長、副院長的部分……

高秘書長金枝：不能刪減那麼多……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要講凍結的部分，我說我同意，但是我認為凍結的額度要保留秘書長的部分啦！我覺得既然凍結了這些部分，那麼有關特別費的刪減，如果沒有辦法討論出共識，我建議保留，因為有關於所有首長特別費的刪減，我覺得是不是未來……

主席：好，那一定是最後才處理的啦！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保留到最後再處理？

主席：好，有關特別費的部分就先保留。

針對第 12 案的部分，翁委員跟司法院好像也可以達成一定的共識了嘛！

高秘書長金枝：跟第 1 案一樣。

翁委員曉玲：第 12 案我沒有達成共識啊！

主席：可不可以讓司法院拜託一下？我看這跟第 1 案做同樣的處理就好了。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它跟第 1 案……

翁委員曉玲：第 12 案我並沒有全刪，我只有刪減 1,500 萬元，也就是他們還有 600 萬元可以做事。事實上，您剛剛講的那些媒宣費，不管是少事法的宣傳或其他的宣傳，我想在一定的額度裡面基本上是可以運用的，尤其現在才剛通過 7,800 億元的國防特別預算，整個國家的財政支出大幅增加，我希望各個機關都能夠節約經費的支出，所以在這裡將 2,100 萬元的預算減列 1,500 萬元，其實你們還是有錢可以用。

主席：你很堅持嗎？還是要讓他們說明？

翁委員曉玲：他剛剛已經說過了。

主席：照司法院的意思嗎？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還是堅持。

主席：還是保留？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第 12 案沒有共識，那就先保留。

第 14 案呢？

翁委員曉玲：第 14 案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啊！

主席：第 14 案改成主決議。

還有第 13 案，目前林倩綺委員在場，請林倩綺委員說明。第 14 案已經改主決議，第 13 案請林委員說明一下，還是不用說明，照司法院的意思通過？有溝通過嗎？

林委員倩綺：報告主席，我們是有一些溝通了，這一案就改成主決議，至於報告的部分就改成書面報告，時間上也是在兩個月裡面提出。這個部分我們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接下來第 15 案改主決議。

第 16 案作文字修正……

翁委員曉玲：召委，不好意思，這邊有一個……

主席：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從第 16 案開始，一直到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9 案、第 30 案，這五個案子都是吳宗憲委員提出的，因為他暫時有些事情還沒有辦法……

主席：沒關係，我們現在是一目一目在處理，我們現在是逐目審查，你剛剛講的已經跨目了，這一目只到第 24 案而已。

翁委員曉玲：可是他的案子是第 16 案、第 20 案……

主席：第 16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提案，但第 16 案不是已經改主決議了嗎？文字修正……

沈委員發惠：第 20 案、第 21 案也是。

翁委員曉玲：因為他說他會回來，還要再說明，所以是不是可以等他回來？因為他現在暫時有一些事情，先保留，等他回來再說。

主席：第 16 案先保留。

你的第 17 案要讓司法院說一下嗎？這樣就先保留了，第 17 案先保留。

第 18 案，是……

沈委員發惠：陳昭姿委員的。

主席：先保留，第 18 案也先保留。

沈委員發惠：主席，提案委員沒有在場……

主席：沒來，不然這個……

沈委員發惠：像吳宗憲委員他有特別請……

主席：好，第 18 案、第 19 案沒有特別的話，我們就……

翁委員曉玲：第 18 案陳昭姿委員應該待會會來啦，我想先給他一些時間，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如果他確定有來我們再說，如果他不來的話，我們也沒辦法一直等他。

翁委員曉玲：會啦！對了，抱歉，陳昭姿委員因為他去參加 WHA 的會議，這樣我來幫他講好了。

主席：好，你講。

沈委員發惠：他有委託你嗎？

翁委員曉玲：有，因為我們都知道他的意思，關於陳昭姿委員這個案子，請問司法院有跟陳昭姿委員溝通過嗎？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陳昭姿委員忙著……所以就沒有跟我們……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給他。

翁委員曉玲：事實上，陳昭姿委員這裡提的提案，主要是考慮到現在司法院一直都沒有澈底落實法庭直播，所以他就提出減列司法行政業務裡面的業務費用 300 萬元，並且凍結 30%，俟司法院 6 個月內向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個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在這個一般事務費裡面有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總共是 1,579 萬元，他這裡提出的預算減列是 300 萬元，而且再凍結 1,579 萬元的 30%。

主席：好，翁委員有幫他說明了，但因為我們是逐目在做處理，所以沒有到場的委員我們就沒處理，但是意見你也幫他表達了啦！所以第 18 案、第 19 案，我們就不處理啦！

第 20 案改主決議。

第 21 案文字做修正。

第 22 案、第 23 案，我們就不處理。

第 24 案翁委員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剛剛第 20 案是吳宗憲委員的，他待會會回來講嘛！

主席：第 20 案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翁委員曉玲：沒有，但是他說他要回來再說一下這裡面的問題。

主席：你們難道沒有跟吳宗憲委員……

翁委員曉玲：他馬上……

主席：他們有共識啊！

沈委員發惠：改主決議的就不用保留了。

主席：改主決議的啊！

沈委員發惠：改主決議的就表示講好了。

主席：已經講好了啊！

沈委員發惠：沒有講好的部分保留……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委員，我們跟他有共識，可是委員說他要來這邊講話，我們是尊重他，我們是有共識的。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講話沒關係，我等一下會給他講，有改成主決議就是你們有共識了嘛，好不好？

第 22 案、第 23 案，我們就不處理。

第 24 案翁委員的部分……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第 23 案是許宇甄委員，因為他剛剛去開記者會，所以請我幫他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翁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23 案剛剛其實已經也跟司法院達成共識，這個原來是針對電腦設備費，是不是？他現在從原來凍結 1 億元改成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機關說明。

翁委員曉玲：凍結 1,000 萬元，還加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第 23 案，請機關答復。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凍結 1,000 萬元，然後加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翁委員曉玲：對，從原來凍結 1 億元改成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3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這樣對嗎？好，第 24 案翁委員的部分是軟體設備，剛才那個我也聽不懂，剛才你說平板 7 萬元聽起來也很貴耶！

翁委員曉玲：對，是，因為……

主席：沒有，我說我聽起來啦，所以你們機關就要答復嘛，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跟他溝通過……

主席：沒有啦，你們溝通過，但你們也在這裡說一下，我聽起來就怪怪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何處長君豪：各位委員，本來我們編列的大概能買四百五十幾部，後來確實是因為漲價，所以我們是推估現在如果按照市價去買，只能買 273 部，不是說我們的需求量是 273。

林委員倩綺：你們陸續增購嗎？

何處長君豪：最低按照市價來講，因為去年買的時候是接近四萬五，可是今年有漲價，漲價臺數會變少，這個部分委員可能都很關心，我們覺得大概減列這一部分的十分之一勉強還可以支撐，我們也會就這一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假設我們買到的臺數不夠多，譬如只有買到 300 部，我們也會寫招標的過程是怎麼樣，至於裡面寫的 273 部是至少一定會買到的，如果沒有買到這個部分，應該要買得更便宜，可是也不會回到去年的水準能買 450 部。因為這個監督我覺得蠻有需要的，所以我們是同意委員減列 200，至少在外面漲價這麼多的時候也給我們一些監督，我們也可以跟廠商講這個部分國會很關心，以上補充。

主席：翁委員，他這樣答復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可以，基本上我們當時也是想為什麼一個平板電腦……尤其是司法院只是做文書處理，並不是像理工他們要處理很高的運算，因此你們買的平板電腦 level 不需要達到最高標。而且剛剛聽了司法院的同仁講，你們推估漲價幅度也未免太高，從 4 萬元推估到 7 萬元，所以經過跟他們討論之後，減列 200 萬元，希望他們能夠撙節使用。

主席：好，翁委員我知道了，我是要讓你們快一點達到共識，針對第 24 案就減列 200 萬元，但減列了，為什麼還要書面？減列了耶！

翁委員曉玲：要啦，要，我要書面。

主席：減列了就刪掉了，為什麼還要？

翁委員曉玲：因為還是要看他們實際上經費花在什麼地方啊！

主席：一般減列就沒有……

翁委員曉玲：提書面報告給我就好了，不需要過立法院同意，但是……

主席：好，你們沒有問題嗎？

翁委員曉玲：對，沒有問題啦！

主席：不然一般減列就沒有要提書面報告，好啦，你們……

高秘書長金枝：主席，科目要自行調整。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科目要自行調整，你們這個不就是買電腦資訊設備的嗎？

高秘書長金枝：可是……

翁委員曉玲：對啊，所以是減你們電腦資訊設備的項目啊！

主席：這樣好了，你們去跟翁委員說明，因為在委員會我們減列以後不會出現書面啦！

黃處長叔娟：好，可以。

主席：就照你們的意思，就照翁委員的意思，你們要跟他報告就另外去報告……

黃處長叔娟：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再跟翁委員說明。

主席：不然在我們審查的時候，減列以後不會有書面報告。至於科目的部分，翁委員，就讓他們自行調整嘛，你就減了 200 萬元嘛！

翁委員曉玲：我本來說就是在這個項目，好啦！

主席：好，第 24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們逐案再來確認一次，從一般行政第 12 案的部分，第 12 案是保留，司法院這邊？我們保留。

第 13 案？也是保留？好，第 13 案是改主決議。

第 14 案也是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第 15 案。

高秘書長金枝：也是主決議。

主席：第 16 案，這個就文字修正，沒關係，等一下他回來，有機會可以讓他講，這個就過了，照

文字修正啦！

第 17 案。

高秘書長金枝：保留。

主席：第 18 案？

翁委員曉玲：保留。

主席：第 19 案？

翁委員曉玲：也是保留。

沈委員發惠：沒有啦！

主席：沒有，第 19 案沒處理。

第 18 案、第 19 案就沒有處理了。

沈委員發惠：第 18 案、第 19 案都沒有處理，因為提案人沒有來，我們就沒有幫他講。

主席：沒有來，沒有處理。

翁委員曉玲：什麼意思叫沒有來就沒有處理？我有幫他講耶！

主席：有，剛剛翁委員有幫他講了，我們就按照慣例……

翁委員曉玲：還是要保留啦！

主席：沒有！第 18 案、第 19 案就沒有處理。

沈委員發惠：沒有、沒有。

主席：第 20 案改主決議……

翁委員曉玲：我覺得還是要保留，因為陳昭姿委員現在因公出國，所以……

沈委員發惠：對，他出國現在不會回來，如果下午會來，我們可以保留。

主席：我們現在是逐目在做審查。

翁委員曉玲：審查提案內容還是可以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沒有，沒有來的人，慣例沒辦法保留。

沈委員發惠：因為他今天也不會回來，如果他今天會回來，我們可以把它保留。

主席：他就不會回來，你還要把它保留？

翁委員曉玲：其他像林倩綺委員當時也連署陳昭姿委員的提案。

主席：沒有啦！現在請尊重主席一下……

沈委員發惠：翁委員，我們的慣例就是這個樣子，要不然以後……

主席：如果翁委員你當主席，我也都會尊重你，好不好？我們就按照慣例，有來的人，我們都要給予尊重，下午會來的，我也會給予尊重……

沈委員發惠：以後政黨協商的時候，他們再去處理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個案子會一直保留到政黨協商嗎？對啊，就變得不會了。

主席：沒有，這個我們就沒有處理了。

沈委員發惠：沒有保留，政黨協商也是可以處理，翁委員。

主席：對啦，自己要處理的，到時候政黨協商有什麼案子，自己去處理，好不好？我們就按照慣例

第 18 案、第 19 案就不處理。

第 20 案改主決議。

第 21 案文字修正嘛？

翁委員曉玲：還是等吳宗憲委員回來的時候……

主席：第 21 案還是……

翁委員曉玲：就吳宗憲委員的案子。

主席：凍結 77 萬 5,000 元，你們有同意了？

高秘書長金枝：有。

主席：OK，改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沒有，可是吳宗憲委員希望他回來的時候可以再處理這個案子，然後再說明，還是等到……他馬上就會回來。

主席：沒有啦！他們已經有同意了，我才會這樣唸，如果不同意，我就直接保留就好了，他只是做文字修正而已，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吧！

主席：所以第 16 案，司法院也是一樣文字修正而已嗎？凍 100 萬元這個咧？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主席：沒錯？

高秘書長金枝：對！沒錯。

鍾廳長宗霖：書面報告以後解凍。

主席：第 22 案就不處理了。

第 23 案電腦，許宇甄委員，這個剛剛不是有……

高秘書長金枝：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加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第 24 案，減列多少？

高秘書長金枝：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翁委員曉玲：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高秘書長金枝：是！謝謝。

主席：我們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案號第 12 案到第 24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就不予處理；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就保留送協商，除了以上個案以外，本目……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委員，第 16 案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 16 案是文字修正。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把第 16 案劃掉，更正保留協商的部分就是第 12 案、第 17 案。看一下第 22 案，第 22 案沒有處理。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2 案不處理。

除了以上各案以外，本目合併……都沒有減列囉，減列就零了，凍結 1,177 萬 5,000 元……第 24 案有減列一個 200 萬元。重新更正一下：本目合併減列 200 萬元，凍結是 1,177 萬 5,000 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分別提出書面報告。

我們接著處理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第 25 案到第 28 案，許宇甄委員不在，這個案子就不處理。

翁委員曉玲：沒有，他去開記者會馬上就回來，我幫他先講一下，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凍結憲法訴訟業務預算案 800 萬元，等到賴清德總統提出大法官人選的時候才可以解凍。

主席：這個有沒有溝通？

還有第 26 案。

翁委員曉玲：第 26 案是陳昭姿委員。

主席：人不在，第 26 案就不處理了。

第 27 案，林倩綺委員在場，請林倩綺委員。我們充分尊重各位委員，但是也按照慣例來處理。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我們改成主決議，但是要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7 案改主決議，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司法院沒有問題喔？

高秘書長金枝：沒問題。

主席：第 28 案，翁曉玲委員請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我要講的是，憲法法庭到現在為止都是屬於癱瘓的情況，賴清德總統該提名大法官，到現在為止，一直不提名，已經拖了一年多，快要兩年了，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我們不能夠一直放任 5 名大法官做出違憲的憲法判決，更何況在大法官沒有上任之前，理論上，憲法法庭應該只能做低度的運作，而不應該再去積極地做一些違憲的憲法判決，所以本席認為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的經費，本席提案整個凍結七成（70%），等到大法官至少補足十人以上之後，才可以動支……也就是賴清德總統應該要至少提名幾個大法官，現在是八位，通過兩位之後就可以讓憲法法庭正式運作，所以本席堅持凍結 70%。

主席：請機關來做答復。

高秘書長金枝：好，跟主席、委員報告，因為在憲法訴訟業務裡面有兩個業務：一個是審判行政，一個是審判業務費。這一項是審判業務費，其實就是雜務費，譬如我們要跟專家學者，還有要開會議，這跟評議沒有關係的，這種專業討論、專業會議，還有外國的大法官到本國來了解我們憲法制度的費用，還有其他雜項費用是 491 萬元的，跟另外四百六十幾萬元的是審判行政費，那個才會跟後面委員所關心的評議有關，所以請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可以動用 491 萬 6,000 元？因為這個完全是行政費用，而不是委員所關心跟大法官評議有關的。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好，謝謝。第 25 案就不處理，第 26 案也不處理，但是第 27 案，你剛剛說改主決議，主決

議還沒寫出來啊？已經在印了，是嗎？

好，第 28 案？

翁委員曉玲：第 25 案要暫保留喔，因為許宇甄委員等會就回來。

主席：沒有，沒有來就不處理了，我們都讓……

翁委員曉玲：他馬上就回來了啦！

主席：不是，我們讓……要代為表達意見的，我們一定都尊重啦！

翁委員曉玲：所以今天就是凍結 800 萬元，許宇甄委員的案子？

主席：是啦，我們就是按照慣例沒有來的，我們就不處理，除非另外的人也有相同的提案，但是我們一定都尊重，像是翁曉玲委員你受到委託，就讓你來針對他的提案做說明，機關也做答復，相同的處理，第 26 案因陳昭姿委員不在，也就不處理；林倩綺委員的第 27 案主決議的文字出來了沒有？出來了，主決議請機關看一下，修正為「司法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好，第 27 案就改主決議。

第 28 案是翁委員的提案……

翁委員曉玲：我要堅持凍 70%，而且跟召委報告……

主席：好，我有聽懂，這樣我們就把它保留，好不好？我們就一案一案下去……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的是，許宇甄委員跟陳昭姿委員的狀況不一樣，陳昭姿委員是出國去參加 WHA 的會議，而許宇甄委員只是現在暫時離開，開個記者會馬上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來啊，來啊，來啊，我們都尊重，好不好？我們都尊重。

翁委員曉玲：是，我想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然後吳宗憲委員也是待會就會回來。

主席：再讓你講一下，但也要尊重主席啦，我宣告完了以後，就按照那個宣告，沒辦法改來改去啦！許宇甄委員來到現場了，讓他自己再說明一下，表達他對這個案子的重視，但也是要按照剛剛主席的宣告，這個部分就沒有再處理了啦！

許委員，還是尊重你的意見，你再講一下好了。

像我們的記者會，今天早上我就不敢去，因為沒辦法，我今天是召委，我還是要照程序來。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本席提案的第 25 案主要是因為憲法法庭目前在任的大法官只有 8 位，其中 5 名大法官日前決定召開憲法法庭，並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另外 3 位大法官未出席評議，並提出不同意見，直指該次判決不符合憲法訴訟法修正後的法定人數要求，判決當然無效。這已非一般法律見解的歧異，而是憲法法庭內部對「是否合法組成、是否合法開會、是否合法判決」產生根本的分裂。

115 年度「憲法訴訟業務」預期成果仍宣稱要「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審查程序更臻完備」、「提升憲法法庭在國際之能見度」，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候，不能一方面讓憲法法庭陷入「人數不足仍強行運作」的爭議，然後一方面又要照編預算、照辦活動、照常宣傳，彷彿制度毫無問題，所以本席提出凍結「憲法訴訟業務」預算 800 萬元。

在溝通之後，我同意只凍結 200 萬元，送書面審查，這是本席目前所提出針對此案的意見，

謝謝。

主席：你們有溝通為什麼剛才沒說？

許委員宇甄：有溝通，但是解凍條件那時候我們沒有講是送書面審查。

高秘書長金枝：好，那我們就……

主席：這邊的 200 萬元後面再去處理，還是維持主席的宣告啦，那 200 萬元看後面怎麼處理啦，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OK。

主席：還是維持主席剛才的宣告，第 25 案不處理，但是你們如果有溝通的話就要講，你們這樣不行！

好，第 25 案就不處理。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許宇甄委員都講了半天，所以凍結 200 萬元的這個都沒有了喔？

沈委員發惠：沒有，主席剛剛已經宣告了。

主席：是啦，這一案我剛剛有宣告了，這個就等到後面……

許委員宇甄：主席，是不是以後可以在一開始就宣告，好不好？因為中間宣告的話，這個事實上我們可能……尤其我剛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許委員，你放心，我一定很尊重你們，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是，謝謝。

主席：我對每一個委員的提案都非常尊重。

現在我們針對第 2 目再一案一案重新做個確認，第 25 案不處理；第 26 案不處理；第 27 案改主決議加書面報告；第 28 案保留，尊重翁委員。

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提案第 25 案到第 28 案，第 25 案、第 26 案不予處理；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 案保留送協商。

接著我們來處理第 3 目「審判行政」，提案案號第 29 案到第 33 案，提案委員沒來的我就真的不處理喔，我們都照慣例。

第 29 案，這一案有溝通過了，第 29 案有做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好。

第 30 案，你們要怎麼修正？

高秘書長金枝：凍結，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凍 4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對，凍 4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 4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31 案，請許宇甄委員。你比較大筆的都在後面，你怕什麼！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本案，本席是因為少年司法近年來已經不是單純的個案輔導，而是犯罪型態出現結構性的變化。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從 103 年到 113 年少年犯詐欺罪及妨害秩序罪

合計人數已經從 297 人上升到 3,220 人，增加了 2,923 人，增幅高達 9.84 倍，占刑事被告與交付保護處分總人數比率也由 2.44%上升到 30.33%。報告也指出，少年易遭組織吸收利用從事詐欺跟妨害秩序等犯罪，司法院應該妥謀善策來因應。

司法院編列「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5,739 萬 6,000 元，其說明仍偏重法制研修、行政業務、制度推動及設備補助，沒有明確揭示因應少年詐欺、妨害秩序案件激增所需的全國一致風險分級標準、個案管理流程、跨機構合作機制、再犯預防指標跟年度成效評估方式。所以本席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經溝通後，本案改凍結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1 案就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可以喔？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主席：完成溝通的書面要趕快送過來，好不好？

接下來第 32 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 33 案，請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本席所提第 33 案主要是有鑑於司法院在這次推動精神衛生法的經費當中，其中關於雜項設備費編列 999 萬元，將近 1,000 萬元，與 113 年及 114 年相比都大幅增加，尤其是比 114 年大幅增加了 5 倍，但是本席沒有看到司法院有任何清楚的說明理由，本席認為應該要撙節開支，因此提案減列預算 500 萬元，並且凍結 25%，等司法院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之後才可以動支。

主席：請機關說明。

高秘書長金枝：我請少家廳鍾廳長來詳細說明一下。

鍾廳長宗霖：報告主席及委員，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的籌備，113 年跟 114 年主要是相關的基礎部分，到了 115 年，有五大法院需要將硬體設備直接建置好，建置硬體設備的過程中，有許多相關的……我們所謂的雜項，包括電腦，包括基本的線路跟基本必要的一些維護費，還有保護嚴重病人的相關設備，所以這一項是要用在五大法院裡面。

主席：跟翁委員說過了嗎？有跟翁委員說明嗎？

鍾廳長宗霖：有，那……

主席：翁委員，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減少一點？

翁委員曉玲：是這樣啦，到底要買些什麼東西？你們在 113 年及 114 年也都有編雜項設備費，為什麼今年就大幅增加了 5 倍？本席是不知道你們到底增加了什麼部分，你們應該要寫清楚、講清楚，對不對？

鍾廳長宗霖：我們有跟委員協商，是不是凍結的部分取消，刪減部分也取消？但是我們會寫詳細報告給委員，讓委員了解。

主席：最後的結論是怎麼樣？

高秘書長金枝：是免予刪減及凍結，改為主決議，然後我們……

翁委員曉玲：免予刪減？我也不這麼同意，畢竟你們增加了 5 倍耶！你們過去只有二百多萬元，這次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好啦，就酌減吧，好不好？酌減 100 萬元、凍結 10%，然後你們要提

詳細的書面報告，可以嗎？因為你們這是持續的推動，你們今年就會完成嗎？115 年全部都會完成嗎？

鍾廳長宗霖：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先前是先建置模組法庭，在模組法庭之前要做一個專家評估，會有一些費用及訓練等等，所以會編列在 113 年及 114 年，但是到了 115 年開始招標的是要用於五大法院，所以才會增加這麼多，因為之前的是兩大法院——高少家跟臺中地院，這些法院是模組法院，建置好了，當時的編列沒有到五家，現在我們編在 115 年的是五家，分別是屏東、桃園及北三院，因為這樣才會增加出來的。這個細項都非常清楚，不是隨便的雜項，向委員報告，是不是不要刪減？

翁委員曉玲：好啦，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同意凍結 10%，請司法院提出詳細的報告，你們雜項設備是用在什麼地方，不是什麼增加……

主席：是啦，翁委員支持你們了，召委也支持你們……

鍾廳長宗霖：謝謝委員。

主席：這一案就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沒問題。

鍾廳長宗霖：是，謝謝主席。

主席：針對第 3 目，我們再逐案做確認，第 29 案及第 30 案是文字修正嘛，第 29 是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第 30 案是凍結 40 萬元加書面報告；第 31 案是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第 32 案不予處理；第 33 案是凍結 10%（即 150 萬 7,000 元）加書面報告。

鍾廳長宗霖：是。

主席：整目的預算數字請等一下，我們的議事人員都還帶了計算機在這邊按來按去的！

翁委員曉玲：用 AI 啦！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3 目「審判行政」，我們做最後確認，司法院及相關機關也聽一下。提案案號第 29 案到第 33 案，其中第 32 案不予處理；依照以上各案的處理結果，共凍結 2,647 萬 1,000 元，沒錯吧？等一下，有個地方剛剛有修正了，議事人員沒改到。

我重新宣告凍結部分，請司法院再聽一下：第 3 目總共凍結 390 萬 7,000 元，對不對？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沒錯喔？好，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分別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要審理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第 34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陳委員不在就不予處理。

第 35 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請許委員說明。第 35 案有溝通過了，改為主決議。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我這邊還是要補充一下。

主席：好。

許委員宇甄：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的部分，我們發覺人民聲請法官評鑑，最後多數卻因不符要件、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而沒有辦法進入實質審查，我們覺得針對這個部分司法院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機制、什麼樣的制度，能夠讓人民可以聲請到法官評鑑

，不會到最後都是因為不符要件造成案量非常的低。

後來有溝通了，本席同意改成主決議，但還是希望能夠加強宣導評鑑制度。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第 35 案就改為主決議。

第 36 案是林倩綺委員的提案，林委員不在就不予處理。

翁委員曉玲：剛剛有在啊！

主席：有來嗎？

翁委員曉玲：有啊，剛剛還坐在這邊。

主席：但現在沒看到人啊！針對第 36 案，你們有溝通嗎？

高秘書長金枝：有。

主席：你們有溝通好怎麼沒有……

沈委員發惠：我想應該是溝通好了，他才會離開嘛！

主席：第 36 案有溝通完要講啊！第 36 案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現在是怎麼樣？還是凍結 3%嗎？

翁委員曉玲：召委，林委員回來了！

林委員倩綺：主席……

主席：本尊來了，請說明一下。

林委員倩綺：我的提案原本是要求凍結 3%，現在改凍結 1%，然後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始得動支。因為這個版本剛才畫的時候沒有畫好，所以我們後來有加一個版本就是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至於凍結的比例就變成 1%。

主席：OK，第 36 案就凍結 1%，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司法院可以喔？是專案報告喔？確認一下，專案報告嗎？可以嗎？

高秘書長金枝：可以。

主席：好，1%是多少錢？

黃處長叔娟：10 萬 2,000 元。

主席：好，凍結 10 萬 2,000 元，然後是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針對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我們來做確認，提案案號第 34 案到第 36 案，第 34 案不予處理；第 35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合併凍結 10 萬 2,000 元，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來處理第 7 目，就是第 37 案及第 38 案，我們先請翁曉玲委員說明。

翁委員曉玲：第 37 案主要是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經費部分，我們要曉得，其實按照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司法院應該捐助法扶基金會新臺幣 100 億元，可是一直到現在，時過大概已經一、二十年，司法院始終沒有把這筆捐助款到位，到目前為止，法律扶助基金淨值只有 38 億元，司法院每年還是持續的編列高額經費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但實際上每年捐助的也就 2,000 萬元，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有六十多億元的缺口。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要依據法律扶助法核實來編列，將這六十多億元的缺口在一定的時間之內捐助補足，而不是透過編列高額的經費去捐助法律扶助

基金會。如果司法院認為現在的法律扶助法有問題，不應該捐助這 100 億元，那也應該要勇於提案修法，而不是讓法律在那邊，結果你們這幾十年來都不遵守，這是很糟糕的。所以本席在此要求法扶應該要提出分年捐助計畫，而且凍結這筆預算三成，以上。

主席：先請委員全部說明完，再讓機關來答復。

接下來我們請沈發惠委員來做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主要是伍麗華委員針對目前原住民法律服務專案的辦理情形，認為有所不足，我個人也有跟伍麗華委員特別聯絡，伍麗華表示司法院到現在為止完全沒有就這個案子跟他溝通，我剛剛才跟他電話確認，所以這個部分，我看是不是就先保留，或者是……

主席：你有到現場，那翁委員的提案跟……

沈委員發惠：或者就這樣子，這個部分就看跟翁委員……

主席：好啦，我們讓機關先說明一下。

周執行長漢威：我是法律扶助基金會執行長，跟沈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跟伍辦聯繫，也有針對原住民的培甄說明，謝謝司法院的支持，因為酬金的增加，所以今年的比率是增加的，而且我們也跟東華大學做了扶助律師跟審查委員的教育訓練，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積極的在進行。今天剛好有機會，剛剛主席這邊發言，針對翁委員的部分，30%真的對我們來講有點多，因為詐危條例的修正，我們到 4 月的時候預算執行率接近 40%，我們也怕 7、8 月的部分如果沒有免予凍結的話，我們後續指派律師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是不是在凍結的比例或這個部分能夠再做調整。

主席：翁委員的提案，法扶是不是可以支持一下？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聽了法扶基金會執行長的報告，也讓我覺得挺訝異的，我們的預算都還沒有審，你們就已經先執行了 40%，當然啦！依年度預算是可以，但是也要了解整個預算的審查狀況，總不能夠超額使用。現在的狀況就是，因為我還是堅持司法院要提書面報告，提出分年捐助計畫，要不然司法院就提修法嘛，你不能不提修法，捐助計畫也不完成，然後也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說到底幾年之內要捐助完成，因為一旦這筆錢捐助到位之後，我們政府就不需要再編列過多的經費去給法扶，法扶就要自籌財源了。現在狀況是這幾十年來所編列的經費可能都已經超過 100 億元了。

主席：翁委員，實在是這樣。我們站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立場，當然都要監督你們，你們也先行動支了，因為都沒有審，現在這也是凍結案，翁委員其實也沒有很狠，法扶的部分本來就值得支持，問題是要你們講清楚一點。翁委員，你那個凍結比例是不是可以再少一點？

翁委員曉玲：那就凍 10%吧。

主席：那就先凍結 10%，好不好？書面報告。

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因為伍麗華委員跟翁委員雖然是不一樣的理由，但都是凍同一筆經費，那是不是能夠合併凍剛剛那個數字？但是……

主席：合併說明？

沈委員發惠：對，合併說明。

主席：這樣可以嗎？可以，剛才范雲委員好像有意見，有沒有要發言？沒有。那第 37 案凍 10%，算一下看多少。

黃處長叔娟：1 億 4,897 萬 7,000 元。

主席：第 37 案翁委員這一案跟第 38 案合併，凍結 10%、1 億 4,897 萬 7,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委員曉玲：召委，我還要再做一點文字的補充，因為我這裡是講司法院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分年捐助計畫書面報告，我想在這邊給司法院多一點彈性，要就是提出分年捐助計畫書面報告，要不然就提出法律扶助法的修正案，好不好？

主席：沒有啦，翁委員，我們審預算談預算，至於建請他們這樣做，你也可以作主決議叫他們這樣做，預算我們把它分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了解。

主席：那預算的部分還是維持剛剛的宣告，就是凍結 10%、1 億 4,897 萬 7,000 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那一案要處理多的是機會，你是召委，忘記了嗎？

接下來我們處理主決議，主決議第 39 案是我的，沒問題嘛！

第 40 案有沒有意見？

第 41 案有沒有意見？

第 42 案有沒有意見？

第 43 案有沒有意見？

第 44 案，沒有看到耶。

沈委員發惠：這個是主席的案子，你們有跟主席溝通過嗎？

高秘書長金枝：有，有跟主席溝通過啊！主席說一一處理，我們希望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沒看到書面欸。

高秘書長金枝：沒有動啊，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你們如果沒有意見，遵照辦理就好。這樣就照案通過了喔，有沒有修正？沒有修正我就照案通過囉！

黃處長叔娟：有修正，就是跟……

沈委員發惠：是自己修正還是有跟主席……

主席：沒有啦，你們要拿出來啊，在哪裡？

沈委員發惠：是你自己修正，還是跟主席談好修正？

主席：這我的欸！

黃處長叔娟：第 44 案有修正。

沈委員發惠：主席說沒有修正，你們說有修正。

高秘書長金枝：有、有、有，那時候有跟委員報告，委員是說要在會議上面……

主席：是嘛！你要把案子拿出來，寫一下啊。

高秘書長金枝：好。

主席：不然你也要寫一下啊！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只是幾個字……

主席：我的案子，你給我修正，你也要讓我知道你要修正什麼啊。

高秘書長金枝：馬上送出去，有、有、有。

主席：是啦，你們跟我溝通的歸溝通的嘛，文字要改怎麼樣，你說現場要講嘛，那你現場要改怎麼樣，你總要有一個書面，這是每一個委員都一樣的啊！

黃處長叔娟：報告委員，這個文字修正是委員那時候提出來的，但是我要特別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有一個文字，就是勞動補償，因為公務人員是法定待遇給與，跟勞工的勞動補償概念還是不太一樣。

主席：好，那你就是要把最後面「或實施職務津貼優化」那部分刪掉就對了？

黃處長叔娟：對，那「勞動補償」能不能改成「誘因」比較中性的文字？

主席：勞動補償，哪兩字？不要啦！你們要提出文字，你跟我用說的！你要寫在哪？你要修在哪裡要講。有時候我寫的比你們還漂亮啊！你怎麼這樣說？

主決議最後面：研議如何給予司法人員實質之「勞動補償」。你改為「誘因」，你改這樣也沒有比我厲害，好啦！不然你這個就……好，我們就修正主決議，最後是「研議如何給予司法人員實質之誘因」，這樣子來簽一下。你們這個也沒提早說，這叫做突襲、這不叫做溝通。

剛才是第 44 案，第 45 案照修正通過。

第 46 案文字修正。

第 47 案文字修正。

第 48 案，有沒有意見？照案。

第 49 案？

第 50 案文字修正。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第 50 案我還是想要再強調一次，少年矯正學校或少年收容處所的孩子，很多人在離開機構之後，其實很容易就呈現風險了，因為他沒有辦法很順利復歸社會或是銜接家庭的部分，如果這時候又缺乏短期住宿或生活照顧、心理支持，這個孩子可能就會回到原本的路徑裡面、又掉入這些風險。所以我們希望司法院不要只有看到院內的處境，也要跟教育部還有衛福部一起把銜接機制做好，尤其是沒有地方住、家庭支持的孩子，或者需要跨縣市安置的少年，更不能夠讓他們一離開這個機構就變成沒有人管，我強調這個部分。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

第 52 案文字修正。

第 53 案文字修正。

第 54 案，有意見嗎？好，第 54 案遵照辦理。

第 55 案？

第 56 案文字修正。

第 57 案？

第 58 案文字修正。

第 59 案？

第 60 案，范雲委員的。范雲委員請說明。

范委員雲：這題還是要說明一下，大家看到今天記者還在問這件事，就是最近有很多醫師的性別暴力事情。衛福部的醫師法規定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但現在的情況就是，只有上新聞的醫師犯法，主管機關衛生局才會知道，有資訊通報的問題。所以我是請司法院要研究各國相關的做法，因為未來我們修兒權法的時候，也有兒少工作證，也會有資料庫對接的問題，評估就是裁判書相關系統內能不能夠增置身分證字號、資訊，就醫師懲戒還有保障兒少免於接觸到相關前科犯的部分能夠即時，因為現在有系統銜接的部分，以上說明。這部分你們已經說會照辦嘛！OK，所以可以遵照你們的部分。

主席：好，第 60 案遵照辦理。

第 61 案文字修正。

范委員雲：抱歉，這個我也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那范雲委員就第 61 案、第 62 案一併說明，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我就一起講。第 61 案主要是 CEDAW 的 2022 年公約的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高度關切我們離婚案件高比例是協議離婚，所以很關心在調解的時候，相對弱勢的一方、通常可能是女性會被迫讓步，會不會讓離婚的結果有不平等的效果？所以我們請司法院盤點資源，並明列過去你們在北、中、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設立規劃，有沒有依照原來的期程？能夠更深入了解。

第 62 案也是相關的事情，也是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所以就司法院研議要追蹤幾個東西，第一個，家事調解委員接受性平意識培訓的成效；第二個，家事調解委員有沒有被評鑑的狀況？第三，家事調解委員有沒有被陳情？其次數、內容跟結果；第四，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途徑比例的統計；最後一個，涉及家暴案件調解離婚的執行成效，譬如扶養費、親權、裁判權的分配結果，這樣子我們才能夠回應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擔憂，以上說明。他們都接受，所以就依照，OK。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第 63 案文字修正。

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0 案至第 63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39 案至第 43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7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是第 40 案至第 47 案、第 50 案至第 53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61 案至第 63 案。

第 4 款第 1 目司法院部分我們就處理完畢。剛剛吳宗憲委員很認真，我們雖然作決議了，我看你跑來跑去，還要給你說明一下。

吳委員宗憲：主席，我 3 分鐘內講完……

主席：沒關係，你儘量發揮。

吳委員宗憲：然後機關不用回我、會後回我就好。我先回到第 16 案的部分，有一個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因為我們上週開會的時候，你們廳長在場、秘書長也在場，有承諾隔天會給我

具體資料，但是我到今天都還沒收到。你在國會答應要給我的資料，你不能沒有給。好不好？這部分麻煩一下。剛剛有說星期五會給我，拜託星期五不要再忘記了，因為本來說隔天，結果沒有。這部分要講清楚，就是你們的指引還有結案標準這些，都要把資料給我，這個部分麻煩。

第 20 案的部分，就是少家法院那個，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困難，但是麻煩你們能夠給委員會的現在替代方案，還有規劃的期程，這兩個東西要給我，因為已經十年了，十年了這個還沒有做好，所以麻煩一下給我們這個進度的資料。

第 21 案，重大暴力案件程序的保護，很多人在講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發現被害少年的個資有被保護，但是被害者家屬的個資卻在民事庭裡面就外洩出去了，他家住哪裡，還有他的財產在哪都外洩了，所以這個部分麻煩要搞清楚，看接下來怎麼處理。像小孩在學校被殺害之後，目擊的學生跟老師他們到法庭去面對司法程序的時候，他出庭是恐懼的，還有他的個資會被外洩，以及他候審的時候，他在走廊上竟然遇到被告，包括他回校之後的人身安全，這個部分麻煩你們要注意。你要建立起制度，不能靠法官個人、每個法官個性不一樣來分別處理，不可以這樣！還有司法院是不是你們這次可以把司法保護程序的 SOP 做起來，包括單一窗口或到院動線、證人保護、個資怎麼遮蔽，還有回校之後要怎麼樣聯絡保護他們的安全，是不是這個部分不要推給少家廳，秘書長要統合，刑事廳、民事廳、少家廳還有施行廳一起，大家跨廳地把它結束，不然你看刑事保障了家屬的資料，結果民事庭卻流出去，這個不好。

第 29 案，就教化可能性，馬來西亞女大生那個命案，我們其實很多判決都有提到教化可能性，但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教化可能性這個東西不能變免死金牌，這個名詞到底要怎麼用，要跟法官做一個良好的溝通，不然現在臺灣的司法到底是保護被害人，還是不斷地幫加害人找他不被判死的可能性，好不好？教化可能性一定要說明清楚，不然國人到現在對於教化可能性，已經拿來當作笑話在看。

最後一個量刑的系統，因為目前量刑系統是由院檢辯這些法律人決定的，那是不是可以考量納入被害人家屬還有被害人保護團體的觀點，把它放到量刑因子裡面去？我以前也有看過那個量刑因子表，但是量刑因子表比較是專業法律人在看待的，大家都忘記了，除了構成要件以外，你還要考量到被害者家屬，還有被害者保護團體他們的一些想法及建議。好不好？以上這五案是我所提出來，希望你們那邊能夠給我回復，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

現在再回來確認一下，第 2 項剛才翁委員的部分，派員出國考察，是不是確認保留？

高秘書長金枝：對。

主席：好，那個保留。第 2 案我們就保留。

現在也很順利，我們先休息，要 3 分鐘還是 5 分鐘後我們再回來？沒關係，先讓大家休息，5 分鐘啦！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來，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法官學院，我看林倩綺委員有好幾個提案，現在請你跨目來做一次的說

明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召委，還有各位府院同仁，大家好。針對第 64 案最主要就是有關於原住民相關的業務，我們在第 64 案原本是凍結 5%，現在我們在主決議這個部分就請法官學院就所有原住民相關研習課程規劃內容的提供做一個書面的提出，後面因為有幾案都跟原住民的相關內容、文化差異性有關，分別是第 67 案跟第 70 案，還有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

主席：林委員，你哪一項不是主決議？

林委員倩綺：都是主決議，都改主決議。

主席：都是主決議，好。

林委員倩綺：還有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到第 79 案，對，我們這個部分都改主決議，也跟相關單位這邊達成一個共識。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說明，因為立法院都有相關的活動，大家都是這樣跑來跑去，我們就讓林委員一次做說明。

第 64 案就改主決議。

第 65 案有溝通過了，這個也改主決議。

翁委員曉玲：是，也改主決議，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因為我們這裡跟司法院溝通過。

主席：都有溝通過喔？

翁委員曉玲：是的。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第 65 案、第 67 案是改主決議，第 66 案是凍結 30%。

主席：第 66 案，機關這邊有溝通過了嗎？

高秘書長金枝：有。

主席：好，第 66 案就改凍結 30%，就 8,100 萬元。

高秘書長金枝：書面報告。

主席：第 67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69 案也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0 案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1 案也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2 案也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3 案也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4 案也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6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7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8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79 案改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這樣沒錯啦！

有關第 8 項法官學院第 2 目研習業務，提案案號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款第 8 項法官學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第 4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提案案號第 65 案。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第 4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提案案號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款第 10 項臺灣高等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提案第 66 案。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提案第 66 案凍結 8,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沒錯喔？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

主席：好，第 4 款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67 案，第 67 案就改為主決議。

接著我們處理第 3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提案第 68 案，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款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18 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69 案，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沒錯喔？第 4 款第 18 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19 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0 案，第 70 案改為主

決議，沒錯喔？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19 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0 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錯喔？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0 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21 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2 案，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1 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2 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3 案，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2 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5 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4 案，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5 項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7 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5 案，第 75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7 項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9 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6 案，第 76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29 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30 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7 案，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30 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31 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 78 案，第 78 案改為主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第 4 款第 31 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32 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第 2 目審判業務，提案案號第 79 案，第 79 案改為主

決議。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好，第 4 款第 32 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處理完畢。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莊召集委員瑞雄做說明，今天很順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我們繼續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現在請參閱我們的提案版跟彙整版，針對該基金會的預算書案一共有委員提案 6 案，依序進行討論，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提案委員如果有兩案就一併說明，再請機關做答復。我們現在請許宇甄委員針對第 1 案、第 2 案跟第 6 案做說明。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針對第 1 案，本席在看立法院預算書的時候發現，法扶基金會的法律扶助案件在 113 年度是 5 萬 5,567 件，但是無須審查資力的案件高達 4 萬 1,588 件，占 74.84%，今（114）年度更高達 78.45%，連行政院針對 115 年度的司法概算都加註意見，明白指出從 104 年到 113 年增加了 42.4%，無須審查資力的案件占比由 55.1%上升到 74.84%，恐怕會排擠到真正經濟弱勢的需求，所以要求司法院要檢討法律扶助的申請資格及經濟條件。當然法扶基金會是說因為法律規定，所以他必須要依法執行，但是我們覺得在財政有限的狀況之下，詐欺及重大的民怨不斷升高，我們發覺不須審查資力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凍結法扶基金會的法扶成本 3,000 萬，待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關於第 2 案，我們發覺目前法扶有關詐欺的案件越來越多，尤其很多都是詐欺的被告或者是犯罪嫌疑人，國家投入大量的法扶資源，但是卻優先替詐欺的被告跟犯罪嫌疑人辯護，這樣的制度怎麼能夠讓人民信服？我們發現 113 年詐欺相關諮詢案件達到 3,072 件，較 110 年度成長 3.08 倍，平均每 2.73 件諮詢就有一件跟詐欺有關，所以本席凍結法扶基金會項下的「扶助律師酬金」5,000 萬元，待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請說明近 5 年詐欺案件輔助對象的類型、被告跟被害人輔助的比率，以及無須資力案件的占比，還有扶助律師酬金支出與規模是否會排擠其他弱勢的案件。

關於第 6 案，我們發覺法扶基金的用人資金從 107 年的 2 億 4,988 萬元增加到 115 年度的 3 億 9,022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56.16%，占總支出的比率也從 16.8%上升到 23.1%，尤其我們看到 115 年度法扶基金會管理階層主管人員 50 人的用人支出大概是 8,540 萬元，換算成平均月薪可能超過 11 萬元。法扶基金會是一個公益的機構，其管理階層每個月領超過 11 萬的月薪，高於勞動部統計的工業及服務業主管與監督人員的平均月薪，所以本席建議凍結管理費項下「用人費用」1,000 萬，待法扶基金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關於許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想有很多委員都有同樣的想法，我們一直都在打詐，打詐之後有一大堆案件，案件這麼多還讓律師去幫他們的忙，這個反差很大。當然這是

法律的規定，立法院確實要自行想辦法看要怎麼樣來處理。雖然叫律師去幫民眾的忙也是立法院通過的，但是現在花那麼多錢在詐欺犯身上，這真的讓人很討厭，這部分請法扶來回復好不好？

莊董事長秋桃：謝謝委員，我是法扶基金會董事長莊秋桃。這個問題已經在立法院被問過好幾次了，為什麼法扶都在幫助這些人？被告那麼多、犯罪的人那麼多。我現在必須要強調的是，法扶基金會成立之初，到底保護的對象是誰？除了經濟的弱勢、生活的弱勢、文化的弱勢，還有一個是法律明文規定、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就是有訴訟權，然後他是犯了重罪，他需要保護。如果他需要保護的話，有人說他有沒有資力，你們為什麼不去審查？有資力就不要幫他辯護。但因為如果他是重罪的話，3 年以上就是強制辯護，強制辯護的意思是沒有律師就不能進行，所有的訴訟程序都不能進行。針對這部分，有資力的人是不是就不用受到國家的訴訟權保護，有資力的人也是有繳稅的國民，何況在審判程序還沒有確定他有罪之前，他是無罪之身，他只是嫌疑人，他還沒有被確定，他為什麼不能受到國家的保護？為什麼他不能享有國家的資源？何況我們只選擇重罪，3 年以上就是重罪，如果我們要改法律，改成 5 年以上才叫重罪、7 年以上才叫重罪，那也可以改啊！如此一來，這樣的件數可能就會比較少。

你說法扶基金會成立之前，司法院怎麼運作的？20 年前也是有重罪的、也是有強制辯護的，那時候沒有法扶，那是誰在辯護？是公設辯護人以及義務辯護律師。當時的社會很單純，沒有所謂的集團犯罪、詐欺犯罪，現在的詐欺犯罪就是一連串、一大串，詐騙集團吸收的都是誰？有很多經濟弱勢的，缺錢才投到詐騙集團去的很多，而且大部分也是經濟弱勢，只是因為被找出來了，社會上所有的經濟弱勢都被吸收到詐騙集團去，結果他們成了被告。如果他有資力，他繳稅了，可是他不想請律師，他就是要國家來幫他辯護，你能不辯嗎？當時成立的宗旨就是兩項，一個是保護弱勢，另外一個是他雖然在經濟、文化各方面都不是弱勢，但是他是繳稅的國民，他還沒有確定有罪，那我還是要保護他，否則武器不對等嘛！我們派了檢察官、派了法官要審判這個程序，他是手無寸鐵，他沒有法律的專業，他站在法庭上可以嗎？我們國家不需要保護嗎？所以在這個精神之下成立了法律扶助基金會。

主席：這個大家都聽得懂，這就麻煩啦！問題就在於強制辯護，確實立法院自己要作一個決定，因為強制辯護案件沒有強制辯護的話，那就變成審判程序違背法令……

莊董事長秋桃：對，就不能進行啊！

主席：那就麻煩，審判程序違背法令的話，整個審判都不算數，甚至還可以非常上訴。對於 3 年以上重罪訴訟權的保障，立法院訂了一個法要求強制辯護，現在法扶說立法院通過要強制辯護，而強制辯護的相關案件，那些詐欺犯都符合資格，我們要如何說他不是？這也很奇怪。所以我們大家要想一下，許委員和翁委員我們來想一下，這是很兩難的地方。

莊董事長秋桃：對，如果法律扶助基金會……因為一般都是沒錢的人，針對這個部分，本來司法院如果有足夠的量能去吸收這些強制辯護的案子，可能也用不到法扶，但是……

主席：不是啦，這個案子討厭之處在於大家很討厭詐欺犯，而我們又不得不幫他強制辯護，因為他是重罪，不得不幫他請律師、幫他辯護，主要是討厭在這個地方。這些人應該要繩之以法，結

果我們還出錢幫他請律師，這很兩難。

莊董事長秋桃：對啊！一邊要加重立法，一邊又要請律師，這兩難的地方……

主席：你有比較好的想法嗎？

莊董事長秋桃：不然要把他排除啊！詐欺犯排除強制辯護的範圍嘛！

主席：立法院敢嗎？

莊董事長秋桃：對啊！不然呢？針對現在這種狀況，不然就是刑事訴訟法規定 3 年以上是重罪，把它改成 5 年、7 年或 8 年，這樣案子就會減少了。

主席：翁委員，你有沒有比較好的想法？

翁委員曉玲：召委，我還有 3 個案子，所以我是不是乾脆一併說明？

主席：好，請一併說明。

翁委員曉玲：首先是我提的第 3 案。基本上，第 3 案認為法扶在實務上，尤其在刑事案件當中，歷來對嫌疑人、被告扶助的比例高達八到九成；但對於被害人的扶助比例差不多只有一成，而且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也就是說，我們每年編列那麼多經費給法律扶助基金會，基本上都是在幫助被告、幫助嫌疑人！剛剛董事長講，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有些案子法扶就是要做強制辯護，但法院本來就有公設辯護人，所以是不是以後應該讓公設辯護人多幫這些人，不管是殺人犯或詐欺犯之類的被告，對不對？因此，在使用的比例上應該要做些調整，而不是講依法要做強制辯護什麼的，這些我們都知道。

請問法扶的功能是什麼？何以現在備受外界質疑？因為法扶基金會的錢，看起來基本上都用在保護被告，而不是真的在幫助被害人！所以被告是不是有資力這部分，我認為以後也要一併檢討修正。他如果是一個有錢的殺人犯、有錢的被告，為什麼要用國家的錢去幫助這些人，去幫他們打訴訟？這沒有道理！

整體而言，如果認為法是有問題的，即法律扶助法是有問題的，那麼司法院、法扶基金會也可以提案修法做檢討，而不是無限制將我們僅有的資源都拿去幫社會上認為本來不應該要幫的人，反觀被害人本來應該要被多多幫忙的，結果比例竟然只有一成！其實你們法扶對於扶助的案件數，相關受扶助的嫌疑人、被告及被害人的比例都很清楚，數據都在這裡。所以本席在這邊提出凍結法扶基金會預算 25%，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是第 3 案。

至於第 4 案也有同樣的情況，現在法扶的經費逐年增加，你們所聘的律師，也一直有擴大聘僱專職律師的趨勢，現在大概是 27 位，已經聘了 27 位，未來要聘到 37 位。可是我們要回到法扶爭議點的源頭，也就是你們不應該無限制地一直擴大、膨脹基金會的規模，而是要想怎麼把錢用在刀口上。

本席認為你們用人成本的編列過於寬鬆！你們現在光是用人成本的編列，以聘律師的員額來講，就編了 6,500 萬。以 37 個人的規模來編的話，是 6,500 萬，但你們現在只有 27 個人。所以本席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再凍結預算 5%，並請法扶基金會在兩個月內向司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案，現在政府每年捐助給法扶基金會的業務經費逐年增加，造成財務負擔。所以基金會

應該開源節流，提出減少租金支出的具體計畫，因此凍結預算 20%，並請基金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 3 案。

主席：謝謝翁委員的提案說明。有時候透過凍結確實可以要求機關或機構做改善，但是像強制辯護這部分，即便是凍結也無法改善，畢竟是法律的強制規定，這確實麻煩，至於其他項目，請董事長說明。

莊董事長秋桃：對於被害人，我們並未特別忽視。其實我們反而一再增加對被害人的服務，可是委員為何會覺得比例好像偏低？這是因為我們現在強制辯護的案子太多了！其實這類刑案的法官跟檢察官在場時，檢察官就等於是在保護被害人，就站在被害人這一方。至於告訴人，所要的其實只是刑事補償，而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有提供保護給他們，幾乎沒有……跟犯保協會，即法務部檢察官那邊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互相合作，所以這部分沒有缺少，我們並沒有在哪個地方忽略了被害人。反而因為國家不再考選公設辯護人……是國家取消了，以致我們現在沒有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一退休就沒有了。所以我們只能聘什麼？約聘律師。一個約聘律師能消化得了這麼多的強制辯護案子嗎？不可能的，而且還有國民法官的案子，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聘專職律師的理由。

現在國民法官的案子太耗神費時，對所有的律師來講，即便是在外面執業的律師，均視為畏途，是找不到律師的！即使法扶的律師群有三千多人，但當中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律師，可能只有一、兩百人有意願，沒有辦法強迫。律師是自由業，如果不想接就不接，沒有辦法強迫。當每個分會遇到與國民法官案有關的強制辯護案時，就算會中有約聘律師跟公辯律師，都無法執行這麼繁重的工作。面對這種狀況，法扶實在逼不得已，畢竟法庭上如果沒有律師就無法開庭，整個程序都會延宕，所以司法院真的很需要法扶在這時候站出來協助，否則司法就停擺了。

現在國民參審案子一直增加，因為立法修正為 10 年以上之案件都可以由國民參審，所以案源會一直來。現在檢警陪偵也要律師，夜間詢問也要律師，少年案件也要律師，到處都要求給予律師服務，案子怎麼會這麼多？我們也快要消化不了這麼多案件了！如若我們的用人沒增加，那麼現有人力有辦法嗎？所以我要說，法扶基金會真的不是一般的公益團體！試問哪一個公益團體是由政府撥預算、由司法院編預算，一年要花費十幾億才有辦法運作的？這叫公益團體嗎？沒有吧！整個基金會的運作需要高度的專業人士參與，因為要指揮律師，且整個運作程序要司法配合，這是一般的慈善機構、公益團體能做的嗎？沒有優秀的人才能處理、能做嗎？我們一個分會才幾個工作人員？五、六個。要負責當地法院所有法官所交辦的或強制辯護案子，這是不得已的，我們也沒想到現在案子會變成這麼多、這麼大量。大家也是很辛苦在做，每一分錢都經過嚴密的稽核！我們有司法院在監管，每個月的監管會監理得比誰都嚴，我們用錢都用在刀口上，哪會用在不適當的地方？我倒希望有人可以檢出我到底有哪筆錢花在不對的地方？因為都是依法規定……

主席：翁委員，我看我們支持好了，再看看要怎麼改善。

莊董事長秋桃：是不是可以改成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不要再用……因為專案的話……

翁委員曉玲：董事長講的我都了解，但現在問題已經變成一個死結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司法院不願意提出正辦！如果基金會不應成為公益團體、不應成為慈善基金會，那就提案、提出你們的修法方向，未來可以把法扶改成行政法人，還是隸屬於……就像日本，可能就隸屬於法務部與司法院底下的一個組織，由兩邊共同編列經費，畢竟司法院過去也提了很多與法扶機構有關的研究計畫案。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沉積已久，從法扶基金會……

主席：我懂翁委員的想法啦。

翁委員曉玲：要捐助 100 億，100 億都沒有到位，然後現在我們又看到法扶基金會的經費是一直不斷地成長，而且成長幅度很大。

主席：可是它還是不夠，律師還是不夠。

翁委員曉玲：還是不夠，而且它的經費挹注比例是明顯失衡，真正幫忙到被害人的只有 10%，其他的都是在幫助被告，然後可能很多重大案件都是殺人犯等等的，難怪為什麼社會上大家會認為法扶到底是幫了誰的忙，有沒有真的去幫助那些可憐的被害人。我的看法是，因為我今天只是凍結而已，凍結的目的是希望法扶能夠澈底的檢討。至於剛剛講的律師員額，我這裡本來提案是刪減 2,000 萬，但是我還是不同意整個法扶的律師是一直膨脹，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減列 500 萬，好不好？減 500 萬，至少你今年不要膨脹這麼多嘛。

主席：我看這樣啦，翁委員，我再請基金會執行長提出說明，因為法扶現在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一直把案件量增加，我們一直修法，為了要去協助法律規定重罪的部分，或原民的部分，甚至其他的部分，其實都是立法院提出說這個需要，我們就一直把它擴大，所以它的案源一定會增加，它會需要用到的律師一定會增加。這個部分，當我們在前面放寬、增加了以後，結果我們現在又說要把它緊縮起來，從這樣來看的話，等於是我們立法院又自相矛盾，但是翁委員的微言大義裡面講的是社會的觀感又覺得好奇怪，執行長，你再說明一下。

周執行長漢威：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很快說明一下。跟委員報告，雖然看起來被害人只有占 10%，但是法扶的刑事跟民事是一半、一半，所以法扶的預算有一半其實是在民事跟相關家事、消債的協助，所以 50%是刑事，但是刑事的部分又有犯保在協助被害人的部分，所以我們跟犯保這邊就有一路相伴的窗口，國家也有編列充足的犯保預算，只有當地區的犯保需要法扶這邊協助，我們才會指派律師，針對被害人去做協助。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是比較優越的，包含心理諮商、補償之，一路相伴的相關資源，還有律師酬金的費用，所以在看國家對於被害人保護，當然法扶是一個部分，也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但是在制度的設計上，他必須符合無資力，第二個，被害人的部分，其案情需要我們協助，我們才有辦法去做相關的協助，這是第二個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針對毋需審查跟強制辯護案件，我這邊真的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在重罪的部分，因為我們跟司法院有一個分流的體系，所以從 118 年八千多件重罪的案件，下降到 114 年只有六千多件，其他增加在哪裡呢？原住民、身心障礙跟少年，相信在社會大眾方面，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跟少年，他們的弱勢處境跟近況，這個部分是有了解的，所以毋須審查資力不代表他就是有錢人，而絕大多數都是社會覺得應該要幫忙的，包含經濟的弱勢者，還有這一些需

要幫助的，重罪裡面的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少年的扶助。所以跟委員報告，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許委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改書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的部分真的還要再排審，立院會期又非常的擁擠、繁忙，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問題能夠透過書面報告好好的向委員報告真實的狀況。在翁委員這個部分，謝謝委員有幫我們有縮減，但是有沒有可能刪減的部分，我們剛剛也問過會計師，關於 100 萬的部分，因為我們 114 年的預算較 115 年預算只有增加 77 萬，這個部分本來就包含了員工的晉級，包含了新增的資訊跟專職律師的人力，所以我們的預算其實在今年已經相當窘迫了，因此我們也希望相關人員在我們辦公室到位的狀況下能夠去做勻支，因此我們剛剛有跟同仁討論，有關委員刪減的部分能不能再做一些調整，然後書面的部分在比例上面能不能改成 10%，這個部分是希望做一個請求，看委員這邊能不能再度考慮。

主席：翁委員，這其實不是什麼大筆的錢啦。

翁委員曉玲：我講一下律師員額的部分，他們是編了 37 人，6,500 萬，這是你們在預算書裡面自己寫的，你們是編列員額 37 人，但你們現在只聘了 27 個人，去年是聘 24 個人，今年增聘 3 個人，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員額就不要繼續往上去擴增，我都已經同意從原來減列 2,000 萬改為減列 500 萬，也就是希望你們不要把這些公帑又拿去擴大專職律師的員額，應該去檢討你們整個制度的問題，所以我這裡減列的金額並沒有過分，從減列 2,000 萬就沒有過分了，你平均一個律師薪水 200 萬，你現在編了 37 個人，少 10 個人，對不對？我們現在都已經願意退讓到減列 500 萬，這部分我很堅持。

主席：我擔心這個可能有誤解，執行長，你再說明一下。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我們雖然編 37 個人，現在進用到 27 個，但是主要是因為我們辦公空間都已經滿了，所以針對真的需要非常多國法案件的臺中、橋頭，還有新北，因為我們的辦公空間滿了，沒有辦法再增聘新的律師，但是這個部分確實實際上都有需要的，因為法扶這邊辦理的國法案件已經到七成，而這些社會重大矚目的刑案，其實外面的扶助律師接案的比例是非常低，意願也不高的，所以需要透過專職律師跟會外律師合作。剛剛有跟委員會及委員這邊做說明，專職律師的工作是把跟外面律師合作的經驗能夠彙整成律師界跟辯護界共通的資產，來做相關的教育訓練，提升我們的辯護品質。因為法院有傳承系統，檢察官有傳承系統，但是律師是各自辦案的，所以專職律師中心的設計是有這個目的。跟委員報告，就是這件事情真實是有案件、有需要的，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人力的部分能去做最精簡的使用，法扶是最外圈的那一線，也就是我們在跟司法院也是從公辯、義辯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我們才透過扶助律師來處理，但是確實有些案件扶助律師沒有辦法去做處理，我們才指派專職律師去做協助，所以這個部分是實際案件有必要，這個部分再看委員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些支持跟調整。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就是不同意你們再擴大多聘 10 位律師嘛，你們在強制辯護可以請公設辯護人啊，為什麼一定都要請你們這邊……

主席：沒有了啦。

翁委員曉玲：如果不行的話，基本上，你們就要考慮到或是去檢討你們有沒有考慮資力的問題嘛，對不對？你現在在聘的律師也全部都是去幫忙被告啊，幫忙那些殺人犯，不是嗎？

主席：現在用到公設辯護人的案件很少吧？沒有人啊。

翁委員曉玲：所以為什麼司法院沒有再去……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沒有員額，國家沒有考試，我們也沒有員額啊。

主席：沒有舉辦考試。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考試部分不去考試呢？

主席：翁委員，我們停留在以前，現在沒有了喔。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員額的問題啊。

主席：這個是確實有困難的地方。

翁委員曉玲：所以整體要去檢討嘛，要去檢討以前……

高秘書長金枝：公設辯護人的人事費會更高。

翁委員曉玲：但是公設辯護人的能力，還有他畢竟是公務員嘛，司法公務員，對不對？你現在反而把錢全部都給法扶去聘律師，基本上，這邊我堅持啦，要不然就是維持原來的刪減 2,000 萬。

主席：這樣好不好？翁委員你不要堅持，這一案讓我講一下啦，如果你強調要設公設辯護人，關於公設辯護人，我是不好意思講啦，實在是……你說比律師界還強，沒這回事啦，沒有、沒有啦，開玩笑！但是這個問題要去解決，確實是因為碰到制度上做了變革，然後人也越來越多，強制辯護案件也越來越多，法扶我認為還是要給他們支持啦，反而臺灣強制辯護的部分，我們跟世界各國的比例來做比較的話，我們確實還有要加強的地方。但是翁委員擔心的那個部分，譬如社會觀感的問題，這個確實立法院也要自己來解決啦，這個部分我們用凍結或刪除的方式來處理，也沒有辦法達到立法院想要的一個目的啦。

翁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多支持他們一下啦，法扶的部分，因為……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已經很支持了，從減列 2,000 萬到減列 500 萬。

主席：它這個幼苗才剛剛發芽而已，你現在就要把它弄死。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個已經是好幾年的問題，都沒有解決，我現在在立法院已經進入第三年的任期了，我已經看過法扶前兩年的表現啊。所以我現在已經是很客氣了，要不然……

主席：當然，董事長跟執行長有沒有解決之道、改革之道？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已經跟董事長、執行長講了，我說基本上員額的部分我不同意增加這麼多，然後從原來減列 2,000 萬改為減列 500 萬，召委，我想我的意見也表達得很清楚了，如果法扶能接受就接受，不能接受的話，我想就維持我原來的案子，那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啦。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馬上還要到別的委員會去討論。

主席：我知道，你聽我說一下，你原本是減列 2,000 萬，現在改為減列 500 萬，我的意見也有跟他們提過，我說「你們都亂編、編這麼少」，所以我們的看法就會南轅北轍。

但是翁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也有一個核心價值在，就是你們這個看起來……有改革之道嗎？

莊董事長秋桃：你說的是公設辯護人，我也很希望法院都能夠進用公設辯護人，但是為什麼刪掉？我從以前就不能夠接受，因為我以前是法官出身，而公設辯護人就是人員管制嘛，人員管制以後我們就不能聘了啊！

周執行長漢威：這樣子好不好？因為現在已經是 4 月了，所以委員這邊 500 萬我們接受啦，因為這

個部分已經是 4 月了，所以接受。許委員能不能幫忙我們改書面報告？我知道國會真的是非常繁忙，所以翁委員這邊……

翁委員，不好意思，最後一句話，凍結的部分 30%跟 25%，再加上司法院這邊又有 10%，真的有點多，能不能併案改 10%？跟司法院那邊一致，這樣我們在預算運用上面也比較不會有錯誤，對於大院這邊也比較好處理。

以上兩個請求，就是許委員……

翁委員曉玲：10%，九億多……

周執行長漢威：直接從業務成本這邊，總共是 3 億、2 億跟 3,000 萬，就以 3 億為主、凍結 10%，等於是第 4 案、第 5 案併第 3 案，然後凍結 10%。因為司法院捐助我們的已經凍結 10%，已經滿多的。

翁委員曉玲：好，我同意，那就是凍結 10%。

主席：好，10%，這樣……

莊董事長秋桃：書面報告。

周執行長漢威：對，翁委員改書面報告，那許委員拜託……

翁委員曉玲：要不然就兩個案子一起做個專案報告吧，針對法扶的這個問題。

莊董事長秋桃：不要專案報告……

周執行長漢威：跟委員報告……

主席：一案一案來，這總共有 6 案，你們現在這樣湊在一起，現在就是第 1 案跟第 2 案一併處理，關於法律扶助成本這部分，翁委員的意思就是兩個一起……

翁委員曉玲：不是，那是許宇甄委員，我的三個案子是併凍……

許委員宇甄：這是我的案子。

主席：許宇甄，你的兩個要怎麼處理？這是凍結而已。

許委員宇甄：對，我這是凍結。

主席：他們說凍結 10%，好不好？支持他們啦。

周執行長漢威：就直接改書面報告。

主席：10%是多少？

周執行長漢威：改書面報告。

莊董事長秋桃：書面報告。

主席：好，你跟我說 10%……然後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沒有，這個部分剛剛主席也有特別提到，大家都針對現在法扶基金會大部分的預算都用在被告跟嫌疑人身上，大家會覺得……現在都講礙於法令的關係，可是連行政院都已經提出來了，不管是毋須審查資歷或相關的，應該是司法院這邊要檢討法律扶助的申請資格跟經濟條件，才不會有這樣子的問題一直不斷持續產生，也會造成國人的困擾。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1 案跟第 2 案一併處理，就凍結……

許委員宇甄：好，第 1 案跟第 2 案合併。

莊董事長秋桃：改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啦！

高秘書長金枝：凍結金額不變。

周執行長漢威：這裡金額不變沒關係。

主席：這樣是多少？

許委員宇甄：好，那就凍結金額……

高秘書長金枝：不變。

周執行長漢威：就是 3,000 萬跟 5,000 萬，還是委員這邊……

主席：還是要減一下，都 3,000、3,000？

許委員宇甄：都改 3,000 好了，然後改書面。

主席：都改 3,000，然後書面，好不好？好，第 1 案凍 3,000 萬元，書面；第 2 案凍 3,000 萬元，書面。

周執行長漢威：許委員，第 6 案因為是用人成本，我們已經被砍 500 了，所以委員這邊能不能就改書面報告？

莊董事長秋桃：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書面啦。關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支出業務成本跟費用，法律扶助成本部分，提案第 1 案跟第 2 案凍結 6,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業務成本部分，由翁委員提出，提案案號第 3 案到第 5 案減列 500 萬。

翁委員曉玲：是用人成本減列 500 萬，然後其他第 3 案、第 4 案的業務成本凍結 10%。

周執行長漢威：可以。

主席：第 3 案到第 5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3,712 萬 2,000 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管理費用，提案第 6 案，許委員這個就……

許委員宇甄：剛剛翁委員是凍結？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是減列 500、凍結 3,000 萬。

莊董事長秋桃：減 500。

周執行長漢威：不要再凍了，委員！

莊董事長秋桃：不要再凍了！

高秘書長金枝：已經減 500 了。

主席：管理費用。

周執行長漢威：提書面報告、改主決議。

主席：要多少？

許委員宇甄：那就兩個案合併好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就兩個案合併。

高秘書長金枝：好。

周執行長漢威：好。

莊董事長秋桃：兩案合併。

翁委員曉玲：等於第 6 案算有處理嗎？還是……

主席：沒辦法合併啊，你這是第 6 案，你如果要合併，前面這麼多了，後面就減列 0，然後叫他要怎麼改善。

翁委員曉玲：那就是不凍結了。

主席：你這個撤掉就可以了，前面就有了。

高秘書長金枝：前面已經有了，已經跟第 4 案……

許委員宇甄：可以合併處理嗎？

主席：第 6 案你就把它含進去，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好。

周執行長漢威：第 6 案就併到第 4 案……

翁委員曉玲：第 4 案，第 6 案跟第 4 案我們兩個關於用人成本、用人費用的就合併起來。

周執行長漢威：第 6 案併第 4 案，然後……

主席：好啦，雖然是業務成本，但把它含到前面去，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好。

周執行長漢威：好。

高秘書長金枝：好。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報告召委，現在第 4 案這邊很清楚，就是用人成本減列 500 萬嘛，不是一般的業務費喔。

主席：第 3 案到第 5 案業務成本的部分只有減列 500 萬。

翁委員曉玲：是用人成本，我談的是用人成本，分支計畫用人成本減 500 萬，其他是用凍結。

主席：你們有辦法接受嗎？再說明一下，也跟人家撒嬌、拜託一下。

翁委員曉玲：他們剛剛講說可以。

周執行長漢威：可以。

主席：好，第 3 案到第 5 案是用人成本的部分喔。

翁委員曉玲：第 3 案到第 5 案基本上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一般服務費用、還有一個是用人成本，我現在減列的只是減列用人成本，就是少聘人，凍結是全部的業務費。

主席：凍結是全部？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好，3,712 萬 2,000 元是全部，那減列 500 萬元的部分是用人成本，可以嗎？好。

翁委員曉玲：是。

主席：第 6 案就一併處理？好，第 6 案就併到第 3 案至第 5 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的時候由莊召集委員瑞雄說明。

有關本日議程的討論事項，通過修正的預算提案請機關將修正內容經提案委員簽名同意以後送交主席臺，均列入公報紀錄。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整理。

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1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0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水電費」16,80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6,766 千元相比，增列 37 千元，成長幅度 0.22%。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0,423	10,737	103.01%	-31	
113	11,632	11,532	99.14%	10	
114	16,766	13,509	80.58%	326	
115	16,803				

經查司法院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114 年度「**水電費**」實際決算數為 13,509 千元，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此外，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用電 12.5%之後，**114 年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

又，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16,80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7 千元，微幅成長 0.22%。**有鑑於 114 年度司法院水電費決算賸餘數高達 326 萬元**，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經該院說明係因應新增辦公院區進駐使用新增電費，惟

請司法院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4

1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4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3,032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0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400萬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4,083,597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4,008,055 千元，增加 75,542 千元（約 7 千 5 百萬元），成長幅度 1.88%。且 114 年，司法院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244,632 千元（約 2.45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物品」30,32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0,923 千元相比，已增列 19,402 千元，增列幅度高達 177.63% 。

比對 114 年法定預算書，發現 115 年度主要增列係在「一般行政」項下「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中，114 年編列「物品」費用 1,800 千元，而 115 年度則編列 21,229 千元，增列共計 19,42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8 倍！細觀 115 年度預算書，可以找到原 1,800 千元物品費用係指：6.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 1,800 千元。(消耗品)，但新增 19,429 千元部分，卻難以辨別。

部分高達

且，依照主計總處「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第 9 頁規定：

「物品 2051」係指：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消耗品 205105」係：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誤將資安設備編入

因此，司法院必須說明釐清，新增近 2 千萬元的電腦作業「耗材」或「消耗品」，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之內，係指添購哪些「物品」？是否符合「物品」科目的規定。

不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有鑑於「一般行政」項下「0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增編「物品」費用高達近 11 倍、約兩千萬元之多，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整，待司法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三

爰提案減列400萬元，並就預算編列事宜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9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5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7 億 2,552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967 萬 5 千元。然觀察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111 年度新收案件數 455,594 件，終結 446,326 件，未結 81,660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99.78 日；112 年度新收 483,136 件，終結 471,623 件，未結 93,173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0.92 日；113 年度新收 514,451 件，終結 503,000 件，未結 104,624 件，平均一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106.87 日。114 年度截至 7 月，新收案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幅已達 8.30%。從前述數據可見，案件量逐年攀升，平均結案日數亦呈上升趨勢，未結案件數持續增加，顯示基層司法人員工作負荷日益沉重，過勞問題嚴峻，而至今未見有效改善。司法院應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以維護司法品質並保障司法人員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請司法院於~~2~~ 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詳述各級法院案件處理趨勢、工作負荷評估及改善司法人員過勞之具體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

0ntRyjEpekyRfZscPx0BJg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0~~ 萬元 1000

＿＿分之＿＿（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度 6 億 7,67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主要係增列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等經費。

然而，司法院多年來持續推動司法 E 化、電子訴訟、線上聲請與資訊系統建置，實際使用情形卻未達預期。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4 年至 114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除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線上聲請比率已達 99.97%、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使用線上起訴比率近七成外，其餘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4 年至 6 月使用率仍偏低，分別僅 0.80%、11.61%及 10.58%。

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使用率不到 1%，代表系統建置多年後，仍未成為人民或專業使用者的主要選項。這不是單純設備不足，而是制度誘因、介面設計、流程整合、使用習慣與訴訟實務需求未能接軌。若使用率長期低迷，司法院卻每年持續以數位轉型為名增加預算，恐形成「系統一直建、人民很少用；經費一直花、效益看不到」的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1 億~~ 1000 萬 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電子訴訟系統近 3 年使用率、低使用率原因、系統維護與新增功能成本、使用者回饋、提升使用率具體時程，以及民事訴訟線上起訴使用率未達一定標準時之預算退場或調整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許宇甄

連署人：

23

2-1

V9eZwzHzNUCzdeOPdwA3aA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 ~~2,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5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 202,153 千元。(硬體設備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0,21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338,553 千元，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硬體設備費)編列 202,153 千元，較 114 年編列預算 121,435 千元，增加約 8 千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近4個月內
並就購買電腦
設備事宜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6.

VtAOsv0wqUqsdF RgW4Jtw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1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係為支應憲法法庭辦理憲法訴訟審判、維持制度運作。惟近期憲法法庭持續引發外界對其組織合法性、評議程序、決議門檻及制度公信力之疑慮，涉及憲法法庭是否遵循法定程序、維持裁判正當性及制度信賴基礎之重大問題。憲法法庭判決具有高度憲政效力，足以影響立法、行政及司法體系運作，故其組成與評議門檻尤應受嚴格檢視。憲法法庭以部分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類推適用大法官任命後未到職或依法迴避之規定，不計入現有總額，屬高度爭議之見解。憲法訴訟業務預算之編列，亦應用以維護憲法法庭之合法組成及制度公信。倘司法院未能就憲法法庭組織合法性、評議門檻計算、未參與評議大法官之法律效果及防止極少數大法官作成重大憲政判決之制度界線提出完整說明，難認本項預算係用於具程序正當性之憲法訴訟業務。

~~爰此，該項預算減列 101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司法院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

R55gMGMkWE-FvbBsni0wmQ

修正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15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現行制度建置未臻周全。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已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 42 種方言，然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明顯不足，致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出現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造成重大誤解之案例，學者及律師均強調，原民通譯不僅為語言翻譯，更涉及文化脈絡的正確傳達，關乎被告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審判公平。倘若現行規劃與研考未能納入具體改進作為，則難以回應社會關切，亦不符司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本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根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收結概況顯示，自 111 年之 3,865,320 件逐增至 114 年之 4,758,237 件，案件量之劇增導致司法負荷日漸繁重，致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司法人員長期處於高壓工作環境，影響審判品質與司法效率。

再者，現行法官與紀錄書記官之「實際加班時數」與「申請加班時數」存在顯著落差，造成「超時加班常態化」之現象。此外，目前的補休制度亦難以讓人員達成真正的「離線休息」，未能對超時服勤給予適當之評價與補償。

為因應實務負荷，司法院雖於今年 4 月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含：對於被告認罪且對起訴事實無爭執案件，可簡化審理程序與證據調查，讓案件更快終結；放寬有罪判決書的記載方式，擴大簡化適用範圍，增訂得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判決書的機制，以減輕法院文書負擔；增加審判筆錄製作彈性，除現行由書記官當場製作外，可採委外記錄或科技輔助方式，必要時並得由其他適當人員協助處理等。

惟現行人力編制與暴增的案件量已出現嚴重失衡，若未能從根本調整基層人力之員額，任何工作方法的改善及更新，最終仍會被基層同仁的勞動極限所抵銷。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人人有權享有公平良好之工作條件及合理之工作時間限制。爰針對司法案件量劇增導致之基層人力負荷過重問題，建請司法院應於本年度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就「員額編制檢討」、「加班費預算調整」及「司法人員過勞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據各級法院案件成長幅度及業務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法官、書記官及相關司法人員之員額編制。

二、針對超時服勤現況，應檢討現行加班費上限與補休制度，研議如何給予司法人員實質之勞動補償（如提高加班費額度~~或實施職務津貼優化~~），避免基層人員長期過勞。

提案人：

連署人：

44

6

1-1

3hXWwEu3G0uKh3PrltSTfg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離婚案件高比例採協議離婚途徑，且離婚訴訟中調解的作法被強烈鼓勵，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調解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民間婦女團體建議，若全國各地皆有專責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投注專業人力與資源進行更加細膩的離婚調解程序，或可更妥善落實性別平等的調解程序及調解結果，則可更周延回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的擔憂。

經查，司法院應於99年11月19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後之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1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中，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於101年6月1日成立，其餘少家院則至今未見具體成立期程。

爰建請司法院盤點資源並明列北、中、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規劃，說明目前已完成事項與待完成事項之期程，以利更深入討論我國離婚調解制度之實務執行狀況。請做成書面報告，於~~2~~6個月內提交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1

1-1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根據2022年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的法規鼓勵離婚案件調解先行。委員會擔憂，調解離婚可能使涉及家暴的案件中處於權力位階較低的一方（實務上常是女性）妥協或讓步，致使離婚結果存在性別不平等效果。

經查，司法院曾於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中指出，家事調解委員皆有接受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內容包括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等。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等情形者，則不在此限。符合此但書規定時，將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然僅宣稱「家事調解委員有能力進行公正調解」而缺乏實證，恐難以周延回應委員會的疑慮。

為更周延回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擔憂，爰提案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建置並追蹤相關指標，以利掌握我國調解離婚之執行狀況，指標包含但不限於：(一)家事調解委員受性平意識培訓成效。(二)家事調解委員受年度評鑑狀況。（三）家事調解委員被陳情之次數、內容與結果。（四）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途徑比例之統計。（五）涉及家暴案件採調解離婚途徑的執行效果統計，如扶養費、親權、財產權的分配結果等。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報告。

(書面)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2

1-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4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研習業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研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2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官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辦理研習業務」編列預算 5,223 萬 8 千元。主要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涉及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並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其中亦包含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相關研習。惟有關課程內容是否能於文化理解層面有所深化，使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在體系內實現共存共榮，尚待檢視其實際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法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列近三年在原住民族相關研習課程之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

1DXh-49IXEylO0i6p4xORA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1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59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594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北地院轄區涵蓋之烏來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

D8-X1 9Ax0K20oineGFJiQ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18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16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7,162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桃園地院轄區涵蓋之復興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不容忽視，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

y3HK h-8YEuZekIPN7JE2Q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19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0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500 萬 4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新竹地院轄區涵蓋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

WQK-ZycF9kq878DS5wVrXw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3%~~)

第 4 款 20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8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5,280 萬 1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苗栗地院轄區涵蓋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1

3BfgDbejd0OrTNP1v9bzVw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2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7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0,07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中地院轄區涵蓋之和平區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Fz3H-of8WU6hV7Re599Mhw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2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5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255 萬 6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南投地院轄區涵蓋仁愛鄉、魚池鄉、信義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有因缺乏原民通譯導致文化語境誤解之案例，顯示通譯不足將影響司法公正與當事人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能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與法律落差，以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請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詩　林德詩

連署人：翁曉玲　林沛祥

73

1-1

[redacted]65

VXj5YS3Bv0KpgI8il-aENQ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25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282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82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嘉義地院轄區涵蓋之阿里山鄉為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請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illegible]~~ 畫面

提案人：

連署人：

74

hdcPYs0cJUelMn1TpHkhJO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2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76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8,76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其中橋頭地方法院轄區涵蓋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即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在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更有實際案例顯示，因缺乏原民通譯而造成文化語境誤解。例如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之行為，卻因無法以中文表述其文化內涵，而被誤解為違法行為。當事人並非聽懂華語即可免於通譯，否則文化背景與法律語境的差距將難以彌補。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應檢討現行原民通譯制度之不足，並具體回應社會各界關切。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畫 林楚茵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連署人：

翁曉玲 林沛祥

75

[redacted]67

1-1

iZHsgvRNsEKW4uk6Ye KVg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29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1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7,210 萬 6 千元。然屏東地院轄區涵蓋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及滿州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現行制度建置尚不完備。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亦曾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 42 種方言，然法院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明顯不足，致使部分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更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導致誤解的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76

B3IkcZ4Db0vOs h2Rb8osg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30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21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3,217 萬 7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臺東地院轄區涵蓋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蘭嶼鄉、延平鄉、鹿野鄉、台東市、東河鄉、關山鎮、池上鄉、成功鎮、海端鄉、長濱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1-1

KkaFmGVDGEi7khtZT6YibA

改主決議

王史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

第 4 款 31 項 2 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6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164 萬 2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花蓮地院轄區涵蓋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鎮、萬榮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實務上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70

1-1

Plla1DDVGUGqp5opufc2XA

王定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4 款 3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317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317 萬 5 千元。惟原住民族於司法程序中享有使用其語言之權利，然實際運作情形未臻完善。宜蘭地院轄區涵蓋大同鄉、南澳鄉等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比例相對較高，司法程序中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益，尤為重要。監察委員王美玉 113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原住民族共 16 族語、42 種方言，惟法院通譯僅有 11 種語別，語言保障顯然不足，恐使特定族群於司法程序中處於弱勢。司法實務中亦曾發生因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導致誤解之案例，顯示司法通譯資源不足，將影響審判公平與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原民通譯不僅是語言翻譯，更是文化脈絡的詮釋者，以協助司法機關正確認知文化內涵與法律事實之落差，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1

w4p20AVezUq0agwirCa3ig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5 月 20 日（禮拜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繼續審查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等預算，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詢答）	**（頁次：1－78）**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邱議瑩、陳亭妃、鄭正鈐、楊瓊瓔、邱志偉、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陳超明、賴士葆、鍾佳濱、王鴻薇、呂玉玲、蔡易餘、陳冠廷、葉元之、廖先翔、羅智強、張嘉郡、賴瑞隆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農業部部長、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長、內政部首長率國土管理署首長、交通部首長、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首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首長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全台各縣市汛期防洪防災工程準備情形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７９－１８２）**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邱議瑩、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鄭正鈐、賴瑞隆、楊瓊瓔、謝衣鳳、鍾佳濱、呂玉玲、蔡易餘、洪孟楷、蔡春綢、邱志偉、賴士葆、邱慧洳、陳清龍、傅崐萁、黃建賓、徐欣瑩、陳超明、林倩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１８３－３７８）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許宇甄、翁曉玲、沈發惠、林倩綺、張雅琳、范　雲、吳宗憲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